

# 使徒行傳註解(上冊)(黃迦勒)

## 使徒行傳提要

### 壹、作者

本書的作者原是隱名的，但早期的教會歷史資料，均指出本書的作者是醫生路加。從本書的內容與一些特色，亦可佐證它應係出於醫生路加之手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根據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開頭序言，我們知道這兩本書是同一位作者(徒一 1；路一 1)。

(二)本書的作者，明顯是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途中，才新加進來的一位同工助手。因為在本書第十六章的敘事文中，突然由第三人稱的『他們』，轉變為第一人稱的『我們』(徒十六 6~10)，並且從此以後，在大多數場合都用『我們』來代替『他們』(徒十六 12~13，15~16；廿 5，13~14；廿一 1，7 等)。

(三)在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中，常可發現一些醫學式的表達法，例如：「他的腳和“踝子骨”，立刻健壯了」(徒三 7)；「耶穌基督“醫好”你了」(徒九 33)；「掃羅的眼睛上，好像有『鱗』立刻掉下來，祂就能看見」(徒九 18)；「他的眼睛，立刻『昏蒙黑暗』」(徒十三 11)；「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，生來是“癱腿”的」(徒十四 8)；「部百流的父親患“熱病和痢疾”」(徒廿八 8)；『西門的岳母害熱病“甚重”』(路四 38；對照太八 14；可一 30)；『有人“滿身長了”大痲瘋』(路五 12；對照太八 1；可一 40)；『有一個“患水臃”的人』(路十四 2)；『汗珠如“大血點”』(路廿二 44)等等。由此可見，這兩本書的作者必定是一位相當有醫學常識的人。

(四)又從本書最後一章可知，作者本人曾陪同使徒保羅一路到達羅馬(徒廿八 14)；當保羅坐監的時候，他甚至可能一直陪伴著保羅。在使徒保羅的同工助手當中，這樣一位又具醫學知識，又在保羅坐監時還陪伴在他左右的人，當然非『醫生路加』莫屬了(西四 10，14；門 23~24)。

### 貳、路加其人

關於路加的生平，我們所知有限。『路加』是一個外邦人的名字，所以他顯然是一個外邦人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中也把他從『奉割禮的人中』分別出來(西四 10~14)，表明他不是一個猶太人。按傳說，他是敘利亞安提阿人。

路加和使徒保羅的關係很密切。保羅稱他為『親愛的醫生』(西四 14)，也承認他是一位同工(門 24)。

從《使徒行傳》和保羅的書信中，似乎留下一些蛛絲馬跡，可供我們揣測他和使徒保羅結識並相伴的始末：保羅去特羅亞之前，原在加拉太一帶傳福音(徒十六 6，8)。那時他極其軟弱，身患疾病(加四 13)。後來他往特羅亞去，遇到了醫生路加，或許他請路加醫療並看護他的疾病。從此路加一直跟隨這位『外邦人的使徒』各處奔跑。保羅為了上訴往羅馬去，路加也同去(徒廿八 14)；保羅坐監，路加仍陪伴在他左右(西四 10，14；門 23~24)。直到最後，在這位神忠心的僕人保羅殉道之前一刻，眾人都離開他，只有路加仍在他身旁(提後四 11)。

## 參、寫作時地

根據路加所寫兩本書的序言來看，我們可以確定，《路加福音》是在寫《使徒行傳》之前完成(路一 1~4；徒一 1)。又因為《使徒行傳》只寫到保羅到羅馬上訴為止，本書並沒有提到保羅如何殉道(約在主後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)，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在主後七十年如何被羅馬太子提多攻陷，所以寫本書的時間顯然在這兩件重要事件發生之前。

據此理由，解經家作了兩種較可靠的推斷：

(一)本書所記的史實，既然結束於保羅初次在羅馬被囚為止，而從被囚禁的日期可以推斷成書日期，即大約在主後六十二至六十三年。

(二)有謂根據本書的『結束法』推斷，路加可能有意另寫續書，敘述保羅初次被囚獲釋後，直至他為主殉道的事蹟，因此本書的成書日期，並不一定就是保羅初次被囚的日期，而是稍後的幾年期間，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至六十八年。

至於路加寫本書的地點，有許多解經家推測是在羅馬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書結束於保羅在羅馬的監房傳道(徒廿八 30~31)。

(二)路加與保羅同去羅馬(徒廿七 1；廿八 15)。

(三)保羅曾在所謂『監獄書信』中曾代路加問安(西四 14)。

也有謂是在以弗所寫的，但可信度闕如。惟一為眾解經家所共同接受的是，本書應當不是在猶太地，而是在外邦地寫的。

## 肆、本書受者

在本書的序言中，路加清楚表明，這本書是寫給「提阿非羅」的(徒一 1)。「提阿非羅」的字義是『神的朋友』、『愛神的人』或『被神所愛的人』，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他是一個虛構的人物，用來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；但路加又稱他是『大人』(路一 1)，它乃是一種的尊稱，指對方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因此大多數解經家認為，這位受書者應當是一個真實的人物，並且對基督教的信仰極感興趣，願意深入學習並瞭解這種信仰的來源、經過和現況。

有人甚至說，路加或許可能曾經是提阿非羅的奴隸(因為當時的奴隸階級中有很多是作醫生的)，但此種說法僅屬一種猜測而已。

## 伍、本書書名

(一)《使徒行傳》：一般均用此名稱呼本書，但此名並不是作者路加起的。許多人認為《使徒行傳》這名字並不十分切題，因為它並沒有記載全部使徒的事蹟，除了彼得和保羅外，雅各和約翰還提起一點，其餘的使徒如馬太、安得烈、馬提亞等人的事蹟都沒有提到。

然而從廣義的『使徒』這一角度來看，稱本書為《使徒行傳》乃是適切的。因為聖經中『使徒』並不限於那十二個使徒，除了他們以外，還有保羅、巴拿巴(徒十四 14)、提摩太、西拉(帖前一 1；二 6)、安多尼古、猶尼亞(羅十六 7)、主的肉身兄弟雅各(加一 19)、亞波羅(林前四 6，9)，兩位不記名的使徒(林後八 23，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，以及『眾使徒』(林前十五 7)。「使徒」原文的意義就是「奉差遣者」，凡是奉主差遣、為主傳道的人，都可以稱作使徒。連主耶穌也是使徒(來三 1，『使者』原文即『使徒』)，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。因此本書中所提的，的確是使徒的行傳，也就是復活升天的主藉著聖靈通過眾使徒在地上的行傳。並且，本書是一卷沒有終結的書，意思說還有千萬個使徒的行傳要添加上去。全部的《使徒行傳》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。

(二)《路加後書》：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「已經作了前書」(徒一 1)，顯然他看本書是《路加福音》的『後書』或是『續書』。《路加福音》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，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(徒一 1~2)；《使徒行傳》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『所行所教訓的』。

(三)《第五卷福音書》：有不少的信徒看本書是第五卷福音，因為：

(1)本書不只是《路加福音》的繼續，也是四福音的繼續。《馬太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復活(太廿八 6~7)，《馬可福音》的末了提到升天(可十六 19)，《路加福音》的末了提到等候聖靈(路廿四 49)，《約翰福音》的末了提到主的再來(約廿一 22)；本書開始就接上這四條線(徒一 3，5，9，11)，所以本書是每一卷福音的繼續，它和每一卷福音都接得上。

(2)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，專記基督耶穌留在地上的事蹟。前四卷福音書是記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本書是記復活升天的基督。前者是記祂在地上的『行』，後者是記祂藉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『行』。

(3)前四卷福音書是講「一粒麥子…落在地裏死了」，本書是講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」(約十二 24)。所以本書乃是前四卷福音的繼續。

(四)《聖靈行傳》：有人稱本書為《聖靈行傳》，也有人稱之為《聖靈福音》，因為本書一開始便提到降下聖靈的應許，跟著敘述聖靈如何降臨在信主的人身上，並帶領他們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各地去。全書從頭到末了，都是強調聖靈的工作——聖靈如何掌權作工，有如聖靈的水流，從主自己先流到十二使徒，再流到司提反等七個執事，然後流到巴拿巴、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等人，一直流到如今，因此也可稱為聖靈行傳。

(五)《復活之主的行傳》：也有人稱之為《復活之主的行傳》，因為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

榮耀裏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。

## 陸、本書的重要性

(一)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，它是福音書的後續，也是書信的前序；如果沒有本書，全部新約聖經將裂成兩段——福音和書信。所以本書確有『承先啟後』、『繼往開來』的性質與功用，對於顯明新約聖經的一貫性，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。

(二)本書顯明復活、升天的主，在聖靈裏仍然與祂的信徒同在和同工；世人如何對待祂的信徒，也就等於對待祂自己(徒九 5)。我們若要明白主和教會的關係，詳閱本書就可查出其中端倪。

(三)本書載明教會如何建立，福音如何廣傳，真理如何越過越闡明；若無本書，歷年來的信徒就無從知道了。

## 柒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：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，藉著聖靈，通過使徒們(在教會裏)，「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，為祂作見證(徒一 8)，而得著豐滿的彰顯。

## 捌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

(一)是一本講『教會』的書：本書提供我們第一手的資料，叫我們看見教會初期的事蹟和榜樣：

1. **教會在地球上形成的要素**：(1)教會是由一批看見復活基督的顯現，聽見祂的教訓的人所組成(徒一 1~5)。今天的教會也只能由一批心眼被開啟，看見拿撒勒人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歡喜領受祂的話的人所組成。(2)教會也是由一批有異象、有使命、有盼望的人所組成(徒一 6~11)。今天教會的組成份子，也應當滿有屬天的異象，雖然活在地球上，卻是一心嚮往著屬天的國度，身負到處傳福音、作見證的使命，等候主的再來。(3)教會又是由一批同心合意聚集在一起，恆切禱告仰望主的人所組成(徒一 12~14)。

2. **教會在地球上擴展的要素**：在組成教會的信徒中間，有一班人是蒙主特別的揀選和恩賜，得列在使徒職任的位分之中，目的是為著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以建造教會(徒一 15~26；參弗四 11~12)。為著開展傳福音工作的需要，教會的成員，不只他們的裏面有聖靈的內住，並且他們的外面有聖靈的澆灌，賜給他們口才講明福音的奧秘(徒二 1~13；參弗六 19)。教會在世人面前的見證，是眾人如同一人，高舉耶穌基督，因此滿有聖靈的能力，使聽見的人覺得扎心，悔改、受浸，歸入主的名下(徒二 14~41)。

3. **以聚會為教會生活的重點**：(1)聚會的內容：領受眾使徒的教訓(聽道)、彼此交接(交通)、

擘餅(記念主)、祈禱(禱告)；(2)聚會的時間：天天；(3)聚會的地點：在殿裏、在家中；(4)聚會的態度：同心合意、恆切、存著歡喜誠實的心；(5)聚會的果效：恆心遵守眾使徒的教訓、彼此相愛相顧、得救的人天天增加(徒二 42~47)。

**4.教會從一地擴展到各地：**最初出現在地上的教會，似乎一心一意只在耶路撒冷經營，而未立即遵從主所託付的使命：「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 8)。因此，在神主權所安排的環境之下，容許在耶路撒冷的教會遭受逼迫，使得信徒們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八 1)。這是教會擴展到各地的契機，因乃有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地的教會被建立(徒九 31)。神在地上的教會，終於由『一地教會』發展成『各地眾教會』。然而，當時在各地的教會，只以「猶太人」為傳講的對象(徒十一 19)，所以神更進一步作了如下的安排：(1)帶領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、施浸(徒八 26~39)；(2)揀選並得著保羅，使成為向外邦人傳講的器皿(徒九 1~22)；(3)藉彼得向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傳道、施浸(徒十章)；(4)使信徒中的居比路和古利奈人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徒十一 20)。以上這些安排，終於使在各地的教會也開始包含了「外邦人」。

**5.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：**《使徒行傳》第八章至第十五章，提供了一面櫥窗，使我們得知建立各地眾教會的原則，以及她們彼此之間的關係：

(1)各地教會的形成，並不是由甚麼人去設立的。無論是使徒(如彼得、約翰、保羅等人)，或是傳福音的(如腓利)，或是一般信徒(如分散的門徒)，都可以到各地去傳揚福音。而傳福音的結果，在各地就有了得救的人。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，各地的教會是怎樣成立的，只是輕描淡寫的，說那些在各地得救的人就是各地的教會。

(2)聖靈是一切工作的推動者，祂或者直接打發工人，如：打發腓利去曠野下迦薩的路上(徒八 26~35)，打發彼得去哥尼流家(徒十章)；或者間接透過工作團體打發工人，如：使徒們打發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(徒八 14~17)；或者透過一地教會打發工人，如：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(徒十一 22~24)，安提阿教會打發巴拿巴和掃羅去周遊各地(徒十三 1~3)。他們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，從未與工作團體或源頭教會發生從屬的關係。各地教會都各自獨立，直接向主負責。各地教會之間，也沒有任何聯合的組織存在。

(3)各個工人，或不同的工人團體，或源頭教會，從未把作工結果所形成的各地教會，劃入各自的勢力範圍，反而是彼此相輔相助，如：彼得、約翰去撒瑪利亞幫助腓利(徒八 5, 14)，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差遣猶大和西拉去安提阿、敘利亞和基利家幫助保羅堅固外邦眾教會(徒十五 22~23)。

(4)一個地方一個教會；聖經從未以地方以外的人、事、物作為建立不同教會的根據。因此，在《使徒行傳》裏，稱呼一個教會，總是冠以那個地方的名稱；若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時，就用複數的稱呼法來取代單數，如：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(徒八 1 單數)，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」(徒九 31 複數)，「在安提阿的教會」(徒十三 1 單數)，「敘利亞、基利家...眾教會」(徒十五 41 複數)。

**6.教會治理體系的形成：**教會出現在地上的初期，無所謂行政管理的制度，當時在耶路撒

冷教會裏面，除了使徒和先知之外，並沒有其他專職服事的人。使徒和先知的職責是祈禱親近神，從神領受話語，然後向人傳道(參徒六 4)。換句話說，最初的教會所注重的，乃是屬靈方面的供應。但隨著教會實施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」(徒二 44)的共同生活方式，就產生了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(徒二 45)的職務。開始時是誰在那裏執行分配呢？聖經沒有明白告訴我們，但我們知道大家是把賣各人田產所得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的腳前(徒四 34, 37)，所以很可能是使徒們自己(參徒六 2)，或是他們所指定的人，從事管理飯食的工作。也許是由於人多事繁，也許是因為非其恩賜所長，終導致在天天的供給上有所疏忽，因而有不滿與怨言(徒六 1)。這是教會中執事產生的由來。

我們從選出的七個執事的名字推知，他們都是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是針對當時的需要而產生的(徒六 1~5)。由此可知，初期教會中的執事職分，是基於下列的原則：(1)執事產生的原由是：為應付當時教會中特定的需要，因此很可能執事並非終身永久性職份，只要需要存在一天，那麼執事也就繼續存在一天；(2)執事的資格是：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人(徒六 3)；(3)執事產生的方式是：從有需要的信徒們中間選出，並由使徒接手聯合、禱告交託(徒六 3, 6)；(4)執事的產生大大有助於神的道的興旺(徒六 7)。

至於教會中產生長老的原由和背景，《使徒行傳》並沒有給我們明白的交代，例如在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究竟是怎樣設立的，並沒有明文記載，只是突然提起「眾長老」(徒十一 30)，使我們知道有所謂「長老」職份的存在。他們是誰？是由使徒們兼任嗎？但稍後另一節說「上耶路撒冷去，見使徒和長老」(徒十五 2)，由此可見使徒是使徒，長老是長老，使徒和長老有別。我們只知道巴拿巴和保羅出去傳道，在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得了一些人，不久在回程中，路過那三個地方，行傳記載說：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(徒十四 23)。由這段記載，我們可以推知：(1)長老是由使徒選立的；(2)長老是在各教會(不是眾教會)中選立的，因此長老並不是超教會的，一地教會的長老不能管別的教會的事務；(3)這些長老可能得救之後並未超過二年，只不過在眾信徒當中，顯得比別人較為「長進」又「老練」而已。

至於設立長老的根據和目的何在？這在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中，就給了我們一線的亮光：(1)長老是由「聖靈」設立的(徒廿 28)，是聖靈作工在一些人身上，使他們的靈性顯得比眾人更長進，恩賜更多，因此就在眾信徒中間，顯明了作長老的功用。行傳十四章的使徒選立長老，應該是使徒領會聖靈的意思，藉此以阿們、印證聖靈的設立；(2)設立長老的用意是為「作全群的監督...牧養神的教會」(徒廿 28)，長老在地方教會中負監督管理和牧養的責任。在此要附帶一提的，就是長老和監督乃是同一班人，並非兩種不同的人，長老是指他們的位份，監督是指他們的職責。

**(二)是一本講『聖靈』的書：**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，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，例如：聖靈的吩咐和說話(徒一 2；四 25；六 10；八 29；十 19；十一 12；十三 2；廿一 11；廿八 25)、聖靈的洗(徒一 5；十一 16)、聖靈的降臨(徒一 8；八 16；十 44；十一 15；十九 6)、聖靈的豫言(徒一 16；十一 28)、聖靈的充滿(徒二 4；四 8, 31；六 3, 5；七 55；九 17；十一 24；十三 9, 52)、聖靈的恩賜(徒二 4；十 45)、聖靈的澆灌(徒二 17~18, 23；十 45)、聖靈的喜樂(徒二 26)、聖靈的賜與(徒二 38；八 15, 17；十 47；十五 8；十九 2)、聖靈的見證(徒五 32；廿 23)、聖靈的提去(徒八 39)、

聖靈的安慰(徒九 31)、聖靈的膏抹(徒十 38)、聖靈的差遣(徒十三 2)、聖靈的定意(徒十五 28)、聖靈的禁止和不許(徒十六 6~7)、聖靈的設立(徒廿 28)和聖靈的感動(徒廿一 4)等。

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，如：順從聖靈(徒五 32)、欺哄聖靈(徒五 9)、試探聖靈(徒五 9)、抗拒聖靈(徒七 51)等。

**(三)是一本講『傳道』的書：**傳揚福音、為主作見證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天職，本書提供了完善的記錄，可作為我們的借鏡：

(1)得著見證能力的方法——等候與禱告(徒一 4，14)。

(2)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來源——聖靈(徒一 8)。

(3)為主作見證的步驟——由近而遠、由所住的地方直到地極(徒一 8)。

(4)為主作見證的方式——言語教訓(徒二 11,40;五 42 等)、美好的教會生活(徒二 44~47 等)、神蹟(徒三 15~16 等)、個人生活(徒四 13;十一 24 等)、幫助別人(徒九 36)、苦難中的喜樂(徒十六 24~34)、殷勤作養生所需的工作(徒十八 3)。

(5)為主作見證的地點——或在聖殿(徒三 11;五 12)，或在會堂(徒六 8~9;九 20)，或在河邊(徒十六 13)，或在監獄(徒十六 31~32)，或在街市上(徒十七 17~18)，或在家庭中(徒十八 7，26)，或在法庭公堂(徒廿四 10~25)，或在將沉的船上(徒廿七 23~25)，或在所租的房子裏(徒廿八 30~31)；隨時隨地，都是作見證的機會和場所。

(6)作見證的功效：這福音無論傳到那裏，那裏都受歡迎、被接受。在耶路撒冷，天天有人相信(徒二 47)，曾經一天有三千人相信(徒二 41)，又一天有五千人相信(徒四 4)。在撒瑪利亞是幾乎全城都相信了(徒八 8~12)，「各處的教會…人數就增多了」(徒九 31)；「神的道日漸興旺，越發廣傳」(徒十二 24)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幾乎全城都來聽道(徒十三 44)；「眾教會…人數天天增加」(徒十六 5)；「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了勝」(徒十九 20)；最後在羅馬也是「沒有人禁止」(徒廿八 31)。福音是到處都得勝利的。

**(四)是一本講『禱告』的書：**禱告是信徒生活中得力的泉源，是事工有成效的原因，是生命聯於主的管道。本書真是信徒隨時、隨地、多方禱告的好榜樣：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(徒一 14)；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」(徒二 42)；「申初禱告的時候…上聖殿去」(徒三 1)；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(徒四 31)；「使徒禱告了」(徒六 6)；「司提反跪下呼籲主」(徒七 59)；「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」(徒八 15)；「他正禱告」(徒九 11)；「就跪下禱告」(徒九 40)；「常常禱告神」(徒十 2)；「你的禱告…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」(徒十 4)；「上房頂去禱告」(徒十 9)；「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」(徒十 30)；「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」(徒十一 5)；「彼得被囚在監裏，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(徒十二 5)；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」(徒十二 12)；「禁食禱告」(徒十三 3;十四 23)；「河邊…有一個禱告的地方」(徒十六 13)；「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神」(徒十六 25)；「跪下同眾人禱告」(徒廿 36)；「都跪在岸上禱告，彼此辭別」(徒廿一 5)；「在殿裏禱告」(徒廿二 17)；「保羅進去，為他禱告」(徒廿八 8)。

**(五)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『事工』的書：**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，就是彼得和保羅。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，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。茲舉數

例如下：

- (1)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『耶穌是基督，從死裏復活』(徒二 14~36；十三 16~41)。
- (2)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(徒八 9~24)；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(徒十三 6~11)。
- (3)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(徒五 15)；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(徒十九 12)。
- (4)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(徒三 8；十四 10)。
- (5)彼得使大比大復活(徒九 40)；保羅使猶推古復活(徒廿 7~12)。
- (6)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(徒十 25~26；十四 14)。
- (7)兩個人在給人按手時，有聖靈降下(徒八 17；十九 6)。

**(六)是一本講『喜樂』的書：**本書特別顯明福音乃是令人喜樂的福音，誰聽到它誰就得著喜樂。因福音在使徒的心中，使徒就是挨了打，也是心中歡喜(徒五 41)。福音傳到撒瑪利亞城，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(徒八 8)。太監接受了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」，把福音帶回非洲(徒八 39)。哥尼流家聽到了，就被聖靈充滿「稱讚神為大」(徒十 46)。保羅「報好消息」，給彼西底的安提阿，「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；」並且「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」(徒十三 32，48，52)。福音到了歐洲，「禁卒…他和全家，因為信了神，都很喜樂」(徒十六 34)。傳福音的保羅、西拉，就是挨了打、下了監，他們還是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神(徒十六 25)。

## 玖、鑰節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(徒一 8)

「傳講神的國，教導關乎主耶穌基督的事，全然自由無阻。」(徒廿八 31 原文直譯)

## 拾、鑰字

「聖靈」、「祂的靈」、「主的靈」(徒一 2，5，8，16；二 4，17，18，33，38；四 8，31；五 3，9，32；六 3，5，10；七 51，55；八 15，17，18，19，29，39；九 17，31；十 19，38，44，45，47；十一 12，15，16，24，28；十三 2，4，9，52；十五 8，28；十六 6，7；十九 2，6；廿 23，28；廿一 4，11；廿八 25)

「見證」、「見證人」(徒一 8，22；二 32，40；三 15；四 33；五 32；十 39，41，43；十三 22，31；十五 8；廿二 5，15，18，20；廿三 11；廿六 5，16，22)

## 拾壹、內容大綱

(一)在耶路撒冷的工作：



- 1.耶穌復活後的顯現及升天(一 1~11)
- 2.門徒在耶路撒冷聚會禱告等候(一 12~26)
- 2.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及教會的建立(二章)
- 3.行神蹟和作見證(三章)
- 4.在遭受逼迫和試探中顯出得勝(四 1~五 41)
- 5.七個管理事務的執事(六 1~7)
- 6.司提反的興起和殉道(六 8~七 60)

(二)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工作：

- 1.掃羅殘害教會(八 1~4)
- 2.在撒瑪利亞的工作(八 5~40)
- 3.掃羅歸主(九 1~31)
- 4.彼得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的工作(九 32~43)
- 5.彼得在該撒利亞的工作(十 1~十一 18)
- 6.第一間外邦教會——安提阿教會的建立(十一 19~30)
- 7.彼得被囚得釋(十二章)

(三)保羅的傳道工作——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：

- 1.保羅第一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三 1~十五 1)
- 2.耶路撒冷大會及其結果(十五 2~35)
- 3.保羅第二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五 36~十八 22)
- 4.保羅第三次周遊傳道的行程(十八 23~廿一 26)
- 5.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(廿一 27~廿三 35)
- 6.保羅在該撒利亞受審(廿四 1~廿六 32)
- 7.保羅從該撒利亞被押往羅馬(廿七 1~廿八 31)

## 使徒行傳第一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的根基】

- 一、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(1~3 節)
- 二、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(4~8 節)
- 三、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(9~11 節)
- 四、同心合意的禱告(12~14 節)

五、使徒位分的填補：

1. 宣告賣主之猶大的結局(15~20 節)
2. 選立馬提亞為使徒(21~26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徒一 1】**「提阿非羅阿，我已經作了前書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提阿非羅」神的朋友，愛神的人，神所愛的，神所寶貴的，神所看重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提阿非羅阿」他是本書和《路加福音》的受者，詳情請參閱《使徒行傳提要》『受者』欄。

「我已經作了前書」指《路加福音》。據說初期教會將《路加福音》與《使徒行傳》視作同一部書的上、下冊，直到第二世紀中葉，才把記錄主耶穌一生事蹟的《路加福音》與其他三本福音書放在一起，而把記錄門徒事蹟的《使徒行傳》單獨放在四福音之後。

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這句話是對《路加福音》作一個總結。『開頭』是指主耶穌道成肉身、活在地上的時期；『所行』即指祂的行為事蹟；『所教訓』則指祂的話語教導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主耶穌的事工，是行道與教訓兼備的；我們服事主的人，也當言行並重(腓一 27；弗四 20~22)。

(二)身教在言教之先，這是主耶穌一生的特點。祂在教訓饒恕之前，自己先饒恕人；祂在教導禱告之前，自己先禱告；祂在教導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之前，自己先撇下一切走十架道路；祂在教訓人要彼此洗腳之前，自己先為門徒洗腳。

(三)一般基督徒的兩個大缺點乃是：(1)所行的跟不上所教訓的；(2)不太懂得自己所信的是甚麼。

(四)主耶穌在肉身裏的的行為和教訓，只不過是祂事工的「開頭」而已，二千年來，祂仍舊藉著聖靈繼續不斷地作工並教訓我們信徒。

**【徒一 2】**「直到祂藉著聖靈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直到祂藉著聖靈」本書強調一切所成就的事，乃是『藉著聖靈』作成。聖靈是貫串全書的主角，所以《使徒行傳》有《聖靈行傳》之稱。

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『吩咐』是個軍事性用語，指下達號令，期待對方遵行；『使徒』指受差遣者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都是「藉著聖靈」；我們也當在靈裏說話行事(加五 25)。

(二)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這話表示主只吩咐祂所揀選的人，可見能蒙主吩咐的人非同小可；我們不應等閒看待主的吩咐。

(三)「吩咐所揀選的使徒」凡主所『吩咐』我們的話，祂都期待我們遵守和實行，因此我們切莫僅將它的话當作道理來談談說說，卻無心遵行。

**【徒一 3】**「祂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憑據」事實證據，症狀；「顯現」顯示自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用許多的憑據」『憑據』原文為複數詞，指眾多的證據，藉以表明證據確鑿的事實。

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」指活生生地、活靈活現地將自己展示在門徒面前。

按全部新約聖經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向門徒顯現的詳情如下：(1)向馬利亞顯現(可十六 9~11；約廿 11~18 節)；(2)向別的婦女們顯現(太廿八 9~10)；(3)向往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顯現(可十六 12~13；路廿四 13~35)；(4)向西門彼得顯現(路廿四 34；林前十五 5)；(5)向多馬以外的十個使徒顯現(路廿四 36~43；約廿 19~23)；(6)向十一個使徒顯現(可十六 14；約廿 24~29)；(7)在加利利顯現(太廿八 16~20)；(8)在提比哩亞海邊顯現(約廿一 1~23)；(9)多次多方顯現——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(林前十五 6~7)；(10)在橄欖山升天前顯現(徒一 6~12；路廿四 50~51)；(11)最後向使徒保羅顯現(林前十五 8)。

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」這是新約聖經惟一的經節，談到主耶穌復活後至正式升天，逗留地上長達『四十天之久』。

『向他們顯現』原文為『被他們看見』。復活的基督原就住在信徒的裏面(林後十三 5)，一直與他們同在。只不過祂的同在，有時是看得見的，更多的時候是看不見的。

「講說神國的事」『神的國』指神掌權的範圍，也指一種神聖事物的境界；關於神國的教訓，根據新約聖經，可有三層的講究：

- 1.神國的實際：只有那些真正重生得救的人，才有分於神的國(約三 3，5)。
- 2.神國的外表：包括許多掛名的基督徒(路八 10~15)。
- 3.神國的實現：必須等到主再來時，神的國才會真正名副其實的出現在地上(啟十一 15)。

本節表明主在祂復活之後，四十天之久訓練門徒兩件事：(1)叫門徒確切的體認主復活的實在，以便作為他們今後見證的中心點(徒二 24，32；三 15；四 10；五 30；十 40~41；十三 30，34，37；十七 3，31；廿六 8)；(2)使門徒更深地領會神國的意義，以便作為他們今後傳講的主題(徒八 12；十四 22；十九 8；廿 25；廿八 23，31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四十天」是試煉和試驗期間(太四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四十」原是試煉受苦的數字，但在此也是復活之主向人顯現的數字；當我們落在苦難的試煉的時候，也正是主向我們「活活的」顯現的時候。所以我們不用怕苦難的試煉，只怕在苦難中沒有主的顯現。

(二)基督徒所接受的，不是一位死了的教主，而是一位死過又活過來的救主(啟一 18)。藉著祂的死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；藉著祂的復活，證實了救贖的可靠(林前十五 17)。

(三)復活的基督，不但是神教會的根基，並且也是對神仇敵撒但的致命打擊，難怪從基督復活的時候開始，撒但和牠的手下就一直否認並攻擊基督復活的事實。

(四)基督徒若只知道享用基督死的功效，而不知道享用祂復活的功效，就只是一個僅僅得救的

基督徒，何等可惜！

(五)基督徒主觀地經歷神的生命，是從認識基督的復活開始的；一個不認識基督復活的人，裏面就沒有生命實際的經歷。

**【徒一 4】**「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『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」『聚集』的原文有『與他們同吃』的意思；有的譯本將本句直譯為：『當祂和他們一起吃飯的時候』，因此就可把本節與《路加福音》廿四章四十三節連起來讀。不過，『聚集』也可指任何一次的相聚。

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」主耶穌這個吩咐，似乎與四福音書有矛盾，因為：(1)祂在受害之前，曾經預告門徒要在復活以後往加利利去(可十四 28)；(2)在主復活之後，天使曾要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去加利利見耶穌(可十六 7)；(3)復活後的主也曾在加利利的山上和海邊，分別向門徒顯現(太廿八 16~17；約廿一 1)。

然而，我們若把這一次的聚集，看作是主升天前最後一段時間在耶路撒冷與門徒的聚集(徒一 6~11；路廿四 43~51)，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。那時，那些去加利利的門徒已經又回到耶路撒冷，主在此吩咐他們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的降臨。

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」即聖靈(珥二 28~32；路廿四 49)。根據《約翰福音》，聖靈也是主耶穌所應許的，是祂向父求的(約十四 16，26)。

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」主耶穌在受害已先，曾經屢次告訴門徒，他們將要領受聖靈(約十四 16~17，26；十五 26；十六 7，1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耶路撒冷乃是主耶穌受害的地方，因此也是門徒處境最危險的地方，然而主卻叫他們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」，這話說出：我們遵行主的旨意，不能專揀安逸的地方；反而越是在困境中，越能享受主的同在。

(二)主一面囑咐門徒：『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』(太廿八 19)，卻一面吩咐他們：「不要離開…要等候」。我們信徒原是要『去』的，但必須先『等』；凡不會『等』的，就不配『去』。『去』說出負擔和託付，『等』說出仰望和裝備。

(三)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」我們得著神的應許是需要等候的；人若不肯等候，絕不可能得著神的應許。但基督徒的等候，並不是無所事事，乃是專心一意的仰望神。

(四)「等候」也說出順服的態度——不順服主吩咐的人，神絕不會將工作託付他去作，也絕不會將屬天的祝福傾倒給他。

(五)不認識神的人，以為『作工』才是服事神，而不知道「等候」也是一種的服事；認識神的人，不僅知道「等候」就是服事神，並且還知道「等候」乃是一種比『作工』更有深度的服事。

**【徒一 5】**「『約翰是用水施洗；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約翰是用水施洗」約翰的洗禮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，藉著將人浸入水中，表明將

他已往離棄神的罪行，作個結束，所以又稱作『悔改的浸』(徒十九3~4)。這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，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，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——與基督同死，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——與基督同活(羅六3~5)。

「但不多幾日」指主升天後再過十日的五旬節(徒二 1)。

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『聖靈的洗』按原文應翻作『聖靈的浸』。從主的話看來，門徒領受聖靈的浸乃是指一件特定的事，就是在五旬節那一天，聖靈要降臨在門徒們的身上；路加說『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』(徒二 1~4)，使徒彼得則解釋這是應驗先知約珥所作『聖靈澆灌』的豫言(徒二 16~18)。因此，許多人將『聖靈的洗(浸)』、『聖靈降臨』、『聖靈充滿』和『聖靈澆灌』混為一談，認為都是指著同一件事。但根據全本新約聖經看來，這幾樣聖靈的作為，在廣義上雖然相同，但在狹義上彼此仍稍有分別：

1. 『聖靈的洗』：指將信徒浸在聖靈裏，使之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而有分於靈裏的合一(林前十二 13；弗四 3)。這個靈浸的應驗，分成兩個階段完成：第一個階段是在五旬節那天，由主的門徒代表所有的猶太信徒，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(徒二 4)；第二個階段是在哥尼流家裏，代表所有的外邦信徒，也被浸入基督的身體裏(徒十 44~47；十一 15~17)。所以『聖靈的浸』，乃是在歷史上已經成功了的一項客觀事實，古今中外所有真實的基督信徒，都已經有分於靈浸；當我們悔改相信主耶穌之時，這個客觀的事實就成為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。

2. 『聖靈降臨』：有別於『聖靈的內住』，那是指聖靈住在信徒的裏面，使之重生，而有分於屬靈的生命(羅八 11；約三 6)；而『聖靈降臨』則指聖靈臨及於信徒(外加性質)，使之得著屬靈的能力，好作主的見證(徒一 8；路廿四 49)。聖靈的內住偏重於生命，聖靈的降臨則偏重於工作。

3. 『聖靈充滿』：按照原文，用了兩種不同的字：一種是指外面的『充溢』或『充沛』(pletho，徒二 4；三 10；四 8，31；五 17；九 17；十三 9，45；十九 29)，亦即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，使信徒得著工作的能力；另一種是指裏面的『充滿』(pleroo，徒十三 52；弗五 18)，亦即聖靈擴大佔有信徒的裏面，叫信徒滿有屬靈生命的素質。

4. 『聖靈澆灌』：『澆灌』也可譯作『傾倒』，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(利八 12)，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信徒的身上，使之能遂行神所交託的特殊使命(徒二 16~21)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水洗和靈洗同是信徒所必需的；我們不但要接受水洗(浸)的手續，也要經歷靈洗(浸)的實際。

(二)靈洗(浸)的經歷是藉著等候得來的(徒一 4)，意即主權在於神，是照著祂的時間和方式臨到信徒身上，而不是人的追求所能換來的。

【徒一 6】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問耶穌說：『主阿，你復興以色列國，就在這時候嗎？』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聚集」聚在一起(與第四節的『聚集』不同字)；「復興」恢復先前狀態。

【文意註解】「他們聚集的時候」有些解經家認為這話不是第四節的重述，而是指其後在主升天以前最後一次的聚集。

「主阿，你復興以色列國，就在這時候嗎？」門徒這問話顯示，他們到這時候對神國的認識，

還是狹隘而屬世的，像一般猶太人一樣，盼望主耶穌救他們脫離羅馬的統治，在地上建立一個政治上自由獨立的國家。這就是他們對所謂的『彌賽亞國』的觀念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思想觀念常會阻礙我們得到新的看見；甚至連我們以前對聖經的正確認識，也有可能成為我們得著主嶄新啟示的攔阻。因此，我們每一次來到主面前，都應當倒空自己，指單單仰望主。

(二)主所注意的是『神國的事』(徒一 6)，但門徒所注意的卻是「以色列國」；真求主改變我們的觀念，從屬地的境界轉變到屬靈的境界(西三 2)。

(三)基督徒固然應該關心自己的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(羅九 1~3)，但主要我們更關心神的國和神的子民；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些東西(骨肉之親和國家民族)都要加給我們(太六 33)。

【徒一 7】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父憑著自己的權柄，所定的時候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父憑著自己的權柄」主耶穌並不以他們在第六節的詢問是錯的，因為『復興以色列國』乃是神所定的計劃，只是『在何時復興』，完全在於神的主權。

「所定的時候日期」「所定」原文為過去不定時態，指父神已經定規了一個時間，它乃是一個既定的事實。

『時候』指一段時期，著重在時間的延長；『日期』指某一確定的時候，與時間的長短和性質均有關係。

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」彌賽亞國的實現，將會按照父神計劃中所安排的日期完滿成就，但在所定的時候尚未滿足之前，我們不能豫知何日何時(太廿四 3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再來的時日，是屬於神的隱秘(申廿九 29)；神既然不明白告訴我們何時何日，我們也無須越分去推算它。

(二)父神的事，應當安心交給神去安排，我們只當殷勤去作我們所該作的事——靠著聖靈的能力作主的見證(徒一 8)。

【徒一 8】「『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身上」上面；「見證」見證人，殉道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」門徒已經在主復活當天晚上領受了聖靈(約廿 22)，在他們的『裏面』作生命的靈(羅八 2)；如今為著主的見證，還需要聖靈降臨在他們的上面，亦即在他們的『外面』作能力的靈(路廿四 49)。

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」「耶路撒冷」是猶太首府，又是主耶穌被釘死的地方；『猶太地』是耶路撒冷的周邊地區，居民以猶太人佔絕對多數；『撒瑪利亞』是緊鄰猶太地北面的地區，居民多為血統不純的撒瑪利亞人；『地極』是指距巴勒斯坦較為遙遠的外邦國家。以上四重地理的標誌，乃是《使徒行傳》內容的索引，福音的向外擴展正好符合這個次序——從耶路撒冷開始(二章起)，傳至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(八、九章)，然後遍及遠方(十至廿八章)。

「作我的見證」原文是『將是我的見證(或作見證人)』。為主作見證，乃是貫穿《使徒行傳》全書的一個重要主題(徒二 32；三 15；五 32；十 39；十三 31；廿二 15)。

作主的見證有三樣講究：(1)見證人必須對主有親身的經歷與認識(參 22 節)；(2)真正的見證往往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行為；(3)在希臘原文，『見證人』和『殉道者』同字，故為主作見證，須有為主殉道的心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不告訴我們復興以色列國的日期(參 7 節)，卻在此告訴了我們得國度的路，就是被聖靈充滿作主的見證，盡教會在地上的使命。

(二)主今天還把我們留在地上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為主『作見證』，或者說，要我們『作主的見證人』；這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『天職』。

(三)聖靈在你『裏面』，是為著你個人——叫你自己悔改、聽神的話，並且認識主；聖靈在你『身上』(即你的外面)，是為著別人——較別人悔改、聽神的話，並且認識主。

(四)基督徒為主作見證，聖靈的能力是絕對不可或缺的。一個人即使很有才幹，也受過嚴謹的訓練，而且經驗豐富，但若沒有聖靈的能力，他的工作便不會有果效；相反，一個人即使沒有學識，氣貌又不揚，但若他得著聖靈的能力，便會有意想不到的工作果效。

(五)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(亞四 6)。

(六)主的愛是世界性的，主的福音惠及全地；我們信徒應當脫離狹窄的種族和地域觀念(西三 11)，全世界都是我們作見證的對象。

(七)本節啟示了福音廣傳的原則：從中心一直往外開展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也要從至近的親朋好友開始，漸漸及於陌生的社會大眾。

(八)許多基督徒有心為主傳福音，卻犯了兩種極端的毛病：一種是好高騖遠，願意到天涯海角去傳道，而忽略了身旁的家人、親戚、鄰居、同事和同學；另一種則是只顧眼前和身邊，而沒有顧到主的需要和呼召。

(九)「見證人」的原文含有『殉道者』的意思。我們作主的見證人必須：(1)要有『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』(啟十二 11)的心志；(2)『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，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』(林後四 10)。

(十)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，除了必須有聖靈的能力之外，還必須對基督有切身的經歷與認識。不要以為一個人得救了，有聖經的知識，有口才，有好的思想，就能為基督作見證。重要的是我們在主面前有甚麼歷史。作主的見證人，必須建立在認識基督的根基上。你雖然能講很多，但不一定能作基督的見證人。人所缺少的是神聖的生命和聖靈，只有真認識基督的人，才能使人活。

【徒一 9】「說了這話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祂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，便看不見祂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祂就被取上升」這話表明主的升天是有目共睹的事實，是有許多人可作見證的。

「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」『雲彩』在聖經裏常被用來形容屬神的榮光(出四十 34；王上八 10~11；太十七 5)。

**【徒一 10】**「當祂往上去，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，身穿白衣，站在旁邊，說：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定睛望」異常的凝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忽然有兩個人，身穿白衣」即天使(約廿 12)。

**【徒一 11】**「『加利利人哪，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？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加利利人哪」除了加略人猶大(太十 4)之外，主耶穌原先的十二門徒都是加利利人。

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」天使這話告訴我們：『主的再來』並不是指主在聖靈裏住在我們的裏面，也不是指我們將來死後要與祂同住；『主的再來』並不是寓意的來，乃是具體實質的來。

同時，當主耶穌再來時，會和祂升天時有類似的情景：(1)祂怎樣從橄欖山升天，再來時也要回到橄欖山(徒一 11；亞十四 4)；(2)祂升天時怎樣是有目共睹，再來時也是肉眼可見的(徒一 9；太廿四 30)；(3)祂升天時怎樣被雲彩接去，再來時也要駕雲降臨(徒一 9；可十四 62；路廿一 2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？」神不要我們遲疑、猜測、浪費時間，祂要我們行動、執行主交付的任務。

(二)我們若真的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，就必有屬天的眼光，思念並追求上面的事，而不被地上的事所迷惑(西三 1~2)。

(三)「祂還要怎樣來」這個『祂』不是別人，乃是這「升天的耶穌」。主的再來，並不是指現今祂在靈裏與我們同在，也不是指聖靈的降臨，乃是指祂自己還要再來。

(四)「祂還要怎樣來」基督再來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；不但先知豫言祂的再來(亞十四 5)，主親口說到祂的再來(太廿四 44)，天使在此也保證祂的再來，聖靈更藉著新約書信的作者一再提到祂的再來(帖前四 16；來十 37)，而全部啟示錄就是見證祂的再來。主的再來是肯定的事。

(五)既知我們的主還要再來，就當存著愛慕祂快來的心(啟廿二 20)，豫備自己以迎接祂的再來(太廿四 44；廿五 1~13)

(六)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必要審判地上的人，叫那些與世界同流的人受到懲罰。所以凡是認識主要再來的人，就當存著敬虔的心在世度日。

**【徒一 12】**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，離耶路撒冷不遠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；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橄欖山」橄欖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一座山名叫橄欖山」『橄欖山』即主耶穌升天之地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(徒一 9~11；路廿四 50~51)。

「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」猶太拉比根據安息日不可走遠路的規定(出十六 29)，推定人最多只能走二千肘(約一公里)的路程(民卅五 5；書三 4)，若超過此距離，就算是違犯安息日了。



「當下門徒從那裏回耶路撒冷去」當時的情勢，對於主的門徒而言，他們留在耶路撒冷是要冒著生命的危險。

**【徒一 13】**「進了城，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；在那裏有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安得烈、腓力、多馬、巴多羅買、馬太、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、奮銳黨的西門、和雅各的兒子(或作兄弟)猶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一間樓房」樓上的房間；「彼得」石頭；「約翰」神的恩賜；「雅各」篡奪者，抓住；「安得烈」男子漢，大能者，得勝者，剛強，剛毅的；「腓力」深愛，愛馬者；「多馬」雙生的；「巴多羅買」多羅買的兒子，戰爭之子；「馬太」神的恩賜；「亞勒腓」交換；「奮銳黨的西門」熱心地聽從；「猶大」敬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」按原文，『樓房』這詞前面有定冠詞，表示它在使徒們心目中是獨特的，很可能就是主耶穌和祂門徒用逾越節晚餐的那間大屋的樓上(可十四 15)，據說就是馬可母親的家，初期的信徒們似乎經常用此樓房作為聚會的場所(徒十二 12)。今日有許多解經家稱呼這樓房為『馬可樓』。

「巴多羅買」有許多解經家認為《約翰福音》書裏的『拿但業』(約一 45~50)，就是巴多羅買。

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主的十二門徒中有兩個名叫雅各，一個是西庇太的兒子，即約翰的兄弟；另一個即此雅各(太十 2~3；可三 17~18；路六 14~15)。一般解經家稱他為『小雅各』，以茲分別。

「奮銳黨」是一個急進的猶太教派，對律法極其熱心，甚至不惜訴諸武力來加以衛護；他們連帶也反抗外來的羅馬政權。

「和雅各的兒子猶大」又名達太(太十 3；可三 18)。

**【徒一 14】**「這些人，同著幾個婦人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並耶穌的弟兄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同心合意」同一個心思；「恆切」堅持，持續不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同著幾個婦人」『幾個婦人』原文為『婦女們』；她們之中有些是門徒的妻子，也包括那些跟隨主到十字架下的婦女們(太廿七 55~56；可十五 40~41；約十九 25)。

「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」這是新約聖經最後一次提到馬利亞的地方，且稱呼她是『耶穌的母親』，而不是天主教所稱呼的『神的母親』；並且她也跟門徒一起禱告，而不是接受門徒的祈禱。

「耶穌的弟兄」『弟兄』原文是複數詞，指祂的肉身弟兄們；他們先前不信祂(約七 5)，現在顯然已經歸信祂，當中的雅各和猶大更為日後教會的領袖(徒十五 13~21；加二 9；猶 1)。

「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這話指明禱告的三要件：(1)『同心合意』；(2)持之以『恆』；(3)有迫切『切』的心情和『切』實的負擔。

〔靈意註解〕當初教會在這間樓房裏面一同禱告的，有弟兄，也有姊妹；有男人，也有女人(徒一 13~14)。在聖經裏面，男人代表客觀的真理(道理)，女人代表主觀的真理(經歷)；兩方面都不可缺少，且必須兩者相加，才能帶下屬天的祝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的降臨是主所應許的事(徒一 8)，而主是信實的，祂所應許的，必定會成就；

雖然如此，但仍需門徒們的禱告，才能叫他們主觀地經歷聖靈的澆灌(徒二 1~4)。神旨意的成就，必須人以禱告來鋪路；我們禱告到那裏，神的旨意便成就到那裏。

(二)我們雖然不能叫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，我們卻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，其中的關鍵乃在於『禱告』。神作工有一個原則：必須神的子民肯為祂的旨意禱告，神才肯興起作工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(三)禱告不是別的，禱告乃是我們對神的旨意說『阿們』；只有當信徒在禱告裏與神的旨意表同情時，神才肯成功祂的旨意。

(四)一切屬靈的工作，都應該是在禱告中預備，也是在禱告中開始的；禱告乃是屬靈工作的基礎，沒有禱告作根基的工作，決不會帶出神真正的祝福來。

(五)本仁約翰說：『禱告是靈魂的盾牌(shield)，是給神的奉獻(sacrifice)和對魔鬼的懲罰(scourge)。』

(六)又有人說：『祈禱乃是教會的溫度計(thermometer)和調溫計(thermostat)。』

(七)信徒的禱告帶下了『五旬節』(徒二 1~4)。十字架是神的兒子獨自所成功的工作，五旬節是神的眾兒女用禱告所成功的工作。

(八)信徒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，眾信徒在一起的禱告也不可或缺；許多時候，眾人同心的禱告，較個人的禱告能產生更大的果效。

(九)神的兒女聚集在一起，簡單的，專一的，真實的，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，常能帶下神的答應和祝福。

(十)信徒若要有「同心合意」的禱告，首先必須活在「同心合意」的教會生活裏。

(十一)信徒在禱告上最大的缺點就是不能「恆切」——容易灰心，無法持之以恆。

(十二)我們的禱告若還沒有得著神的答應，並不就表示神拒絕聽我們的禱告，而是因為神的時分還沒有到；這也就是我們的禱告需要恆切的原因。

(十三)最好的『等候』(徒一 4)，乃是『禱告』；最強有力的禱告，乃是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。

(十四)根據本章聖經，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的要件有四：(1)有同一的認識——神的國是我們生存的意義(3 節)；(2)有同一的負擔——等候聖靈(4, 8 節)；(3)有同一使命——作主的見證(8 節)；(4)有同一的看見——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(9~11 節)。

(十五)神的工作須靠信徒「同心合意」才能完成；換句話說，信徒若不「同心合意」，便會破壞神的工作。

**【徒一 15】**「那時，有許多人聚會，約有一百二十名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，說：」

〔背景註解〕根據猶太公會的規矩，若要正式選舉任何人出任公會要職，法定出席人數必須有一百二十人以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」原文是『在那些日子裏』。

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當時的信眾至少有五百多位(林前十五 6)，故這些人只是其中的一部分，可能因受樓房容量的限制，無法全部聚集在一起；也有可能大部分門徒留在加利利，未曾回到耶路撒冷。

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」『弟兄』在此是指同得屬神生命的信徒(約廿 17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約有一百二十名」『一百二十』是『十二』的十倍，象徵完滿的合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」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，跌倒得很厲害，但他靠主『站起來』。我們不要怕失敗，只怕失敗後不肯、也不敢靠主站起來。

(二)信徒應當彼此代禱，求主在「弟兄中間」多多興起人來，能為主作『出口』。

【徒一 16】「『弟兄們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，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；這話是必須應驗的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」原文在前面另有『人們』或『諸位』一詞，中文沒有翻譯出來。這樣的稱呼經常出現在本書中(徒一 11；二 29, 37；七 2；十三 15, 26, 38；十五 7, 13；廿二 1；廿三 1, 6；廿八 17)。

「聖靈藉大衛的口，在聖經上，豫言…」指大衛所作的詩：『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替我』(詩四十一 9)；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也用過此言(約十三 18)，暗示猶大即將出賣祂。

「領人捉拿耶穌的」原文是『成了那些捉拿耶穌之人的領頭者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應當作『領人歸信耶穌』的，而千萬不可作「領人捉拿耶穌」的。

【徒一 17】「『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列…數」計入，數算，加添；「職任」職事，服事，事奉，供給；「分」籤(徒一 26)。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開頭，在原文有『因為』一詞。

【徒一 18】「『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，買了一塊田，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工價」酬金，報酬；「買了」獲得，取得；「身子仆倒」頭朝前、臉朝下摔倒；「腸子」內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，買了一塊田」那塊田地雖然實際上是由祭司長們商議購買的，惟因係用猶大賣主的工價(太廿七 3~10)所買，故仍可視為是他自己名下買的田。

「以後身子仆倒」猶大是吊死的(太廿七 5)；大概是所用的繩子不勝負荷而斷裂，導致身子墜落，呈向前仆倒狀。

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」當身子由高處墜落，撞擊地面時，腹部破裂，以致腸子都流出來。

【徒一 19】「『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，所以按著他們那裏的話，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，就是血田的意思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亞革大馬」血田(亞蘭文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，就是血田的意思」這名字無疑是那些瞭解當時情況的人所起的，因為這塊田是以猶大所得的血價買來的(請參閱本章十八節註解)。

**【徒一 20】**「『因為詩篇上寫著說：“願他的住處，變為荒場，無人在內居住。”又說：“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。”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職分」監督的職責，眷顧。

〔文意註解〕首句引自《詩篇》六十九篇廿五節；末句引自《詩篇》一百〇九篇八節。

**【徒一 21】**「『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，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中間」面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」意指祂三十歲起公開傳道(路三 23)的三年半時間。

**【徒一 22】**「『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『復活』乃是證明：(1)耶穌確實曾經為著救贖罪人而死；(2)祂的死已經蒙神悅納；(3)祂是生命的主。所以復活的信息相當重要，乃是基督徒信仰的關鍵；人若不相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不能得救(羅十 9)。

〔問題改正〕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聖經認為，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的人，方有資格被稱為使徒：(1)從約翰出來施洗至耶穌基督復活這段時期，常跟隨在耶穌左右；(2)見過復活的耶穌。

他們根據上述的資格條件，認為僅在初期教會才有『使徒』，後世的教會則僅有『牧師和教師』，而不再有所謂的『使徒』。他們這種見解，可能是出於對十二使徒特殊地位的尊敬(啟廿一 14)，但卻侷限了使徒的意義。

使徒保羅雖曾見過復活的基督(徒九 5)，但他未曾跟隨過耶穌(徒七 58)。我們不知道巴拿巴信主以前的情形如何(徒四 36~37)，但是他後來也和保羅一同被稱為『使徒』(徒十四 14)。甚至年輕的提摩太，他顯然未曾跟過耶穌，也未曾見過復活的主，但是後來也被稱為『使徒』(帖前一 1；二 6)。

並且，我們必須清楚分別『作耶穌復活見證』的使徒和『建立基督身體』的使徒(弗四 11~12)的不同。這裏的十二個乃是作耶穌復活見證的使徒，但主在其後所立的使徒(如保羅等)乃是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徒。這十二個後來無疑的也有分於建立基督身體的使命，但是他們那原有的身分，乃是別的使徒所不能取代的(啟廿一 1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眾人所信的也是枉然(林前十五 14, 17)。

(二)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不僅是對人講說客觀的道理，並且是向人展示主觀的經歷，所以我們必須對主復活的生命多有經歷。

(三)我們若要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，最要緊的是必須認識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 10)；若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基督才真成為我們的目標。你認識基督復活的大能有多少，就在神和人面前能宣告多少。你若認識復活的大能，就認識甚麼是基督，自然而然的，你就有資格作基督的見證人。

(四)我們所信的主不是一位過去的人物，乃是一位活生生的人物——祂是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

一 9)。

(五)基督徒的真正標記，不是他所知道有關耶穌的事，而是他所經歷、所認識的耶穌。

(六)基督徒必須在生活中遇見主，才能為祂作見證；我們真實的見證，乃是在整個的生活上作見證，並且所見證的乃是我們所認識的復活主。

(七)「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」這話表明見證的同伴是一件不可或缺的事。信徒不可滿足於個人為主作見證，因為單槍匹馬，難有豐滿的見證；必需充實見證的陣營，才能有剛強的見證。

(八)「同作…見證」個人傳福音有如『釣魚』，僅能一條一條的釣；教會配搭傳福音有如『網魚』，能圈住許多魚(路五 6~7；約廿一 11)。

**【徒一 23】**「於是選舉兩個人，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，和馬提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巴撒巴」撒巴的兒子，安息日之子；「馬提亞」神的禮物，耶和華的恩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叫作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」『猶士都』是『約瑟』的拉丁文名字。

有人認為十五章裏的『稱呼巴撒巴的猶大』就是他；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使徒(26 節)，但還是一直在教會中有活動，且被公認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先知(徒十五 22，32)。反而是馬提亞雖被選上為使徒，此後卻不再在聖經中出現。

「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」『猶士都』乃是約瑟的希臘名字。

**【徒一 24~25】**「眾人就禱告說：『主阿，你知道萬人的心，求你從這兩個人中，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，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；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使徒」原文由兩個詞組成：一為『職事、職任』(ministry，徒一 17)，另為『使徒之職分』(apostleship，羅一 5)；「位分」地方，地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」就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(太廿五 4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不會因我們的失敗，輕易讓別人得我們的『職分』(徒一 20)，但若我們長久留在失敗中，而不肯悔改，神就會興起別人來得我們的『職分』。丟棄『職分』的人，才會失去「位分」。

(二)猶大所去的地方乃是地獄，而他下地獄的方法乃是自殺；自殺是到地獄的捷徑。沒有一條引到地獄的路，比自殺更快的。

**【徒一 26】**「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；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從前猶太人要選人在聖殿中供職時，是把合適的人選名字寫在一塊一塊的石頭上；把這些石頭裝在一個容器內，搖動容器，直到有一塊石頭跌出來；那石頭上所寫的人名便是當選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」『搖籤』是猶太人傳統尋求神旨意的方法(利十六 8；書十四 2；撒上十四 41；尼十 34；十一 1；箴十六 33)。注意，此處是聖經最後一次用搖籤的辦法來決定事情，以後就不再使用此法了。

「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」指他加入了使徒的行列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搖籤』的屬靈意義乃是：棄絕人天然的喜好，尊重神的主宰，單純仰望神心意的顯明。

〔問題改正〕(一)新約時代的信徒，因有真理的聖靈作引導，故不再使用搖籤的方法來求問神的旨意了。

(二)有人說馬提亞是搖籤搖出來的，算不得使徒，十二使徒中猶大的缺實在是由保羅繼承的。其實不然，因為聖靈承認他是十二使徒之一。二章十四節，『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』，馬提亞在內；六章二節，『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』，馬提亞也在內。至於保羅，他是主所特用的，在外邦人中間作使徒(徒九 15；加一 16；二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馬提亞」這名字的意義是『耶和華的恩賜』；任何人得有分於主的見證，誠然是神的恩賜。

(二)今天在教會中決定事情，應當以主的心意為心意，切不可受個人好惡或利害關係的左右；所以最好是藉著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，一同在靈裏摸主的心意。

(三)一切因利害相投，或是憑屬人的關係而拉攏，聚結的同伴，都是犯了結黨的罪，且是不能持久的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耶穌基督的五個階段】

- 一、道成肉身，在地上為人——「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(1 節)
- 二、釘死在十字架上——「祂受害…」(3 節上)
- 三、從死裏復活——「用許多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」(3 節下)
- 四、升天——「以後被接上升」(2 節)；「祂就被取上升」(9 節)
- 五、再來——「祂還要…來」(11 節)

### 【主向門徒顯現的目的】

- 一、用許多的憑據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(3 節上)——使他們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 10)
- 二、講說神國的事(3 節下)——使他們認識神旨意的奧秘
- 三、囑咐他們等候聖靈的澆灌(4~5，8 節)——使他們倚靠聖靈的能力
- 四、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(8 節下)——託付他們工作的使命和工作的次序

### 【如何等候父所應許的】

- 一、等候的地點——不要離開耶路撒冷(4 節)——主所命定的地方

- 二、等候的時間——父所定的時候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(7 節)
- 三、等候的目的——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(8 節)
- 四、等候的方法——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(14 節)

### 【作主見證的訣要(8 節)】

- 一、見證的能力——『聖靈』
- 二、見證的工具——『你們』(信徒)
- 三、見證的方式——『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』(由近而遠)
- 四、見證的範圍——『直到地極』(全世界)
- 五、見證的中心——『我』(主)

### 【如何作到同心合意恆切禱告(14 節)】

- 一、要遵從主的囑咐(4 節)，才能持之有恆
- 二、要有專一的負擔——得著聖靈以作主的見證(8 節)，才能心切
- 三、要一同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(9~10 節)，才能同心合意

### 【如何同作主復活的見證】

- 一、要等候聖靈的降臨(8 節)
- 二、要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(14 節)
- 三、要經常『聚會』(15 節上)
- 四、要學習像彼得『站起來』(15 節下)
- 五、不要像猶大那樣『仆倒』、『崩裂』(18 節)
- 六、要羨慕得著作見證的『職分』(20 節下)
- 七、要對主有更多的經歷和認識(21~22 節上)
- 八、要重視作見證的同伴(22 節下)
- 九、要尊主為大——禱告後搖籤(24~26 節)

## 使徒行傳第二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的產生與見證】

- 一、門徒在五旬節接受靈浸並說方言(1~4 節)

- 二、用各地的鄉談，講說神的大作為(5~13 節)
- 三、使徒彼得的第一篇信息：
  - 1.根據舊約聖經解說聖靈澆灌的事(14~21 節)
  - 2.見證釘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(22~36 節)
- 四、教會初期的情形：
  - 1.領受彼得之話的人受浸，人數約有三千(37~41 節)
  - 2.日常聚會和生活的情形(42~47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二 1】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當五旬節期終了之日，他們都同心合意的聚集在同一處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五旬節到了」『五旬節』意思就是『五十天的節期』，由逾越節那週安息日的次日算起，一共過七個安息日，所以又稱『七七節』(出卅四 22；申十六 10)，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，就是第五十天(利廿三 15~16)；它適逢七日的第一日——主日。這一天在舊約裏又稱作『收割節』(出廿三 16)。

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」『門徒』原文是『他們』；按照後面所記十五種的鄉談(8~11 節)來看，『他們』應當不是僅指十二使徒(徒一 26)，而是指第一章裏所提至少約有一百二十名的門徒(徒一 13~15)，他們當然包括『彼得和十一使徒』(14 節)在內。

『聚集』原文作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；『一處』顯然不是指他們所在的那間樓房(徒一 13)，而可能是聖殿的某處，因為在聖殿開放的時間，門徒們常在殿裏(路廿四 53；徒二 46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五旬節』是從『初熟節』獻上一捆初熟之物算起(利廿三 10~11，15)，到第五十天『收割節』獻上新素祭(利廿三 16；民廿八 26)。『初熟節』豫表信徒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，活在新生命的新樣裏；『收割節』或『五旬節』則豫表信徒經歷聖靈的澆灌，在聖靈裏被浸成了一個身體，就是教會(林前十二 13)。

初熟節所獻一捆初熟之物，豫表復活的基督自己；收割節所獻的兩個有酵的餅(利廿三 17)，豫表猶太和外邦教會(我們雖然已經得著了重生，但在我們的肉體裏面仍然有『酵』的成分——天然老舊的生命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弟兄姊妹們『同心合意的聚集』(原文)，乃是教會得著神祝福的秘訣。

(二)看哪！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(詩一百卅三 1)。

(三)聖靈在五旬節降臨(參 4 節)，不是降臨到單個門徒所在的地方，乃是降臨到門徒的聚會中。只有那天參加聚會的人，才有分於聖靈的澆灌，由此可見聚會的緊要。

【徒二 2】「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響聲」巨大的聲音；「風」氣息；「充滿」全部填充，完全應驗，完全成就。

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」『忽然』表示事情的發生，乃出乎人意料之外；『從天上』表示其源頭乃出於神；『響聲』是為震撼人心，吸引人注意。

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」表明其勢之威猛強烈，有如一陣大風。

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」『充滿』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；『屋子』在原文與『殿宇』（徒七 47）同字，故此處可能指聖殿的某處屋宇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風』和『氣息』是聖靈的象徵（約三 8；結卅七 9，14）。當主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，祂已經向門徒吹了一口『氣』，使他們『受了聖靈』（約廿 22）；如今聖靈則像『風』吹到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。前者的『氣』象徵生命的靈；後者的『風』則象徵能力的靈。

〔話中之光〕（一）「忽然」說出他們的經歷，是在意想不到的時刻臨到；我們若存著信心，堅定不移地等候並仰望神的祝福，這美好的時刻也必按神計劃中的『必然』，「忽然」臨到我們身上。

（二）聖靈的臨到，乃是有「響聲」的；人若被聖靈充滿，就不能不發出見證的聲音來。

（三）聖靈如『氣』，吹進信徒的裏面，帶著生命的素質，使我們能活出復活生命的新樣；聖靈如「風」，澆灌在信徒身上，帶著神聖的能力，使我們能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。

（四）人若順風駛船，便易達目的地；逆風而行，便會搖櫓甚苦（可六 48）。聖靈如風，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（加五 16），也必事半功倍。

（五）聖靈有如「大風」在吹動，力能摧枯拉朽；我們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（亞四 6）。

（六）聖靈是充滿門徒「所坐的屋子」；信徒靠主同被建造的教會，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（弗二 22）。

【徒二 3】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此處『舌頭』在原文裏是複數，『火』是單數，指舌頭有許多，但火焰是總體的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」『舌頭』象徵說話的恩賜，使人能說起別國的話（參 4 節）；『火焰』象徵神的同在（出三 2），一面使說話的人火熱、有膽量，一面使聽話的人被光照、煉淨。

〔話中之光〕（一）聖靈如「火焰」，要燒盡我們身上一切的污穢、卑情和下品；你我是否願意讓聖靈來除去一切不討神喜悅的東西呢？

（二）凡真正看見神榮耀的人，都必認識自己是『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』，真需要讓聖靈用火炭來燒淨我們（賽六 1~7）。

（三）我們越被聖靈煉淨，就越得著「舌頭」能為神說話；那些從未被聖靈對付過人，不配為神說話，即使說了，也缺少屬靈的能力。

（四）聖靈如「火焰」，人一旦被聖靈充滿，就自然會被焚燒、如火挑旺起來（提後一 6~7），而不至於『不冷不熱』了（啟三 15~16）。

（五）「舌頭」雖然眾多，卻是由同一個火焰分開落在各人身上的；我們若真的同被一個聖靈所

感，就會有一樣的心思和意念(腓二 2)，而說一樣的話了(林前一 10)。

**【徒二 4】**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溢，並且按著聖靈賜給他們去發表的，開始說起別種語言的話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充滿」溢於外表、充沛於外(pletho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『他們』指包括十二使徒在內的所有在場的門徒(請參閱第一節註解)；『充滿』指充滿在人的外面。

注意：《使徒行傳》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『被聖靈充滿』。第一個字是 pletho(徒二 4；四 8，31；九 17；十三 9)，被動詞，指溢於外表、充沛於外；第二個字是 pleres(徒六 3，5；七 55；十一 24)，形容詞，指裏面充滿的狀態；第三個字是 pleroo(徒十三 52)，被動詞，指充滿裏面，此字另含有『應驗、成就』的意思。總之，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：一種是在人的身上，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，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，而活出屬靈的模樣。本節的『充滿』，乃是指在人外面的充滿。

聖靈是『充滿』了他們所坐的屋子(參 2 節)，他們就都被聖靈『充溢』了。這種情況有如水『充滿』了澡盆，人躺在那澡盆裏，就會被水所『充溢』了。

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」『口才』指言語發表的能力；信徒為主說話的能力，乃是聖靈的恩賜之一。

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『說』原文是一個特別的字，並非指含糊不清的咕嚕，而是指清晰、響亮的談話；『別國的話』指人間的語言，絕不是一種空洞無意義的聲音。對這些門徒而言，他們當時所說的各種鄉談(參 8~11 節)，都是他們從未學過的。

〔問題改正〕自從『靈恩運動』興起之後，有一班偏於極端的『方言主義者』根據本段聖經主張：(1)說方言乃是被聖靈充滿所必然有的現象，不會說方言的人，就表示他尚未被聖靈充滿；(2)說方言不一定是指說別種的語言，更多時候是指說出一種別人所聽不出來的舌音。我們認為這是誤解聖經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按本節聖經的原文，『都』字是形容『被聖靈充滿』，並不是形容『說起別國的話來』；意即在場的所有門徒，『都』被聖靈充滿，但不一定『都』說別國的話。

(二)本節原文在『被聖靈充滿』之後，並在『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』之前，有一個『又』字，中文聖經沒有翻出來；『又』字表示：『被聖靈充滿』和『說別國的話』是兩件平行的事，被聖靈充滿並非一定要說別國的話。

(三)使徒保羅說：『恩賜』是聖靈按己意分給各人的；且聖靈所賜的恩賜原有分別，除了說方言的恩賜之外，還有許多各種不同的恩賜(林前十二 4~11；羅十二 6~8)。由此可見，人被聖靈充滿之後，不一定要說方言。人們往往羨慕說方言的恩賜，以為它是被聖靈充滿後必有的憑據，以及被聖靈充滿後惟一的現象。這未免太過了，所以聖靈又藉著使徒對我們說：『豈都是說方言的麼』(林前十二 30)？

(四)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，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在(或稱「澆灌」)門徒身上時，他們曾說起方言的事例(徒二4；十45~46；十九6)，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，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方言(路一15，41，67；四1；徒四8，31；六3；七55~56；九17~18；十一24；十三52)，所以，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說方言。換句話說，說方言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。並且全部新約聖經，沒有一處預告說，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說方言；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(路廿四49，徒一8)，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(弗五18)，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，要以說方言為證。

(五)『方言』的希臘文是 glossa，它雖然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『舌頭』，另一個是『語言』。但《使徒行傳》三次記載說方言的事例(徒二4，十46，十九6)，原文都是用 glossa，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：『講說神的大作為』、『稱讚神為大』等，可見 glossa 在本書裏面並不是指『舌頭』，而是指『語言』。

(六)『說方言』的『說』字原文是 laleo，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『說』字是 lego；靈恩派的人認為前者是指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的『說』，而後者是指有組織，有邏輯的『說』。因此他們就主張，說方言就是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，混雜不清的發出『舌音』。這種主張在聖經裏站不住腳，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(腓一14；西四3)，講智慧(林前二6)，講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的話(林前十四3)上，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的『說』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人被聖靈充滿，就會得著一種屬靈的口才，說出自己原來不會說的話來。所以我們若要為主說話，問題不在於我們沒有口才，乃在於我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(參出四10~12)。

(二)『說方言』的深刻意義，乃是聖靈的交通。人在神的定罪之下，就會言語分歧，口音變亂，雖彼此交談卻互不領會(創十一1~9)；人在恩典的聖靈中，雖有天然的區分，卻能彼此交通(參5~11節)。

(三)我們若活在天然的原則下，雖合亦離——造巴別塔的原意是『免得分散』，其結果卻『分散在全地』(創十一4，9)；但若活在聖靈的原則下，雖離亦合——不再分種族、語言、地位、教育、性別了(林前十二13；加三28；西三11)。

【徒二5】「那時，有虔誠的猶太人，從天下各國來，住在耶路撒冷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虔誠」敬畏神。

【背景註解】當時有許多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。五旬節為猶太人每年必守的三大節期之一(出廿三 16~17；卅四 22~23)，並且時值陽曆六月初，天候最適宜於旅行，因此每逢這節期來臨時，便有許多虔誠的猶太人，從世界各國來到耶路撒冷守節，造成耶城人山人海。

【徒二6】「這聲音一響，眾人都來聚集，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，就甚納悶；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聲音」說話的聲音；「一響」成就，變成；「鄉談」自己的語言，本地的話；「納悶」被搞糊塗，混亂，迷惘，困惑。

【文意註解】「這聲音一響」「聲音」按原文似乎不是指第二節所說的『大響聲』，而是門徒們用

眾人的鄉談『說話的聲音』；不過，也有可能兩者兼指，因為若是單指一百多人的說話吵雜聲音，或不致驚動至少有幾千個人前來聚集(參 41 節)。

「各人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」『眾人的鄉談』原文是『自己的方言』，指自己出身地方所用的語言。由此可見，前面第四節的『別國的話』，並非毫無意義的舌音，而是實在的人間語言。許多解經家相信，神在五旬節賜下說方言恩賜的目的，是在同一個時間內，向各國的人宣講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用一種語言向一個國家(以色列)頒佈祂的律法，但祂用各種語言向各國傳講祂的福音。

(二)不認識神的人，對於發生在信徒身上的現象，也會「納悶」、迷惘、不明究竟。

【徒二 7】「都驚訝希奇說：『看哪，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？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看哪，這所有的人，說話的人，不都是加利利人麼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驚訝」驚奇(amazed)，癡狂(be beside self)；「希奇」詫異(marvel)，仔細查看(to look closely at)。

〔背景註解〕加利利人的口音獨特，腔調濃重，所以一開口就知是加利利人(參太廿六 73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麼？」這句話在原文的結構上，似乎有意突出這班人的特點乃是『說話的人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的工作常使人想不通，使人驚訝希奇。

(二)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(林前二 14)。

(三)我們從今以後，不要再憑外貌認人了(林後五 16)，以免錯過領受屬靈恩典的機會。

【徒二 8】「我們各人，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？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散住世界各地的猶太人，除了會說出生地的語言外，其共通的語言為羅馬帝國通用的希利尼(希臘)話，或在巴勒斯坦通用的亞蘭話。

〔文意註解〕他們這樣的問話，也多少顯出他們對加利利人的輕看——在他們看來，加利利人的知識水平較低(參徒四 13)，似乎不可能操談各國的語言。

【徒二 9】「我們帕提亞人、瑪代人、以攔人，和住在米所波大米、猶太、加帕多家、本都、亞西亞、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帕提亞人」底格里斯河(希底結河)至印度地區內的居民。

「瑪代人」瑪代位於米所波大米的東方，波斯西北方與裏海的西南偏南方。

「以攔人」以攔位於波斯灣的北方，底格里斯河為其西界。

「米所波大米」位於幼發拉底河(伯拉大河)與底格里斯河之間。

「猶太」猶太人的家鄉，在此或者是照舊約所謂『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』(創十五 18)，包括加利利地區。

「加帕多家」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，位於基利家之北，加拉太之東。

「本都」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，位於加拉太之北，庇推尼之東。

「亞西亞」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，位於加拉太之西，庇推尼之南。

**【徒二 10】**「弗呂家、旁非利亞、埃及的人，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，從羅馬來的客旅中，或是猶太人，或是進猶太教的人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弗呂家」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，位於加拉太和亞西亞之南。

「旁非利亞」小亞西亞的羅馬省分之一，位於基利家之西，加拉太之南，弗呂家之東。

「埃及」西乃半島以西的廣大地區，出名的亞力山太就在其北部，那裏有為數眾多的猶太人。

「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」『呂彼亞』即今利比亞，位於埃及之西；『古利奈』乃呂彼亞北部地區的首府。

「進猶太教的人」指那些認同猶太教信仰而加入的外邦人。

**【徒二 11】**「革哩底和亞拉伯人，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，講說神的大作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大作為」大事，偉大的工作，奇妙的作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革哩底」位於希臘東南方，在地中海的一個大島。

「亞拉伯人」指迦南地東南方亞拉伯半島上的居民。

「講說神的大作為」聖靈賞賜給他們說方言的口才，乃是有專一的目的，就是『講說』神的大作為。由此可見，說方言並不是指震動舌頭而發出一些無意識的聲音，乃是講說一些有意義的話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被聖靈充滿，必然會不住地口唱心和的讚美神(弗五 18~19)；聖靈充滿人的目的，是要歸榮耀給神，不是要滿足人屬靈的虛榮心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(林前十四 19)。

(三)神的大作為，須要衝破言語的藩籬，才能傳遍天下；而聖靈分賜言語的恩賜(林前十二 8~11)，正可應付此須要。我們若要為神傳講福音，應當多多仰望、等候聖靈的降臨(徒一 8)。

**【徒二 12】**「眾人就都驚訝猜疑，彼此說：『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眾人就都驚訝猜疑」『驚訝』是表示他們不明白；『猜疑』是表示他們想要知道自己所不明白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若單憑宗教式的『虔誠』(參 5 節)，來摸屬靈的事物，結果只有「驚訝猜疑」，仍不能領會半點。

(二)只有『真理的聖靈』，才能把人帶進屬靈的實際裏面(約十六 13)；所以只有得著聖靈，才能摸著屬靈的實際。

**【徒二 13】**「還有人譏誚說：『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」意指醉酒(參 15 節)。從外表看來，被聖靈充滿和醉酒似

乎相近，都會使人顯出異常的表現。但究其根源與性質，乃是絕對相反的兩件事(弗五 18)。醉酒是以屬地的喜樂來使人的魂陶醉，使人的體興奮，結果趨於『放蕩』；而聖靈的充滿是『從天上…下來』(參 2 節)，使人滿有屬靈的能力，結果是拯救罪人並建造教會(參 41~47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對屬靈的現象有各種不同的反應；對同樣的福音信息，有的歡然接受，有的卻譏諷抵擋。

(二)人常憑外貌來斷定事物，這是中了撒但的詭計，因為牠常叫人只看事物的外表，而忽略了事物的內涵實意。

(三)聖靈的工作難免有人譏諷。我們若盼望被聖靈充滿，又期待人人都肯定我們、稱許我們，這是不可能的。

【徒二 14】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，站起，高聲說：『猶太人，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，這件事你們當知道，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，站起，高聲說」這裏的『站起』，原文是複數詞，而『高聲』則是單數詞；表示雖是由一個人在說話，卻有許多人站在一起同作後盾。並且這個『高聲』乃是表示這第一位講道的人以使者身分站起來時，他提高聲音，好叫全體聽眾都聽得見。

『說』字在希臘文裏是指清楚的宣告；是一種正確的發音，好叫群眾中每個人都能明白。這個特別的『說』字也出現在其它兩處地方：『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…』(參 4 節)；『我說的乃是真實明白話』(徒廿六 25)；兩處地方的『說』都是指用清晰的話向眾人宣告。

「這件事你們當知道，也當側耳聽我的話」『知道』和『側耳聽』在原文是命令式語調，所以中文和合本在前面加上『當』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傳福音或事奉主，須有弟兄姊妹同心配搭，方有屬靈的成效。所以教會每逢傳福音的時候，台下的聖徒應當用禱告來扶持台上傳講信息的人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若沒有肢體同心的站立和支持，就寧可不說教訓人的話；歷世歷代許多偉大的傳道人，都是在台下和台後，有許多的禱告在那裏扶持的。

(三)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羅十 17)；我們若要明白神屬靈的事，就當在教會中側耳而聽，傾聽神藉聖徒所說的話。

【徒二 15】「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，其實不是醉了，因為時候剛到巳初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巳初」第三小時(即上午九點鐘)。

〔背景註解〕按照猶太人的習俗，人們在節期中，通常在早禱未畢之前(即上午十時以前)，例不進食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生活和事奉，究竟是屬於『夜間醉』的原則呢？或者是屬於『巳初』白晝被聖靈充滿的原則呢(羅十三 12~13)？

(二)我們若果癡狂，是為著神；若果謹守，是為著別人(林後五 13)。

**【徒二 16】**「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：」

〔文意註解〕下面十七至廿一節引自《約珥書》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在五旬節降臨的事(參 1~4 節)，雖是神在幾百年前便已藉先知約珥說過了，但必須有一百二十位門徒同心禱告等候(徒一 14)，方才成為應驗的事實。可見神定規的事情，仍然需要人禱告的配合。神自己雖然可以作許多事，但是祂喜歡等人禱告了之後才作。

(二)講道的秘訣之一，就是要會適當地引用聖經上的話，因為神的話有如兩刃的劍，會刺入剖開人的心(來四 12)。

**【徒二 17】**「“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；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作異夢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澆灌」傾倒，傾注，倒出；「有血氣的」肉體，肉身，情慾；「異象」景象(vision)，所見情景(sight)；「異夢」夢中情景(dream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末後的日子」本段所引的約珥書經文中，其希伯來文作『以後』，《七十士譯本》則譯作『這些事以後』。彼得認為這段經文是指這末後的新約時代(參耶卅一 33~34；結卅六 26~27；卅九 29)，與以前的舊約時代有別。

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」『澆灌』也可譯作『傾倒』，乃是指如同將膏油傾倒在人頭上(利八 12)，神從天上將聖靈大量降在人身上，使其得著能力，能夠遂行特殊的使命。『凡有血氣的』指所有墮落的人類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身分，也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「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」『說豫言』在聖經裏面含有兩種意思：(1)foretelling，指預告將要發生的事(徒一 16；三 18，24；十三 27)，如先知亞迦布所作的(徒十一 28；廿一 10~11)；(2)forth-telling，指宣告並解明神隱藏的旨意，亦即傳講神的信息，所以中文聖經有許多處翻譯成『作先知講道』(林前十一 4~5；十三 9；十四 1~5，24，31，39)。從全部新約聖經來看，『說豫言』較重於指解明真理。

「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」『異象』和『異夢』都是指同一件事，就是看見屬靈的景象；或在禱告中看見(徒九 11~12)，或在魂遊象外時看見(徒十 10~11)，或在夢境中看見(創廿八 12)，其目的是要叫人明白神的旨意。並且，不一定是少年人才能看見異象，也不一定是老年人才能作異夢；彼此可以互相替換(interchangeable)。

說豫言、見異象和作異夢，都與聖靈的澆灌有關；這三種現象都是出於聖靈在信徒外面的作為，與信徒裏面的靈命成熟度無關。看見異象和作異夢是叫自己能明白神的心意，說豫言則叫別人能明白神的心意；前二者是得到屬靈知識的方法，後者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方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我們在禱告、讀經或默想時，靈竅豁然被開通，明白了一項新的屬靈知識，看見了神的心意，其情景等同看見異象和作異夢。

(二)神將聖靈的恩賜賞給所有的信徒，並不分性別(「兒女」)、年齡(「少年人、老年人」)與階級(『僕人和使女』，參 18 節)。

(三)今天是聖靈的時代，祂能澆灌並使用所有的男、女、老、幼，問題乃在於你我願意作聖靈的器皿嗎？

**【徒二 18】**「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豫言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的僕人和使女」『僕人』指男性僕人，『使女』指女性僕人；兩者在原文都是指賣身為奴的奴隸(slave)。

「他們就要說豫言」在十七、十八兩節經文中，兩次提到『說豫言』，而僅一次提到『見異象和作異夢』，這是強調『說豫言』的重要性。說豫言才是帶領人相信，並完成神旨意的最終方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誰看見自己是主用重價買來的(林前六 20)，因而甘心樂意作主奴僕的，誰才有資格、也才有能力為主「說豫言」。

(二)「使女」也要「說豫言」；姊妹們在教會中也可以、也應當為神說話。

**【徒二 19】**「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，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，有血，有火，有煙霧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」就是指廿節『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』天象異變的奇事。

「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」『地下』在原文並非指『地底下』，而是指『地上』；所要顯的神蹟就是指下一句『有血，有火，有煙霧』。

「有血，有火，有煙霧」『血、火和煙霧』都與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有關(參啟八 7；九 2；十四 20；十六 3，8)。

**【徒二 20】**「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，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」如此天象的異變，也敘述在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情景中(啟六 12；八 12；太廿四 29)。

「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『主大而明顯的日子』指主再來施行審判的日子；那時，祂要親自回到地上，毀滅敵人，在權能和大榮耀中統治。

註：《使徒行傳》所記載五旬節的事，不是按字面來應驗《約珥書》的豫言，只是和《約珥書》有類似的事情。五旬節那時所發生的事裏，並沒有豫言、異夢或異象，只有從天上來的響聲，又有大風吹過，有舌頭如火焰等(參 1~3 節)。而表顯在門徒身上的一件事乃是說方言；但在《約珥書》的豫言裏並沒有提到方言。這證明五旬節的事不是應驗《約珥書》的話，不過是指同樣原則的事。

**【徒二 21】**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求告主名的」『求告』是指開口出聲呼求；『名』指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；『求告主名』就是求告主自己，主耶穌乃是我們信仰和倚靠的對象。

「就必得救」求告主耶穌，表示相信並仰賴主耶穌；這是得著救恩的惟一途徑。

〔問題改正〕由於有所謂的『呼喊派』，極端過度地強調並實行『呼求主名』，以致一般基督徒對求告主名的事產生誤解，甚至不敢開口出聲求告主名，惟恐被列入『呼喊派』。其實，聖經裏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與教訓(創四 26；詩一百十六 17；番三 9；亞十三 9；徒二 21；羅十 12~13)。



信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，而向主迫切呼求，乃是一件極其正當且自然的事；但若把它當作一項形式與作法，就會變成『極端化』，失去它屬靈的意義，且易招來局外人的誤解和批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；祂不但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(林後一 10)。因此，我們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，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後時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『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乃是豐富的』(羅十 12 原文另譯)；當我們覺得有需要的時候，儘管坦然無懼的開口求告主名。

【徒二 22】「以色列人哪，請聽我的話。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，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證明」證實，明列，陳列，展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拿撒勒人耶穌」「拿撒勒人」指祂的出身；「耶穌」指祂在地上為人的名字。

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」「在你們中間」就是在以色列人中間；「異能」在原文指如同炸藥爆炸一般的能力(dynamite)。

「將祂證明出來」指耶穌在世時所施行的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證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教建基於基督在地上的生活。

(二)一切的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」，其中心的意義和最高的價值，乃在「將祂」——復活的基督——「證明出來」，要使人藉此更多認識主。所有為要滿足好奇心理，或是僅為解決人的難處的存心，都可說是糟蹋了神蹟奇事。

(三)基督是我們一切信息的主題和中心；所以教會中一切的信息，都當以說明基督、證實基督、高舉基督為重點。

【徒二 23】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定旨」定下的界限；「先見」預先知道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」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非偶然發生的事，而是神預定的救贖計劃的一部分。不瞭解神旨意的人，對主耶穌的死有兩種錯誤的觀念：(1)十字架是神臨時起意，所採取的緊急補救措施；(2)神對人的態度，因著主耶穌臨死前的代禱(路廿三 34)而有所改變。

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」「無法之人」指以羅馬人為主的外邦人；在猶太人的眼中看來，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沒有律法的人(羅二 14)。按人看，主耶穌是被羅馬政府處死的；但實際是猶太人在背後主其事。這裏突顯了猶太人對耶穌之死的責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錯失不能阻擋神的工作。「神的手」竟能藉「無法之人的手」作事；人的手無論怎樣作，只不過成就神預先所定的旨意。但我們的手寧可正面的服事神，而不可反面的抵擋神。

(二)我們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是「無法之人」，是我們的罪將主耶穌逼上十字架，因祂愛我們，

為我們擔罪。

(三)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最大的『異能、奇事、神蹟』，乃是這位神的基督，竟然甘願束手就擒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**【徒二 24】**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；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解釋」解除，釋放；「拘禁」拿住，持定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」『痛苦』的原文和『生產之苦』(加四 19)屬同一字群，故這裏的含意是形容主的復活有如經過死亡後重新生出來。另有解經家認為，『痛苦』一詞在《七十士譯本》中係譯自希伯來文的一個字，該字既可解為『生產之苦』，亦可解作『絃索』，故全句意即『神卻解除了死亡繩索的束縛』。

「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」主耶穌就是復活(約十一 25)，祂擁有那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(來七 16 原文)，所以祂雖被交給死，死卻無法拘禁祂。這裏顯明基督的復活和拉撒路的復活(約十一 41~44)不同。拉撒路只是回生，不是復活。因為他還不能脫離捆他的布，並且最後還是要死；死的限制在他身上還存在。但主復活的時候，乃是打破死亡的限制，乃是經過死亡而不被死亡所拘禁。陰間的門無法攔阻祂，無法吞滅祂。祂復活了，就不再死，死在祂身上毫無能力和作為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的死，是『按著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』(23 節)；基督的復活，也是「神…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復活」。主不但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(腓二 8)；並且祂的復活，也是出於神的主動。這是表明祂完全順服神，凡事都以神的旨意為優先，讓神來作。

(二)主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目的是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(來二 9，14~15)。

(三)主的復活，表明祂的生命就是「不能被死拘禁」的生命，這復活的生命，不但能『解釋』死的痛苦，更能『解開』死的捆繩。

**【徒二 25】**「大衛指著祂說：“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，祂在我右邊，叫我不至於搖動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衛指著祂說」下面的話直至第廿八節止，係引自《詩篇》第十六篇八至十一節。

本句的原文前面有『因為』一詞，中文沒有翻譯出來。『因為』意指下面的話是用來解釋前面『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』(24 節)的原因。

「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」『主』是指神；『我』字原是指著大衛自己，但彼得認為這一篇詩是彌賽亞詩，『我』字乃是指耶穌基督。因此本句話可視為基督在復活裏的宣告。

「祂在我右邊」『右邊』表示尊貴的位置，基督復活後原是坐在神的右邊(34 節)；但此處的『祂』是指神，『我』是指基督，因此本句應解作『神在基督的右邊』，表示在基督的復活一事上，乃是出於神的主動(24 節)，是神在基督的右手邊攙扶著祂(賽四十一 13)。

「叫我不至於搖動」因為有神的匡扶，所以無論從陰府來的攻擊是怎樣的厲害，都不至於被搖動而倒下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信徒生活的秘訣乃是：(1)常把主擺在「眼前」——常思念主；(2)常把主擺

在「右邊」——常尊主為大；(3)常靠主「不至於搖動」——靠主站穩。

(二)《詩篇》第十六篇原是大衛在聖靈的感動下描述他自己的經歷，豈知竟成了豫言基督復活情況的詩；基督徒最高的經歷，就是『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』(腓一 20~21)。

**【徒二 26】**「所以我心裏歡喜，我的靈(原文作舌)快樂；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安居」居住，支搭帳棚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我心裏歡喜」『所以』表明神的看顧和保守(25 節)，乃是基督歡喜快樂的原因。

「我的靈快樂」『靈』原文作『舌』，此字在希伯來原文中亦作『榮耀』解，而『榮耀』又可與『魂』互換(創四十九 6；詩七 5)。全句表明基督死後在陰間裏(參 27 節)，因著信靠神，祂的心快樂，祂的魂歡騰。

「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」『要安居』的原文是未來時態，表示一種安心交託的信念；『指望』就是復活的指望。全句表明基督的肉身雖然在墳墓裏，但仍因著信靠神而安息在復活的指望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主真實的同在(24 節)，是信徒在各種境遇中能夠「歡喜」的原因；與主之間沒有阻隔，是信徒心靈「快樂」的理由。

(二)基督怎樣從死裏復活，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(林前十五 22)。因此，我們也都是滿了指望的人；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(太十 28)。

**【徒二 27】**「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」『陰間』是人死後靈魂暫時停留，等候末日受神審判的地方。它分成兩部分，一部分收留義人的靈魂，又稱樂園(路廿三 43)；另部分收留罪人的靈魂(伯廿四 19)，中間有深淵相隔，可望而不可及(路十六 26)。

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」『聖者』指基督，祂是神所分別為聖歸於自己的那聖者；『不…見朽壞』指基督的肉身不在墳墓裏不至於朽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千萬不要以為人死後一了百了；人死後不但靈魂不滅，並且還要接受神的審判。

(二)死了的信徒在復活之後，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(林前十五 53)。

**【徒二 28】**「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必叫我因見你的面(或作叫我在你面前)，得著滿足的快樂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」『生命的道』就是出死而進入復活裏的道路。

「必叫我因見你的面，得著滿足的快樂」指基督在復活裏，必將進到神的面前，並且得著神所賜的快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只有活在復活的生命裏，才能享受神的同在。每當我們摸到、感覺到生命，我們就知道神在那裏。

**【徒二 29】**「弟兄們，先祖大衛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：“他死了，也葬埋了，並且他的墳墓，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”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的墳墓，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」當時大衛的墳墓在耶路撒冷仍可看到，他的遺骸仍在裏面，因此，前面有關復活的話(詩十六篇)並不適用在他自己身上，而是指著那要來的彌賽亞(即耶穌基督)說的。

**【徒二 30】**「大衛既是先知，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，要從他的後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衛既是先知」大衛不僅是君王，且因他寫了許多篇彌賽亞詩，證明他也是為神說話、豫言基督的『先知』。

「要從他的後裔中」『後裔』原文是『腰中的果子』。

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」神應許大衛的話，出自《歷代志上》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。這『一位』就是基督(路一 32~33)。

**【徒二 31】**「就豫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：‘祂的靈魂，不撇在陰間，祂的肉身，也不見朽壞。’”

〔文意註解〕彼得在此明白指出，廿五至廿八節大衛的話，乃是講論基督的復活。

〔話中之光〕大衛王在世時成就非凡，然而他最終還是『死了，也葬埋了』(29 節)，惟有釘十字架的基督永「不見朽壞」。可見無論多好的人事物，都沒有永存的價值；惟有基督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**【徒二 32】**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這耶穌」乃是我們的見證；我們不是見證自己如何屬靈，也不是見證別人如何偉大，乃是見證「這耶穌」。

(二)信徒為基督的復活所能作最佳的見證，就是把基督復活的生命活出來。

**【徒二 33】**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(或作祂既高舉在神的右邊)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很清楚地指出，聖靈澆灌乃是證明拿撒勒人耶穌已被高舉，已經得勝。主如果沒有被高舉，就沒有聖靈澆灌的可能。如今神既然已經膏抹了拿撒勒的耶穌，立祂為主為基督(參 36 節)，就沒有得不·聖靈澆灌的可能。我們得·聖靈澆灌，並不是證明我們人的信心、人的得勝；乃是證明耶穌是主、是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澆灌的聖經根據乃是主耶穌的升天。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得到罪的赦免；因為祂被高舉到寶座上，我們就得到聖靈的能力。

(二)聖靈的賜下既是因著主耶穌已經得著榮耀(約七 39)，所以這種恩賜並不是根據於我們所是

的或我們所作的。

(三)聖靈的澆灌下來，是因著主耶穌的升天坐寶座；所以我們若能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，自然也就有份於聖靈的澆灌。

**【徒二 34】**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：“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”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說」大衛既已長埋黃土(參 29 節)，故並未升到天上；他在下面的話引自《詩篇》第一百一十篇一節。

「主對我主說」頭一個『主』指神，第二個『主』指大衛的子孫——彌賽亞。按彼得的意思，大衛以非比尋常的尊稱來稱呼他的子孫，乃因他被聖靈感動，知道這位子孫是何等偉大與神聖(太廿二 41~45)。

「你坐在我的右邊」指基督得著榮耀、尊貴、權能的地位(來一 3)。

**【徒二 35】**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意指神必要徹底擊敗仇敵撒但，使基督在神的國度裏坐在寶座上掌權作王(林前十五 25；啟十一 15)。

**【徒二 36】**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」『故此』有兩種解釋：(1)是前面兩節的結論——大衛的話既是指耶穌的復活，故此可知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；(2)是接著卅三節說的——你們既看見並聽見聖靈的澆灌，這就證明神已立耶穌為主為基督了。聖靈在地上的澆灌，乃是證明天上所發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穌被高舉在神的右邊。所以五旬節的目的，就是證明耶穌基督為主。

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」『主』重在指祂的地位；『基督』重在指祂的工作職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界上有許多的事我們可以不知道，但惟有一件事我們不能不知道，就是『耶穌是主、是基督』。

(二)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」基督不只是我們的『救主』，也是我們的『主』。救主說出祂就贖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惡；主說出祂負我們今後一切的責任。

**【徒二 37】**「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『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扎心」刺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」『這話』乃是指他們有份於抗拒和釘死神所立為主、為基督的耶穌(參 36 節)；『覺得扎心』是指他們的良心覺得不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講道理只能折服人的意見，但不能叫人「覺得扎心」；只有高舉基督，才能顯出聖靈的能力，叫人自己責備自己(約十六 8)。

(二)只有先向人說明所『當知道』(36 節)的，才會感動人想認識所「當怎樣行」的；不先給人

知所當知的，而一味教訓人行所當行的，很難收到功效。

**【徒二 38】**「彼得說：『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』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叫」據此，基於，因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各人要悔改」「悔改」意指心思的轉變。不是重在指為他們的罪行悔改，乃是重在指為他們和神的關係悔改；所以聖經不是說『向罪悔改』，而是說『向神悔改』(徒廿 21)。

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」注意，彼得在這裏沒有提到『相信』，而單指提到『受洗』，這是因為：(1)『奉耶穌基督的名』含有相信祂的意味；(2)當日那些聽彼得講道的人，有許多是參與反對主的猶太宗教世界，在五十天以前喊著說：『除掉祂！除掉祂！』(約十九 15)，有分於殺害主耶穌的人。這些人必須公開脫離猶太人的立場，與主耶穌認同，才能在眾人面前清除抗拒主的罪。『受洗』是將全人浸入水裏，象徵悔改的人在此接受水的埋葬，藉以表明他們向著世界已死。因此彼得叫他們受洗，就是要他們以行動公開宣告：從此脫離猶太人的宗教世界，好叫他們的罪得著赦免。

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罪得赦免是因著相信主耶穌，並不是因著受洗。聖經只有兩處記載受洗是為著使罪得赦，且對象都是猶太人，都同樣具有特殊的用意；除本節外，另一處是亞拿尼亞對使徒保羅說的話：『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』(徒廿二 16)。這是因為在保羅還沒有信主之前，也是屬於猶太宗教世界中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(徒七 60；八 3；九 1)；現在他相信了主耶穌，就應當起來去受浸。他這樣一受浸，他與世界的關係一斷，他的罪也就洗去了。

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「領受聖靈」意即得著聖靈，是指人在得救時得著聖靈內住的經歷。

〔問題改正〕羅馬天主教根據這節聖經，認為一個人單單相信耶穌基督仍不能得救，必須加上受洗才能得救，甚至為此發明了『點水禮』，以便使臨死的病人能夠得救；這是錯誤的解經，因為：

(一)新約聖經裏有一百多次說到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別的。意思是說，人要蒙恩得救，除了相信之外，不須要再作甚麼。救恩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計劃、所作成的，並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麼。人得救，不在乎人的工作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，不需要再作甚麼，只要相信。

(二)一個人得救的條件不在乎受洗；試看十字架上的強盜並沒有受洗，但耶穌對他說：『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』(路廿三 43)。

(三)聖經沒有記載主耶穌曾給任何人施洗(約四 2)。如果人必須受洗才能得救的話，則主耶穌未給人施洗就真令人費解了。

(四)保羅感謝神，因他只曾替一小撮哥林多人施洗(林前一 14~16)——如果受洗具備了叫人得救的好處，那麼他的感謝就令人稀奇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五旬節最大的道理，乃是從一個團體(世界)裏出來，而進入另一個團體(教會)；受浸就是表明從世界的團體裏面出來，聖靈的澆灌就是表明進入教會的身體裏面。

**【徒二 39】**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，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」『這應許』指領受所應許的聖靈(參 33, 38 節)，也是得救的應許(參 21 節)。「你們」特指猶太人。

「和你們的兒女」『兒女』指後裔子孫。

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」特指外邦人(弗二 13, 1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罪得赦免和領受聖靈的應許，是賜給「你們和你們的兒女」，而不是光賜給『你們』；所以作一家長的人，要在神面前抓住這一個應許，帶領自己的兒女來信主。

(二)感謝神，我們原是「在遠方」的局外人，然而因著神的呼召，竟得以有分於基督的救恩，這是何等的憐憫！

【徒二 40】「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，勸勉他們說：『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』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『當讓自己蒙拯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』(原文另譯)。雖然我們不能拯救自己，也不必負拯救自己的責任，但我們能『讓』主來拯救我們，所以該負起這個『讓』主來拯救的責任。

(二)我們既然在主的救恩裏，蒙主拯救脫離了這邪惡的世代，就當在實際的生活裏，『讓』主來拯救我們脫離這彎曲世代的人。我們不該再和這彎曲世代的人，同行一路，過著相同的生活。

【徒二 41】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洗」這話表明：(1)人只要接受福音，就可以受浸，此外並無其他的條件；(2)在相信和受浸之間，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，不需要慢慢學習，等明白了聖經才受浸。

「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」表明聖靈降在信徒身上所顯的能力，遠超過主耶穌在肉身時所作的功效(約十四 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一信了主，立刻就該受浸，一點也不該等候。

(二)打鐵趁熱。許多弟兄姊妹得救不夠厲害，就是因為沒有趁著他們剛信、心情火熱的時候，立刻就受浸。

【徒二 42】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都繼續不斷地持守在使徒的教訓、交通、擘餅和禱告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彼此交接」分享，同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」『恆心』意思是經常地，繼續不斷地；『使徒的教訓』指當時使徒們所口傳主耶穌的一切吩咐，和有關祂死而復活的見證。這獨特的教訓是初期教會信仰的楷模，因為它源於神，且帶有使徒得自神的權柄(林後十三 10；帖前四 2)。今天我們則是由新約經文中得到這些教訓。

「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」『交接』指相交、交通、團契，這表示初期信徒甚多來往、分享，包括屬靈和物質的；『擘餅』這個名詞在當時一面是指吃主的晚餐，記念主的死(林前十一 20, 23~26)，一面也有可能是指日常普通的進餐(參 46 節)；『祈禱』包括私禱和公禱，在此特指一同禱告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都」字非常寶貴，只有每一位信徒「都」有分於其中，才能顯出基督身體的實際。

(二)基督教純正信仰與異端的分別，乃在於是否符合使徒的教訓。

(三)按原文，「恆心」不僅用於形容「遵守使徒的教訓」，也用於形容「彼此交接、擘餅，祈禱」，所以我們應當在聖徒彼此交通、擘餅記念主和禱告神的事上，恆切地持守。

(四)我們一得著主的生命，就進到主生命的交通裏。從這時起，我們就該繼續活在這生命的交通裏，就該負責使自己在這生命的交通裏不至中斷。

(五)本節裏的交通，在原文又可稱作『使徒們的交通』。這是因為主的生命是藉著使徒們傳給人，使人成功教會——主的身體的，而是徒們又是主的生命所成功之教會的代表。所以使徒們的交通，也就是教會的交通。

(六)一個常記念主(擘餅)的教會，也必常蒙主的記念。

(七)祈禱是經歷神祝福和能力的妙法——多有禱告，就必多有經歷。

【徒二 43】「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眾人都懼怕」『眾人』指彼得講道的聽眾，特別是那些領受他話語的人，就是新蒙恩的信徒；『懼怕』是指一種畏懼又崇敬的『敬畏』心理。

「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」『奇事神蹟』乃是神與人同在的證明；施行奇事神蹟的目的，一在增加信息的可信性，二在建立使徒教訓的權威。

【徒二 44】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教會突然增加了數千信眾，不少因信仰之故遭受親友排斥，以致生活陷入困境；也有不少是從外地來耶路撒冷守節(參 9~11 節)的，今成了信徒，就滯留在耶城同過教會生活，所以需要被接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指信徒經常性的聚會(來十 25~26)，表現出早期教會的合一情形。

「凡物公用」指信徒自動自發地與那些生活上有需要的人分享財物。這種教會生活方式，有其特殊的時代背景和心理因素，僅在耶路撒冷教會實行了一段時間，後來並未被其他各地教會所採用。

耶路撒冷教會在當時實行這種『凡物公用』制度，其原因如下：(1)正如上面的〔背景註解〕所載，當時有許多信徒需要被教會接待；(2)他們在聖靈的感動底下，特別覺得若要『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』(40 節)，便須有一個新的團體生活；(3)他們都浸沉在主的愛裏，因而轉化為『彼此相愛』(約十五 9~17)；(4)他們誤以為主耶穌即將快要再來，因此，對財物的擁有觀念相當淡薄。

〔問題改正〕初期教會信徒所實行的，並非共產制度，其理由如下：(1)動機不同——並非被人勉強，而是出於自願的愛心行為——捐出來給教會，是為著照顧窮乏的信徒，使其日常需用無所缺乏(徒四 34~35)；(2)實行不同——各人仍舊擁有財產自主權——賣不賣田地由得自己，即使是賣了，現金也由自己作主(徒五 4)。



歷世歷代有一些少數愛主的基督徒，例如十八世紀在歐洲的摩爾維亞運動、二十世紀在中國的耶穌家庭等，認為初期教會的『凡物公用』生活制度，乃是基督徒教會生活的楷模，因此竭力仿效。但編者個人認為此種教會生活方式，僅可視為千年國度時期(或新天新地)的一面櫺窗，很難在目前的恩典時代中實行得完全，其理由如下：(1)信徒雖然已經重生，但肉體的敗壞仍舊存在，自私、貪婪和懶惰等惡性，使得『付出』和『享受』不均衡；(2)在信徒各人裏面，『愛心』和『理性』、『靈命』和『肉體』彼此時常交戰，且各有勝負，因此情況起伏難測；(3)教會的歷史證明此種生活方式僅能維持短暫年日，後來因為戰亂和災難，耶路撒冷教會變得非常窮困，必須依靠外邦教會的接濟(徒十一 27~30；羅十五 25~27)。

**【徒二 45】**「並且賣了田產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先要「賣了田產家業」，才能有東西「分給各人」；誰被對付、剝奪得越多，就越有東西可以給人。

(二)我們在教會中必須放棄一切的佔有和地盤，不認為任何的人事物該受自己的控制，才能成為別人的幫助。

(三)凡是真正被主的手摸著的人，心胸必定會變得非常廣闊，別人的需要就是我的需要，所以樂意與人分享我的所有。

(四)各取所需的生活表明了：生活的意義不在填飽肚子，而在同心事奉主；生活的目的不在求個人的好處，而在為基督作見證。

**【徒二 46】**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且在家中擘餅」有解經家認為此處的『擘餅』是指平常的用飯，而不是指吃主的晚餐(參 42 節)。但按初期教會的實行，他們有可能在日常的聚餐席間也伴隨記念主之死的擘餅，直至多年以後因為某種不良惡習的發生(參林前十一章)，才把普通的聚餐和主的晚餐分開。因此，這裏也有可能是指天天擘餅記念主。

「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」信徒享用飯食的心態是：(1)歡喜——施者歡喜獻上給神，受者歡喜領受神的預備；(2)誠實——施者不以為是吃虧，受者也不以為是佔人便宜，彼此坦誠相對。

〔話中之光〕一面用飯，也一面擘餅記念主，這表明了在生活中高舉主；高舉主的人，在他一點一滴的生活中都在彰顯主。

**【徒二 47】**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他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他們」教會是用得救的人建築而成的。但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的，不是人，乃是主基督。從外面看，乃是我們這些為主作見證、傳福音的人，把人救了來；但實際救人的工作，不是任何人所能作的，乃是主基督藉著聖靈作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只會祈求神，而不會「讚美神」，就無法更多經歷神的大能。

(二)信徒受到別人喜愛的秘訣，乃在於凡事多多讚美神。

(三)信徒相親相愛的生活見證，是傳福音得人的最佳原因。

(四)如果說教會是圓週，基督是圓心；教會惟有先活出向心的實際，主才會負責叫人受吸引而歸向心。所以教會傳福音若沒有功效，應當先省察教會向著基督的實際如何，而不該一直在那裏責怪作出口的弟兄沒傳好信息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聖靈的表記】

- 一、「響聲」(2 節)——可以聽到，引人注意
- 二、「風」(2 節)——可以感到，大有能力
- 三、「火焰」(3 節)——可以見到，焚燒與煉淨

### 【彼得講道的態度(14 節)】

- 一、「彼得和十一個使徒」——與聖徒同心
- 二、「站起」——謙恭
- 三、「高聲說」——為道迫切

### 【彼得初次講道的內容綱要】

- 一、消除群眾的誤會：
  - 1.消極方面——否認醉酒(15 節)
  - 2.積極方面——證明是被聖靈充滿(16~21 節)
- 二、傳揚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
  - 1.祂在世的生活和事工顯明是基督(22 節)
  - 2.祂的受死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(23 節)
  - 3.祂已經從死裏復活了：
    - (1)是神叫祂復活(24 節)
    - (2)大衛的詩證明祂已復活(25~28 節)
    - (3)大衛的墳墓證明這詩不是講他自己(29 節)
    - (4)大衛曾豫言基督的復活(30~31 節)
    - (5)我們都是祂復活的見證人(32 節)
  - 4.祂復活升天後將聖靈澆灌下來(33~35 節)
  - 5.故當知道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(36 節)

### 【得救的模範】

- 一、心被福音的話感動(37 節)

- 二、真誠領受福音的話(41 節上)
- 三、悔改受浸(38，41 節下)
- 四、恆心遵守真道(42 節)
- 五、弟兄彼此相愛(44~45 節)
- 六、對神與對人都有美好的交通(42，46~47 節)

### 【基督徒的三個特點】

- 一、信——「信的人都在一處」(44 節上)——物以類聚，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
- 二、愛——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(45 節下)——這些人都是有愛心的人
- 三、望——「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」(46 節中)——他們擘餅不只是記念主的死，也盼望主的再來(林前十一 26)，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

### 【初期教會的特質】

- 一、她是一個學習的教會——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(41~42 節)
- 二、她是一個團契的教會——彼此交接，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(42，44，46 節)
- 三、她是一個禱告的教會——祈禱，讚美神(42，47 節)
- 四、她是一個敬虔的教會——眾人都懼怕(敬畏神)，敬虔度日(43 節)
- 五、她是一個滿有神作為的教會——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(43 節)
- 六、她是一個分享的教會——凡物公用，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(44~45 節)
- 七、她是一個崇拜的教會——在殿裏…擘餅(46 節)
- 九、她是一個喜樂的教會——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(46 節)
- 十、她是一個人人喜愛的教會——得眾民的喜愛(47 節)
- 十一、她是一個增長的教會——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他們(47 節)

## 使徒行傳第三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見證生命的主】

- 一、生命的醫治(1~11 節)：
  - 1.癱者的光景和指望(1~3 節)
  - 2.使徒的回應和作為(4~8 節)
  - 3.百姓的希奇和驚訝(9~11 節)

二、傳揚生命的主(12~26 節)：

- 1.解釋癩者得醫的原因—因信生命之主的(12~16 節)
- 2.呼召人悔改歸正(17~26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徒三 1】**「申初禱告的時候，彼得、約翰，上聖殿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申初」第九時(下午三點鐘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申初禱告的時候」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：第三時、第六時和第九時，即早上(巳初，上午九點鐘)，晌午(中午十二點鐘)和晚祭時(申初，下午三點鐘)。

「彼得、約翰」他們二人本是打魚的夥伴(路五 10)，是他們二人安排最後晚餐事宜(路廿二 8)，又一同跟隨主至大祭司的院子裏，見證主通宵受審(約十八 15~32)，又在主復活之日一起奔向空墳(約廿 2~10)；在《使徒行傳》裏，他們二人常常結伴事奉神(徒四 13，19；八 14)。

「上聖殿去」早期信徒多出自猶太教，故仍多少保留了一些猶太教中的規矩和禮儀，所以他們上聖殿去禱告、聚會(徒二 46)、傳福音。後來神慢慢地興起環境，逼使他們離開聖殿、離開耶路撒冷、離開公會，經過了約有數十年的功夫，才算大致清理了宗教的攙雜。不過，也有人認為彼得和約翰在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，是因為那個時候有許多人聚集在聖殿裏，正是傳福音作見證的好時機。

〔靈意註解〕申初的禱告，豫表定時禱告；上聖殿去禱告，豫表公禱，或說是參加教會的禱告聚會。

彼得和約翰同行，表明他們二人同心(摩三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申初」乃是主在十字架上斷氣之時，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(太廿七 45，51)；主既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們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(來時 20，22)，向神禱告。

(二)「彼得、約翰」他們二人是頂尖使徒，這給我們看見：不但一般信徒需要同心合意(徒二 46)，同工更是需要同心合意；並且在教會中切忌一人獨自尊大，至少需有二人彼此平衡。

(二)我們需要隨時的禱告，也需要定時(「申初」)的禱告。

(三)個人私下的禱告固然重要，但與聖徒在一起的禱告，特別是教會性的禱告(『上聖殿去禱告』)，也不可或缺。

**【徒三 2】**「有一個人，生來是癩腿的，天天被人抬來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，那門名叫美門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生來是癩腿的」意指這人的癩腿是先天的缺陷。

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」『放』字的時態表示一慣性的動作，指例行公事地再次『放』在那裏。

「那門名叫美門」雖有許多解經家推測，它可能就是由富麗堂皇的哥林多古青銅包飾的『尼

迦挪門』(Nicanon Gate)，但仍難肯定；它既靠近『所羅門廊』(參 11 節)，故可知應係位於聖殿的東牆，人可經此門由外邦人院進入放銀庫(即捐獻箱)的婦女院。

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」聖殿的入口處，特別是靠近捐獻箱的地方，被認為是乞討最好的位置，因為當人們去敬拜神、對神有所奉獻時，往往也更易對人慷慨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生來是瘸腿的」『瘸腿』的人知道如何走路，但實際上不能行走自如，故象徵『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(羅七 18)——人無力討神喜歡。故這個『生來是瘸腿的』人，象徵人天然生命中的殘缺，能『知』不能『行』。

「天天被人抬來」『天天』表示人天然生命中的缺陷，不能得著根本的改善。

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，那門名叫美門」『殿』是敬拜神的地方，象徵宗教；『美門』象徵宗教外表的美好、可羨，給人生的未來描繪出一幅美麗的遠景——人若如何、如何，死後便可上天堂。『放在門口』象徵人不能藉著宗教真正登堂入室，建立和神直接的關係。

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」『進殿的人』象徵宗教界稍具根底和名望的人物；『要求賙濟』象徵求助於宗教界人士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瘸腿的人，眼能看、耳能聽、口能言、鼻能聞、手能動，幾乎樣樣都能，惟有一件不能，就是腳不能行。今天在教會裏面恐怕有許多信徒是患了屬靈的瘸腿——幾乎凡事都能，特別是會聽道、會講道，卻缺了一件，就是不會行道。

(二)外表的美觀(「美門」)，並不能粉飾內裏的缺陷(「瘸腿」)；無論是信徒個人或教會，若只講究外表的屬靈，而缺乏屬靈的實際，就沒有基督的見證。

(三)聖殿是最正統的場所，美門口是最吸引人的地方，進殿的人是最虔誠的宗教份子，但這一切對於生來的難處毫無助益；就是有，也是外面的和短暫的，所以仍須「天天被人抬來」。

(四)或許你我就是那個瘸腿的，需要別人來照拂，自己從來不會走，更不會跳躍著讚美神，你至多只能到美門的外面，卻無法進去，享受豐富、完美的生命。

(五)基督就是門。人惟有藉著祂，才能得救；也惟有藉著祂，才能得著更豐盛的生命(約十 7~10)。問題是：(1)人們常常找錯了門路；(2)就算找對了門路，卻只站在門口觀望，而不思進去。

(六)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基督教的門外漢，只會望門興嘆，卻從未一次真正的登堂入室，享受那殿裏的肥甘(詩卅六 8)。

(七)求人賙濟，只能應付眼前生活的需要，卻不能根本解決生命上的問題。教會若單只著眼於社會福利、物質的幫助，就會迷失在社工事業上，並未給人真實的幫助。

【徒三 3】「他看見彼得約翰將要進殿，就求他們賙濟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他因著「看見」才會有所「求」；換句話說，他若沒有「看見」，就不會「求」。由此可見「看見」的重要。我們常常對週遭的人事物『視若無睹』，因此也常錯過了蒙福的機會。

(二)神喜歡我們向祂「求」；我們得不著，是因為我們不「求」(雅四 2)。主的話應許說：凡祈求的，就得著(太七 8)。

**【徒三 4】**「彼得約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說：『你看我們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定睛看」凝神注視，目不轉睛地看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約翰定睛看他」眼目能夠傳神，他們的『定睛看』表達了幾方面的意思：(1) 確認對方可憐的光景；(2) 與對方表同情；(3) 從對方物質的層面，透視到心靈層面的缺乏與需要。

「彼得說，你看我們」邀請人注目自己，也有幾方面的意思：(1) 引發對方的注意力；(2) 將自己的心意傳送給對方；(3) 彼此有所交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 信徒事奉主的秘訣，乃在於兩面的「定睛」；一面是『定睛望天』(徒一 10)，看見基督升天的異象，注視祂的榮美；一面是「定睛看他」，識透服事的對象，了解他的光景，摸準他的需要。如此，事奉的品質才會屬天，事奉的果效才會中肯。

(二) 基督徒應當時常「定睛」注意觀察週遭人們的需要；神把我們放在所處的環境中，必有祂的美意，所以千萬不可視若無睹。

(三) 「彼得說，你看我們。」我們敢讓別人看我們嗎？我們自己的行事為人是否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呢(腓一 27)？

**【徒三 5】**「那人就留意看他們，指望得著甚麼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留意看」注意，緊握住，停留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指望得著甚麼」『甚麼』是指財物；他的想法仍舊跳不出物質的層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 我們的指望是得著甚麼呢？是金銀，還是屬靈的？

(二) 主說：『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』(約六 27)。我們來到教會中，千萬不要存著錯誤的動機，以免因小失大。

**【徒三 6】**「彼得說：『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的觀念，認為奉一個人的『名』行事，含意是在他的所是和權能裏行事(出五 23；耶十一 21)

〔文意註解〕「金銀我都沒有」『有』指『擁有』；彼得在此把他所沒有的放在句子的前面，用意乃在：(1) 叫對方放下錯誤的指望；(2) 轉而注意他所能提供的，亦即為下一句鋪路。

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本句的原文在前面有『然而』一詞，表示要引到一個與金銀截然不同的事物。

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基督徒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具有如下的意義：(1) 靠祂的名行事；(2) 為祂而行事；(3) 依靠祂的權能行事；(4) 讓祂來行事；(5) 在祂的名下行事；(6) 所作的也是歸於祂的名下。

本節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：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，到了十三世紀初葉，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。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奎那(Thomas Aquinas, 1225~1274)曾到教廷覲見教皇，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，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：『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“金銀我都

沒有”的話了。』亞圭那卻回答說：『當然，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“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”的話了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彼得說，金銀我都沒有」當時彼得是教會中的頭號人物，有許多信徒將家產變賣了，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的腳前(徒二 45；四 34)，所以實際上可供他支配的金銀很多，但他卻認為這些金銀不是他的。今天在教會中作領袖的，應當效法彼得的存心和榜樣。

(二)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」我們今天所有的，是金銀呢？還是基督呢？金銀縱然可以有好些用處，但是金銀不能供應神的生命，不能滿足人屬靈的需要。惟有基督才是生命的源頭，惟有祂才能供應生命，滿足人最深處的飢渴。

(三)「金銀我都沒有」這句話最可貴之處，不在說的人是否擁有金銀，乃在他從沒有把金銀據為己有的心態。

(四)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」這話表明了：(1)信徒追求的目標並非金銀財物，而是屬靈的豐富；(2)擁有屬靈豐富的人，往往缺乏金銀財物；(3)缺乏金銀財物，往往有助於使人得到屬靈的豐富，因減少了追求的障礙；(4)金銀財物越給越少，屬靈豐富越給越多。

(五)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這話說出：我們必須先有所得，才能把它給人；傳道人若自己無所有，能拿甚麼給別人呢？所以若是要牧養別人，必須先充實自己。

(六)只有那些不受金銀霸佔的人，才會有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——那真實屬靈的能力，來應付人一切的需要，因為瑪門畢竟是神的對敵(太六 24)。

(七)有一項事實值得吾人注意：不少傳道人處於貧窮時，講道有能力，很能感動人；但等到名成利就之後，講的道雖然還是頭頭是道，卻缺乏屬靈的能力和感力，何等可惜。

(八)主的真實信徒，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(林後六 10)，因為有了基督，就有一切。

(九)實際且寶貴的幫助，乃是屬靈的供應——把主的名傳給人，把主的恩典和能力交通給人，叫人得著生命的好處。

(十)彼得並沒有先跪下來禱告，求問主的心意。這是因為他已經擁有這名的實際——主自己就住在他裏面，並且把祂自己交託給彼得。我們平素也當像彼得一樣，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基督之名的實際才會成為我們的「所有」，需要時才能將它拿出來給人。

【徒三 7】「於是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，他的腳和踝子骨，立刻健壯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踝子骨」腳的最下部分與腳掌相連處的突出關節；「健壯」強壯，無恙，堅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的腳和踝子骨，立刻健壯了」意即原來不正常、已經退化、軟弱無力的腳的關節和肌肉，都恢復了正常的功能。『立刻健壯』表示不需要一段復健的時間才能恢復正常，而是立時痊癒的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於是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」這個拉著手扶人一把的動作，象徵以實際的行動來支援屬靈的宣告。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，卻缺乏實際關懷的行為(約壹三 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若靠人的手，雖然天天『抬』(參 2 節)，即使抬了四十年(徒四 22)，那瘸腿的仍

然癱腿；但在信心裏「拉」人一把，就立刻痊癒了。

(二)「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」許多基督徒僅會用屬靈的話給人口頭的安慰，卻缺乏實際關懷的行為；但是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

**【徒三 8】**「就跳起來，站著，又行走；同他們進了殿，走著、跳著，讚美神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同他們進了殿」按照舊約律法，凡是身上有殘疾的人，是不能接近神的聖所，也不可獻祭的(利廿一 16~21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進了殿」即指從女院進入以色列人院。

「走著、跳著，讚美神」『走著』、『跳著』及『讚美神』這三個動詞，原文都是現在時態，生動地描述久病初愈後歡欣不已的光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走著」我們得救以後就要奔走天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(來十二 1；六 1)，而不可一直停留在原地。

(二)「跳著」意即蹦跳離地；信徒雖然是活在地上，卻不受地的轄制，而能過『在地若天』的屬天生活。

(三)「讚美神」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(來十三 15)。

(四)神『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』(詩廿二 3)；蒙恩的信徒若不懂得時常「讚美神」，乃是羞辱神的名，因為神的名是因著讚美而被高舉的。

**【徒三 9】**「百姓都看見他行走，讚美神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百姓都看見他」『百姓』原文是『所有的人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得救後的光景如何，週遭的人都在睜大著眼睛觀看；主的榮耀或羞辱，全在於我們的生活見證。

(二)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美好見證，勝過傳講千百句福音的話。

**【徒三 10】**「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；就因他所遇著的事，滿心希奇驚訝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」『認得』是一種經過查證後的確認；『素常』表示他在美門口求人施捨的事，已經維持了一段不短的時間。

「他所遇著的事」意思是『發生在他身上的事』。

「滿心希奇驚訝」『滿心』指被充滿；『希奇』指訝異得心魂失措(stupefaction)；『驚訝』指驚愕得魂飛魄散(ecstasy)。註：這裏所用的字，原文與行傳第二章裏的『驚訝』和『希奇』不同(徒二 7，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在世人的眼中看來，信徒得救的改變是簡直不能置信的。

**【徒三 11】**「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，拉著彼得、約翰；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，很覺希奇。」



〔原文字義〕「拉著」抓著，握住；「很覺希奇」驚愕至極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」『那人』就是那個瘸腿得醫治的人；『所羅門廊』是聖殿區的外圍兩個長的開放式柱廊之一，高約八公尺、排列成行的石柱，並有香柏木築成的頂蓋，可以容納許多人聚集，免受日曬雨淋；這兩個柱廊在外邦人院的邊緣成直角相會合，一個叫王廊，另一個就是所羅門廊(約十 23)。

他們先是在美門口相遇(2 節)，並在那裏得醫治(7 節)，然後一同進殿(8 節)，現又出到外院東邊的所羅門廊下。

【徒三 12】「彼得看見，就對百姓說：『以色列人哪，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？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，使這人行走呢？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希奇」詫異(marvel)；「虔誠」敬虔的表現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」『能力』指作事的本領和力量；『虔誠』指調動靈界能力的因素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幫助別人時，須要讓人『看我們』(參 4 節)；但在幫助完了以後，卻不要人「定睛看我們」。該彰顯的時候不隱藏，該隱藏的時候不顯揚，基督徒的美德乃在於此。

(二)主真實的工人，並不以自己為能力的泉源，只不過是主能力的管道。

(三)我們為主作工所得的果效，切勿歸功於自己，因為這是偷竊主的榮耀。

(四)惟有不求自己榮耀的，才能真叫主得著榮耀(詩一百十五 1)。

(五)事奉的功效，固然不在於我們的「能力」，也不在於我們的「虔誠」——我們所有的掙扎、努力、刻苦、敬虔、禁慾…等等。工作的果效，並不是人所能『拚』出來的；乃是出於聖靈的能力(亞四 6)。

(六)當我們在受人讚譽之時，若能真正從內心否認「自己的能力和虔誠」，乃是見證中的見證，這樣的人才是主真實的見證人。

【徒三 13】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(僕人或作兒子)；你們卻把祂交付彼拉多；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，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祂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這個稱呼乃是指明這一位神就是那『自有永有的耶和華』(出三 14~15，原文作『我就是那我是』)。主耶穌曾引用這名來證明神並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1~32)，因此，這名乃在指明祂是復活的神。

「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」表明主耶穌乃是先知以賽亞所豫言的那位『受苦的僕人』(賽四十二 1~9；四十九 1~13；五十二章；五十三章)。「榮耀祂」指耶穌經過死而復活、升天，而被顯明是神的兒子(約七 39；十二 16，23；十三 31~32；十七 1)。

「彼拉多定意要釋放祂」請參閱約十九 12。

【徒三 14】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」『聖潔』按原文更好繙作『聖別』，意思是『分別出來歸於神』；主耶穌是那聖別者，祂為我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(約十七 19)。「公義」意即『與神、與人、與事都是對的，都是正當、正確的』。

『聖潔』是指祂的性情；『公義』是指祂的作為。主耶穌對神、對人都是無可指摘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既用重價買了我們，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了(林前六 19~20)，應當把自己分別出來，絕對為主而活(羅十四 8)。

(二)當我們活在自己的裏面時，我們不但與神的光景不對，而且與人和與事也都不對，所以沒有一個人是公義的；真求主能從我們的身上活出來，因為惟有祂才是那公義者。

【徒三 15】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見證」見證人，殉道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」『生命的主』意即『生命的源頭、創始者、元帥、先鋒』；生命從祂而來，祂是賜生命的主。

「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」按原文應作『我們都是這事(指主從死裏復活)的見證人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想到自己的能力和身分時，只有失敗、挫折與恐懼；但當他們想起所信的是誰時，便會滿了平安和能力。

(二)人的身體所以會生病，是因為在「生命」上軟弱了；我們的靈命若是不剛強，就會『瘸腿』(2 節)，就不能好好奔走天路。

(三)信徒惟有來到「那生命的主」面前，才能使靈命上的軟弱得著醫治；千萬不要漠視祂，或甚至殺害祂。

(四)我們作主復活的見證人(原文)，必須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才能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(林後四 11)。

【徒三 16】「我們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，健壯了；正是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健壯」強壯，無恙，堅固；「全然好了」完全康復，全體健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，健壯了」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『名字』和一個人是分不開的，且帶有那個人的權柄和能力(參出三 14~15)。

「正是祂所賜的信心」在這事件中，惟一屬人方面的因素乃是『信心』，因為只有它才能使主的大能臨及人。但彼得的話並未清楚指明此信心是屬於使徒的，抑或是那個瘸腿的人；或許二者都有此信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祂的名便叫…這人健壯了」這是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轉向醫治者。今天有許多強調神醫的個人和團體，卻常常將人的注意力從醫治者導向醫治，甚至導向虛假的醫治。

(二)基督的名大有能力，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經歷這名的大能；信心就是取用這名之大能的憑藉。

(三)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(可九 23)；我們若有信心，就是對山說，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裏，也必成就(太廿一 21)。

**【徒三 17】**「弟兄們，我曉得你們作這事，是出於不知，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」彼得這樣稱呼他們，表明他們雖然棄絕主，但他與主一樣不願棄絕他們。

「我曉得你們作這事，是出於不知」彼得在嚴厲中帶著恩慈與體恤，同情他們的無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不懂得體恤別人的軟弱的人，沒有資格定罪別人。

(二)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曾向父神禱告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』(路廿三 34)。

**【徒三 18】**「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豫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猶太人大多認為耶穌是死於律法的咒詛之下，因此不是彌賽亞(申廿一 23；加三 13)；彼得在此是針對他們的錯誤，指出彌賽亞也有受苦的一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豫言基督將要受害」『受害』意即受苦、受難；舊約曾多處豫言基督的苦難，茲僅舉其中少數例子如下：詩二 1~2；廿二 1，14~18；六十九 1~4；賽五十三 7~8。

**【徒三 19】**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安舒」鬆緩，暢快，舒爽，清涼，復甦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古代的書寫乃是寫在蒲紙上，並且所用的墨中又沒有酸質，所以它不像現代墨那樣蝕進蒲紙去，而只留在紙的表面上。要『塗抹』掉所寫的字時，只要用一塊濕了的海綿去擦拭，便不會留下字的痕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」指將心思回轉歸向神(徒廿 21)。注意，悔改不是罪得塗抹的條件，『信心』(16 節)才是；悔改乃是為信心鋪路，悔改在先，相信在後(可一 15)，能悔改才有真相信。

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」意指在神面前沒有留下犯罪的痕跡。

「那安舒的日子」指人經過審判後進入神的國裏所有的心境。今天，無論是世人或是基督徒，生存在世上都須經歷某種程度的苦難，特別是在主再來之前必有災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悔改認罪，乃是享受從主而來的，心靈中真正安舒的路。『惡人必不得平安』(賽四十八 22)。

(二)信徒甚麼時候發覺自己的光景不對，甚麼時候立刻悔改轉向主，就能夠經歷一段「安舒」、舒爽的時期。

(三)基督自己乃是我們喜樂和平安的真源頭，離了祂就沒有真正的喜樂和平安。

**【徒三 20】**「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『主』既是差遣基督的，祂當然是指父神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還要再來，這是神所豫定的旨意，凡是神所豫定的必要成就。我們既知基督必要再來，就要儆醒豫備，因為當我們想不到的時候，祂就來了(太廿四 42~44)。

(二)基督的再來，乃是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(啟十一 15)；我們傳福音若單只著眼在使人得著救恩，而忽略了教會和國度，就仍夠不上神拯救人的心意和目的。救恩是要為著國度的來臨。

【徒三 21】「天必留祂，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，就是神從創世以來，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留」接待，領受；「復興」從倒下處站起，復造，復原，恢復健康，修直，回歸，歸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天必留祂」意指升天得榮的基督，必被接待在天上，直等到神計劃的時候來臨。

「萬物復興的時候」指伴同主的再來，基督的國也要臨到地上，這時萬物必將復歸原狀。在此以前，一切受造之物，服在虛空之下，一同歎息勞苦，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八 19~22)。

「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」舊約曾豫言末日萬物將要被復興，例如：賽十一 6~9；六十五 18~25。

【徒三 22】「摩西曾說：“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”

〔文意註解〕「摩西曾說」下面的話引自申十八 15。

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」主耶穌就是那一位像摩西的先知，兩者之間相似之處如下：(1)從仇敵的手中拯救神的百姓(路一 69~71)；(2)在神和神的百姓之間作立約的中保(來八 8~9)；(3)將神的旨意和神的話傳給神的百姓(約八 26~28)；(4)在神的百姓中間廣行神蹟(徒十 38)；(5)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(來三 5~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我們的責任，就是要「聽從」主的話；並且不是只聽從一部分的話，乃是要聽從「凡」祂向我們所說的話。

(二)「聽從」的意思不但是聽，並且還要把所聽見的實行出來；聽主話而去行，與聽主話卻不去行，兩者的結局截然不同(太七 24~27)。

【徒三 23】「凡不聽從那先知的，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引自申十八 19。

【徒三 24】「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，凡說豫言的，也都說到這些日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」『撒母耳』是繼摩西之後作先知的(撒上三 19~21)，他曾被猶太拉比譽為最偉大的先知，據說，先知學校是從撒母耳開始的(參撒上十九 20)，因此，聖經亦以他為眾先知的代表人物(來十一 32)。

「也都說到這些日子」『這些日子』並不是指主再來的日子，而是指彌賽亞的紀元，也就是新約時代。

**【徒三 25】**「你們是先知的子孫，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，就是對亞伯拉罕說：“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是先知的子孫」『先知』的原文是複數。本句意指『眾先知是為你們而生存並施教訓；你們是承受他們的教訓的人』。

「都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」『後裔』原文是單數，指基督(加三 16)。

**【徒三 26】**「神既興起祂的僕人(或作兒子)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，賜福給你們，叫你們各人回轉，離開罪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興起」起來，復活；「回轉」離棄，轉離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既興起祂的僕人」『興起』按原文作『復活』解(林前十五 20)；『僕人』指主耶穌(13 節)。

「就先差祂到你們這裏來」『祂』指復活升天的基督化身為靈(約十四 18；十六 7)；『到你們這裏來』指五旬節聖靈澆灌在猶太人中間(徒二 33)。

「叫你們各人回轉」人能從罪惡中回轉歸主，乃是聖靈的工作所使然(約十六 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一得救之後，最起碼的經歷就是脫離罪惡。凡是我們所明明感覺到的罪，凡是纏累我們的罪，都該靠主勝過。

(二)我們信徒正常的情形是，偶然被過犯所勝(加六 1)，但是有許多人的經歷是偶然勝過罪惡，這是何等反常的經歷呢！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藉主名得救】

一、一幅描繪人生光景的寫意圖畫(2 節)：

1. 故事的主人翁——那個瘸腿的人代表你和我
2. 瘸腿的人『知而不能行』——在人生的道路上有所不能行
3. 生來就是瘸腿的——從父母所承受的生命有問題

二、瘸腿的人求人賙濟(2 節)：

1. 有人求助於金錢的力量
2. 有人求助於政治的管理
3. 有人求助於教育的感化

三、瘸腿的人被放在聖殿的美門口(2 節)：

1. 聖殿是拜神的地方，象徵宗教——宗教是人最高的幫助
2. 「那門叫美門」——宗教只叫人活在未來的美夢中
3. 他「天天被人抬來」——宗教仍不能幫助人解決根本的難處

四、碰見了耶穌的真門徒(1, 3 節)：

- 1.彼得和約翰代表真基督徒
- 2.他們按時進殿禱告——他們是信靠神的人
- 3.他們認識「那生命的主」(15 節上)
- 4.他們是耶穌死而復活的「見證人」(15 節下)

五、癱腿的人如何得著醫治：

- 1.因信耶穌基督的名(16 節)——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 12)
- 2.相信就是接受——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」(6 節)

六、相信主名的結果：

- 1.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(7 節)
- 2.同他們進了殿，走著，跳著，讚美神(8 節)

### 【美門口事件的啟示】

- 一、那門名叫美門(2 節)——有美麗的外表——教堂美麗，事工可觀
- 二、美門口有一個生來是癱腿的人(2 節)——他代表一班心靈無力，只能作門外漢的信徒
- 三、求人賙濟(2~3 節)——這些名不副其實的信徒，本末倒置，看重外面的金錢物質，過於裏面的生命
- 四、因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(6~8 節)——只有碰見生命之主的實際，才能真正登堂入室，作個行走天路的信徒

### 【彼得和約翰幫助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申初禱告的時候(1 節上)——他們按時禱告，禱告能搬動神的手
- 二、彼得、約翰上聖殿去(1 節下)——在教會中配搭合作
- 三、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(4 節上)——真心誠意關懷別人
- 四、彼得說，你看我們(4 節下)——在人前顯出美好的見證
- 五、彼得說，金銀我都沒有(6 節上)——不看重物質的追求
- 六、只把我所有的給你(6 節中)——樂意與人分享所得的恩典
- 七、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(6 節下)——以信心支取基督的豐富
- 八、於是拉著他的手，扶他起來(7 節)——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 3:18)
- 九、彼得說，為甚麼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，使這人行走呢(12 節)——成就絕不歸功於自己
- 十、祂的名叫這人健壯了(16 節)——將人的眼目引向基督
- 十一、是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全然好了(16 節)——指導人信心的功效

### 【癩子得醫神蹟的特徵】

- 一、完全出自神的主權——在眾多求乞者中只他一人得醫(2 節)
- 二、奉主耶穌的名完成(6 節)
- 三、即時生效(7 節)
- 四、絕無不良後果(8 節)

### 【癩子得醫的結果】

- 一、他本身讚美神(9 節)
- 二、他成為在人面前的見證(10 節)
- 三、他為彼得約翰製造了傳道的機會(11 節)

### 【行傳三章中的幾個對照】

- 一、生來是『癩腿』的(2 節)——『健壯』了(16 節)
- 二、被人『抬』來(2 節)——『走』著、『跳』著(8 節)
- 三、求『人』賙濟(2 節)——讚美『神』(8~9 節)
- 四、放在殿的一個『門口』(2 節)——『進了殿』(8 節)
- 五、指望得著『身外之物』(5 節)——意外得著『身內醫治』(7, 16 節)

### 【彼得對主耶穌的稱呼】

- 一、拿撒勒人耶穌基督(6 節)——指為人的耶穌就是基督
- 二、神的僕人(13, 26 節)——指祂降世為人為服事神
- 三、那聖潔者(14 節)——指祂是分別出來歸於神，且絕對是為著神的
- 四、那公義者(14 節)——指祂在神和在神面前，每件事物都是正確的
- 五、那生命的主(15 節)——指祂是生命的源頭
- 六、基督(18 節)——指祂就是彌賽亞
- 七、基督耶穌(20 節)——指祂的降卑
- 八、那先知(22~23 節)——指祂在地上為神說話

### 【悔改所帶來的果效】

- 一、罪得塗抹(19 節上)
- 二、那安舒的日子來到(19 節下)
- 三、主的再來(20 節)
- 四、萬物復興(21 節)
- 五、免受審判(22~23 節)
- 六、承受神應許的福(25~26 節上)

七、離開罪惡(26 節下)

## 使徒行傳第四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在受逼迫中的見證】

- 一、受逼迫的原因——本著耶穌，傳說死人復活(1~4 節)
- 二、勝過公會的逼迫(5~22 節)：
  - 1.公會的審問(5~7 節)
  - 2.使徒放膽據實回答癱者得痊癒的原因(8~12 節)
  - 3.公會商議後禁止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(13~18 節)
  - 4.使徒拒絕聽從人、不聽從神(19~20 節)
  - 5.公會恐嚇後釋放使徒(21~22 節)
- 三、勝過逼迫後的反應(23~37 節)：
  - 1.使徒向教會報告(23 節)
  - 2.教會同心合意讚美、禱告神(24~30 節)
  - 3.眾人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(31 節)
  - 4.凡物公用和捐獻的榜樣(32~37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四 1】「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，祭司們和守殿官，並撒都該人，忽然來了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徒對百姓說話的時候」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代名詞『他們』，表示說話者不只是一個人。

「祭司們和守殿官」『祭司們』分班輪值，故指該週在聖殿區供職的那些祭司；『守殿官』可能是聖殿的總管，負責監督護衛聖殿並維持聖殿的秩序，其地位和權勢僅次於大祭司(徒五 24，26；路廿二 4，52)。

「撒都該人」猶太教的一個派別，成員均來自祭司階級，他們乃屬於有權有勢的貴族階級。由於他們與羅馬人有良好的關係，因此常仗勢鎮壓異己者。他們不相信死人復活，而使徒們卻宣揚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因此令他們大感煩惱(參 2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祭司們和守殿官，並撒都該人」這些人都是猶太教的領袖，本來應當深明神的旨意，然而竟成了撒但利用來逼迫教會的工具；今天的基督教領袖，恐怕也有許多被撒但所利用，



外表好像是事奉神，實則叫教會受虧損的竟是他們。

(二)當聖靈作工的時候，仇敵撒但也會起來攪擾；許多時候，仇敵在教會中興風作浪，正是證明了教會中有一班人願意活在神的心意中，引起魔鬼的忌恨，所以我們反而應當剛強壯膽，為主站住。

**【徒四 2】**「因他們教訓百姓，本著耶穌，傳說死人復活，就很煩惱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本著耶穌」原文是『在耶穌裏』，意指『在耶穌的能力和性質裏』教訓百姓。

「傳說死人復活」『傳說』即『宣講』；這裏可能有三種意思：(1)從耶穌復活的實例，宣講死人復活的事已經發生了；(2)藉著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宣講將來死人也要復活(林前十五 12~19)；(3)宣講死是由亞當而來，而復活是由基督而來(林前十五 20~2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僅要在心裏相信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並且要在口裏「傳說」祂的復活。

(二)信徒不僅要客觀地相信主復活的道理，並且要主觀地經歷主復活的生命。

**【徒四 3】**「於是下手拿住他們；因為天已經晚了，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天已經晚了」晚祭約在下午四時結束，聖殿的門正要關閉。任何有關生死的審判須在白天開始，也在白天結束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使徒們雖然被「押」在監裏，但他們所傳的道卻供應了數千人的需要(參 4 節)。這說出了一個事奉的原則：藉著十字架的捆鎖，反而釋放出豐盛的生命。

(二)事奉主的人若不肯被『關』起來，而喜歡自作主張，四處奔跑，反會侷限聖靈的作為，得不著事奉的果效。

**【徒四 4】**「但聽道之人，有許多信的，男丁數目，約到五千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男丁數目」『男丁』通常指男性成年人，偶而也指包括婦女的『世人』(路十一 31 『世』字原文與這裏的『男丁』同一字)；惟因路加在本書有多處通常會清楚指明是否包括婦女(徒五 14；八 3，12；九 2；十七 12；廿二 4)，所以這裏理應是指男人而已。

「約到五千」有兩種解法：(1)指那一天信主的人『約有五千』；(2)指到那一天為止，信主的人數總共『約達五千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儘管仇敵竭盡所能要阻止福音的傳揚，但福音的能力並不是任何屬人的權勢所能阻擋的；人越逼迫，福音的果效越顯大。

**【徒四 5】**「第二天，官府、長老，和文士，在耶路撒冷聚會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官府、長老，和文士」『官府』原文係複數詞，指祭司長們；『長老』指民間的紳耆；『文士』多為法利賽人，他們深諳舊約律法和古人的遺傳。公會是由這三班人組成的，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；定主耶穌死罪的就是他們(太廿六 57，59；路廿二 66)。

**【徒四 6】**「又有大祭司亞那，和該亞法、約翰、亞力山大，並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祭司亞那」主後六至十五年作大祭司，後被羅馬人免職，但猶太人仍公認它為大祭司。

「該亞法」他是亞那的女婿，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繼任大祭司。

「約翰」也許是亞那的兒子約拿單，在主後卅六年繼任大祭司；也有人認為他就是耶路撒冷淪陷後『大會堂』的首領約翰·本查蓋。

「亞力山大」身分不詳。

**【徒四 7】**「叫使徒站在當中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用甚麼能力，奉誰的名，作這事呢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用甚麼能力」『能力』指作事的憑藉。

「奉誰的名」指作事的源頭，是誰授權的。

「作這事呢？」『這事』指行神蹟醫治那生來是瘸腿的(參 22 節；三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你們…奉誰的名作這事呢？」他們這個問話表明他們所要對付的乃是那個『誰』——耶穌基督；撒但的對頭是主，所以服在牠權下的爪牙自然也是對付主。

(二)仇敵的伎倆是要神的兒女因懼怕而退後，不敢再承認主的名。

**【徒四 8】**「那時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對他們說：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，彼得被聖靈充滿」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(徒二 4)，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，可見充滿是多次、常常有的(徒四 31；九 17；十三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沒有一個信徒能靠自己與撒但所管轄的世界體系相抗衡，除非聖靈作我們的供應，來負我們的全責；所以每一次面臨仇敵的逼迫時，必需求聖靈的充滿。

(二)主曾應許門徒說，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；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(太十 19~20)。

**【徒四 9】**「『治民的官府，和長老阿，倘若今日，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，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；』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痊愈」得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治民的官府」原文是『百姓的官長』，指祭司長們(參 5 節)。

「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」『殘疾人』即病人(徒五 15~16)。

「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愈」『查問』指法律上的審訊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從第九節起至十二節，彼得利用被盤問的機會，在盤問者面前發表了一篇精簡扼要的福音信息。我們也要學習他的榜樣——無論怎麼樣的場合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傳道(提後四 2)。

**【徒四 10】**「你們眾人，和以色列百姓，都當知道，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們所釘十

字架，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痊愈」身體健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」『拿撒勒人耶穌』這名指明猶太教領袖所藐視的那一位(約一 45~46；徒廿二 8；廿四 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這個瘸腿的人，在耶穌基督的名裏『得著痊愈』，乃是一切信靠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，在靈性上『得救』的指標。

【徒四 11】「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所棄」輕看，蔑視，無有。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建築房屋，在安放根基之時，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，稱為「房角石」，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，用以連接牆垣的，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匠人』指祭司長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等猶太教領袖，他們本該為著神的建造而工作；『石頭』指主耶穌，祂是神用以建造的基材(亞三 9)。主被猶太教的領袖棄絕，甚且釘祂在十字架，神卻叫祂復活，成了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(詩一百十八 22；太廿一 42)，就是用以建造教會(房)最基本、最重要、連絡全體的房角石(賽廿八 16；弗二 20~21；彼前二 4~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就是教會的「房角石」，教會中的各族、各方都因著祂聯在一起；我們凡事都要以基督為最終的依歸。

(二)在基督教中，第十二節乃是著名的經節，卻忽略了第十一節。換句話說，基督教只傳救贖主，不傳房角石；只傳救恩，不傳建造。其實神拯救我們的目的，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和國度，並不單單是為著叫我們得永生、免進地獄。

(三)主拯救我們，是為著改變我們的天然生命，使我們從泥土變成活石，用來作祂建造的材料(彼前二 5)，建造成功新耶路撒冷(啟廿一 2)。

【徒四 12】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救」得痊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」意指耶穌基督乃是得救惟一的門路，在神面前人不能自救，也不能救別人。

「因為在天下人間」『因為』一詞是解釋上一句『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』的理由；『天下』指全世界；『人間』指全人類。

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耶穌這名代表了神在耶穌身上的作為，以及藉由耶穌而傳給世人拯救的信息。人若接受了耶穌的名，也就是信了耶穌。神給人的救恩就是人必須『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』，這樣『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』(約廿 31)。

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在官長面前(也是在宇宙中間)宣告了一件非常肯定的事實，就是人的罪得蒙赦免，並且與神和好，得到永生，惟一的門路僅只耶穌基督而已。本節表明了四層的意思：(1)耶穌乃是『獨一』的救主——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(2)耶穌乃是獨一『可靠』的救主——我們可以靠著

得救；(3)耶穌乃是『神所賜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沒有賜下別的名；(4)耶穌乃是神所賜『在天下人間』獨一可靠的救主——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人可能相信各種不同的宗教，但除非他接受基督作救主，他的罪仍不得赦免。

(二)宗教不能救我們，善行也不能救我們，只有靠基督才能救我們。

(三)罪人固然必須信靠主耶穌，才能得救；就是信徒個人或教會，也必須信靠主耶穌，才能解決難處，才能得著豐富的供應。所以一切

(四)耶穌這名不僅是祂的，也是賜給人的。我們若不知道我們在其中的份，我們就要受很大的虧損。

(五)耶穌的名不只有醫病的權能，同時也是使人得拯救的憑據。

(六)除了耶穌這名，我們絕對不可高舉任何別的名。

【徒四 13】「他們見彼得、約翰的膽量，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就希奇，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沒有學問」未受教育，文盲；「小民」庶民，普通人，俗人，無技藝的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」『沒有學問』指沒有受過專門的教育，特別是沒有關於律法的複雜規矩的拉比式教育；『小民』原文是『無知的人』，指門外漢，沒有任何特殊的專業資格。彼得與約翰未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，也未曾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職務。

使徒們有如此的膽識，不外有兩個原因：(1)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，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；(2)在主耶穌復活以後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今日所當祈求的，不是知識和口才，乃是膽量；而膽量是從被聖靈充滿而來的，所以我們應當祈求被聖靈充滿，叫我們能放膽為主作見證。

(二)服事主最重要的條件，還不在於神學知識和教會中的身分地位，乃在於主對你個人有沒有呼召和託付。

(三)此時的彼得和從前完全兩樣。從前在大祭司的院中，被人認明『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』時候(太廿六 71)，祂就發咒起誓的極力否認。但現在他不再以此為羞，反倒更多藉著所行所說的，顯明「他們是跟過耶穌的」。

(四)我們信徒應當努力學習作『耶穌基督的活像』，在生活事奉中，叫別人能清楚的認明我們「是跟過耶穌的」。

【徒四 14】「又看見那治好了的人，和他們一同站著，就無話可駁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可駁」反對，辯駁，駁倒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事實勝於雄辯；傳福音最好的辦法是在人面前陳列生命改變的事實見證。

【徒四 15】「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，就彼此商議說：」

**【徒四 16】**「『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？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，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，我們也不能說沒有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「我們當怎樣辦…呢？」人最好的辦法，就是按真理辦事；不按著真理，就會越辦越糟。

**【徒四 17】**「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，我們必須恐嚇他們，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仇敵盡其所能的要封閉我們的口，叫我們不敢「對人講論」福音；千萬不要以為只要用行為傳福音就夠了，不必對人用口傳講。我們若閉口不敢傳講，就是中了仇敵的詭計。

(二)有的信徒因為靈性軟弱，所以不敢對人講論耶穌；其實你所以軟弱，就是因為你不講。你一開講，靈就剛強了。

(三)也有的信徒以為自己的生活不太正常，所以就不敢傳福音。其實你這個不正常，原因恐怕就是因為你不說；你一開口，你就正常了。

**【徒四 18】**「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」『講論』指清晰地談話；『教訓人』指對人教導。

**【徒四 19】**「彼得、約翰說：『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；』

〔原文字義〕「酌量」審判，論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」『你們』指公會；一般猶太人原有聽從公會的義務，因為公會是設立來代替神照顧百姓的。猶太人應當把聽從公會當作是聽從神。然而當公會偏離了神的旨意，不再替神作事之時，人無法從公會聽到神的話，所以才不聽從他們。

「你們自己酌量罷」這句話按原文可另譯作『你們自己審判罷』；從表面看，是使徒們在受公會的在審判，但實際上，是使徒們在審判那審判他們的公會。

〔問題改正〕今天有些傳道人引用這一節聖經教導信徒『聽從神，不聽從人』，但沒有給予正確的解釋，以致信徒每每有偏激的態度，結果不但沒有歸榮耀給神，反而叫主的名被世人羞辱。因此，信徒對下列幾點不能不知：

(一)這裏所謂『聽從』與『不聽從』並不是叫信徒罔視國家的法律，例如服兵役、納稅等國民應盡的義務，基督徒也有責任遵守；孝順父母、服從上級的命令，也是基督徒該有的態度。

(二)彼得和約翰在此所『不聽從』的，乃是禁止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傳揚福音，因為傳福音作見證原是信徒的天職(太廿八 19)。

(三)信徒只有在那些『命令』確實危害到我們盡天職的情況下，才作『不聽從』的抉擇。

(四)這裏是說『不聽從』，並不是說『不順服』。『聽從』和『順服』是兩回事；前者是指行為，後者是指態度。信徒的基本態度是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：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(羅十三 7)。

(五)當在上有權柄者的命令，危害到信徒的信仰和身分時(例如：不准相信主、不准傳福音、受命去作某種違反良心與道德的事等)，便不能『聽從』，但不能顯出叛逆不服的態度。特別是作兒女的人，有事儘可以向父母親提議，但不能有不服的態度。

〔話中之光〕許多人的不幸，乃是因為『人』的聲音在他們的耳朵裏，大於『神』的聲音。

**【徒四 20】**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」指信徒從主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也就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一個好的傳道人，必須是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，才能傳講他們所看見和聽見的；也惟有這樣的傳講，才能令聽道的人『無話可駁』(14 節)。

(二)泯滅良心、棄絕真理、混淆是非的人，就不能說所當說，行所當行。

**【徒四 21】**「官長為百姓的緣故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，把他們釋放了；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，都歸榮耀與神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，又恐嚇一番」這話表示『恐嚇』乃是沒有辦法中的唯一辦法。恐嚇乃是仇敵歷世歷代所慣用的伎倆。

(二)基督徒不畏懼人恐嚇的原因，乃在於知道人對他所作的任何事都是暫時的，但是神對待他的卻是永恆的。

(三)對於那些真實倚靠神的人而言，恐嚇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，反而更催逼他們緊緊依靠神。

(四)信徒所以能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，是因為這只能證明他們沉淪，我們得救，都是出於神(腓一 28)。

**【徒四 22】**「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，有四十多歲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四十多歲了」表示這人早已經成熟了，他的病歷漫長，病情固定，已非藥石所能醫治，所以必定是出於神大能的醫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身上的毛病(包括身體上的和心靈上的)，與生俱來的痼疾，無論是多麼的冥頑，主都有辦法對付。

(二)人愈是束手無策，就愈能顯出乃是出於神的作為。人的盡頭，乃是神的起頭。

**【徒四 23】**「二人既被釋放，就到會友那裏去，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，都告訴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會友」自己人，私人社團，隱密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到會友那裏去」意即回到『自己人那裏去』。他們這個行動表示：(1)雖然飽受驚嚇，仍舊不萌退志，願與其他的信徒同生死；(2)雖然位居高處(蒙主揀選為使徒)，卻不覺得自己比別人有何長處，仍需其他信徒的協助。

有解經家認為『會友』一詞可能是指起初門徒聚會的地點(徒一 13~15)，這是他們經常分享主恩之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與世人絕不相配(林後六 14)，所以凡是真實的信徒，應當從心裏看待其他的信徒為『自己的人』(「會友」原文)。

(二)「二人既被釋放，就到會友那裏去。」這是肢體間彼此『分擔』、『分憂』、『分享』的具體見證。弟兄為患難而生(箴十七 17)；當你遭遇患難時，教會中有人肯與你分憂並分擔嗎？

【徒四 24】「他們聽見了，就同心合意的，高聲向神說：『主阿，你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的；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阿」「主」字意指『權能之主』；祂有絕對無限的權能，非人類所能與之抗爭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處此罪惡的世界中，從始至終，若是沒有神特別的護理，早就被一般魔鬼使者的毒手所鏟除了。

(二)教會的產生，是由於禱告(徒一 14)；教會應付難處，也是藉著禱告。

(三)難處不僅能把教會催逼到神的面前，難處也能把神的兒女催逼得彼此更加「同心合意」。

(四)「同心合意的，高聲向神說。」「同心合意」乃是禱告神、為神爭戰的要件(太十八 18~19)；神不聽不同心合意的禱告，撒但也不怕不同心合意的教會。

(五)重大的禱告，必須藉著身體配搭的原則，才能產生效果。

(六)「高聲向神說」是信徒得勝的秘訣；面對仇敵的逼迫和恐嚇，『向神說』不但是惟一的出路，也是最好的出路。

(七)我們所仰望並倚靠的，乃是這位「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」「主」，祂乃是在一切之上『坐著為王』(詩廿九 10)，一切——包括仇敵和牠的惡勢力——都在祂的掌管之下。

(八)當我們轉向並認定這位擁有無限權能的「主」時，我們就能無視於那相對有限的權柄。

【徒四 25】「你曾藉著聖靈，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，說：“外邦為甚麼爭鬧，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」下面的話引自《詩篇》第二篇一至二節。

「外邦為甚麼爭鬧」「爭鬧」這字原是用來指野馬的嘶叫，此處引申來形容世人的驕橫狂傲和狂怒吼叫。

「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」「謀算」指深謀遠慮地算計；『虛妄的事』即沒有果效的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們也許對神作出無禮的姿態，神卻是至終必然得勝的，就如野馬雖然跳躍嘶叫，終究仍逃不過馬韁的約束的。

(二)誰能認識那無限權能的『主』(24 節)，誰就能看穿仇敵的「爭鬧」和「謀算虛妄的事」實不足介意。

【徒四 26】「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，臣宰也聚集，要敵擋主，並主的受膏者(或作基督)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外邦的爭鬧和謀算(25 節)，目的乃是要剪除基督。今天肉身的基督雖不在世上，但祂在所有的基督徒裏面；所以今天外邦的爭鬧和謀算，就是在對付基督徒。

(二)正如人越敵擋基督，反倒越讓基督得著榮耀，世上的政權和其手下用人越是逼迫基督徒，反倒越多的人成為基督徒。

**【徒四 27】**「希律和本丟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這城裏聚集，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(僕或作子)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希律和本丟彼拉多」『希律』即希律安提帕，當時加利利與比利亞分封的王(路廿三 7~15)；『本丟彼拉多』他是羅馬派駐猶太地的巡撫，判決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就是他(路廿三 1~24)。

**【徒四 28】**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豫定」預先決定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所遭遇的一切，都在神的手中，並要成就神所豫定的旨意。

(二)神是最高的『歷史家』；祂在歷史發生之前，就已經將歷史寫成了。

**【徒四 29~30】**「他們恐嚇我們，現在求主鑒察；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，講你的道，一面伸出你的手來，醫治疾病，並且使神蹟奇事，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(僕或作子)。」「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你僕人大放膽量」這樣的禱告表明，他們並不以為憑自己的力量便可以應付這情境，他們乃是依賴那不屬他們自己的力量。

本節聖經提到兩種僕人：(1)「你僕人」指基督徒把自己認同為神的僕人，為服事神而存活；(2)「你聖僕」指耶穌基督，祂奉神差遣，降世為人，完成救贖大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他們並沒有求神把難處拿走，他們只求神給他們夠用的恩典去面對難處(林後十二 9)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主容許撒但把難處加給教會，藉著難處來造就祂的教會，這樣，難處實際上反成了教會的祝福。

(三)「伸出你的手來」神若不伸出手來，我們一切的工作都必徒勞無功；神若伸出手來，我們所有的問題都必化為烏有。

(四)他們在禱告中所求的，是講道的膽識和治病的能力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求一個為主作見證的心和服事福音的才能。

**【徒四 31】**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；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」表示他們的禱告已經蒙神垂聽，或甚至神自己臨到他們中間(出十九 18；賽六 4)。

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在五旬節時，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(徒二 1~4)；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，又再次被充滿(徒四 8)。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，又都被充滿。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。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，必隨之而有某些屬靈的現象，諸如：能力、膽量和口才等。

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同心合意為神的旨意禱告，實在有「震動」天地的權能。

(二)「講論神的道」我們所傳的信息該是神的道，信息的裏面也該摘用神聖經裏面的話，這是有功效的。因此，我們平日要熟讀聖經的話，必要時才能運用自如。

【徒四 32】「那許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許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個心一個魂，並且沒有一個人說，在他所有的東西中有一樣是他自己的，全部都是大家的公用品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許多信的人」信的人既有『許多』，可見各人的生活習慣、個性、觀念、年齡、職業、知識和言語，各有不同。

「都是一心一意的」即捐棄彼此的差異，如同一人。

「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」既說是『他的東西』，照理應當是他『自己的』，故這裏的說法似乎有點矛盾。初期教會信徒對財物的態度，表達了他們在主裏的彼此相愛和對教會的歸屬感。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信徒向著主的心都被提高，整個心意都緊緊地貼在主身上時，救沒有甚麼人事物能夠阻止他們團契在一起，彼此相親相愛。

(二)但願在教會中，「沒有一人說」自私、膽怯、不造就人的話。

(三)我們的財物、身體、智能等，都是主託付我們代管，沒有「一樣是自己的」。我們若能認識到我所有的，都是主所有；既是主所有，當然也就是教會所有，因此可以大家公用。

【徒四 33】「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教會與工人都正常時，眾人就必蒙大恩。

(二)從來沒有一個彼此相愛、同心合意的教會，不蒙主大恩的。

【徒四 34】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；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必須先是『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』(32 節)，然後才會「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」。這教訓我們：在教會中，無論是財物或是生命，大家若都肯分給別人，就都有豐富的享受；大家都吝於施捨，反而都陷入貧窮。

(二)愛若不缺少，需要就不缺少；所以當教會中有人缺乏時，首先要知道必定是因為愛出了問題。

(三)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」這是表明：在教會中，一切財利的思想和觀念，都應當厲害的棄於腳下。教會不是營利機構，所以不該以『划不划算』為作事的原則。

【徒四 35】「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關於初期教會實行『凡物公用』的團體生活方式，詳情請參閱第二章四十四節各項

註解。

**【徒四 36】**「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(巴拿巴繙出來，就是勸慰子)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生在居比路」『居比路』即今賽浦路斯，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島嶼。

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」『巴拿巴』的字義是『勸慰子』，說出他是一個安慰別人的人。但他不是一個以空口說溫情的話安慰別人的人；他乃是一個以他的人格、行為和自己的錢財，實際的行動，去使別人得到安慰的人。

**【徒四 37】**「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按照摩西的律法，利未人是不能擁有土地產權的(民十八 23~24)；巴拿巴身為利未人(36 節)，卻有田地可賣，這或許是因為：(1)摩西的律例規條僅適用於巴勒斯坦境內，而未用於外邦人之地；(2)摩西有關禁止利未人置產的規條，到那時候已經不再執行了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神的工人和撒但的工人之對照】

- 一、教訓百姓，本著耶穌(2 節)——本著屬世的權柄(25~27 節)
- 二、傳揚耶穌基督的名(10~12 節)——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論(17~18 節)
- 三、有膽量(13 節)——很煩惱(2 節)，且是恐懼的(17 節)
- 四、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(16 節)——想不出法子去行(21 節)
- 五、表面是受審者，實際是審問者(19 節)——表面是審問者，實際是受審者(7 節)
- 六、不能不說(20 節)——無話可駁(12 節)

### 【工人講道的典範】

- 一、按聖靈所賜的話講說(8 節)
- 二、高舉主耶穌基督(9~10 節)
- 三、指引蒙拯救的道路(11~12 節)
- 四、身上顯出跟主學習的見證(13 節)
- 五、有實際的工作見證(14 節)
- 六、聽從神的引導講論教訓人(18~19 節)
- 七、所講的是根據所看見所聽見的(20 節)
- 八、凡從神所聽見所看見的，不能不說(20 節；徒廿 27)
- 九、眾人受感歸榮耀給神(21 節)

### 【教會中該有的配搭】

一、工人之間的配搭——有時是一個人說話(8 節)，卻顯明是兩個人的表現(13 節)；有時是兩個人一齊說話(19 節)

二、工人與眾聖徒之間的配搭——工人不能沒有眾聖徒的關心與扶持(23 節)；彼此同心合意的禱告(24 節)，帶進大家都被聖靈充滿(31 節)

三、肢體之間的配搭——全體一心一意，互通有無(32~35 節)

### 【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一】

一、從交通中得知禱告的需要(23 節)

二、眾人同心合意迫切(高聲)的禱告(24 節上)

三、信靠並仰望那掌管一切的主(24 節下)

四、消極方面——求主鑒察教會所面臨的難處(25~29 節)

五、積極方面——求主幫助(30 節)：

1. 叫僕人大放膽量

2. 伸出手來行神蹟奇事

六、禱告立見功效(31 節)：

1. 聚會的地方震動

2. 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

### 【教會禱告的典範之二】

一、參加禱告的人都同心合意(24 節上)

二、信靠神有大權能(24 節下)

三、從聖經得到神的啟示(25~28 節)

四、祈求一定的事物(29~30 節)

五、以榮耀主為目的(30 節下)

六、滿得聖靈的恩賜(31 節中)

七、因此能作更美的事工(31 節下)

### 【教會見證的路】

一、那許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(32 節上)——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四 3)

二、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(32 節下)——愛人如己(太十九 19)，也表明『己』生命願意被剝奪

三、使徒大能力(33 節上)——作出口的人能流露聖靈的能力

四、見證主耶穌復活(33 節中)——顯明耶穌的『生』(林後四 10)

五、眾人也都蒙大恩(33 節下)——全教會都大大蒙恩

六、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(34 節上)——進入豐富的境地

## 使徒行傳第五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勝過仇敵的兩面攻擊】

- 一、仇敵第一面的攻擊——從內部腐化(1~10 節)：
  - 1.仇敵的手段——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
  - 2.教會的對策——識破詭計，施行審判，抬出去埋葬
- 二、得勝的結果：
  - 1.全教會都懼怕(11 節)
  - 2.外邦人都尊重，信徒越發增添(12~16 節)
- 三、仇敵第二面的攻擊——從外部逼迫：
  - 1.公會囚禁使徒(17~18 節)
  - 2.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，照常大殿裏教訓人(19~26 節)
  - 3.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(27~28 節)
  - 4.使徒的見證(29~32 節)
  - 5.迦瑪列勸戒公會任憑使徒(33~39 節)
- 四、得勝的結果：
  - 1.使徒被釋放(40 節)
  - 2.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(41 節)
  - 3.使徒每日不住的教訓人(42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五 1】「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同他的妻子撒非喇，賣了田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亞拿尼亞」耶和華所保護的，主是恩慈的，耶和華的憐憫，耶和華的眷顧；「撒非喇」俊美，漂亮，藍寶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」本節的原文是以『然而』(But)作開頭，中文漏譯；『然而』一詞將下面的事例和前面巴拿巴所作的(徒四 36~37)，作強烈的對比。

「賣了田產」表示他們也有意加入『凡物公用』的團體生活(徒二 44~45；四 34~3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主的祝福臨到時，屬肉體的人常會受引誘，去過分注重外表顯出的光景，因而生出模仿的意念。

(二)「亞拿尼亞」意『神是恩慈的』，他卻不知道神也是公義的(4 節)；「撒非喇」意『美麗』，她的存心卻是醜陋的(2，8 節)。

**【徒五 2】**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他的妻子也知道，其餘的幾分，拿來放在使徒腳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」『私自』指行事隱秘，不讓別人知道；信徒本來有權保留任何想要留下的部分(4 節)，但若為要得著別人的稱讚，故意表示已經捐出所有款項，而暗中私自保留一部分，這就犯了欺哄人和欺哄神的罪(3~4 節)。

「他的妻子也知道」表示她也參與其事，或默許對方所作的。

「其餘的幾分」就是奉獻部分錢財，讓教會照各人所需的，分給各人(徒二 45；四 35)。

註：很可能當時的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 44)生活制度，僅適用於一貧如洗和奉獻全部財產的信徒。亞拿尼亞夫婦大概企圖一面保留『私有財產』的好處，一面又可分享『公有財產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亞拿尼亞夫婦模仿別人的奉獻，目的卻在『貪名』，在教會中貪圖虛浮的榮耀；「私自留下幾分」，存心是在『貪財』。貪名和貪財，乃是一般基督徒的兩大絆腳石。

(二)「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」人若對『己生命』有所保留，就會不肯把屬己的利益、名聲、興趣和所有，都完全放棄。

(三)我們若有任何為『己』的動機而奉獻，或利用奉獻來贏取別人敬佩的心態，都算是「私自留下幾分」，乃屬不誠實的奉獻。

(四)奉獻不在乎多少，而在乎我們的動機和為自己留下的有多少。在奉獻上不能虛假，更不可藉此得名或得人的稱讚。

(五)奉獻是甘心樂意的，不是勉強的，更不是強制的，可是撒但常挑動人的肉體，藉著這些屬靈的事來沽名釣譽，實際上卻是損害神的教會。

(六)夫妻之間，如果一方有錯，而另一方「知道」了，卻不規勸，或表示贊同，救不能算是清白的(參 9 節)。

(七)『假冒偽善』是主耶穌多次責備的一件罪行(太六 1~6, 16~18；十五 7；廿二 18；廿三 13~26)。

**【徒五 3】**「彼得說：『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撒但」對頭，控訴者；「欺哄」欺騙，說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撒但充滿了你的心」意即他的心意被撒但所控制或利用。可見信徒得救之後，仍有可能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「叫你欺哄聖靈」亞拿尼亞表面上是欺騙使徒和教會，實際上是欺騙聖靈，因為：(1)使徒和教會乃是聖靈工作的渠道；(2)這與聖靈在教會中所作的『合一』工作相違；(3)這是不顧聖靈在人裏面的引導。

聖靈可以被欺哄，可見祂是一位有位格的；實際上，欺哄聖靈，也就是欺哄神(4 節)。

〔問題改正〕有些解經家堅信撒但不可能住在信徒的裏面，因此認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都是假信

徒，然而這種美化基督徒的看法，與聖經的記載並現實的事例均不相符：(1)主耶穌在稱讚彼得蒙天父啟示之後，接著就因為他說錯了話而責備他是『撒但』(太十六 16~23)，意指他所說的話，一會兒是出於神，一會兒又是出於撒但；(2)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將那犯淫亂的信徒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(林前五 5)，過後卻又吩咐哥林多教會接納他(林後二 6~10)，表示信徒有可能一時被撒但所侵占，但仍不失其已經得救的身分，若悔改轉離罪惡，仍應接納他；(3)賓路易師母(Jesse Penn-Lewis)在她《聖徒的爭戰》(War on the Saints)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。

一個人得救以後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(羅八 9~11『心裏』原文都是『裏面』；林前六 19)，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，而與聖靈為敵(林後十 4~5；加五 17)。

並且一個人得救與否，完全是神和他之間的故事，他的信心是否真實，外人不得而知，所以我們千萬不要輕易把失敗的基督徒歸類為假信徒，更不可企圖把他根除(太十三 24~30，37~3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能完全奉獻的原因，乃在心被撒但所充滿。撒但最怕人完全的奉獻；因這樣行，就叫撒但失去了牠的工場。

(二)撒但常會鼓動人，越過裏面蒙恩的度量，而在外面裝出一種虛假的屬靈外表，結果卻犯了「欺哄聖靈」的罪，以致遭致死亡的(身體的或靈性的)審判(參 5 節)。

(三)撒但不僅會引誘人犯罪作惡，牠還會引誘人作外表上是好事，但實際上是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
(四)撒但若不能藉外面的逼迫和恐嚇來攔阻教會(徒四 21)，就要改變伎倆，從裏面來腐化教會，阻止教會的合一(徒四 32)。

(五)人在教會中一切欺騙和犯罪的行為，都是欺騙神並得罪神的。

(六)不真誠乃是得罪神。當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落入虛偽時，我們便是得罪那在我們裏面指導我們的聖靈。

(七)一切屬靈的事都直接關係到主自己。人的順服使主的權柄得著出口；人的背逆或是愚昧，卻是幫助了撒但對付主。

(八)賈玉銘說，彼得既然明言亞拿尼亞「欺哄聖靈」，可見他必是一個曾經有份於聖靈恩典的人，只可惜他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，硬心到底，因此罪無可原。

【徒五 4】「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麼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？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麼？」這話表明，當時信徒對自己的產業，仍舊擁有絕對的主權，同時也沒有變賣田產的義務。

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？」『價銀』指變賣田產所得的錢；『作主』意即有權支配。變賣財產之後，把所得的全部或一部捐給教會，是由得自己作主的，並不是一種強制性的要求。

「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？」本句按原文直譯為『你為甚麼故意把這行動放在心中呢？』猶太人用這個語法來表達：『這意念已在心中孕育了一段時間』。『這意念』不是指『保留』所賣的錢，而是指『暗自保留』所賣的錢。保留了一部分的錢，卻裝作奉獻出所有的，這是犯了撒謊的罪。

「你不是欺哄人」他以為使徒可以欺騙。

「是欺哄神了」這證明三節的聖靈就是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雖然感動人奉獻，但仍尊重人「作主」的權利。

(二)「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」得罪教會，就是得罪神。

(三)彼得雖然對亞拿尼亞說了嚴厲的話，然而他並沒有發脾氣，他是很有理性的把事實指責出來。在教會中責備人要比安慰人更困難，因為在責備人時容易失去自我控制，以致發脾氣。

(四)一個軟弱的人也許能·人，但他不能責備人，·人和責備人是兩回事。人只有在神的光中，看見罪的可惡，才能站在神的一邊來責備人。

(五)一般人可以受欺騙，但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(林前二 15)；人可以給蒙蔽，但神卻不會給蒙蔽，祂是鑒察人心的主(撒上十六 7)。

【徒五 5】「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仆倒斷了氣；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仆倒」跌下；「斷了氣」放棄魂，呼出氣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教會的背後有教會真正的頭，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。

(二)真信徒也會犯罪，有的罪不至於死，有的罪會至於死(約壹五 16~17)。

(三)信徒犯了罪，雖不一定會遭受肉身死亡的懲罰，但若不對付清楚，會帶進屬靈的死亡。

(四)我們的貪心、假善、謊言都該「仆倒」；我們的舊人、老我、天然生命都該「斷氣」。

【徒五 6】「有些少年人起來，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根據摩西律法，凡被神治死的，皆須即日埋葬(申廿一 22~23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些少年人起來」『少年人』指教會中一些年輕力壯的信徒，自願承擔須要花費體力的服事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中「少年人」的特點，乃是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心裏，也勝了那惡者(約壹二 13~14)。

(二)教會中須要有更多的「少年人」——剛強的得勝者——「起來」，把一切死亡的事物「包裹」，「抬出去」——清理出去，「埋葬了」——使之永不復現。

【徒五 7】「約過了三小時，他的妻子進來，還不知道這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還不知道這事」注意，『這事』早已傳開了(5 節)，而她卻還不知道，表示沒有人將事情告訴她。

【徒五 8】「彼得對她說：『你告訴我，你們賣田地的價銀，就是這些麼？』她說：『就是這些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對她說」彼得在此有意引導撒非喇透露實情，給她一個悔改的機會。

【徒五 9】「彼得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？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，已到門口，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。』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只能『同心合意』順從聖靈的引領，卻不可「同心試探主的靈」。

(二)犯罪墮落的是常會結對成雙，有如夫婦，彼此仿效——「同心試探主的靈」。

(三)妻子當順服丈夫(弗五 24)，卻不該同丈夫一起犯罪。

【徒五 10】「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，斷了氣；那些少年人進來，見她已經死了，就抬出去，埋在她丈夫旁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亞拿尼亞夫婦先後因撒謊而立即死亡，雖有解經家試圖用醫學原理來解釋，也有人認為神太過嚴苛，但按著當時的情形看來，教會初創不久，若無聖靈在教會中極度的顯聖，恐有遭仇敵完全破壞之虞。為著建立使徒們的權威，也為著擴展福音至全地，這類『神蹟奇事』實有其必要性。

【徒五 11】「全教會和聽見這事的人，都甚懼怕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全教會」這是《使徒行傳》第一次使用『教會』這名詞；它可用來指地方性的教會(徒五 11；八 1；十一 22；十三 1)，也可用來指普世性的宇宙教會(徒廿 28)。

在聖經中，譯作『教會』的希臘文是 ekklesia，它由『出來』和『呼召』兩個字根組成，故合起來有『呼召出來』的意思。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(太十六 18)，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。

希臘文 ekklesia 這個字原被《七十士譯本》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 qahal，它在舊約中出現 123 次；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『聚在一起』；中文聖經譯作『全會眾』(民十四 5)、『大會』(申九 10)、『會』(士二十 2)等；英文譯作 congregation 或 assembly。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——以色列人——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(申四 10；十八 16；卅一 30)。所以司提反在論到『曠野會中』(徒七 38)時，也用了這個字。教會不是一群呆板、安靜、被動、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；教會是一群蒙神救贖並呼召，從世界(埃及所豫表的)裏出來，成為『曠野的會』，滿了活力，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基於新舊約希臘文、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，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：『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，聚集在祂面前，恭聆祂，事奉祂，追求祂，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。』

「聽見這事的人」指這事被傳開之後所有聽見的人。

「都甚懼怕」指對神產生了敬畏的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全教會…都甚懼怕」教會竟有懼怕的感覺，可見教會是活的，絕不是死的建築物或組織。

(二)教會如肯嚴厲對付犯罪的事，而毫不姑息，教內、教外的人，就會同生敬畏的心，聖靈的權柄也就大得彰顯。

(三)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(加六 7)。

(四)敬畏耶和華事智慧的開端(箴九 10)。基督徒一失去敬畏神的心，便是停滯和墮落的開端。



**【徒五 12】**「主藉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(他們〔或作信的人〕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。)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藉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」『許多』表示不僅次數多，且種類不一；『神蹟奇事』在使徒時代特別多，這或許是因為神有意用來證實使徒所傳講的信息，絕對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人(來二 3~4)。注意，神蹟奇事並不是救恩的一部分，而是神用以傳揚救恩的方法。

「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下」這告訴我們初期教會經常在人人可以見到的地方，就是環繞聖殿區的兩個大廊之一的所羅門廊(參徒三 11)聚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當初的神蹟奇事是行在「民間」，不像今日的神蹟奇事是行在特定的場所中和攝影棚裏。

**【徒五 13】**「其餘的人，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；百姓卻尊重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貼近」親近，黏靠著，加入；「尊重」尊崇，尊為大，將之擴大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其餘的人」指那些動機不純的假冒偽善者，即想冒充信徒或半信半疑的人；亦有解經家認為，這『其餘的人』是和下面尊重他們的『百姓』相對，指反對他們的『猶太教領袖』。

「沒有一個敢貼近他們」此話決不是指一般人不敢靠近他們，否則就不會有很多新蒙恩的人(參 14 節)。

**【徒五 14】**「信而歸主的人，越發增添，連男帶女很多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連男帶女很多」此處是本書首次特別提到有婦女信主(參徒二 41；四 4)。

**【徒五 15】**「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」『床』指小床；『褥子』指有如擔架之類的東西。

「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」『影兒』代表與他本人接觸的一個具體方式。有解經家認為這不過是病人和其家屬單方面的『指望』，實際上彼得的影兒並沒有甚麼特殊的功能，路加記載此事，僅在表明眾人對使徒的敬重和信賴。

〔話中之光〕『影兒』是從光來的；神就是光(約壹一 5)，人愈親近神，生命就愈豐富，身上就愈能散發出生命的能力，叫別人得著醫治。

**【徒五 16】**「還有許多人，帶著病人，和被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全都得了醫治」可見教會初期的神醫，效果百分之一百。但今日的神醫，效果不彰，反倒大事張揚。

**【徒五 17】**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，都起來，滿心忌恨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」羅馬政府官定的大祭司是該亞法，但猶太人仍認定亞那(該亞法的岳父)為實際上的大祭司，因為大祭司應是終身職(參徒四 6)。「他的一切同人」指他家中的成員。

「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」可見『撒都該人』多出自祭司階級(參徒四 1 註解)。

【徒五 18】「就下手拿住使徒，收在外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下手拿住使徒」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，指眾多的使徒們。

「收在外監」『外監』指暫時性的看守所，供監禁輕罪犯或臨時拘留尚未定罪的人犯，在那裏等候正式受審。

【徒五 19】「但主的使者，夜間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的使者」指天使(徒七 35, 38；十二 7~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教會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(太十六 18 原文)；教會為主所作的見證，不是黑暗的權勢所能關得住的。

【徒五 20】「說：『你們去站在殿裏，把這生命的道，都講給百姓聽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去站在殿裏」這個吩咐簡直是『強人所難』，因為他們大概是在殿裏教訓人時被捉拿的(參 12 節)。

「這生命的道」『這生命』指彼得所傳講、供應、活出的神聖生命；『道』原文是『話』，指應時的話(rhema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

(二)主的工人所當傳講的，不是道理，而是『生命的道(話)』。

(三)生命能勝過仇敵的監禁；信徒在生活處境中，應當隨時彰顯、流露神的生命，而不可讓外面的環境拘束裏面的生命。

(四)我們若能讓神的生命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我們的行事為人也就成了神生命的見證，能夠吸引世人尋求這生命。

(五)神的工人雖被網綁，然而神的道卻不被網綁(提後二 9)。

【徒五 21】「使徒聽了這話，天將亮的時候，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。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，叫齊公會的人，和以色列族的眾長老，就差人到監裏去，要把使徒提出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進殿裏去教訓人」這表明使徒絕對順從神，雖然冒險犯難，亦在所不惜。

「叫齊公會的人」『公會』為猶太人的最高法院，由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所組成(參徒四 5 註解)。

【徒五 22】「但差役到了，不見他們在監裏，就回來稟報說：」

**【徒五 23】**「『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，及至開了門，裏面一個人都不見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，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」表示獄卒們並未失職。

**【徒五 24】**「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，心裏犯難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裏犯難」原文指有一個字眼，意指感到困惑。

「不知這事將來如何」表示事情的發展，後果難料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**【徒五 25】**「有一個人來稟報說：『你們收在監裏的人，現在站在殿裏教訓百姓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一個人來稟報說」這人必是曾親眼看見捉拿使徒(18 節)的人，所以認得他們。

**【徒五 26】**「於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帶使徒來，並沒有用強暴；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。」

**【徒五 27】**「帶到了，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，大祭司問他們說：」

**【徒五 28】**「『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，不可奉這名教訓人麼？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」「嚴嚴的禁止」原文是『用吩咐來吩咐』。

「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」「這人」指主耶穌；注意大祭司避而不提主耶穌的名字；『血歸到我們身上』因使徒們一再宣稱是猶太人藉羅馬政府的手殺害了主耶穌(徒二 23；三 13~15；四 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這些反對主耶穌的人，曾眾口一詞的願意承當流主耶穌之血的罪(太廿七 25)，如今卻改口推辭，可見宗教徒的話不可採信。

**【徒五 29】**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：『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」注意不是彼得一個人在說話，而是眾使徒也一同說話；不是少數人剛強，乃是全體都剛強。

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當人的命令和神的命令相牴觸時，我們信徒所該有的選擇乃是：『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』。不過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仍有順服掌權者的責任(羅十三 1)。我們如何在『順服人』和『不順從人』之間，取得平衡呢？要知道，順服(submission)是裏面的存心和態度的問題，順從(obey)是外面的行為的問題；順服是絕對的、無限的，順從是相對的、有限的。我們固然應當服在一切有權柄的之下，但是有的權柄可以順從，有的權柄不能順從，像有的涉及基督徒基本問題，如信主、傳福音等。有的事我們能順從固然是『服』的，有的事我們不能順從也應當是『服』的。這是基督徒應有的態度。比方作兒子的人，雖然不順從父親的話去作某一件不合基督徒體統的事，但對父親仍須有順服的存心和尊敬的態度。(請參閱徒四 19 [問題改正])。

**【徒五 30】**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」『木頭』指十字架(彼前二 24)。

**【徒五 31】**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(或作祂就是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)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君王」元首，創始者，起源，元帥，先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」『右手』代表較大或較重要的地位；主升天後是在神的右邊(徒七 56；來八 1)。主耶穌被神高舉，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，已經完全得著神的承認和稱許。

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」『君王』重在指權柄、身分；『救主』重在指赦罪和賜人生命。

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」『悔改』是為著赦罪(可一 4)。在神那面，赦罪是基於祂的救贖(弗一 7)；在人這面，赦罪是藉著人的悔改。

「賜給以色列人」指賜給神所揀選的人。人所以能悔改而得著赦罪，乃是一面基於祂作君王，管理並引導人悔改；另一面基於祂作救主，完成赦罪所必須的工作。

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不僅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給的，連我們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。人常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悔改是我作的，赦罪是神給的。豈知聖經說，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，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。神賜給你悔改，就像神賜給你赦罪一樣。赦罪是神所作的，悔改也是神所作的。許多時候，人看不見自己的罪惡，也看不見自己需要救恩，乃是神藉著祂的話來光照人，叫人覺得扎心，因而悔改。所以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，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，都是神所作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所以能夠得救，並不是因為我們比別人好，而是因為主揀選了我們，叫我們莫名其妙的悔改相信主。

(二)神救了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(提後一 9)。

**【徒五 32】**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」信而順從乃是領受聖靈的條件(約七 39)。

「也為這事作見證」聖靈與信徒同工，引導並印證信徒所作的見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順從是被聖靈充滿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(二)「神賜…聖靈…作見證」我們所傳的福音，有些頂重要的點，例如：耶穌是童貞女所生、祂所流的血能洗人的罪等等，都是令人很難相信的。但是聖靈在人的心裏作工，感動人，叫人非信不可。

**【徒五 33】**「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，想要殺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惱怒」被鋸透，被鋸開(是被激怒的強烈寓意說法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撒但叫人害怕的手法之一，就是殺害人。但是神的時候若還沒有到，誰也傷害

不了屬神的人，神會負責拯救他們，神負責給他們出路。

**【徒五 34】**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，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，在公會中站起來，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迦瑪列」神必報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迦瑪列」他是當時著名的拉比希列之孫，他本身的思想開明，觀點穩健執中，行為正直嚴明，甚得百姓的尊敬。猶太人稱他為『拉比中的拉比』，掃羅(就是後來的使徒保羅)是他的門生之一(徒廿二 3)。

**【徒五 35】**「就對眾人說：『以色列人哪，論到這些人，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辦理。』」

**【徒五 36】**「從前丟大起來，自誇為大；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；他被殺後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，歸於無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丟大」神所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前丟大起來」關於此人事蹟，並無史料可考，無疑地，他乃是一個反叛羅馬帝國的首領。

**【徒五 37】**「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引誘些百姓跟從他，他也滅亡，附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」不是《路加福音》中所提居里扭的第一次報名上冊(路二 2)，而是約在主後六年的那一次。

「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，引誘些百姓跟從他」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，此人拒絕向該撒納稅，起而反叛，但很快就被消弭。

**【徒五 38】**「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，任憑他們罷。他們所謀的，所行的，若是出於人，必要敗壞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「出於人，必要敗壞」；『出於神，…不能敗壞』(39 節)。這是屬靈世界中可靠的定律。

**【徒五 39】**「若是出於神，你們就不能敗壞他們；恐怕你們倒是攻擊神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迦瑪列代表法利賽人的信仰——相信萬物都在神的手中，但是人要對自己的行動負責。

〔話中之光〕迦瑪列的見解雖然沒有錯，但是他仍沒有因此得著救恩；由此可見僅僅敬畏神還是不夠的，還必須認識神在這時代中的旨意如何。

**【徒五 40】**「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把他們打了」猶太人採用鞭打方式來懲罰，但是『不可超過四十下』(申廿五 3)，因此他們的慣例是『四十減一』(林後十一 24)，寧可少打一下，以免不小心超過了。

**【徒五 41】**「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裏歡喜；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為著這個人所藐視、神所寶貴的耶穌之名受辱，乃是真正的尊貴。

(二)仇敵可以傷害主的工人，卻不能使他們向主的心軟化；身上的傷痕不是他們的羞辱，而是他們的榮耀和喜樂。

(三)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(彼前四 16)。

(四)信徒生活在世，常是苦難越多，喜樂也越加添。

**【徒五 42】**「他們就每日在殿裏，在家裏，不住的教訓人，傳耶穌是基督。」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徒五章的幾個對比】

- 一、內部的腐化(1~10 節)——外部的逼迫(17~40 節)
- 二、撒但充滿了人心(3 節)——道理(教訓)充滿了耶城(28 節)
- 三、欺哄聖靈(3 節)，欺哄神(4 節)——欺哄人(4 節)
- 四、仆倒斷了氣(5，10 節)——抬出去埋葬(6，10 節)
- 五、懼怕(5，11 節)——尊重(13 節)
- 六、同心試探(9 節)——同心合意(12 節)
- 七、使徒的手行神蹟奇事(12 節)——下手收監(18 節)，鞭打(40 節)
- 八、滿心忌恨(17 節)，心裏犯難(24 節)——心裏歡喜(41 節)
- 九、生命的話(20 節原文)——人的吩咐(28 節『嚴嚴的禁止』原文)
- 十、順從神(29 節)——順從人(29 節)
- 十一、神將祂高舉(31 節)——自誇為大(36 節)
- 十二、使徒作見證(32 節)——聖靈作見證(32 節)
- 十三、出於人(38 節)——出於神(39 節)

### 【徒五章中的神蹟奇事】

- 一、知道亞拿尼亞背後的隱情(1~4 節)
- 二、亞拿尼亞聽見彼得的話，就仆倒斷了氣(5 節)
- 三、知道撒非喇與她丈夫同心試探(9 節上)

- 四、知道撒非喇的結局(9 節下)
- 五、藉使徒的手行了許多神蹟奇事(12 節)
- 六、醫治疾病(15~16 節)
- 七、釋放使徒出監(19 節)
- 八、安排迦瑪列阻止公會殺害使徒(33~40 節)

### 【撒但的手和神的手】

- 一、撒但的手：
  - 1.在軟弱的信徒心裏作工(3 節)
  - 2.下手捉拿主的工人(18 節)
  - 3.鞭打主的見證人(40 節)
- 二、神的手：
  - 1.清理一切消極的事物(6，10 節)
  - 2.藉使徒的手行許多神蹟奇事(12 節)
  - 3.領主的工人出監(19 節)
  - 4.用右手高舉耶穌基督(31 節)

### 【認識聖靈】

- 一、聖靈與撒但彼此為敵(3 節)
- 二、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(3~4 節)
- 三、聖靈是不容欺哄並試探的(5，9~10 節)
- 四、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(32 節)
- 五、聖靈與信徒同作基督的見證(32 節)

## 使徒行傳第六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教會的執事】

- 一、設立執事的原因(1~2，4 節)
- 二、擔任執事的條件(3 節)
- 三、選立執事的手續(5~6 節)
- 四、設立執事的後果(7 節)

五、執事的榜樣——司提反：

- 1.滿得恩惠能力(8 節)
- 2.以智慧和聖靈說話(9~10 節)
- 3.被仇敵所忌恨(11~14 節)
- 4.顯出屬天的容貌(15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徒六 1】**「那時，門徒增多，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；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供給」職任，分配，事奉，管理，崗位(名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」即希臘化的猶太人；他們出生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，講希臘話，使用希臘文聖經——《七十士譯本》，多隨從希臘的風俗習慣。他們之中有很多人在五旬節時也相信了主，可能有泰半信徒因嚮往教會生活，而留在耶路撒冷，並未回到外邦的原居地。

「向希伯來人發怨言」『希伯來人』指生長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；他們說亞蘭語，使用希伯來文聖經，並且保存猶太文化與習俗。初期教會信徒間的隔膜和埋怨，可能起因於語言和生活習慣的相異。

「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」沒有親屬照顧的寡婦，她們的需要便成為教會的責任(提前五 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那時，門徒增多」每當教會迅速增長，信徒人數大量增加的時候，也是仇敵在教會中製造分化的時機。

(二)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向希伯來人發怨言」——教會內部的難處，常起源於信徒之間天然的差異，例如：種族、國籍、語言、生活習慣、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等的不同。

(三)不要以為「發怨言」是一件小事，如果不立予堵住破口，必致破壞教會的合一，引起分裂。

(四)「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」最叫教會的合一受到傷害的，就是在信徒之間發生了差別待遇。

**【徒六 2】**「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們撇下神的道，去管理飯食，原是不合宜的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管理」服事，伺候，分給(動詞)；「合宜」美德，德行，適當，令人喜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管理飯食」指關懷信徒物質上的需要。

「原是不合宜的」按原文意指『這不是我們的美德』；主選召十二使徒，原是要他們盡神話語上的職事，如今為著照顧信徒生活上的需要，把原來的職事丟在一邊，這不算是使徒們的愛心、謙卑、能幹等美德，反而是他們的愚拙。注意，這並不是說管理飯食比禱告傳道低一級，乃是說他們放下禱告傳道，去負起管理飯食的責任，有違主選召他們的本意。

本節給我們看見兩類的執事：(1)神話語的執事；(2)管理飯食的執事。或者說：(1)屬靈供應的



執事；(2)處理事務的執事。但並不是說，兩者互不相干，因為稍後便記載管理飯食的司提反，也有分於話語上的供應(參 10 節)；乃是說，信徒宜按恩賜，各人發揮所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魔鬼的詭計，是想利用我們日常生活(「飯食」)上的問題，轉移我們的注意力，叫我們撇下靈命上的需要(「神的道」)。

(二)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(太四 4)；人固然需要食物的供給，但是人更需要神話語的供給。

(三)在服事的工作上，有些是十分重要，如照顧寡婦等的事。但是這些工作，仍可能會耽誤更重要的工作。我們在這世上都有許多的用處，但我們只能揀選一項是最適合我們的，而專心地好好的作，才能幫助這世代的人。

(四)教會最好不可要求傳道人兼理事務的總管，因為這不但傷害了傳道人的恩賜和主給他們的託付，教會本身也不會得到好處。

(五)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，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，因為他們有可能：(1)不敢著手處理；(2)推卸責任；(3)以『處分』來代替『處理』；(4)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。

【徒六 3】「所以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」『好名聲』原文是有見證；見證才是真實的，好名聲可能是虛假的。

「被聖靈充滿」『充滿』按原文是形容裏面被充滿的狀態(參 5 節；徒七 55；十一 24；路四 1)，而不是指外面的充溢(徒二 4；四 8，31；九 17；十三 9；路一 15，41，67)。

本句按原文更好翻作『要滿有聖靈』。被聖靈充滿，是一時的；滿有聖靈，是常時的，是一直維持並保守住被聖靈充滿的境地。

「智慧充足的人」前面的『被聖靈充滿』著重於屬靈的生命和能力；這裡的『智慧充足』著重於作事的知識和才幹。

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」『管理』是動詞，有服事之意；『執事』(腓一 1；提前三 8~13)一詞即由此字而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指明選立執事的要件：(1)「從你們中間」——必須是在教會中有學習的『門徒』(參 2 節)；(2)「有好名聲」——在人面前有良好的見證；(3)「被聖靈充滿」——在神面前有屬靈的追求；(4)「智慧充足」——對於事務有治理的才幹。

(二)執事的選出，絕不是像今天基督教中許多人的『民主觀念』，少數服從多數；乃是接受主的權柄和聖靈的管理，不是人的意見的協商。

(三)執事不僅是「選出」來的，更是『長出』來的；如果僅靠「選出」，而沒有『長出』，便會給教會帶來更多的難處。

(四)凡想要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；在屬靈的事奉上，屬靈的品格比工作技能要重要得多。

(五)我們不僅要達到一時「被聖靈充滿」的地步，也要常時守住『滿有聖靈』的光景。

(六)我們惟有常時維持『滿有聖靈』的狀態，裏面的生命才會豐盛，也才能「智慧充足」，去處理教會中繁重的事務。

(七)教會是整體的事奉；在教會中作領袖的人，切不可企圖一手包辦所有事務，而應當選定合適的人一同分擔教會的擔子。

**【徒六 4】**「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專心」恆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我們要專心」『專心』原文的意思是把心放在一件事上，並且是堅定的、恆切的放在一件事上。

「以祈禱、傳道為事」『祈禱』是為人向神說話；『傳道』是為神向人說話。注意，這裏是把祈禱放在傳道之前，因為惟有祈禱，才能促進傳道的功效；先在神面前得著神的話語，明白神的旨意，蒙神加力，然後才能在人面前充分供應從神來的祝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我們忙碌的工作中，我們可能忽略，是我們最能貢獻給神國的事。注意我們該專心。祈禱的靈常找最純潔、最熱切的心靈，使祂可將自己交託給他們。你要將自己這樣獻上！

(二)先「祈禱」後「傳道」，才是正常；少「祈禱」多「傳道」，乃是墮落；不「祈禱」單「傳道」，必定敗亡。

(三)傳福音，必須有禱告；一個傳福音的人，必須是一個禱告的人。我們必須有夠多的禱告，來引領、陪同並隨著我們的傳道。

(四)祈禱和傳道是一個屬靈的循環——禱告引進話語的職事，話語的職事又引進禱告；沒有禱告，話語的職事就缺少生命的供應和能力，沒有話語的職事，在禱告中所接受的負擔就沒有出口。

**【徒六 5】**「大眾都喜悅這話，就揀選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，聖靈充滿的人，又揀選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，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司提反」冠冕；「腓利」愛馬；「伯羅哥羅」歌舞領導人；「尼加挪」得勝者；「提門」尊貴；「巴米拿」堅定；「尼哥拉」人民得勝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司提反…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…尼哥拉」這些都是希臘名字，無疑地這七個人都是說希臘話的信徒。

「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」『尼哥拉』大概是一個外邦人轉奉猶太教的；特別有意義的是，路加指出這人的原籍地是『安提阿』，那裏是未來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『大本營』。

頗多解經家認為此『尼哥拉』即《啟示錄》中的尼哥拉(啟二 7, 15)，但無確據可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說希臘話的人中間選出人來，以解決說希臘話的人群中的問題，這給我們看見：執事的揀選是因事置人，不是因人置事。

(二)教會若要解決問題，就必須找那些對問題熟悉的人來處理。

**【徒六 6】**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；使徒禱告了，就接手在他們頭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」注意，他們是『站』著的，不像現在一般人所作的，給人接手的站著，接受接手的『跪下』。

「使徒禱告了，就接手在他們頭上」『接手』在聖經裏有幾方面的意義：(1)傳遞祝福(創四十八 13~20)；(2)分給尊榮(民廿七 18~19)；(3)分給恩賜(提後一 6)；(4)醫治(徒廿八 8)；(5)聯合——舊約時藉著接手在牲畜的頭上，表明獻祭的人與祭物聯合，祭物的流血、被殺，視同獻祭的人流血、被殺，他的罪因此就得以赦免(利一 4)；而新約則表明接手者和被接手者的合一(提前五 22)。

使徒在這裏的接手，乃是代表身體與被接手的人有『交通、聯合、阿們、印證』，一面阿們聖靈在教會中所揀選的，一面表示有分於他們的事奉，在靈裏和他們一同擔負那職事的責任。

**【徒六 7】**「神的道興旺起來；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；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道」話(logos)；「興旺」擴展，增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道興旺起來」『興旺』暗指生命的長大；神的話乃是生命，有如種子撒在人的心裏，會日漸長大(可四 14)。

本節是表明教會選立執事之後所顯出的後果。神的道所以興旺，是因為：(1)問題除去了(1 節)；(2)使徒專心了(4 節)；(3)教會和睦了；(4)肢體各按恩賜服事了。

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」『祭司』原本承繼舊約獻祭的職分，並且終身參與遵行舊約條例的事奉；今既接受了『這道』，這道宣講另一種祭——基督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(來九 28)——因此舊的獻祭制度就變為不必要了(來十 1~4, 11~14)。

『信從』表示信而順服，信神就要順服神；信心本身就是順服，但信心也能帶來順服(弗二 8~10；雅二 14~2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教會中的問題若能妥善處理，就必帶進屬靈的復興。

(二)一個正常的教會，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：(1)見證加強——「神的道興旺起來」；(2)人數增多——「門徒數目增加甚多」；(3)征服敵擋者——「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」。

**【徒六 8】**「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」『恩惠』即恩典，就是神賜給人，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；人所能得著最大的恩典，乃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。『能力』即聖靈顯在人身上的能力(徒一安 8)。

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」這就是他滿得恩惠，有神與他同在，並且滿有聖靈的能力的具體表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司提反不是使徒，他是管理飯食的執事；但是他的事蹟卻記載於《使徒行傳》。反而許多使徒，但他們的事工卻未見於本書。可見重要的還不是一個人在教會中的職分，而是他的工作成效如何。

(二)教會中正常的執事，絕非僅會跑腿、辦事；他們的屬靈生命也需剛強豐盛，正如司提反，滿有「恩惠能力」，能行「大奇事和神蹟」。

(三)必須先「滿得恩惠能力」，然後才能行神蹟奇事；有了神作我們的恩惠，聖靈作我們的能力，自然就行出神蹟奇事來。

**【徒六 9】**「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，並有古利奈、亞力山太、基利家、亞西亞，各處會堂的幾個人，都起來，和司提反辯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利百地拿」釋放，自由；「辯論」對問，爭論，一起尋找答案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」『利百地拿』字義是『得自由的人』，指原為奴隸，後被釋放得自由的人。他們很可能是主前 63 年，被羅馬執政者龐貝擄去羅馬為奴，後來獲得自由的猶太人和他們的後代。

「古利奈」呂底亞(即今利比亞)與北非的首要城市，位於亞力山太與迦太基兩地之間。

「亞力山太」埃及首都，在羅馬帝國中地位僅次於羅馬城，城內五個行政區中有兩個是猶太人區。

「基利家」羅馬帝國省分之一，位於小亞西亞的東南角，緊鄰敘利亞。使徒保羅所生長的大數，乃基利家的主要城市之一。

「亞西亞」羅馬帝國省分之一，位於小亞西亞的西部。

「各處會堂的幾個人」『各處會堂』指明當時耶路撒冷有許多會堂，是由歸回的猶太人，照著他們在散居之地的語言分別成立的(參徒二 9~11)。

「和司提反辯論」有的解經家認為司提反與人『辯論』福音乃是一個失策，因為由下面的記載看來，他雖然辯贏了對手(10 節)，卻不但沒有使對方心悅誠服，反而引起對方更大的敵意，設法陷害他(11~14 節)。一方面我們承認，以理論知識來辯倒對方，並不是基督徒得人的好方法，若是可能的話，在傳福音時應當盡量避免跟人發生辯論，並且要注意下面數項原則：(1)不可傷害對方的自尊；(2)不可刺激對方的情緒；(3)在不同意對方的觀點時，要心平氣和地陳述；(4)當發現對方顯出激動的情緒時，應立即停止談話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覺得司提反的『辯論』，在當時的情況乃是不可避免的，理由如下：(1)由本節可知，這是對方在司提反傳福音的時候「起來」爭辯(即發起的辯論)，司提反不過是被迫反駁；(2)司提反的反駁，得到聖靈的幫助和印證(10 節)；(3)司提反雖然最後因此而殉道，但是他看見天開了，且人子站在神的右邊表示嘉許(徒七 55~56)；(4)司提反殉道的光景，相信曾給那少年人掃羅的心中刻上了不可磨滅的印象(徒七 58~60)，對使徒保羅的得救和事工均產生很大的影響——主使用司提反換來一個更大的器皿。

**【徒六 10】**「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；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為主作見證的秘訣乃是「以智慧和聖靈說話」；每當我們為主開口時，不可一味憑自己思索，乃應一直照著聖靈在裏面的感動和提示而發言(路十二 12)。

(二)信徒若覺得自己缺少智慧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祂就必賜給我們(雅一 5)。

(三)人們可以敵擋我們信徒，但不能敵擋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；其實他們所敵擋的不是我們『人』，乃是敵擋『聖靈』(徒七 51)。

**【徒六 11】**「就買出人來說：『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，和神的話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謗讟」褻瀆，毀謗；「話」應時的話(rhema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」可能司提反傳講摩西律法和獻祭條例不過是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(來十 1)，基督才是律法和祭物的實際(西二 17)；敵對的人就歪曲他的話，入他於罪。

「和神的話」猶太人視《摩西五經》為神活潑的聖言(徒七 38)，故謗讟摩西的律法，也就是謗讟神的話。

**【徒六 12】**「他們又聳動了百姓、長老、並文士，就忽然來捉拿他，把他帶到公會去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聳動」煽動，激起，鼓動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又聳動了百姓」「聳動」原文意思有如火山爆發時的『震動』，是一種激烈的搖撼。

「就忽然來捉拿他」「忽然來」原文是一個字，指帶著暴烈情緒的衝到；『捉拿』指一種暴力的擒拿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司提反為著作主見證，而受毀謗(11, 13~14 節)，被捉拿，最後甚至為主殉道(徒七 60)。他真是有份於基督的患難(西一 24)，具有十架死的模型。

(二)這些捉拿司提反的人，行動有如暴徒(按原文字意)；宗教式的熱心，非常殘暴可怕(加一 13~14)。

**【徒六 13】**「設下假見證說：『這個人說話，不住的躐踐聖所和律法；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躐踐」輕蔑，拉低，推倒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住的躐踐聖所和律法」司提反可能也引用主耶穌的話，表明：(1)祂才是真聖所和帳幕(約二 19；來八 2)；(2)舊約的律法有不足之處，祂來成全並提高律法的層次(太五 17~47)。因此被人誤解或蓄意歪曲。

**【徒六 14】**「我們曾聽見他說，這拿撒勒人耶穌，要毀壞此地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規條」規矩，習慣，遺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拿撒勒人耶穌，要毀壞此地」司提反大概是引用主耶穌的話，警告猶太人聖城和聖殿將要被毀(太廿三 38；廿四 2)。

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」「規條」是指文士對律法的解釋，猶太人視同從摩西來的，凡攻擊這些規條的，等於是攻擊摩西的律法。主耶穌定罪他們因著古人的遺傳，犯了神的誡命(太十五 3~6)。

**【徒六 15】**「在公會裏坐著的人，都定睛看他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」本書的作者路加並未見過司提反，他如此的描述，大概是根據保羅的印象，因為保羅是當時的目擊者之一(徒七 6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福音的使者，自己必須先享受福音的好處，浸沉在屬天的恩典中，才能表顯出屬天的容貌。

(二)我們信徒若常常與主交通，敞著臉觀看主的榮美，也就會在臉上返照主的榮光(林後三 7，18；出卅四 30)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教會分工配搭的好處】

- 一、保守教會的合一(1 節)
- 二、避免諸多弊端的發生(1~2 節)
- 三、彼此發揮所長(2~4 節)
- 四、容許傳道人花功夫在屬靈的事上(4 節)
- 五、使眾信徒都有參與感(5 節首句)
- 六、同心尊主為大(6 節)
- 七、帶下神的祝福(7 節)

### 【化危機為轉機】

- 一、仇敵在教會中製造危機：
  - 1.因為人數增多(1 節上)
  - 2.因為有語言和文化的隔閡(1 節中)
  - 3.因為人多事繁，以致疏忽(1 節下)
- 二、面對危機該有的表現：
  - 1.不可置之不理——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(2 節上)
  - 2.找出危機的原因——使徒承認自己不能包辦一切(2 節下)
  - 3.適才適任——尋覓合適的人選(3 節上)
  - 4.放出權責——派他們管理(3 節下)
  - 5.更多仰望神——專心祈禱(4 節上)
  - 6.更多供應生命——專心傳道(4 節下)
- 三、危機處理得當，自必變成教會的轉機：
  - 1.大眾都喜悅(5 節上)
  - 2.有恩賜者得到認定(5 節下)
  - 3.同工之間有交通與聯合(6 節)

#### 4.帶下神的祝福(7 節)

#### 【在教會中擔任執事的條件】

- 一、『從你們中間』(3 節上)——即『眾門徒』(2 節上)——曾受過屬靈的訓練
- 二、有好名聲(3 節中)——行事為人有好的見證
- 三、被聖靈充滿(3 節中)——屬靈生命得的更豐盛
- 四、智慧充足(3 節下)——有治理事務的才幹
- 五、『大眾…揀選了』(5 節上)——為眾人所公認
- 六、大有信心(5 節中)——倚靠神

#### 【司提反的榜樣】

- 一、大有信心(5 節中)
- 二、聖靈充滿(5 節中)
- 三、滿得恩惠能力(8 節上)
- 四、能行大奇事和神蹟(8 節下)
- 五、以智慧和聖靈說話(10 節)
- 六、在逼迫中仍安詳自在，有天使般的面貌(15 節)

## 使徒行傳第七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司提反的申訴和殉道】

- 一、司提反被大祭司審問(1 節)
- 二、亞伯拉罕蒙召(2~7 節)
- 三、十二位先祖的由來(8 節)
- 四、以色列人下埃及(9~17 節)
- 五、以色列人遭迫害(18~19 節)
- 六、神興起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(20~39 節)
- 七、以色列人在曠野拜金牛犢(40~43 節)
- 八、從帶著法櫃的帳幕進迦南到建立聖殿(44~50 節)
- 九、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、殺害那義者(51~53 節)
- 十、司提反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(54~56 節)

十一、司提反殉道——被眾人用石頭打死(57~60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七 1】「大祭司就說：『這些事果然有麼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些事果然有麼？」『這些事』是指司提反被控告『不住的躪踐聖所和律法』，並他聲稱『耶穌要毀壞此地，也要改變規條』(徒六 13~14)。總而言之，他被指控輕蔑了：(1)聖地和聖所；(2)律法和規條。為此，在司提反的申訴中，也針對這兩件事有所澄清。

【徒七 2】「司提反說：『諸位父兄請聽；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』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」『米所波大米』的字義是『兩河流域』，指伯拉大河和希底結河之間的廣大區域，包括吾珥、巴比倫、尼尼微、哈蘭等地；司提反在此用來指吾珥，因亞伯拉罕是在吾珥時第一次聽見神的呼召(創十五 7；尼九 7)，後來在哈蘭再次蒙神呼召(創十二 1~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司提反這篇見證，乃是從「榮耀的神…顯現」說起，這正和當時那缺少啟示、徒具形式的死的宗教針鋒相對；無怪乎絕不能被宗教徒所接納，而必須將他至於死地。

(二)神是在異教拜偶像之地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可見地點並不那麼的重要。我們是否注重禮拜的地方過於神自己呢？

(三)主耶穌說：『你們拜父，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約四 21)；要緊的是我們有沒有敬拜到神？有沒有看見神的顯現？

(四)生命的轉機，乃在於神的顯現；每一個得救的故事，都是因著見了神的榮耀而來的(彼後一 3)。

【徒七 3】「對他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」『本地』指米所波大米(2 節)，亦即迦勒底的吾珥(參 4 節；尼九 7)；『親族』指有血緣關係的親屬，包括父家。

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注意，神並未告訴他要往甚麼地方去。《希伯來書》說，當亞伯拉罕遵命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(來十一 8)；祂乃是憑著信心一步一步跟隨神的帶領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本地』豫表世界；『親族』豫表肉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切屬靈的道路，是從神向我們說話開始的；是神來呼召我們，來向我們說話，叫我們受感動而起首奔走天路的。

(二)神是一切事務的起頭，若非祂來發起，我們不可憑自己起意作甚麼。

(三)神若真的對你說了話，祂必定要負你今後一切的責任。

(四)世界(「本地」)和肉體(「親族」)，是危害我們靈命的兩大因素；信徒若要進到屬靈美好



的境界，便須對付世界和肉體。

(五)生活環境和習慣(「本地」)，以及人際關係(「親族」)，常會影響我們屬靈的追求。

(六)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」神並不是一下子就指出目的地，而是一步一步的逐漸引導；難怪有人說：『基督徒沒有要求知道前途的權利』。

**【徒七 4】**「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」『迦勒底人之地』位於米所波大米的南部，吾珥乃其中的一個城市；『哈蘭』位於米所波大米的西北部，是從吾珥到迦南地商道上的一個重要市鎮。

雖然神是向亞伯拉罕呼召，但卻是他的父親他拉帶著兒子、兒婦、兒孫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(創十一 31)。

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」『神使他』指神向亞伯拉罕第二次的呼召(創十二 1~5)；『現在所住之地』指迦南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住在哈蘭」意即停在半路上；許多時候，我們雖然順從了神，但只順從了一半，並沒有完全的順從。

(二)神必須等到亞伯拉罕的父親死了以後，才能第二次來向他發出呼召；信徒的屬地關係，常成為我們奔走天路的攔阻，叫我們在半途上停頓不前。

(三)「神使他…」神所起頭的，神必負責使之完成。

**【徒七 5】**「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；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產業」基業，遺產，承受之分；「應許」諾言，承諾；「後裔」種子(單數詞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」『這地方』指迦南地；當亞伯拉罕遷到迦南地頭幾十年的時間，是以帳棚為家，到處遷移，並沒有固定的地業。

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」這是形容他沒有一塊屬於自己的產業，完全是過著作客寄居的生活(來十一 9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」『後裔』原文是單數詞，字意是『種子』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(加三 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相當矛盾：既說神應許將這地賜給他，而他在這地方卻連立足之地也沒有；既提及他的後裔，卻又沒有兒子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所應許給他的，都是屬靈的，都不是『能摸的物質』(來十二 18)；好像都是虛無飄渺的，卻是信心的眼睛所能望見的(來十一 13)。

(二)神『在基督裏』所賜給我們的一切『福氣』，都是屬靈的和屬天的(弗一 3 原文)，在屬肉體的人看來，是那麼抽象不實在，但在有屬靈異象的人看來，就覺得是何等榮耀，何等實際。

(三)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裏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(林後一 20)。

(四)有神的人就有一切，沒有神的人一切也沒有了；我們所該抓住的，是『神』自己和神的應

許，而不是物質上的祝福。

**【徒七 6】**「神說，他的後裔，必寄居外邦，那裏的人，要叫他們作奴僕，苦待他們四百年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必寄居外邦」指寄居在埃及地。

「苦待他們四百年」引自《創世記》十五章十三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十字架的剝奪和試煉(「寄居、作奴僕、苦待」)，乃是我們得著和享受神屬靈產業(5 節)必經之路。

(二)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**【徒七 7】**「神又說，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以後他們要出來，在這地方事奉我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，表明我們原來在世界裏為著生活的問題，被撒但所奴役，受盡牠的欺壓；現今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在神愛子的國裏服事這位又真又活的神(西一 13；帖前一 9)。

(二)神將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，目的並不是要我們無所事事的一直在那裏等候上天堂，乃是要我們在基督裏並在教會中事奉神(「在這地方事奉我」)。

**【徒七 8】**「神又賜他割禮的約；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，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；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十二位先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又賜他割禮的約」『割禮』指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，作為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和證據(創十七 11)。

「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」現代醫學證明，人剛生下來時比較不覺疼痛，且第八日時身體內某種止血成分最多，故止血最快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割禮』豫表基督使人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二 11)；受割禮意即表示不依靠自己天然的肉體，而單單信靠神。

『第八日』象徵在復活的生命裏而行(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，即第八日復活的，參可十六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割禮的約」表明信徒若要享受神新約的福分，便須對付我們的肉體。

(二)我們必須在主復活的生命裏(「第八日」)，方能對付肉體。

**【徒七 9】**「先祖嫉妒約瑟，把他賣到埃及去；神卻與他同在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約瑟的哥哥們身在應許之地——迦南地，卻沒有神的同在與豐富的恩典；而約瑟被賣到埃及，卻享受了神豐富的同在。由此可見，要緊的不是『聖地』與『聖所』，而是有沒有神的同在。

(二)『耶穌說，…你們拜父，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』(約四 21)。真實的敬拜，不在乎任何地點的講究，乃在於心靈和誠實(約四 23~24)。

**【徒七 10】**「救他脫離一切苦難，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，得恩典有智慧；法老就派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得恩典有智慧」『恩典』是指神將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賞賜給人，作人的享受；『智慧』是指有神的眼光。這兩樣乃是約瑟的特質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信實的，當我們落在苦難試煉之中，神總會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(林前十 13)。

(二)神的同在(9 節)，使我們能勝過一切苦難；神賞賜的恩典和智慧，使我們不同於一般世人。

**【徒七 11】**「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，大受艱難，我們的祖宗就絕了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，大受災難，我們的祖宗找不到養生之物。」

**【徒七 12】**「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，就打發我們的祖宗，初次往那裏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糧」穀物。

**【徒七 13】**「第二次約瑟與弟兄們相認，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的親族也被法老知道了」意指法老也聽到了有關約瑟家族的事(創四十五 16)。

**【徒七 14】**「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，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全家」親族，親屬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」『七十五個人』和《創世記》的『七十人』(創四十六 27)說法有歧異，其原因或許是司提反採用了希臘文版的舊約聖經《七十士譯本》，名單中另加了瑪拿西的一兒一孫，和以法蓮的二兒一孫，總共有七十五個人。

**【徒七 15】**「於是雅各下了埃及，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死」結束，了結。

**【徒七 16】**「又被帶到示劍，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根據《創世記》，亞伯拉罕是在基列亞巴，就是『希伯崙』，用銀子向赫人以弗崙買墳地(創廿三章)，雅各也被葬在那裏(創五十 13)；而在『示劍』用銀子向哈抹的子孫買地的是雅各(創卅三 19)，約瑟後來被埋葬在示劍(書廿四 32)。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考證，約瑟的兄弟們則都被葬在希伯崙。

有許多解經家為了使本節與別處聖經和諧一致，就說是亞伯拉罕先買墳地，後因某種因素，此地又被哈抹的子孫霸佔，後來又被雅各用錢買回；從亞伯拉罕買地到雅各再買地，中間年代約相隔了八十年。但這種解釋法最大的破綻，乃是兩人所買的並非同一塊墳地，一塊是在希伯崙，一塊

是在示劍。

其實，司提反在此把兩處的墳地籠統混雜的說在一起，在我們現代人聽來，似乎顯得很矛盾，但對當時的猶太人聽眾而言，是一種易於明白的簡縮說法；他主要是在申明雅各和他的子孫們雖然曾經下了埃及，也都死在那裏(參 15 節)，但並未葬在那裏，而是葬在迦南地。

**【徒七 17】**「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，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及至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日期將到」注意，神是應許將『迦南地』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為業(5 節)。

「以色列民在埃及興盛眾多」這表示亞伯拉罕的後裔卻在『埃及地』紮根立基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情況似乎使他們樂不思蜀；可見神應許之成全，並不是出於人的努力追求，乃是出於神手的安排和促成。

**【徒七 18】**「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新」別的，另一個(指在性格上不同的)。

〔文意註解〕在約瑟當宰相的前後一段時期，埃及乃在外族人喜克索(Hyksos)王朝的統治之下，後來有本土人興起，將喜克索人逐出埃及。這後來興起的『新王』，可能就是第十八王朝的創始者亞模士(Ahmose)。

**【徒七 19】**「他用詭計待我們的宗族，苦害我們的祖宗，叫他們丟棄嬰孩，使嬰孩不能存活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『神應許的日期將到』(17 節)之前，以色列民卻反而遭受這些苦難；這是說出神作事的步驟：黎明之前，夜色更黑。我們也常會經歷到：我們越是禱告，情況似乎反而更壞。

(二)其實『黑夜已深』的時候，也正是『白晝將近』的時候(羅十三 12)；當我們面臨困境的時候，也正是神的應許即將實現、祂的救援即將到來的時候。

**【徒七 20】**「那時，摩西生下來，俊美非凡，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」就是以色列人被迫『丟棄嬰孩』、一切男嬰不能存活的時候(19 節)。

「俊美非凡」按原文直譯應為『對神是俊美的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以色列民雖然遭遇到『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』(18 節)，但就在這時，「摩西生下來」了！神的拯救者，適時來到。這是告訴我們：每當黑夜越深，也是白晝將近的時候(羅十三 12)。

**【徒七 21】**「他被丟棄的時候，法老的女兒拾了去，養為自己的兒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被丟棄的時候」『丟棄』原文含有『暴露在外面，任其自生自滅』的意思。

**【徒七 22】**「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，都有才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學問」智慧(指學習的智慧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」摩西既然是在法老女兒的宮中長大，必然也受到埃及王宮最完善的教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摩西雖有這一切的學問、才幹，似乎頂會作事，頂會說話，但是，這些不止不是神用他的條件，反而變成了神不能用他的原因。所以神還得讓他逃到米甸地方，在曠野裏四十年之久(參 29~30 節)，受神的對付和磨煉。

(二)神用不著人來幫忙祂。許多人，神用不著他，並非因他缺乏智慧和能力，乃是因他太有智慧和能力了。摩西被以色列人拒絕(參 25~28 節)，乃是出乎神。

【徒七 23】「他將到四十歲，心中起意，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；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摩西有一個心願(「心中起意」)，要看顧他的弟兄們，人雖然不賞識他的心願(25~28 節)，但神卻特別寶貴人向著祂的那一個心願，所以過了四十年之久，神仍不忘記，神還是去找他(30 節)。

(二)人若有願作的心，必蒙悅納(林後八 12)。

【徒七 24】「到了那裏，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，就護庇他，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，打死了那埃及人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摩西憑血氣事奉神，結果反而打死了人；猶太人憑血氣為神大發熱心，結果卻打死了司提反(58 節)。

(二)凡不認識神的人，往往會殺人還以為事事奉神(約十六 2~3)。

【徒七 25】「他以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；他們卻不明白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雖然也透過『人的手』作事，但祂從來不依靠人的手；不但如此，人若擅自出手，反而會攔阻神的作為。

(二)當我們只知道自己的智慧和能力，而不知道自己的愚拙和軟弱時，神就使用我們四周的人事物來教訓我們，即使我們所作的是出於我們最純的動機和最佳的能力，也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。

【徒七 26】「第二天，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，就勸他們和睦，說：“你們二位是弟兄，為甚麼彼此欺負呢？”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(太五 9)。

(二)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(詩一百卅三 1)。

【徒七 27】「那欺負鄰舍的，把他推開說：“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，和審判官呢？”」

〔靈意註解〕摩西豫表主耶穌為神所立、作神選民的首領和審判官，卻被以色列人所棄絕。

〔話中之光〕摩西的用心雖然不壞(24~26 節)，卻不為他的弟兄們所接納。可見出於人的血氣，並不能成就神的旨意。

**【徒七 28】**「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昨天殺那埃及人麼？」

〔文意註解〕很顯然地，這話含有威脅要去告發的意味，因此逼使摩西不得不逃亡(29 節)。

**【徒七 29】**「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，寄居於米甸；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寄居於米甸」『米甸』位於亞拉伯半島的西部，阿卡巴灣東岸的地區。

〔話中之光〕摩西被神關在米甸曠野，受神嚴格對付的時候，神卻使他在祭司業忒羅面前蒙恩，得娶其女西坡拉為妻(出三 16~22)，並且「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」。這說出神在嚴格的對付中，仍滿有憐憫慈愛，叫我們可以享受安息(成家所表)，並顯出生命(生子所表)。

**【徒七 30】**「過了四十年，在西乃山的曠野，有一位天使，從荊棘火焰中，向摩西顯現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過了四十年」摩西四十歲時因殺埃及人而逃亡(參 23 節)，所以過了四十年，即他年達八十時(出七 7)，才遇見神。

「在西乃山的曠野」《出埃及記》是說在『何烈山』(出三 1)，而何烈山可能就是西乃山的別名，是位於西乃半島的一座高山。

「有一位天使」實際上是神自己(參 31~32 節；出三 2~6)。在聖經裏面，耶和華神常常以『使者』的姿態向人顯現(創十六 7~13；士六 12~16；亞二 3~5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火焰中的荊棘』象徵苦煉中的以色列民，因有神的同在，故不被燒燬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過了四十年」神常把我們從工作中召出來，要我們休息一時，乘此靜心學習功課，然後重新出發到祂所指定的工場去工作。這段等候的時期，絕非耗費。

(二)接受一個重大的使命之前，需要何等長的等候和豫備！神若遲延，並不是遺忘。祂是在豫備祂的器皿，給他們相當的訓練和教育，到了神所指定的時候，神要用他們來背負他們的工作。就是拿撒勒人耶穌，也必須有三十年的準備，直等祂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長完全了，才開始祂的工作。

(三)神從不性急，祂肯花長時期去豫備祂要重用的器皿。祂從不以為豫備的日子太長了，或是太無聊了。

(四)在苦難中最難受的常是漫長的時間。短而急的痛苦易受，長而慢的痛苦難當。但是神現在訓練我們，是為我們的將來—將來更大的事奉和更多的祝福。

(五)我們在神苦難的學校中要忍耐著用心學習一切的功課，不盼望立時的拯救。每一課功課都是必需的，我們學會了，拯救自然會來的。那時候我們就要看見：如果沒有在試煉中受過教育，我們絕不能站在更大的工場上擔任更重要的工作。

(六)但願我們不去奪神手中的明天，給神充分的時間來栽培我們。祂絕不會來得太遲的，學習耐心等候罷。

(七)不要很性急的跑在神前面，要學習等候祂的時間。鐘錶上的分針和時針的走動都有它們一定的規律的。

**【徒七 31】**「摩西見了那異象，便覺希奇；正進前觀看的時候，有主的聲音說：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觀看」注意觀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主的聲音」『主』字證明卅節的『天使』就是神自己。

〔話中之光〕沒有「異象」，民就放肆(箴廿九 18)；看見屬天「異象」的人，才能為神所用。

**【徒七 32】**「“我是你列祖的神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”摩西戰戰兢兢，不敢觀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是亞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」主耶穌曾經引用這句話證明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(太廿二 32)。

**【徒七 33】**「主對他說：“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聖地」不重在『地』，而是重在『神』。神顯現說話的地方，不論它是多麼偏僻，仍舊是「聖地」；神榮耀離開的地方，不管它是多麼莊嚴神聖的聖殿或禮拜堂，與一般『俗地』並沒有兩樣。

(二)信徒無論是在家裏或是在工作場所，若能隨地與神保持親密的交通，得著神的顯現與說話，那裏也就是「聖地」。

**【徒七 34】**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他們悲歎的聲音，我也聽見了；我下來要救他們，你來，我要差你往埃及去。」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在世上所受的苦難，神並非不知道，祂也非不肯拯救。凡事臨到我們身上，都有神的美意(羅八 28)；到了時候，神必伸手作事。

(二)神作事以先，必須得著一個合適的器皿；神的工作，常常受人的限制，因為缺少人可供祂差遣，缺少人願意為祂而去(賽六 8)。

**【徒七 35】**「這摩西，就是百姓棄絕說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，和審判官的；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使者的手，差派他作首領，作救贖的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所棄絕的，卻是神所揀選的。要緊的，不是人看我們如何，乃是神看我們如何。

(二)本節將「審判官」和「救贖」互換使用，可見『審判』的目的不是要毀滅，乃是要拯救。

**【徒七 36】**「這人領百姓出來，在埃及，在紅海，在曠野，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。」

**【徒七 37】**「那曾對以色列人說：“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，就是這位摩西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」在司提反的腦中，這一位先知無疑是指耶穌基督。

摩西豫表主耶穌：(1)奉神差遣到世上來拯救神的子民(34 節)；(2)竟被以色列人所棄絕(35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信奉主耶穌的人，決非與摩西相抗衡，而是他的真正隨從者。信從摩西的教訓，包含著接受耶穌，而不是抗拒耶穌。

【徒七 38】「這人在曠野會中，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，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，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人在曠野會中」『會』是希臘原文 *ekklesia* 的翻譯，指以色列人在公眾地方召開的集會。新約用這字的複數來指信徒所組成的教會。

「並且領受活潑的聖言傳給我們」神的話是充滿了大能與聖靈的活力，故稱為『活潑的聖言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話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(來四 12)。

(二)字句、規條是叫人死，靈是叫人活(林後三 6)；我們讀經和應用聖經，切忌只注重外面的字句和規條，而忽略了裏面的『靈』。

【徒七 39】「我們的祖宗不肯聽從，反棄絕他，心裏歸向埃及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猶太人自以為是遵從摩西的律法，但這裏卻說他們不肯聽從摩西，反而棄絕他；可見聽從不聽從，並不是根據外面的字句和規條，而是根據是否聽從『豫言中的靈意』(啟十九 10)。

(二)凡不肯聽從神『今天』對我們所說『活潑的聖言』(參 38 節)的，必不能勝過世界的引誘，結果就會漸漸地墮落到世界裏頭去了(「心裏歸向埃及」)。

【徒七 40】「對亞倫說：“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，在我們前面引路；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”」

【徒七 41】「那時，他們造了一個牛犢，又拿祭物獻給那像，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若憑著眼見，而不憑著信心，往往會敬拜一些無形的偶像而不自知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信徒所喜歡的，是「自己手中的工作」，而不是神的作為。

【徒七 42】「神就轉臉不顧，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，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：“以色列家阿，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，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麼？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」下面的話引自《阿摩司書》第五章廿五至廿七節。

【徒七 43】「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，和理番神的星；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；因此，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抬著摩洛的帳幕」『摩洛』是亞摩力人(Ammonites)的偶像，人們向它獻活的小孩子為祭物；『摩洛的帳幕』是一種可以抬著到處遊行移動的帳幕。

「和理番神的星」『理番』是星象的神名，與土星有關。



「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」以色列北國在主前 721 年亡於亞述，人民被擄到亞述(王下十七 6)；後來亞述在主前 606 年被巴比倫所消滅。而猶大南國則在主前 586 年亡於巴比倫，人民被擄到巴比倫(王下廿四 14~16)。

**【徒七 44】**「我們的祖宗在曠野，有法櫃的帳幕，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司提反因被控說話糟踐聖所(徒六 13)，所以 44~50 節便提到有關聖所的事。

「有法櫃的帳幕」約櫃的裏面因有兩塊法版，故又稱『法櫃』(出四十 20)；而當時在曠野中的會幕，是以至聖所內的法櫃為中心(出廿六 33~34)，故稱會幕為『法櫃的帳幕』。

**【徒七 45】**「這帳幕，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，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去的時候，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，直存到大衛的日子。」

**【徒七 46】**「大衛在神面前蒙恩，祈求為雅各的神豫備居所；」

**【徒七 47】**「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。」

**【徒七 48】**「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；就如先知所言：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如先知所言」下面的話引自《以賽亞書》第六十六章一至二節。

**【徒七 49】**「“主說：‘天是我的座位，地是我的腳凳；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，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手所造的殿宇並不能讓神得著安息；這話指明，神是在尋找另一種值得祂安息的殿宇，就是祂手所『新造的人』(林後五 17；林前六 19；弗二 22)。

(二)我們的心尊主為大，才是主得安息的地方。

**【徒七 50】**「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麼？」」

〔文意註解〕注意，按《以賽亞書》原文，在本句之後接著說：『但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貧窮和靈裏痛悔的人』(原文另譯)。由此可見，惟一能夠提供神安息的地方，乃是悔改之人裏面的新靈(結卅六 26~27)。

**【徒七 51】**「你們這硬著頸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；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」指他們的肉身雖然受過割禮，但是向著神仍舊硬心，不肯聽從神的話，故無異心與耳未受割禮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割禮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二 29)。

(二)順著聖靈行事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(加五 16)，也就是真正受割禮的人；反之，「常時抗拒聖靈」的，就是「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」。

**【徒七 52】**「那一個先知，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豫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墨守成規的宗教徒，不但逼迫先知，扼殺神的話語，

**【徒七 53】**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」神不是直接將律法傳給人，而是間接藉著天使傳給人，這暗示了傳律法給人這件事，在神並不感覺是祂對人一件親切甜美的事，因為律法不是神的本意，只不過是要藉著律法來看守神的選民(加三 23)。

**【徒七 54】**「眾人聽見這話，就極其惱怒，向司提反咬牙切齒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惱怒」鋸開兩段。

**【徒七 55】**「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司提反被聖靈充滿」『被聖靈充滿』按原文宜翻作『滿有聖靈』(請參閱徒六 3 註解)。

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」別處聖經都告訴我們榮耀的基督是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(詩一百一十 1；太廿六 64；弗一 20；西三 1；來八 1)，惟獨在這裏記主站在神的右邊，這可能表示基督正迎接祂忠心的僕人進入榮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司提反的特點，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。他不僅一次充滿(徒六 5)，而是常常有滿溢的生命。

(二)聖靈所充滿的人，他們必常向上仰望；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，而是那不可見的。並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，必然看見主自己，因為聖靈的工作，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。

(三)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，好似天使的面貌(徒六 15)；聖靈所充滿的人，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。

(四)我們若能看見「神的榮耀」，則別人所加諸在我們身上的逼迫與苦楚，就不足介意了(羅八 18)。

**【徒七 56】**「就說：『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』」

〔話中之光〕『天』乃是向那些被『地』所棄絕的人打開的；地雖是向他們關閉，天卻是向他們開了。

**【徒七 57】**「眾人大聲喊叫，搗著耳朵，齊心擁上前去；」

〔靈意註解〕本節是一幅寫意圖畫，表明宗教徒的作法是：(1)「眾人大聲喊叫」以聲音壓制對方；(2)「摀著耳朵」拒絕聽取不同的意見；(3)「齊心擁上前去」彼此之間以肉體的心意為結合。

【徒七 58】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；作見證的人，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把他推到城外，用石頭打他」這是對於褻瀆神者的刑法(利廿四 14~16；來十三 12~13)。

「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」『掃羅』就是使徒保羅得救以前的名字(徒十三 9)；他年輕時在猶太教中比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並且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(加一 14)，因此有人以為他是這次處死司提反的負責人。

主許可司提反的遭遇和掃羅的殘害，無非是要促使祂的門徒們遵從祂的吩咐，離開耶路撒冷到各處去作見證(徒一 8)。果然，在這是發生以後，門徒們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，往各地傳道(徒八 1, 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神似乎失去一個司提反，卻贏得了一個傳主福音拯救千萬靈魂的使徒保羅；信徒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或好或壞，都有神的美意(羅八 28)。

【徒七 59】「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『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司提反」冠冕。

〔話中之光〕司提反不僅用話語作見證，祂也用『整個人』作見證，特別是表現於殉道時的光景，乃是『釘十字架的基督』那模型的重現：(1)對神是全然的交託——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」；(2)對人是全然的赦免——『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』(60 節)。

【徒七 60】「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『主阿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。』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喜悅」贊同，歡喜，情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睡了」『睡』指死(帖前四 13~16)。司提反是教會使上第一位殉道者。

「掃羅也喜悅他被害」『掃羅』乃是使徒保羅得救前的名字。據說路加所以能知道司提反的受審與死的事實，乃出於保羅自己的口述；司提反的死，定然深深地給保羅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。

保羅當時所以會這樣逼迫人、侮慢人，乃是因為他那時還不信不明白(提前一 1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認識十字架的人，乃是像司提反一樣，他的死是君尊的死，是安靜的、完全自制的，將自己的靈交給神(59 節)，並為殺害他的人求赦免。

(二)所有真正背十字架的人，都沒有怨恨，只有愛；不求人的可憐，反而憐憫別人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【持守物質的『聖所』和字句的『律法』之錯謬】

- 一、神是在米所波大米(異教之地)向亞伯拉罕顯現(2 節)——那裏有榮耀之神的顯現，那裏就是真正的聖地和聖所
- 二、當神應許賜迦南地給亞伯拉罕的後裔為產業時，他沒有立足之地和兒子(5 節)——用信心抓住神自己和神的應許，勝過眼見的事實
- 三、神在埃及與約瑟同在(9 節)，其他弟兄們卻在迦南地遭遇饑荒(11 節)——有神的同在，遠勝於住在聖地和聖所
- 四、正當埃及新王興起，苦害以色列民時，摩西生下來了(18~20 節)——苦難中有神拯救的預備——神的作為不可從現實的層面來衡量
- 五、當摩西想要用他的手搭救以色列人時，反而被拒絕(25~28 節)——神的作為從來不依靠人的手
- 六、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(35 節)——那裏有神的顯現，那裏就是聖地和聖所
- 七、摩西不過是神所要興起那位先知(基督)的豫表(37 節)——基督的話勝於摩西所傳的律法
- 八、摩西所領受並傳給以色列人的，是神活潑的聖言(38 節)——不是字句的律法和祖宗口傳的規條
- 九、以色列人敬拜自己手中的工作(金牛犢)，神就轉臉不顧他們(39~43 節)——固執物質的聖所，等同敬拜偶像和外邦神的帳幕
- 十、神不住人手所造的帳幕和殿宇(44~50 節)——物質的聖所不是神安息的地方
- 十一、以色列人注重外表的割禮，心與耳未受割禮，以致抗拒聖靈，殺害那義者耶穌(51~52 節)——真割禮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
- 十二、以色列人實際上並沒有遵守律法(53 節)——遵守律法，不是按著字句，乃是按著精意(靈)
- 四、是神所興起的先知(37 節)——為神說話

### 【以色列人的三段歷史】

- 一、在埃及地被苦待(6，15~19 節)——在世界裏被撒但奴役
- 二、在曠野裏，心歸向埃及(36~42 節)——脫離世界，卻仍戀慕世界
- 三、在迦南地，失去神的同在(45~50 節)——只有殿的外表，卻沒有殿的實際

### 【宗教徒的描繪】

- 一、嫉妒弟兄(9 節上)
- 二、出賣弟兄(9 節下)
- 三、不明白神的作為(25 節)
- 四、爭鬥，彼此欺負(26 節)
- 五、不服別人(27 節)
- 六、不肯聽從神活潑的聖言(38~39 節上)
- 七、心裏歸向世界(39 節下)

- 八、製造偶像，向偶像獻祭(40~41 節上)
- 九、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(41 節下)
- 十、硬著頸項，心與耳未受割禮(51 節上)
- 十一、常時抗拒聖靈(51 節下)
- 十二、逼迫先知，殺害那義者(52 節)
- 十三、不遵守律法(53 節)
- 十四、極其惱怒，咬牙切齒(54 節)——血氣用事
- 十五、眾人大聲喊叫(57 節上)——以聲音勝過對方
- 十六、摀著耳朵(57 節中)——拒絕聽別人的話
- 十七、齊心擁上前去(57 節下)——肉體心意的結合
- 十八、推到城外(58 節上)——將人趕出其勢力範圍
- 十九、用石頭打死人(58 節下)——將人全然除滅，誓不兩立
- 二十、喜悅加害於人(60 節下)——不但不知錯，反而以錯為對

### 【摩西的三段『四十年』】

- 一、頭四十年(20~28 節)——以為『我能』
- 二、次四十年(29 節)——知道『我不能』
- 三、末四十年(30~38 節)——經歷『神能』

### 【人的『能』反而攔阻了神的『能』】

- 一、外表俊美非凡(20 節)
- 二、學了埃及人(世界)一切的學問(22 節上)
- 三、說話、行事都有才能(22 節下)
- 四、熱心關懷弟兄(23 節)
- 五、體格強健、為弱者申冤(24 節)
- 六、自以為替神行事(25 節)
- 七、好心勸弟兄和睦(26 節)

### 【摩西豫表基督】

- 一、奉神差遣到埃及去(34 節)——奉神差遣到地上來
- 二、被以色列人拒絕(27, 35 節)——被猶太人棄絕
- 三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(36 節)——拯救神所揀選的百姓

### 【神真實的見證人】

- 一、一個自始至終被聖靈充滿的人(55 節上；徒六 3)

- 二、一個定睛望天的人(55 節中)
- 三、一個看見神榮耀的人(55 節中)
- 四、一個看見耶穌站在神右邊的人(55 節下；56 節下)
- 五、一個看見天開的人(56 節下)
- 六、一個把靈魂交託給主的人(59 節)
- 七、一個為仇敵代求的人(60 節上)
- 八、一個不是『死了』，而是『睡了』的人(60 節下)

## 使徒行傳第八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見證的擴散】

- 一、擴散的原因——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(1~3 節)
- 二、轉變消極的分散為積極的擴散 (4 節)
- 三、腓利往撒瑪利亞傳道(5~8 節)
- 四、征服行邪術的西門(9~13 節)
- 五、彼得、約翰按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(14~17 節)
- 六、西門想以金錢買恩賜(18~24 節)
- 七、彼得、約翰回耶城途中一路傳揚福音(25 節)
- 八、腓利蒙聖靈引領在曠野路上接近太監(26~29 節)
- 九、腓利從聖經向太監傳講耶穌(30~35 節)
- 十、太監信而受浸(36~38 節)
- 十一、太監歡歡喜喜的走路(39 節)
- 十二、腓利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(40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八 1】「從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大遭逼迫；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逼迫」推擠，壓逼；「分散」播散種子，四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這日起」「這日」即指司提反殉道的那一日(參徒七 57~60)。

「耶路撒冷的教會」這是新約聖經首次冠上一個地名來稱呼教會，表示她是一個地方性的教

會(徒十三 1；羅十六 1；林前一 2；帖前一 1；啟一 11)，用以與宇宙性的教會有所分別。

「除了使徒以外」有解經家認為，這句話表示『僅有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，而其餘的門徒都分散到其他地方』，這也就是說，只有使徒們抵擋得住逼迫，因他們有特別的膽量(徒四 13)，而得到仇敵的退讓和包容(徒五 38~40)。但是這種看法未免有失公允，且與日後耶路撒冷城仍有成千上萬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信徒(徒廿一 20)的說法有牴觸。

比較可採信的看法乃是：(1)此次受逼迫的，是以司提反、腓利等為首的說希利尼話的信徒為主(徒六 1)，因他們對律法持著不墨守成規的態度(徒六 13~14)；(2)使徒們和希伯來信徒，當時似乎傾向於仍舊嚴守律法(徒十五 1；廿一 20)，故未成為猶太人逼迫的對象。

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」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門徒被迫四散的屬靈原因如下：(1)猶太人一再抗拒聖靈，殺害司提反，因而遭致神聖的反應——神暫時棄絕他們，叫恩典流向外邦人(羅十一 11)；(2)耶路撒冷教會已經發展成一個頗具規模的教會，快要從『芥菜』變成『大樹』了(太十三 31~32)，因此神不得不伸手來拆散他們；(3)主原吩咐他們要把見證傳到地極(徒一 8)，但他們卻安於一地，所以主不能不興起環境來逼使他們分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時候，逼迫、苦難的環境，是出於主的許可，為要成全祂的旨意。

(二)我們若遭到消極的境遇，切不要因此灰心喪志，反而要為主積極地擺上，使消極的環境，轉變為積極的效用。

【徒八 2】「有虔誠的人，把司提反埋葬了，為他捶胸大哭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按猶太人的法典『米示拿』(Mishnah)，被石頭打死的罪犯，視如人間的垃圾，只宜草草埋葬，不可為他們哀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虔誠的人」指敬畏神的人；原文是複數詞，這些人可能是信徒。

「為他捶胸大哭」指為他舉喪哀慟，表示同情他的被處死，含有向當權者消極地抗議的意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黑暗的權勢雖能藉處死來封住傳道人的嘴，卻不能封住殉道者對人心的影響。

(二)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(太五 4)。

【徒八 3】「掃羅卻殘害教會，進各人的家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殘害」毀壞，蹂躪，大肆破壞；「下」交給，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掃羅卻殘害教會」『殘害』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是指獸性的殘酷，用以指野豬蹂躪葡萄園，和野獸狂咬一個人體；並且這裏所用的是未完成時態，表示是一種持續不停的行動。

「進各人的家」當時耶路撒冷教會是採用家庭聚會方式的(徒二 46)，因此，要抓人便須進到各人的家中，查看是否有多人聚集。

「拉著男女下在監裏」注意，逼迫的對象包括了婦女。

本節顯明掃羅乃是當時策劃逼迫耶路撒冷教會的主要人物(徒廿二 3~5；廿六 9~11；林前十五 9；加一 13，22~23；腓三 6；提前一 13)。

**【徒八 4】**「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處去傳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散」播散種子，四散；「傳道」宣講福音的話(logos)。

〔文意註解〕福音得以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(徒一 8)，竟不是出於教會主動的策劃，而是出於神手的安排——因遭受逼迫而被動地擴散出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被迫分散，卻不是逃難，他們所到之處，乃如種子四處播散(「分散」的原文字意)，傳播神生命的話，使之萌芽生長。

(二)團契是為了在交通中享用主的豐富，分散是為了福音的傳播。

(三)逼迫非但不能減低信主者的熱忱，反而給他們帶來了增加對外界接觸、傳揚福音的機會。

(四)許多時候，人們的惡行，反會被神所利用，而變成神兒女行善的機會。

(五)今天主也藉著各種的遭遇，如戰爭、遷居、轉業等，把我們分散到各處；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，把主的福音帶開，這樣，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(六)神生命的特性是：壓力越大，能力也越大；信徒愈受壓迫，反而能愈加流露出生命來。

**【徒八 5】**「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，宣講基督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撒瑪利亞是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，也是首都所在地(王上十六 24, 29)。約在主前七百年，北國以色列被亞述人滅掉後，大部分猶太人被遷徙外地，並將異族人遷到境內諸城(王下十七 6, 24)。從那時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種，其後裔就是撒瑪利亞人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有摩西五經，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，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」『腓利』不是指使徒腓力(太十 3)，而是指耶路撒冷教會那七位執事之一(徒六 5)，後來被稱為『傳福音的腓利』(徒廿一 8)。「下」字指往地勢較低的地方去；『撒瑪利亞城』或指撒瑪利亞的古都。

「宣講基督」『基督』在原文有定冠詞，指明所宣講的乃是關於彌賽亞的信息，亦即耶穌就是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猶太人雖然鄙視撒瑪利亞人，但腓利卻向他們傳福音；福音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人(羅一 16)，我們傳福音要衝破種族的藩籬，不可歧視某些人。

(二)基督乃是福音的內容與中心，沒有基督就沒有福音。

**【徒八 6】**「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，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同心合意的聽從他的話」『同心合意』指眾人都有一致的反應；『聽從他的話』指接受他所傳講的福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利不過是七執事之一，他的福音事工卻大有果效，可見屬靈的事工不在乎其地位和資歷，乃在乎我們向著主的心志。

(二)福音不僅是能叫人「聽見了」，並且也能叫人「看見」；我們傳福音要有功效，就必須「所行的」和『所說的』能相符合(腓一 27)。



**【徒八 7】**「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，那些鬼大聲呼叫，從他們身上出來；還有許多癱瘓的、癱腿的，都得了醫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些鬼大聲呼叫」『大聲呼叫』表示牠們對被趕逐之事極其不甘心。

本節表明兩種的醫治：(1)心靈上的醫治——趕逐污鬼；(2)身體上的醫治——解除病痛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被污鬼附著」表徵受黑暗權勢的轄制。因此，趕逐污鬼表徵使人從黑暗權勢底下得著拯救與釋放。

「癱瘓的、癱腿的」表徵人的肉體軟弱無力——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(羅七 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不但能叫我們脫離罪惡的網綁，並且還能釋放我們脫離撒但的轄制。

(二)聽道而不行道，有如「癱瘓的、癱腿的」，知道如何行卻又不能行。

**【徒八 8】**「在那城裏，就大有歡喜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基督福音所到之處，解決了人間兩大痛苦：(1)被黑暗權勢轄制的痛苦(約壹五 19)；(2)飽受肉體軟弱無力的痛苦(羅七 24)。因此，福音能夠給人們帶來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那裏接受福音，那裏就「大有歡喜」；真正福音的果效，是給人們帶來喜樂。

(二)我們傳福音，若只告訴人消極方面的定罪，而沒有指引人積極方面的道路，便成了傳『禍音』，而不是傳『福音』；如此的傳講，只能帶給人們憂苦，而非喜樂。

**【徒八 9】**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西門，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，妄自尊大，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驚奇」驚訝，癡狂，嚇呆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向來在那城裏行邪術」『邪術』是指異教的法術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教徒也能行異能奇事，因此我們不要把一切超自然的奇事都當作『神蹟』。

(二)盲目追求神蹟奇事，有可能落入撒但的圈套而不自知。

**【徒八 10】**「無論大小，都聽從他，說：『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眾人從小的到大的，都注意他，說，這人就是神的能力，那稱為偉大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人就是那稱為神的大能者」西門或許自稱為神，也有可能自稱是神在地上的代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在基督教的異端團體中，也有些人自稱是『人成為神』或『神的代表權柄』，他們妄自尊大，正如西門一樣。

(二)我們不可尊崇任何人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，以免敗壞了對方，也敗壞了自己。

**【徒八 11】**「他們聽從他，因他久用邪術，使他們驚奇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聽從」注意；「久」許多時候，一段長的日子；「驚奇」驚訝，癡狂，嚇呆了。

**【徒八 12】**「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，和耶穌基督的名，連男帶女就受了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傳神國的福音」傳福音不能不講神的國(可一 15)；事實上，傳講神的國，也包括傳講基督，因為神的國開始於救主耶穌基督作人生命的種子，撒在信徒的裏面(可四 26；彼前一 23；約壹三 9)，並在地上發展成為一個神掌權的範圍。

**【徒八 13】**「西門自己也信了；既受了洗，就常與腓利在一處；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，就甚驚奇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西門自己也信了」注意，這裏並沒有表示西門的信心有問題，雖然有些解經家懷疑他的動機可能不單純：(1)他不欲失去他以前在百姓心目中的地位(參 11 節)；(2)他對腓利的異能甚感興趣(參 13 節)；(3)他想從腓力學取異能，以供己用(參 19 節)。

**【徒八 14】**「使徒在耶路撒冷，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打發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裏去」『打發』意即差遣；彼得和約翰是當時的使徒領袖，卻受使徒們的打發，可見沒有一個人是高高在上，只差遣別人，而不受別人的差遣。任何主工人的行蹤，乃是受到同工的約束的。

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，乃是『神的道』的原始受託人，他們打發彼得約翰前去撒瑪利亞，必然是因為關切在那裏所傳的道是否純正，故含有印證、幫助、分享神道的意味。這裏完全沒有所謂『總會監督、干涉各地分會』的含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每一個工人，都是一個受約束的人；人越是屬靈，就越多受到約束。

(二)各地教會之間，只有交通、協助的關係，而沒有從屬的關係。

**【徒八 15】**「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；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叫他們受聖靈」這不是說，撒瑪利亞的信徒在相信主時，沒有得著聖靈的內住。凡是真實悔改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有聖靈住在他們的裏面(徒二 38；羅八 9)。這裏所謂的『受聖靈』，是指『聖靈的降臨』(參 16 節；徒一 8)，亦即『聖靈的澆灌』(徒二 17~18)；聖靈降臨或澆灌在人身上，使人得著能力，能為主作工，作主見證。

**【徒八 16】**「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；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降在」從上面降臨(fall upon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」『降』字表明這是指聖靈從上面臨及人的身上。撒瑪利亞信徒那時雖已得著聖靈的內住，但還沒有得著聖靈的澆灌，所以還沒有明顯的彰顯出聖靈的功用，無法叫別人一見即知。

「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」『只』字表明受浸與聖靈的降臨是兩回事；水浸並不就是靈浸。『奉主耶穌的名受浸』原文是『受浸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。名字代表一個人的實際，主耶穌的名代表耶穌基督的實際；所以『歸入主耶穌的名裏』意即『與基督發生奧秘的屬靈聯合』。信徒藉著受

浸與基督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(西二 12)，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在這生命裏與基督有了奧秘的聯合。

**【徒八 17】**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」『按手』意指聯合；使徒代表基督的身體，藉著按手與他們聯合，將他們接納到基督的身體裏面來。

「他們就受了聖靈」聖靈的膏油原是澆在元首基督身上(太三 16)，到五旬節的時候已經從元首基督流到身體——教會——的上面(徒二 1~4)。使徒們給人按手，乃是代表這身體把人接納進來，所以這身體上的膏油——聖靈——就藉著他們而流到被他們按手接納進來的人身上(詩一百卅三 2)。

註1：《使徒行傳》特別記述了四次聖靈的降臨：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(徒二 1~4)，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(徒八 16~17)，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(徒十 44~48；十一 15~16)，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(徒十九 1~7)，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。除此四次之外，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，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，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，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(徒二 41，四 4)。由此可見，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義，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(徒一 8)，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，都領受了聖靈的浸，浸成了一個身體(林前十二 13)。

這四次聖靈的降臨，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按手(徒八 17；徒十九 6)，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按手，這是因為：(1)在五旬節時，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，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；(2)在哥尼流的家裏，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，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，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事實，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(徒十一 15~17)。

註2：前節的『受浸』是重在叫個人得救，本節的『按手』是重在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『受浸』是宣告說，我在消極方面脫離了世界；『按手』是宣告說，我在積極方面進入了身體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腓利雖然滿有聖靈的能力，但仍須使徒彼得和約翰的按手禱告，才能叫撒瑪利亞的信徒得著聖靈的澆灌，這說出：(1)一個人無論多麼有屬靈的恩賜，也不能離開基督身體的原則；(2)主的工人必須互相配搭，彼此合作。

(二)我們在信主之前，無論有多大的差異，但是信了主之後，在教會裏面就不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、或女；因為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(加三 28)。

**【徒八 18】**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；就拿錢給使徒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」『西門』這名字後來演繹成『西門尼』(Simony)，用來指以不正當的買賣取得教會的職位。

聖靈原是眼睛所不能看見的，但這裏卻記載被看見了，表明這是指聖靈的恩賜顯明在人的身上，而不是指聖靈的內住。

**【徒八 19】**「說：『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權柄」特權，權利，作主。

**【徒八 20】**「彼得說：『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罷；因你想神的恩賜，是可以用錢買的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罷」『滅亡』有兩方面的意思：(1)對不信的人而言，指永遠的滅亡(約十七 12)；(2)對信徒而言，指暫時懲罰性的沉淪(來十 39)。

關於西門的悔改相信主，到底是真心抑或假意？解經家們有兩種完全對立的看法：(1)教父猶士丁(Justin)等人認為他仍是個基督徒，僅因無知而以為可用金錢換取聖靈的恩賜；(2)另有一些解經家認為他是個假信徒，只是『驚奇』(13 節)且拜服於別人有更高的法術，故他的相信是一種的『迷信』。

本書編者比較偏向於採納前者『是基督徒』的看法，理由如下：(1)聖經既說他信了，也受浸了(13 節)，我們不能懷疑聖經所說的『信』不真；(2)信徒也有墮落敗壞的情形，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信徒的墮落敗壞，就斷定他沒有得救(林前五 5)；(3)許多信徒也與西門一樣，在錢財和名利的事上失敗，但我們不能說失敗的信徒就不是基督徒；(4)本節的『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』，是指他若在有生之年，仍沒有脫離這件惡事的捆綁(22~23 節)的話，將來死後就要和他的銀子同受刑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許多人自稱是基督徒，其實動機可能是為了得到經濟、教育或物質上的好處。

(二)我們可以羨慕並追求聖靈的恩賜(林前十四 1)，但它是不能用錢買的。

**【徒八 21】**「你在這道上，無分無關；因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分」夥伴，部分，同得；「關」關，基業，承受；「不正」不對，不直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在這道上」『這道』在原文也可譯作『這事』(matter, account)，指神的恩賜(20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」一切信仰的冒牌貨當中，最可惡的一樣，就是容許我們的心改變；其實，真正的信仰，必須是把基督的愛，珍藏在我們心中。——懷特菲

(二)我們在教會中，必須存心單純、正直，千萬不可將買賣或名利等邪惡的思想帶進來。

(三)凡是想為自己有所獲取，甚至是屬靈的獲取，來和別人比較的，就是在神面前「心不正」。

**【徒八 22】**「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；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懊悔」悔改，心思的轉變；「罪惡」惡毒，壞事；「意念」意向，企圖。

**【徒八 23】**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」『苦膽之中』是希伯來的比喻式講法，說到一個人拜偶像、離棄神，必給他自己和他所欺哄的人帶來苦果(申廿九 18)。

「被罪惡捆綁」西門的『罪惡』在於有貪慾之心和競爭的靈。

**【徒八 24】**「西門說：『願你們為我求主，叫你們所說的，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願你們為我求主」有解經家根據這句話來斷定西門並沒有真心悔改，這未免太過武斷，因為許多真基督徒也求人代禱(參雅五 14)。

**【徒八 25】**「使徒既證明主道，而且傳講，就回耶路撒冷去，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使徒既證明主道，而且傳講」『證明主道』指用個人對主的經歷來見證主的話；『傳講』指照著主的啟示來傳揚並教導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道是可以證明的；凡是對主復活的生命有主觀經歷的人，都能見證我們所信的主是又真又活的。

(二)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(提後四 2)；我們總要利用各種機會，隨時隨地為主傳福音。

**【徒八 26】**「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：『起來，向南走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。』那路是曠野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」此處『主的使者』和 29 節的『聖靈』乃是同義詞。

「起來，向南走」『南』字在原文另有『晌午』之意，故這裏也可解作『雖在烈日之下，亦須即刻起身以赴』。

「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」『迦薩』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，是到埃及必經的一條沿海岸狹窄走廊，西面是地中海，東面是大片沙漠。

「那路是曠野」此句應是路加的補充解釋，而不是主使者的話。『曠野』指人跡罕至的地方；路加作此解釋，顯然是要強調主的使者吩咐腓利的『不尋常性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一但得著了聖靈的感動，雖在烈日之下，亦須立刻順服，不能因為會流汗而躊躇不前。

(二)「那路是曠野」曠野是無人居住之地，神奇妙的帶領，使腓利在那裏幫助那位有大權的太監接受主耶穌。在我們的人生中，也有許多的曠野，然而就在每一種孤寂的境遇中，我們若忍耐等候主，就必有事奉的機會，在意想不到的時候，常常有人需要我們的幫助。

(三)多馬·金碧士說：『不在於事奉神有多少，而在於完全討神喜悅。』神叫我們去哪裏，不管那裏是不是曠野，我們就去。

**【徒八 27】**「腓利就起身去了。不料，有一個埃提阿伯(即古實，見以賽亞十八章一節)人，是個有大權的太監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手下總管銀庫，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料」原文是『看哪』。

「有一個埃提阿伯人」『埃提阿伯』(Ethiopia)今譯『衣索比亞』，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『古實』，亦即今日的『蘇丹』，它位於非洲東北部。

「是個有大權的太監」『太監』是一種官位的名稱，並不一定是個閹人。按摩西的律法，閹人不得進聖殿朝拜()。

「在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手下總管銀庫」『干大基』乃該國女王的稱號，有如埃及王稱為『法老』；『總管銀庫』即今財政大臣。

「他上耶路撒冷禮拜去了」這位太監若非正式改信猶太教者(申廿三 1)，就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的引導，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的(「不料」)。

(二)腓利因順從聖靈的感動，竟然在想不到的地方——『曠野』，救了一個大有影響力的人。我們對聖靈的感動和引領，雖然有時難以理解，也當完全順服，才能叫許多奇妙的事，也發生在我們的身上。

【徒八 28】「現在回來，在車上坐著，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這表示太監不但敬畏神，並且也熱心追求認識神。

【徒八 29】「聖靈對腓利說：『你去貼近那車走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靈對腓利說」聖靈怎樣對人說話？聖靈當時可能是藉著天使說話(參 26 節)，但也有可能是藉著人裏面的直覺而與人說話。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中作的(羅八 16 原文)。直覺乃是人靈裏的知覺，不是身體的感覺，也不是心思的思想，而是一種靈裏的知覺。聖靈的聲音，在直覺裏是可以聽得見的。不是肉耳可以聽得見祂，也不是心思可以推想祂，乃是直覺可以聽見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注重理性的人是藉著心思來尋求聖靈的意思；熱心而又無聖經的知識、以及靈命幼稚的人，則想用身體的耳朵來聽聖靈的聲音。這些都是引人到錯誤之途的。受撒但欺騙的，都是這些人。今日的信徒，若非多隨從直覺的感覺以服事主，就要時常行出主旨意之外。

(二)傳福音不是靠人的力量，乃是靠聖靈的帶領。

(三)要對一個人傳福音，就必須「貼近」那人——與他親近來往，贏取他的好感。保羅說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(林前九 22)。

【徒八 30】「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，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，便問他說：『你所念的，你明白麼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」『跑』字表明他的順從是勤快的。

「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」古時的人唸書時習慣朗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傳福音也要學習腓利的榜樣，隨從聖靈的引導——該去見甚麼人，該說甚麼話，都要仰望聖靈。

(二)人有了頭一次對聖靈引導的順服(26~27 節)，以後就不難繼續順從聖靈的感動(29~30 節)。

(三)傳福音時不要怕向人發問；許多時候，發問乃是打開話題的好辦法。

【徒八 31】「他說：『沒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』於是請腓利上車，與他同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表明太監的長處至少有二：(1)勇於承認自己的有限與無知；(2)肯謙卑向人就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沒有人指教我，怎能明白呢？」今天有許多人主張：『只要讀聖經，不要看參考書。』但是聖經(特別是舊約)有很多難解的點，需要有鑰匙才能解開其奧秘。

(二)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，但要凡事察驗(帖前五 20~21)。

【徒八 32】「他所念的那段經，說：『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所念的那段經」就是《以賽亞書》第五十三章七至八節。這段聖經是預言救贖主基督。

「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」預言主耶穌是代罪的羔羊(約一 29)，被帶到各各他釘十字架(可十五 22)。

「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預言主耶穌在公會和巡撫面前，默然無聲，不為自己表白(太廿六 63；廿七 14)。

【徒八 33】「『他卑微的時候，人不按公義審判他(原文作他的審判被奪去)；誰能述說他的世代，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卑微的時候，人不按公義審判他」預言主耶穌在人手中受冤屈，聖潔公義者反而被定罪(太廿七 24~26；徒三 14)。

「誰能述說他的世代，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」預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人受死，乃是千古未有的大事。

【徒八 34】「太監對腓利說：『請問，先知說這話，是指著誰，是指著自己呢，是指著別人呢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請問，先知說這話，是指著誰」這問話表明太監並非不明白這段聖經所描繪受冤屈的情節，而是不明白究竟甚麼樣的人物蒙受如此冤屈。這包含了：(1)這人在神面前的地位如何？(2)神為何要讓他受此對待？

【徒八 35】「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經中處處預表和預言基督，所以要認識基督，就不能不讀聖經。

(二)基督是聖經的中心內容；要明白聖經，便須找出聖經中的基督。

【徒八 36】「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。太監說：『看哪，這裏有水，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看哪，這裏有水，我受洗有甚麼妨礙呢？」由這話可以想見，腓利在向太監傳講福音時，必然曾提及『受浸』之必要，並且『這裏有水』的話表明，受浸絕不是象徵性的點水禮，而是將全身浸入水中，所以才需要『有水的地方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傳福音，不只要引導人相信，也該帶領人受浸；所以我們在傳揚福音之時，也該同時傳講『受浸』。

(二)聖經所給我們的榜樣，乃是人一領受福音，就馬上受浸(徒二 41；八 12，37~38；十六 33)。領受福音的人並不需要等候一段時間，慢慢學習明白全部聖經，然後才受浸。

**【徒八 37】**「腓利說：『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』他回答說：『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』」(有些古卷有本節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」『一心相信』指全心相信，不是半心相信，半信半疑。注意，這裏的『心』不是指頭腦的心思(mind)，而是指心意(heart)。

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」『基督』是主耶穌職分的稱呼；『神的兒子』是主耶穌身份的稱呼。祂是基督，來成全神的旨意，完成神的計劃；祂是神的兒子，來顯出神自己，表明神自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受浸惟一的條件是相信主；凡是真心相信，有得救的經歷者，就可以受浸。

(二)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」這句話表明了基督徒信心的對象與內容。

(三)基督是與神的工作有關，神的兒子是與神的生命有關；主耶穌乃是神的兒子來作神的基督，祂是憑神的生命來作神的工作，結果使我們信徒得著神的生命，也能憑著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。

**【徒八 38】**「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」太監受浸是下入水裏，受完浸後又『從水裏上來』(39 節)，可見受浸乃是全身浸入水中，這就是聖經所指定的施浸的方式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下水裏去」受浸的人全身沒入水中，表明與主同死、同埋葬(羅六 4)。

**【徒八 39】**「從水裏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，太監也不再見他了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歡歡喜喜的走路」據傳說，這太監回去以後，使許多埃提阿伯(衣索比亞)人成為基督的信徒。至少我們可以確知的，是這樣歡歡喜喜的走路的人，是不能不與人分享他所發現的喜樂的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從水裏上來」受浸之後『從水裏上來』，表明受浸的人與主一同復活(羅六 5，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是叫人與主發生直接的關係，但是今天有許多傳道人卻橫隔在主與人中間，把傳福音所得的人據為己有，視為『我的羊』，而非『主的羊』。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」就是使他離開自己傳福音的成果，不讓他把人留在自己的手中。

(二)腓利在聖靈中自由的來了，又在聖靈中乾淨的去了；聖靈所給人的帶領，完全不受人情、字句、傳統、組織等的綑綁。

(三)太監雖然不見了腓利，卻仍舊「歡歡喜喜的走路」；信徒得救以後，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人，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 2)。

**【徒八 40】**「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，他走遍那地方，在各城宣傳福音，直到該撒利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腓利」『亞鎖都』就是舊約裏的亞實突(撒下五 1)，是非利士人五大城市之一，距離迦薩約三十公里。



「直到該撒利亞」從亞鎖都到該撒利亞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。「該撒利亞」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，居民多為希臘人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逼迫的加深】

- 一、從對少數個人(四 21；五 17~18；七 58)到對全教會(1 節)
- 二、從在公共場合到進入各人的家(3 節中)
- 三、從對付男人到拉著男女下在監裏(3 節下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人】

- 一、為福音被逼迫的人(1~3 節)
- 二、轉變分散為播種的人(4 節)
- 三、沒有種族偏見的人(5 節)
- 四、擁有聖靈能力的人(6~7 節)
- 五、能帶給人喜樂的人(8 節)
- 六、能奉主的名給人施浸的人(12，16 節)
- 七、能與人分享聖靈的人(15~18 節)
- 八、能不受金錢影響的人(18~20 節)
- 九、能證明主道的人(25 節)
- 十、順從聖靈引導的人(26~27 節)
- 十一、殷勤的人(29~30 節)
- 十二、明白聖經的人(30~35 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地點】

- 一、在被迫散居之地傳講(4 節)
- 二、在回程上一路傳講(25 節)
- 三、被聖靈引導到曠野的路上傳講(26，35 節)
- 四、走遍各地傳講(40 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內容】

- 一、傳講福音的話(4 節原文)
- 二、傳講基督(5 節)
- 三、傳講神國的福音(12 節)
- 四、傳講神的道(14 節)

- 五、傳講主道(25 節)
- 六、傳講福音(25，40 節)
- 七、傳講耶穌(35 節)
- 八、傳講受浸(36~37 節)

### 【傳講福音的方法】

- 一、傳揚好信息(preach good news，4，12，25，35，40 節)
- 二、宣講(proclaim，5 節)
- 三、行神蹟(6~7，13 節)
- 四、證明與傳講(testify and speak，25 節)
- 五、指教(guide，31 節)
- 六、講解聖經(35 節)

### 【傳福音有果效的明證】

- 一、叫聽的人同心合意的聽從自己的話(6 節)
- 二、有屬靈的能力顯明出來(7 節)
- 三、能帶給人喜樂(8 節)
- 四、使眾人信而受浸(12 節)

### 【福音所帶給人的好處】

- 一、趕逐污鬼(7 節)
- 二、帶來歡喜(8 節)
- 三、領受聖靈(17 節)
- 四、歡歡喜喜的走路(39 節)

### 【腓利傳道的榜樣】

- 一、聽從聖靈的引導：
  - 1. 不怕烈日曝曬(26 節『南』字原文也可譯作『正午』)
  - 2. 不畏長途跋涉(26 節『下迦薩的路上去』)
  - 3. 不論荒郊野地(26 節『那路是曠野』)
  - 4. 立刻順服(27 節『腓利就起身去了』)
- 二、接觸對方的要領：
  - 1. 貼近他(29 節)——設法接近，才能找機會交談
  - 2. 跑到他那裏(30 節上)——勤快，免得讓機會溜掉
  - 3. 聽見他(30 節中)——了解對方的心思和問題

4.問他(30 節下)——提問是促使對方敞開的妙法

- 三、從聖經傳講耶穌(35 節)
- 四、一直帶人到完全得救為止(36~38 節)
- 五、不將得救的人視為己有(39 節)
- 六、繼續不斷，到處向人宣傳福音(40 節)

### 【埃提阿伯太監的榜樣】

- 一、他是一個具有權勢卻不被權勢綑綁的人(27 節中)
- 二、他是一個不遠千里尋求神的人(27 節下)
- 三、他是一個勤讀聖經的人(28 節)
- 四、他是一個謙卑承認自己不明白的人(30~31 節上)
- 五、他是一個肯虛心受教的人(31 節下，34 節)
- 六、他是一個迫切遵行教訓的人(36~38 節)
- 七、他是一個滿了救恩喜樂的人(39 節下)

## 使徒行傳第九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掃羅的轉變】

- 一、掃羅原本極力殘害信奉這道的人(1~2 節)
- 二、掃羅轉變的過程：(1)他被天上的光從四面照倒(3~4 節上)；(2)他從主的話認識基督與教會(4 節下~5 節)；(3)他被主引導(6 節)；(4)他轉變的過程有見證人(7 節)；(5)他順從主的引導(8~9 節)
- 三、主對亞拿尼亞的引導：(1)吩咐亞拿尼亞去為掃羅接手(10~12 節)；(2)亞拿尼亞的申述(13~14 節)；(3)主解釋說掃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(15~16 節)
- 四、掃羅得著亞拿尼亞的幫助：(1)亞拿尼亞為掃羅接手(17 節)；(2)掃羅恢復視力後受浸(18 節)
- 五、掃羅轉變後的情形：(1)他照顧肉身的需要——吃飯(19 節上)；(2)他照顧靈性的需要——與肢體有交通(19 節下)；(3)他向人傳揚福音，顯明人生的轉變(20~21 節)；(4)他的屬靈能力在增長(22 節)
- 六、掃羅為信仰遭受患難：(1)他面臨猶太人的謀害(23~25 節)；(2)他面對耶穌撒冷信徒的疑懼(26~28 節)；(3)他被打發往大數去避難(29~30 節)
- 七、隨掃羅的轉變，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(31 節)：(1)得平安；(2)被建立；(3)敬畏主，蒙聖靈安慰；(4)人數增多

## 【彼得職事的擴展】

- 一、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(32~35 節)
- 二、在約帕使多加復活(36~43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九 1】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」『仍然』表示是一種持續的行動；掃羅對教會的逼迫，是一種長久持續有計劃的行動。

「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意即『你們若不放棄信仰，就要繩之以法』。實際上掃羅並不是一個窮凶惡極的人，只因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誤認為基督徒是蔑視摩西律法、褻瀆神的一班人，因此逼迫基督徒還以為是事奉神。

【徒九 2】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」『文書』或許只是一種請求協助緝拿罪犯的公函，實際上並沒有法律上的約束力。『大馬色』即今敘利亞的首府，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，有不少的猶太人居住在那裏；當時公會的權勢僅及於巴勒斯坦境內，或許是這些會堂也尊敬耶路撒冷大祭司的地位，所以接受其文書通告。

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」『道』原文不是指『道理』，乃是指『道路』；主耶穌自己說祂就是道路(約十四 6)，所以『信奉這道的人』就是指信仰主耶穌基督的人，也就是基督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信徒是「信奉這道的人」，就是信靠主並在主裏面行走的人，所以我們若不是在主裏面行事為人，便是偏離主道。

(二)主讓我們看見這條道路，就是要我們行走在這條道路上。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只會聽道，而不會行道的信徒。

【徒九 3】「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」這光既然是『四面』照著人，故必不是太陽的光，而是一種屬天、屬靈的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世人的道路，都是往錯謬裏直奔。但感謝主，我們乃是在未到終點之前，蒙主光照，將我們的道路改正過來。

(二)當我們讀經或禱告的時候，有時也會有光在我們的心裏照亮(彼後一 19)，給我們有屬靈的領悟和引導，這就是『得著光照』。

(三)許多人對於神的旨意，只有單方面的認識，以致常有偏激的情形，惟有求主從「四面」光照我們，好叫我們有全面且平衡的認識。

**【徒九 4】**「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『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『逼迫』原文是指持敵意去探尋。主在此不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信我的人』；主是說『你為甚麼逼迫我』。在這裏，主給掃羅看見，祂與一切信祂的人認同，並且是與他們合一的。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。掃羅所逼迫的是教會，但主的話表明逼迫教會就是逼迫基督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林前十二 27；弗一 22~23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他就仆倒在地」象徵他從前所有的宗教觀念、認識和看法，包括對舊約和律法的解釋，都傾倒在地，都被倒光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碰見主的人，不能不仆倒俯伏；也只有那些被天上的光所擊倒的人，才算起頭對主有些微的認識。

(二)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千萬不要以為得罪了弟兄，而沒有得罪基督。請記得，凡摸著身體中一個小肢體的，就是摸著頭；受傷的是肢體，感覺的是頭。

(三)人若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主身上；人若不作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不作主身上(太廿五 40，45)。

(四)逼迫信徒就是「逼迫我」，這對正在受逼迫和遭遇患難的信徒來說，是何等大的安慰——主與我們『感同身受』！

(五)掃羅自以為是『熱心』事奉(腓三 6)，但在主卻是「逼迫」，其原因乃在於缺乏耶穌基督的異象。可見沒有異象的事奉，往往越熱心，反而越叫主覺得受逼迫。

**【徒九 5】**「他說：『主阿，你是誰？』主說：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『主阿』這稱呼表示他知道和他說話的這一位並非等閒的人物，乃是在上有權柄的『主』。

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」『耶穌』意即那被釘十字架，死了卻又復活、升天的拿撒勒人耶穌。當耶穌在世時，掃羅從未直接逼迫過祂。在這裏，主給掃羅看見，當祂逼迫耶穌的門徒時，就是逼迫耶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掃羅在主的光照中，先認識祂乃是掌管萬有的「主」，然後才認識祂是『救主』(20，22 節)。我們也當把一生交託給主，承認祂是掌管我們一生的「主」。

(二)一切信主的人，乃是與主合一的，這就是元首與身體的合一。一切干犯身體的罪，就是干犯頭的罪。

**【徒九 6】**「起來，進城去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主在本節的話，原是回答掃羅的第二個問題——『主阿，我當作甚麼』(徒廿二 10)。在這個問題中，含示了掃羅已經承認耶穌是彌賽亞(就是基督)，是掌管他一生的主。

「起來，進城去」注意，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，除了質問他『為甚麼逼迫我』(4 節)並警誡他『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』(徒廿六 14)之外，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，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。

「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」主的意思是說，你所當作的事，我不告訴你，有別人要告訴你。他所當作的事，主用別人告訴他。這一個是身體的啟示，主給他看見身體的原則。雖然掃羅(即未來的保羅)是一個主所大用的器皿，但是主還用另一個人去幫助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對於作錯事、行錯路的人，積極的教導和引領，勝於消極的責罰。

(二)主耶穌的指引常是一步一步的，而不是一次就全部指引的。

(三)我們作基督徒，一方面是從主直接得著啟示和供應，另一方面在身體裏，也間接透過弟兄姊妹得著主的啟示和供應。所以千萬不要以為不必靠別人，獨自一個人就可以在神面前得著一切。

(四)許多時候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引導，是引導我們去接受別人的引導，是引導我們去得著別人的幫助；如果你不接受別人的幫助，你就要失去很多東西。

(五)許多基督徒，完全活在個人的境界裏，他們只憑著個人的感覺就定規了事情。這樣的人，並沒有看見身體。我們必須看見：我們不過是一個肢體，是受到限制的，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的幫助。

(六)願神使我們現在就看見身體。惟有尋求交通的人，怕自己會錯的人，不敢單獨工作的人，才是看見身體的人。

(七)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裏，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，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，而是雙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，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的。單方面的啟示可以適合在個人的事上，可是不能適合在有關別人的事上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清楚了神的旨意，還得尋求別方面的印證；如果沒有人的印證，也得有事或物的印證。只有單方面的指示而一無其他方面的印證，往往是可疑的。

(八)教會中任何人，都不能單憑他一個人得著神的引導，就任意支使別人；神在教會中的引導，往往是眾信徒可以彼此印證的。

(九)本節也告訴我們：離了教會，我們就無法知道主的旨意。所以我們若要明白主的旨意，便須要活在教會中。

【徒九 7】「同行的人，站在那裏，說不出話來，聽見聲音，卻看不見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同行的人，站在那裏，說不出話來」意即目瞪口呆地站在那裏，都被剛才所發生的事嚇得魂不附體。

「聽見聲音，卻看不見人」雖然他們聽見了說話的『聲音』，卻沒有聽明聲音裏的意思(徒廿二 9)，也沒有看見主的顯現。

【徒九 8】「掃羅從地上起來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。有人拉他的手，領他進了大馬色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睜開眼睛，竟不能看見甚麼」主暫時拿走掃羅肉眼的視力，或許是要讓他運用裏面的心眼，專心思想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那些自以為有律法的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的人，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(羅二 17~20)，豈知自己其實是一個瞎眼的(太十五 14；廿三 16)，甚麼也不能看見。

(二)從這一天起，掃羅那代表律法知識的眼睛瞎了，但他裏面的眼睛開始得著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(林後四 4~6)；許多人的難處是：外面知識上的眼睛越過越明亮，裏面屬靈的心眼卻越過越模糊不清。

**【徒九 9】**「三日不能看見，也不喫，也不喝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也不喫，也不喝」這表示掃羅在路上遇見主這件事，在他生命中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，叫他覺得若不加以解決，就吃喝不下。在此，他正以禁食禱告的心情(參 11 節)仰望神的引導和印證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三日不能看見」主耶穌是在第三日復活的，故這裏象徵著掃羅有了死而復活的經歷——他從前所看見的一切，都不再能看見，但是在主復活的生命裏，有了嶄新的看見(參 12，17~18 節)。

**【徒九 10】**「當下在大馬色，有一個門徒，名叫亞拿尼亞。主在異象中對他說：『亞拿尼亞。』他說：『主，我在這裏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亞拿尼亞」耶和華的憐憫，主顯恩慈，主的垂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一個門徒，名叫亞拿尼亞」『亞拿尼亞』與第五章欺哄聖靈的那個亞拿尼亞同名不同人(徒五 1~5)；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弟兄，聖經僅在這件事上提到他(徒廿二 12)，此外，我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人，可見他不是甚麼大有名望的人，但是主卻使用他，叫他幫助最大的使徒。

「主在異象中對他說」『異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，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(徒十一 5)。

「他說，主，我在這裏」如此回答，表示他信而順服的態度，隨時等候主差遣他作任何事。注意，亞拿尼亞看見異象時並不覺得驚訝或害怕，可見他是一位素常與主有交通，又常得著主的顯現和話語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切不可妄自菲薄，以為自己毫無用處；也不可好大喜功，妄想為主作多少的事。只要在一生之中，被主重用一次，就有永遠的價值，不虛度此生了。

(二)主先給亞拿尼亞清楚的「異象」，然後叫他去幫助掃羅。只有見過異象的人，才能幫助別人把異象實化。

**【徒九 11】**「主對他說：『起來，往直街去，在猶大的家裏，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。他正禱告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往直街去」『直街』指從東到西的一條又長又直的大街，它和此城中其他許多彎曲的道路成了明顯的對比；這街分三部分，中間的一部是給車馬交通用的，兩邊的人行道則是步行的人熙來攘往，商人坐在他們的小攤位上做買賣的所在。

「在猶大的家裏，訪問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」掃羅原本是『進各人的家』，要抓信主耶穌的人(徒八 3；九 2)，如今竟是被信主耶穌的進到一個人的家裏來找他。

「他正禱告」這表示掃羅這三天來，正為著遇見主耶穌的事禁食(參 9 節)禱告，極力的想要明

白它的意義，呼求神指引他前面的道路。禱告後來成為他一生生活和事奉的主調。

**【徒九 12】**「又看見了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，進來接手在他身上，叫他能看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看見了一個人，名叫亞拿尼亞」『看見』指掃羅在異象中的看見，因為他那時還沒有恢復視力(參 18 節)。一方面，亞拿尼亞在異象中得著主的吩咐，要他去給掃羅接手；另一方面，掃羅也在異象中得著了主的指示，告訴他有一個名叫亞拿尼亞的人要來給他接手。這是異象中的異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掃羅在異象中看見亞拿尼亞來到時，也可以說是他看見了『神的憐憫』(「亞拿尼亞」原文字義)來到。

(二)禱告(參 11 節)乃是得到主啟示的最佳方法；許多屬天的異象，都是在禱告中看見的(徒 9~11，30)。

(三)主一面讓掃羅看見祂乃是那屬天至高的主(3~5 節)，一面又讓他經歷一個地方上的小弟兄——亞拿尼亞，叫他深刻地認識了基督那兩面豐滿的意義——元首與身體。

**【徒九 13】**「亞拿尼亞回答說：『主阿，我聽見許多人說，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聽見許多人說，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」可見掃羅的惡名昭彰，連遠在大馬色的一個普通弟兄也風聞到他了。亞拿尼亞對掃羅的顧慮乃是人之常情，他或許不是害怕去了會遭對方捉拿，而是害怕給對方『接手』，就會被人誤認與惡人聯合為一了。

『聖徒』一詞在新約中並非指那些特別成聖、具有非凡屬靈造詣的傑出基督徒，乃是指每一位真實相信主的人(羅一 7；林前一 2；林後一 1；弗一 1 等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乃是和世上的一般人不同的人；我們乃是被分別出來歸於神的「聖徒」。

(二)主所引導我們去作的事，有時似乎是違反常理，難免會令我們躊躇不前，但我們基督徒不是按常理來判斷事物，乃是按是否有主清楚的話。

**【徒九 14】**「並且他在這裏有從祭司長得來的權柄，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」這指明『求告主名』乃是早期基督徒的一個標記(林前一 2)——由於他們經常出聲呼求主的名，別人能夠聽見，久而久之，就成了一個藉以辨認他們的特殊記號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(珥二 32；徒二 21；羅十 13)。信徒若要從生活的環境中被拯救，就得經常求告主名。

(二)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(羅十 12)；只要我們誠心求告祂，必不至於失望。

**【徒九 15】**「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『你只管去；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主最初的十二使徒教育程度都不高，三位領頭的使徒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乃是沒有



學問的加利利漁夫(徒四 13)。為著把福音傳揚到外邦人世界，必須得著像掃羅那樣受過高深的西方教育的人，熟悉希伯來宗教、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(徒廿六 5，24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」『器皿』一詞，乃是指可用來承裝東西的容器，例如瓶或籃子等，它與工具或武器有別。主揀選掃羅作器皿，故他從母腹裏就被分別出來，現在又來施恩呼召他(加一 15)。

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」掃羅(保羅)蒙主指派作外邦人的使徒，也得到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三大柱石雅各、磯法、約翰的印證(加二 8~9)。「君王」指亞基帕(徒廿六 1)和羅馬皇帝該撒(徒廿五 11~12；廿八 1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尋找要得著所有的人，甚至連那些反對祂啟示的人，祂也能得著並使用。

(二)主不怕我們犯錯，只怕我們不能知錯悔改；主也不怕我們失敗跌倒，只怕我們不能站起來往前。

(三)「器皿」在主的手中，首先要讓祂來盛裝東西，然後才能被祂所使用；凡不讓主盛裝的器皿，就不能為主使用。

(四)信徒乃是『那些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』，因主要在我們身上『彰顯祂豐富的榮耀』(羅九 23)。

(五)主揀選我們作祂的器皿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充滿在我們的裏面，好讓我們能流露祂的生命。

【徒九 16】「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」這是掃羅此後一生的寫照；他為了宣揚主的名，比別人更多受苦難(林後十一 23~2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在傳福音和守真道的事上，並不是孤單的，因為有主與他們同工，並與他們同受苦難，所以他們將來也必與祂同得榮耀(羅八 17)。

(二)受苦是基督徒不可避免的，因為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(徒十四 22)。

(三)凡是真正看見基督異象的人，不但必定會起來『宣傳耶穌』(20 節)，並且也必定會為主的名樂意遭受苦難。

【徒九 17】「亞拿尼亞就去了，進入那家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：『兄弟掃羅，在你來的路上，向你顯現的主，就是耶穌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，又被聖靈充滿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亞拿尼亞就去了」亞拿尼亞如此立時順服主的吩咐，真須有很大的信心和勇氣。

「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」『按手』表示聯合、接納、交通、分享；亞拿尼亞在此是代表基督的身體把掃羅接納進來。

「兄弟掃羅」這位亞拿尼亞原來所懼怕和仇視的敵人掃羅，現在竟成了他所親愛的兄弟掃羅；那位逼迫人者，現在竟成了被逼迫者家中的一名成員。根據《使徒行傳》，亞拿尼亞是第一位稱另一個信徒為『兄弟』的人。

「向你顯現的主，就是耶穌」這話表示耶穌就是那全能統管宇宙萬有的主宰。

「打發我來，叫你能看見」大使徒的心竅，自己不能開，要一個不出名的弟兄替他開。

「又被聖靈充滿」這裏的『充滿』，在原文是指『外面的充溢』(pletho，參徒二4註解)，不同於『裏面的充滿』；聖靈在外面的充溢是為著工作有能力，而裏面的充滿是為著生命的豐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啟示，不僅除去了亞拿尼亞心中的恐懼，而且也解決了他的仇視(13~16節)，而能向他過去的敵人伸手說：「兄弟掃羅。」啟示真是除去一個人心結的妙法。

(二)亞拿尼亞因著相信主的話，有勇氣去遵行祂的命令，因而在聖經裏面千古流芳。今天主也在尋找這樣的人，並要使用他們。

【徒九 18】「掃羅的眼睛上，好像有鱗立刻掉下來，他就能看見，於是起來受了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起來受了洗」顯然是亞拿尼亞給他施浸。亞拿尼亞既不是使徒，也不是教會的長老，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門徒(10節)，然而他卻受主差遣為大使徒保羅施浸，由此可見，施浸的人並不需要甚麼特別的條件，凡是真實相信主、在主裏有學習、樂意受主差遣的門徒，都能夠為別人施浸。

此外，這裏是接手在先(17節)，受浸在後；別處聖經則有時只提受浸而不提接手(徒二 41；八 38；十 48)，或者先受浸後接手(徒八 12，17)。我們對於受浸與接手，究竟應該如何處理？要知道，受浸是叫人歸入基督(羅六 3)，接手是叫人與基督的身體有分。在正常的情形下，受浸與接手應該是同時進行的。最低限度，人一受浸後，馬上就應該給他接手，叫他看見身體，把他聯於眾弟兄姊妹。

【徒九 19】「喫過飯就健壯了。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喫過飯就健壯了」三天不吃不喝，必然使他變得虛弱；『健壯』是指恢復體力。

「掃羅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」大馬色的教會是掃羅蒙恩得救的教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心意是要我們的身體健壯，正如祂願意我們的靈魂興盛一樣(約參 2)。

(二)物以類聚；一個人得救以後所得的生命，是喜歡與其他的信徒來往交通的(參 28節；約壹 3 14)。

【徒九 20】「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，說祂是神的兒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」這裏的『就』字，在希臘文裏有一點特別。在中文裏看不出它是一個著重的動詞，不過好像是一個虛詞，或連帶詞而已。但這是一個時間的字眼，在中文裏可以繙作『立刻』或『隨即』。所以這裏應該是說：『立刻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』。這意思是說，從掃羅蒙恩得救，到他去傳揚福音，幾乎是沒有甚麼時間的間隔的。

『會堂』是那些狂熱的猶太教徒所在的地方(徒六 9)；掃羅開始傳福音的重點就放在那最反對福音的猶太人會堂。掃羅自己原來在各會堂中是有名的反耶穌的激進分子，現在卻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

「說祂是神的兒子」這對接受過嚴格拉比教育的猶太人來說，乃是褻瀆神的(約五 18；十 3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人接受主之後，第一件事要作的，就是為主作見證。一有機會，立刻就要去作見證。

(二)為主作見證，不能專挑那些容易的地方；越是難傳福音的地方，我們越要去傳福音。

【徒九 21】「凡聽見的人，都驚奇說：『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，不是這人麼？並且他到這裏來，特要捆綁他們帶到祭司長那裏。』」

〔文譯註解〕「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」那些反對教會的猶太人，盡力避免提到耶穌的名字，所以用『求告這名的』來稱呼基督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無論是誰，只要遇見了主，就都會有一百八十度的大改變。

【徒九 22】「但掃羅越發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耶穌是基督。」

〔文譯註解〕「但掃羅越發有能力」『能力』在此偏重於指屬靈的能力。掃羅『越發有能力』的原因有二：(1)因『被聖靈充滿』(17節)而得著加力；(2)因『和大馬色的門徒同住』(19節)，得著交通的幫助。

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」『駁倒』一詞，在原文中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字眼，它的含意是『混合在一起』。換句話說，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被掃羅的話征服了，對自己原來的信念感到混淆、困惑、沮喪。

「證明耶穌是基督」『證明』這詞的原意是『聯結在一起』，表示掃羅引用了各種資料，以證明『耶穌是基督』這一個真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是越傳越有能力，反之，越少傳就越少有能力。

(二)掃羅一面傳揚耶穌『是神的兒子』(參 20 節)，一面『證明耶穌是基督』；神的兒子是指祂的身位，基督是指祂的工作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指祂有神的生命，祂就是神；主耶穌是基督，指祂是被神用聖靈所膏的彌賽亞，受神差遣到地上來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。

【徒九 23】「過了好些日子，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過了好些日子」可能就是指保羅去亞拉伯，在那裏與神獨處，沉思並領悟有關神新約的奧秘，後又回到大馬色的一段日子，前後大約有三年的時間(加一 17~18)。亞拉伯為大馬色東邊的敘利亞沙漠地帶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掃羅不逼迫耶穌了，就成了為耶穌受逼迫的人。當你反對神的時候，世界與你為友；當你親近神的時候，世界就與你為敵。

(二)信徒寧可與世俗為敵，不可因與世俗為友，而與神為敵(雅四 4)。

【徒九 24】「但他們的計謀，被掃羅知道了。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要殺他」那些猶太人甚至得到了亞拉伯王亞哩達的後援(林後十一 32~33)。

**【徒九 25】**「他的門徒就在夜間，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的門徒就在夜間」注意，這裏提到『他的門徒』，就是說，掃羅在短短的兩、三年內，從被人接納歸入基督的身體，迅速地發展到有了自己的門徒。這指明掃羅很有帶領人的才能；從前他是領頭逼迫耶穌的信徒，現在他變成領頭帶領信徒傳揚耶穌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僅要傳福音得人，而且還要餵養並教導所得著的人；我們一面要領人歸主，一面也要領人作門徒。

(二)掃羅的出城，是得著弟兄們的幫助而出去的，這表示他並不是單槍匹馬的出去，他乃是帶著弟兄們的交通、幫助和贊同而出去的。許多事工的開展，若是背後有人代禱和靈裏扶持，必定會收更大的功效。

**【徒九 26】**「掃羅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門徒結交。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想與門徒結交」『想』字原文是不定式時態，表示不停地嘗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俗語說：『知人知面不知心。』難怪世人只會憑外貌認人。但我們信徒卻不應該單憑著外貌認人(林後五 16)，因為我們的裏面有活的基督，故應該凡事請教裏面的基督。

(二)我們若憑外貌來判斷一切，就會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所以要學習憑著裏面的生命來認識人事物。

(三)信徒所得著的生命是喜歡結交信徒的；凡是不喜歡與信徒團契交通的，他們在神面前的屬靈光景必定不好。

**【徒九 27】**「惟有巴拿巴接待他，領去見使徒，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，主怎麼向他說話，他在大馬色，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，都述說出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領去見使徒」『使徒』原文是複數，但保羅自稱僅見到使徒彼得和主的兄弟雅各(加一 18~19)，或許此處的『使徒』是指廣義的使徒，而非僅限於十二使徒。按廣義的使徒定義，巴拿巴也是使徒(徒十四 14)，而主的兄弟雅各在耶路撒冷具有與使徒相等的地位(加二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如果我們堅持懷疑一個人，結果會使他作出那可猜疑的事來；如果我們堅持信任一個人，結果會使他證明那信任是對的。

(二)我們不可對一個人過去的失敗而敵視他；人性的短處就是常會因人一次的犯錯，便永遠責備他。

(三)基督徒需要別的基督徒鼓勵；對一個剛悔改信主的人而言，知道有人關心他，接納他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(四)我們要立志在教會中作一個巴拿巴，接待人所沒有接待的，帶領人所沒有帶領的。

**【徒九 28】**「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，和門徒出入來往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門徒出入來往」這表示彼此之間毫無阻隔，有了完全的交通。

**【徒九 29】**「奉主的名，放膽傳道；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講論辯駁；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講論辯駁」保羅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，因此擅長於希臘話。

**【徒九 30】**「弟兄們知道了，就送他下該撒利亞，打發他往大數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打發他往大數去」即打發他回故鄉(徒廿二 3)。

**【徒九 31】**「那時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，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聖靈的安慰，人數就增多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時，在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的教會都確實得了平安，被建造；在敬畏主和蒙聖靈的安慰中往前，人數就增加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當掃羅歸主之後的數年間，正值當時的羅馬巡撫彼拉多(Pilate，主後 26~36 年)因政績惡劣，被猶太人向羅馬皇帝投訴，該撒將他革職，而繼任的巡撫馬斯騷(Marcellus，主後 36~37 年)和馬路勒(Marullus，主後 37~41 年)放鬆了對基督教的箝制；同時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(Herod Antipas，主前 4 年~主後 39 年)，亦禁止猶太人向教會滋事。此外，當時的大祭司提阿非羅(Theophilus，主後 37~41 年)為人比較溫和，沒有像他父兄那樣的毒辣。如今，一面因沒有了熱心迫害教會的掃羅，一面又因迫害的重心從教會轉向掃羅(參 23~24，29 節)，所以教會遂得暫時喘息，而進入一段風平浪靜的時期，但為時並不太久(參徒十二 1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」這是巴勒斯坦的三個主要地區，包括了許多城市和村莊。

「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」『教會』原文是單數詞，這是指宇宙性的教會，就是指眾多地方教會的集合體。『平安』不僅指外面環境的平安順利，並且也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；許多時候，教會在外雖然有逼迫，但在裏面仍有基督的平安(西三 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雖然允許讓祂的教會遭遇患難，但絕不會允許撒但摧毀祂的教會。

(二)教會不怕外面有逼迫，只怕裏面沒有平安；信徒彼此之間鉤心鬥角，對教會的危害更甚於仇敵的逼迫。

(三)信徒和教會所該懼怕的，不是人，而是主；我們應當「凡事敬畏主」，害怕得罪了主。

**【徒九 32】**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，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」『四方』在此乃指猶太、加利利、撒瑪利亞等各處地方。

「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」『呂大』是在猶太境內，在舊約裏面稱作『羅德』(代上八 12；拉二 33)；從耶路撒冷稍往西北，乃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，離耶路撒冷約四十餘公里。

〔話中之光〕福音所以能夠廣傳，乃因有基督徒為著福音肯往外走，「周流四方」。千萬不要把自己當作福音的一個『終點』，而該當作一個『據點』。

**【徒九 33】**「遇見一個人，名叫以尼雅，得了癱瘓，在褥子上臥八年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遇見一個人，名叫以尼雅」我們僅能從他的名字推知他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我們的身邊，甚至在教會中，有多少人是「得了癱瘓」的，在屬靈的道路上寸步難行。

(二)以尼雅想必是被人抬來的；我們信徒也應當顧念到軟弱的人，將他們抬到聚會中來，使他們也能享受主生命的醫治。

**【徒九 34】**「彼得對他說：『以尼雅，耶穌基督醫好你了。起來，收拾你的褥子。』他就立刻起來了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軟弱無力的人，只能讓「褥子」托住我們；但耶穌基督的生命能力，卻能叫我們「收拾褥子」。

**【徒九 35】**「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，都看見了他，就歸服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沙崙」沿海岸的平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福音不僅是能聽見，並且也能夠「看見」；我們身上應當有一些特點，叫別人也能看見了，「就歸服主」。

(二)傳福音的功效，不是來自人的智慧、知識和能力，而是聖靈在人身上作工所產生的能力。

**【徒九 36】**「在約帕有一個女徒，名叫大比大，繙希利尼話，就是多加(多加就是羚羊的意思)。她廣行善事，多施賙濟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約帕」美麗；「大比大」羚羊(希伯來字)；「多加」羚羊(希臘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約帕有一個女徒」『約帕』是距呂大約十幾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，即今海法港(Jaffa)；「女徒」(mathetria)是『門徒』(mathetes)一詞的陰性字。

**【徒九 37】**「當時，她患病而死。有人把她洗了，停在樓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人把她洗了」按猶太人的習俗，死人埋葬前須洗身。

**【徒九 38】**「呂大原與約帕相近。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，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，央求他說：『快到我們那裏去，不要耽延。』」

**【徒九 39】**「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。到了，便有人領他上樓。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，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，所作的裏衣、外衣給他看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裏衣、外衣」代表多加在世時的工作；我們尚活著時，應該在主裏多作些工，才能給週遭的人們留下一些值得觀看的。

(二)生命勝於衣裳(太六 25)；我們的工作若能幫助人生命上有長進，則我們勞苦的果效將會隨著我們(啟十四 13)。

**【徒九 40】**「彼得叫她們都出去，就跪下禱告，轉身對著死人說：『大比大，起來。』她就睜開眼睛，見了彼得，便坐起來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在我們「轉身」對人說話以前，必須先「跪下禱告」；禱告乃是我們說話有能力的秘訣。

**【徒九 41】**「彼得伸手扶她起來，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，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」『聖徒』是指分別為聖歸於神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基督徒乃是那與世上的一班人不同的人(「聖徒」)；而我們的所以不同於其他的人，並不是我們被選在今生享受較大的尊榮，而是被揀選作更大的服事。

**【徒九 42】**「這事傳遍了約帕，就有許多人信了主。」

**【徒九 43】**「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，住了多日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」『硝皮匠』指製造皮革的工匠；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，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(民十九 11~13)。彼得決定在此人家中住宿，可以看出他願意擺脫猶太人的舊禮儀，有了向外邦人傳講福音的準備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真實信徒的標記】

- 一、得著主福音的光照(3 節)
- 二、遇見主並聽見祂的聲音，因而認識主(4~5 節)
- 三、從主得著新的使命(6 節)
- 四、對世界失去興趣(7~9 節)
- 五、藉禱告建立與主交通的關係(11 節)
- 六、藉著按手和受浸，歸入主的身體(17~18 節)
- 七、在身體裏與眾肢體有屬靈的交通(19 節)
- 八、傳福音作見證(20 節)
- 九、在恩典中長進，越過越有能力(22 節)
- 十、為主遭受逼迫(23~25 節)

### 【保羅在往大馬色路上所認識的主】

- 一、升天，超越一切的基督——『從天上』(3 節)
- 二、得勝，征服一切的基督——使敵擋者『仆倒在地』(4 節上)
- 三、卑微受苦的耶穌——雖登上了寶座，卻仍受到『逼迫』(4 節中)
- 四、豐滿，充滿萬有的基督——奧秘偉大的『我』(4 節下)
- 五、主宰，掌管萬有的基督——不能不稱祂為『主阿』(5 節)

#### 【保羅悔改時所得啟示的特點】

- 一、『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』(5 節)——頭與身體合而為一
- 二、『你所當作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』(6 節)——肢體不可或缺

#### 【保羅初信主時所得到的幫助】

- 一、亞拿尼亞的親切接納(17 節)
- 二、大馬色門徒的同住交通(20 節)
- 三、傳福音所結果子(他的門徒)的關心照護(25 節)
- 四、巴拿巴的接待和引見使徒(27 節)
- 五、和耶路撒冷門徒出入來往(28 節)
- 六、弟兄們的通報和護送(30 節)

#### 【教會增長的條件(31 節)】

- 一、教會須有平安——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
- 二、教會要被建立——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，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
- 三、教會須要凡事敬畏主——對主信而順從
- 四、教會須得聖靈的安慰——害怕讓聖靈擔憂

#### 【救恩的表顯】

- 一、對求道者——與之交通、引領(32 節)
- 二、對有病者——使之痊癒(33~35 節)
- 三、對憂傷者——關心與慰藉(36~39 節)
- 四、對死亡者——將其甦醒(40~42 節)
- 五、對傳道者——有所預備(43 節)

#### 【彼得使大比大復活的步驟】

- 一、叫他們都出去(40 節上)——把天然的人趕出去(可五 40)
- 二、跪下禱告(40 節中)——謙卑切切向主祈求
- 三、對著死人說，大比大，起來(40 節下)——帶著信心宣告



- 四、伸手扶她起來(41 節上)——對人有實際關懷的行為(徒三 7)
- 五、活活的交給眾聖徒(41 節下)——使其恢復教會生活

## 使徒行傳第十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見證擴展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】

- 一、出於異象的引導：
  - 1. 哥尼流的異象(1~8 節)
  - 2. 彼得的異象(9~16 節)
- 二、彼得往訪哥尼流家：
  - 1. 哥尼流所差的人尋見彼得(17~23 節)
  - 2. 彼得隨同去哥尼流家(24~27 節)
  - 3. 彼得詢問被邀請的緣由(28~29 節)
  - 4. 哥尼流述說緣由(30~33 節)
- 三、彼得的信息：
  - 1. 神是公義的，祂不偏待外邦人(34~35 節)
  - 2. 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(36~39 節上)
  - 3. 祂被釘十字架，死後第三日復活(39 節下~41 節)
  - 4. 見證祂是審判的主，信祂的人必蒙赦罪(42~43 節)
- 四、哥尼流家的得救：
  - 1. 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(44~46 節)——靈浸
  - 2. 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(47~48 節)——水浸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 1】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，名叫哥尼流，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第八章主的見證已經傳到撒瑪利亞，但撒瑪利亞人並不是道地的外邦人，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種族；在第八章的後段，也記載了外邦人埃提阿伯太監得救的故事，但受其影響的範圍，畢竟僅限於北非的一個小國。真正向所有外邦人擴展福音的工作，乃是從義大利人哥尼流一家接受福音開始的。當時的羅馬帝國，版圖包括地中海沿岸歐、亞、非三大洲的精華地區，且羅馬帝國的公民都高度受到『希羅文化』的薰陶，因此，一旦有人得救，便會很

迅速的將福音擴散到其他地區和種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該撒利亞有一個人」『該撒利亞』是羅馬帝國派任巴勒斯坦巡撫的駐節處，居民多為希臘人。

「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」『義大利營』係由生長在義大利的羅馬公民所組成的志願軍；『營』乃羅馬的軍事編制，每一營約有步兵六百人，由千夫長統帶(徒廿一 31)，每一百人設一『百夫長』指揮。根據史料，當時羅馬軍隊的百夫長，必須具備如下的資格：『不可有血氣之勇，不可鹵莽，要有良好的領導能力，有穩定而又謹慎的心理，不輕易採取攻勢，不隨便發令開火，當面臨挫敗和艱難之時，能夠堅定不移地站在他們的崗位上。』

【徒十 2】「他是個虔誠人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是個虔誠人」『虔誠』是指在生活上有美好的宗教信仰表現。

「他和全家都敬畏神」『敬畏神』是指對神持有尊敬和懼怕的態度；這詞常用來形容一個外邦人，相信猶太人的神是獨一的真神，平素勤研聖經，也遵守一些儀文規條，但尚未完全皈依猶太教。哥尼流不只他自己一個人敬畏神，並且他的『全家』人也敬畏神。

注意，『虔誠』和『敬畏』稍有不同：『敬畏』是消極的怕神；『虔誠』是積極的活出神的形像(提前三 16)。

「多多賙濟百姓，常常禱告神」對人樂善好施，對神按時祈禱，這是虔誠人的正常表現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一個忠於國家的軍公人員，也可以同時作一個忠於神的虔誠人。

(二)一個人是否虔誠敬畏神，可以從他的家人看出端倪，因為真正虔誠敬畏神的人，他的生活行為必然多少會影響家人的。

(三)我們信徒理應關心自己家人在神面前的光景，帶領他們敬畏神——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(書廿四 15)。

(四)真正的虔誠，在愛神和愛人兩方面上乃是平衡的。人若真在神面前有虔誠的心，也必在人面前有善行。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，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(箴廿一 13)。

(五)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(雅一 27)。

【徒十 3】「有一天，約在申初，他在異象中，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，到他那裏，說：『哥尼流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申初」第九時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約在申初」『申初』就是下午三點鐘，是虔誠的猶太人定時禱告的時辰(徒三 1)。

「他在異象中」『異象』(vision)是指肉眼可以看見的景象(此處哥尼流所見)，或指魂遊象外時心眼所看見的景象(下一段彼得所見，參 10~17 節)。

「明明看見神的一個使者進去」『明明看見』指肉眼清楚地看見；『神的使者』即指天使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很多次提到天使向人顯現(徒五 19；六 15；七 30，35，38，53；八 26；十 3，7，

22；十一 13；十二 7~10，11，15，23；廿三 8，9；廿七 23)，但沒有一次是人求得的，全都是神主動差遣的。

**【徒十 4】**「哥尼流定睛看他，驚怕說：『主阿，甚麼事呢？』天使說：『你的禱告，和你的賙濟，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哥尼流定睛看他」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專注地觀看』或『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』的意思。

「驚怕說，主阿，甚麼事呢？」哥尼流這樣的反應，證明他看見異象時，神智十分清醒。

「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」『達到』是形容焚燒祭物的煙裊裊上升，達於神面前(利四 31；啟八 4)。哥尼流的虔誠表現，已經在神面前得著悅納，要更進一步引導他，使他成為神的兒女。

**【徒十 5】**「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」意即神要藉著彼得來教導他，使他認識神的道(參 33 節；徒十一 14)。這證明人雖虔誠敬畏神，又樂於賙濟窮人(參 2，4 節)，仍不足以使他得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天使雖向哥尼流顯現，卻不直接向他傳福音。許多時候，神不親自說話，也不藉著天使傳話，而把傳福音和教導人的責任託付給祂的僕人，可見『人』在神的事工上，地位相當重要。

(二)能夠在話語上事奉神，乃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。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(提前五 17)。

**【徒十 6】**「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；房子在海邊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」『硝皮匠』指製造皮革的工匠；由於他們的工作對象是動物的屍體，所以他們經常不潔淨(民十九 11~13)。猶太律法不容他們在城內與民雜居，所以只得住在城外靠海邊處。

**【徒十 7】**「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，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來」指伺候哥尼流的兵也是虔誠敬畏神的，這表示哥尼流對自己週遭的人有影響力。

〔話中之光〕一個敬虔的人，在他的生活中必定會影響到與他在一起的人。

**【徒十 8】**「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，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」意即『把事情緣由都清楚告訴他們』。

**【徒十 9】**「第二天，他們行路將近那城，彼得約在午正，上房頂去禱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午正」第六時。

〔背景註解〕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有三次定時的禱告：第三時、第六時和第九時，即早上(巳初，上午九點鐘)，晌午(午正，中午十二點鐘)和晚祭時(申初，下午三點鐘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行路將近那城，…約在午正」從該撒利亞到約帕，約有三、四個小時的馬程，故他們若是清晨騎馬出發的話，約在中午時分可抵達目的地。

「上房頂去禱告」古時巴勒斯坦地方的房頂是平的，從屋外沿牆築有土梯可以登上去。這個房頂上的平台周圍築有矮牆，砌成一小閣樓的形狀，適於休憩或獨處之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上房頂去禱告」許多神的僕人喜歡在人中間作工，卻不願與主交往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從人群中退避，從發達的事業中出來，藏在孤寂的環境中，仰望聖靈的引領。

(二)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(參 2~3 節)，這裏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(參 10~16 節)；禱告乃是為神鋪路，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動。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，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。

(三)事奉神的人如果不常禱告，他就在神的工作上一無用處，因為神無法向他啟示祂的心意。

(四)馬丁路德說：我有這許多的事情要作，所以我每天必須花三個小時禱告。

【徒十 10】「覺得餓了，想要喫。那家的人正豫備飯的時候，彼得魂遊象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魂遊象外」出神，恍惚，激昂，昂奮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魂遊象外」「魂遊象外」指心靈處於一種不尋常的狀況，恍如在作夢，卻又不是睡著。它本身並不就是『異象』，而是心靈被提升到一種境界中，使之能夠看見『異象』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覺得餓了，想要喫」「飢餓」表徵人尋求屬神的事(太五 6)；神叫飢餓的人得飽美食(路一 5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要在一個人身上作工之前，往往先叫他有一個『心靈飢渴』的感覺。

(二)彼得所看見的異象，乃是在他禱告中，「魂遊象外」時所發生的。因此所謂的異象，並不一定是肉眼所能看見的『真實事物』(參徒十二 9)，乃是一種屬靈境界中的光景。所以我們追求看見主的異象，切不可限於一種肉眼的看見，以免上了邪靈的當。

【徒十 11】「看見天開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；繫著四角，縋在地上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物」器皿，容器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看見天開了」表明彼得所看見的異象，乃是從天上來的啟示。

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」「大布」象徵福音的網，大到可以網羅普天之下所有的人。

「繫著四角，縋在地上」象徵福音的網擴展到居人之地的四方。

【徒十 12】「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，和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」

〔靈意註解〕走獸、昆蟲和飛鳥，象徵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的人(參 28 節)。

【徒十 13】「又有聲音向他說：『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喫。』」

〔靈意註解〕「起來，宰了喫」「宰」象徵得著他們；『吃』象徵接納他們，與他們有交通來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心意是要藉著福音來得一切的人(羅一 16)，因為主耶穌乃是『為人人嘗了死味』(來二 9)，並不單是為某一族類的人。

(二)在教會中，不能排斥那些與你看法、意見不同的人；特別是那些信心軟弱的人，仍然要接納他們(羅十四 1)。

【徒十 14】「彼得卻說：『主阿，這是不可能的，凡俗物，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喫過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摩西律法中的條例規定，走獸、昆蟲和飛鳥分成潔淨的和不可吃的不潔淨的活物(利十一 46~47)。此項飲食條例的設立，用意在於使猶太人和外邦人有所分別，歸神為聖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俗物，和不潔淨的物」『俗物』和『聖物』相對；『不潔淨的物』和『潔淨的物』相對。摩西律法禁止猶太人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。

「我從來沒有喫過」表示彼得一向嚴守律法的規條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凡俗物，和不潔淨的物」象徵原來遠離神、有罪的外邦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的主觀、成見和傳統作法等，是何等的頑固；特別是與信仰有關的傳統觀念，更是牢不可破，不僅聽不進別人的話，連神自己開口說話了，還是不聽。

(二)人們也常常以「我從來沒有」為藉口，來拒絕主嶄新的帶領；傳統和習慣的作法，常會攔阻我們順服主的旨意。但願主也用屬天的異象，來粉碎我們深處的傳統觀念，帶領我們活在聖靈那無限量的更新裏。

【徒十 15】「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：『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』」

〔靈意註解〕「神所潔淨的」象徵神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血(啟一 5)並聖靈的更新(多三 5；徒十五 9)所潔淨的外邦人。

「你不可當作俗物」原來在禮儀上不潔淨的外邦人，神已經將他們潔淨了，所以猶太人不應當再歧視他們(參 28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常常受屬地習俗的束縛，以致因噎廢食，拒絕屬天的啟示。

(二)『聖』和『俗』的分別，只在於已否被神潔淨過；無論是人、事、物，都適用這個原則。

【徒十 16】「這樣一連三次，那物隨即收回天上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一連三次」神一連三次把異象顯給彼得看，就是要向他啟示神在新約時代的旨意，要他改變新的觀念。

〔靈意註解〕那塊大布裏面的走獸、昆蟲、飛鳥，象徵包括不潔淨的外邦人和潔淨的猶太人，都放在一起，表示神已經把在禮儀上原來不潔淨的外邦人潔淨了，得以有份於新約的恩典，所以彼得應當和他們來往，把福音也傳給他們，最終接納那些悔改相信的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很容易將神從前所使用過的方法，來限制神在今天所要作的工作。所以神每逢要作一見大事，常是先人的思想觀念上預作準備的工作。

(二)我們的思想一旦受到宗教傳統的影響，就很難改變，甚至神「一連三次」的顯出異象給彼得看，他還是堅持己見。

**【徒十 17】**「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，哥尼流所差來的人，已經訪問到西門的家，站在門外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心裏正在猜疑之間」表示彼得此刻甚覺困惑，內心正在起伏不定的狀態中。

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」這話表示彼得在魂遊象外時所看見的景象乃是一個『異象』。

**【徒十 18】**「喊著問：『有稱呼彼得的西門住在這裏沒有？』」

**【徒十 19】**「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，聖靈向他說：『有三個人來找你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聖靈向他說」請參閱徒八 29 註解。

**【徒十 20】**「起來，下去，和他們同往，不要疑惑；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疑惑」『疑惑』原文是心思不確定的一種情形，又可譯為『分辨』（林前十一 29, 31）、『偏心』（雅二 4）；故這裏另有一個含意，不要彼得『在人中間有所分別』。

「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」他們原是哥尼流所差的(參 7~8 節)，但神說是祂所差的；這表示人順從異象中的吩咐，就是順從神的旨意，因此神就以人的行動為祂的行動。

**【徒十 21】**「於是彼得下去見那些人，說：『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。你們來是為甚麼緣故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」按原文，在本句前面有『看哪』一詞。

**【徒十 22】**「他們說：『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，敬畏神，為猶太通國所稱讚，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，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，聽你的話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稱讚」作見證。

**【徒十 23】**「彼得就請他們進去，住了一宿。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，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」和彼得同去的猶太弟兄共有六個人(徒十一 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象已經『一連三次』(16 節)的顯現了，彼得還是在『猜疑之間，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』(17 節)。甚至環境也顯明了，聖靈也催促了，他還要「住了一宿」才起身。可見傳統害人之深，真是不易脫離。

(二)彼得在此事件中並沒有單獨行動，而和幾位猶太弟兄同去，他們後來成了這事的見證人(徒十一 12, 18)，使猶太信徒無話可駁；主的工人最好不要單獨，而要在基督身體的原則裏行動。

**【徒十 24】**「又次日，他們進入該撒利亞。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，等候他們。」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，也關心別人的靈魂，所以把他的「親屬密友」邀請到家中來聽彼得講道，這是家庭聚會的好榜樣。

(二)我們信徒也當常打開自己的家，邀請親戚、朋友來聽福音。

【徒十 25】「彼得一進去，哥尼流就迎接他，俯伏在他腳前拜他。」

【文意註解】「俯伏在他腳前拜他」哥尼流是一個羅馬的軍官(1 節)。一個平素耀武揚威的軍人，竟肯向一個外族的平民下拜，若非因他敬畏神，簡直是不可能的事。

【徒十 26】「彼得卻拉他說：『你起來。我也是人。』」

【文意註解】「你起來，我也是人」這話說出：(1)人只可拜神，不可拜任何人(啟廿二 8~9)；(2)一個人無論如何屬靈，仍舊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(雅五 17)，絕不可能變成神；(3)我們尊敬神的僕人，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，以免惹動神的忌恨(出卅四 14)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無論何人，我們只當尊敬，但絕不可敬拜——不論他是多麼的偉大、尊貴，他仍舊「也是人」。

(二)撒但因為居心自比神(結廿八 2)，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(賽十四 14)，因此從天使長墮落成為魔鬼。凡是倡導『人成為神』論的，乃是效法那沉淪之子『自稱是神』(帖後二 3~4)的作法，結局非常危險！

(三)不但大權在握的獨裁政治家喜歡把自己神化，有些宗教領袖也常勝不過這個試探，喜歡別人將他們當成神一般地敬拜、事奉。

(四)任何人若自以為是神，雖然把福音傳給別人，但他自己反而跌倒了。

【徒十 27】「彼得和他說著話進去，見有好些人在那裏聚集」

【徒十 28】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猶太人，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，本是不合例的；但神已經指示我，無論甚麼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。』」

【文意註解】「但神已經指示我，無論甚麼人，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」彼得這話證明，他在異象中所見大布裏面的走獸、昆蟲和飛鳥(參 12~15 節)，乃是象徵人。

【話中之光】(一)聖靈作事乃如『風隨著意思吹』(約三 8)，根本是無例可援的，也常是破例而行的，所以我們不可藉口「本是不合例的」，來推拖許多事，以免誤了聖靈的工作。

(二)信徒千萬不要把世人歸類為甚麼人能夠得救、甚麼人不能夠得救；事實證明，許多壞得不能再壞的大罪人，反而蒙了救恩。

【徒十 29】「所以我被請的時候，就不推辭而來。現在請問，你們叫我來有甚麼意思呢？」

【徒十 30】「哥尼流說：『前四天這個時候，我在家中守著申初的禱告，忽然有一個人，穿著光明

的衣裳，站在我面前，』

〔文意註解〕「前四天這個時候」猶太人計算天數並非以滿廿四小時為一天；其算法如下：(1)天使向哥尼流顯現算一天；(2)傳信的人到達約帕及彼得見異象的那日算一天；(3)這些人從約帕出發算一天；(4)他們抵達哥尼流家的那日算一天。

「忽然有一個人，穿著光明的衣裳」這是描述天使以人的形像向人顯現時的常用語(太廿八 2~3；路廿四 4)。

【徒十 31】「說：“哥尼流，你的禱告，已蒙垂聽，你的賙濟，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。”」

【徒十 32】「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，他住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。」

【徒十 33】「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，你來了很好。現今我們都在神面前，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哥尼流所說本節的話，表明人聽道時所該有的存心與態度：(1)要存著聆聽『主的話』的心來參加聚會；(2)專心注意傾聽，務求能夠聽取主『一切』的話；(3)要如同『在神面前』來聽主一切的話；(4)『現今』就要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，不要等到將來方便的時候才聽(參徒廿四 25)；(5)衷心感到現今就能在神面前聽主一切的話是『很好』的一件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當「在神面前」慎思明辨，聽神透過人所說的話；切不可『在人面前』為著諂媚人、討好人，而把他所說的都當作『神的話』。

(二)「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」主不僅吩咐人講，主也吩咐人聽；信道是從聽道來的(羅十 14)。

【徒十 34】「彼得就開口說：『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」『看出』原文意指『抓住』或『握緊』；『不偏待人』原文是『不以外貌取人』(申十 17)，意即不徇情面。彼得這話表示，他已經藉著所看見的異象，掌握住了神對待人的原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應當小心觀察環境事物，藉以「看出」神的心意和作為。

(二)我們既稱那不偏待人，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，度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(彼前一 17)。

(三)我們所信的神既是不按外貌待人的神，我們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(雅二 1)。

【徒十 35】「原來各國中，那敬畏主行義的人，都為主所悅納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敬畏主行義的人」指對神敬畏、對人公正。

「都為主所悅納」這話並不是說行善是人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而不是憑著行為(弗二 8~9)。彼得在這篇信息裏面，也清楚表明，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，才



能得蒙赦罪(參 43 節)。然而，一個對神有正確態度的人，必會樂意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作主，而神也必樂意向他施恩，將神的心意啟示給他，使他得以在基督的救贖裏被神所悅納。

〔問題改正〕有人根據這一節聖經，就以為世界上的宗教既然都是在敬拜神、勸人為善，因此所有的宗教都是為神所悅納的。這個看法完全錯誤，因為：(1)若是只要『敬畏主行義的人』就足夠的話，那麼神就不須在異象中指引哥尼流打發人去邀請彼得了；(2)只有猶太教和基督教所拜的是真神，其他的宗教都是在拜人造的神或是人所想像的神，那些都是假神；(3)只有基督教因有耶穌基督作人通往神的道路(約十四 6)，所以能真正的來到神面前(來十 19~22)，但猶太教因棄絕耶穌基督，故暫時被神棄絕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屆時以色列全家也將會悔改得救(羅十一 25~2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喜悅人敬畏祂，不斷地在所行的事上榮耀祂。

(二)凡是主所悅納的人，我們都當毫無間隔的相交、互愛，不可分門別類(林前十一 18；多三 10~11)。

【徒十 36】「神藉著耶穌基督(祂是萬有的主)傳和平的福音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萬有」一切，所有，萬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是萬有的主」這句話有兩個意思：(1)祂是萬有的主宰，萬有都在祂的手中(羅十一 36)，人有了祂就有了萬有；(2)祂是萬人的主，不只是猶太人的主，也是外邦人的主(羅十 12)，不只是信徒的主，也是世人的主(提前四 10)。

「傳和平的福音」「和平的福音」具有多重的功效：(1)叫萬有與神和好(西一 20~22)；(2)叫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，兩下合而為一(弗二 11~18)；(3)叫人的內心有平安，有安息(腓四 7；太十一 29)。

「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」「道」是指神的話(logos)；神的聖言是交託給以色列人(羅三 2)，但因以色列人不信，這道便臨到外邦人(羅十一 1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惟有真正認識耶穌基督是「萬有的主」，才能破除一切人為的藩籬，而衷心承認基督是『我們的』，也是『他們的』(林前一 2)，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人。

(二)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(林前七 15)，所以信徒應當彼此相愛，不可相咬相吞(加五 13，15，26)。

【徒十 37】「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，從加利利起，傳遍了猶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話」應時的話，即時的話(logos)。

【徒十 38】「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，膏拿撒勒人耶穌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。祂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；因為神與祂同在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聖靈和能力，膏拿撒勒人耶穌」「膏」意即塗抹；神在這裏所塗抹的是聖靈和能力。聖靈和能力是二而一的，聖靈顯在人身上，就是能力。主耶穌原是從聖靈生的(太一 18；路一 35)，祂的裏面早已滿有聖靈，但是為著工作與使命，仍須接受聖靈的塗抹——聖靈降臨在祂身上(太三 16；可一 10；路三 22；約一 33)，這就是神用膏膏祂(路四 18)，使祂得著能力，在地上

作神的工。

「祂周流四方行善事」『周流四方』意即去到各處。

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」魔鬼的詭計多端，牠若在人的靈性上不能壓制人使之反叛神，牠就由人的身體入手，壓制人而使之生病，使人不能享受復活生命的幸福；使人因身體上的不平安，而失去靈中的堅固儆醒，以償其願。常見主的工人，在世偶一不慎，即生疾病；因魔鬼願意基督徒生病，好停止其為主作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整個傳福音事工的主要力量乃在於聖靈。我們傳揚福音，若沒有聖靈作工，就得不到甚麼成效。

(二)聖靈在我們身上，如同膏油的塗抹，安詳舒適，除此並無特別的感覺，但當別人與我們接觸的時候，就會感覺到一種能力從我們身上發出來，所以誰滿有聖靈，誰就滿有能力。

(三)膏油的塗抹是從奉獻(或者說分別為聖)來的。甚麼時候我們的奉獻出問題，就甚麼時候我們的能力也出問題，自然我們的工作也就出問題。

(四)罪與病，像我們靈魂和身體一樣緊緊相連的。赦罪與治病彼此相依相輔的。

【徒十 39】「祂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，所行的一切事，有我們作見證。他們竟把祂掛在木頭上殺了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不以為自己是一個大使徒，而只看自己是一個見證人；我們也當學習他的榜樣，存心謙卑，只作一個主的見證人，而不想為自己作大事、得高位。

(二)我們作主的見證人，必須定下主意，在世人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二 2)。

【徒十 40】「第三日神叫祂復活，顯現出來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叫這人在第三日起來，使祂成為被人看得見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所信和所傳的耶穌，不是死的耶穌，乃是活的耶穌。

(二)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便是枉然；我們仍在罪裏(林前十五 17)。

【徒十 41】「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和祂同喫同喝的人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主的顯現不是沒有原則的，祂乃是「顯現給神豫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」——意即祂的顯現，乃是為著裝備並充實祂的見證人的。許多信徒無心為主作見證，難怪從未見過主的顯現。

【徒十 42】「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」神已經將審判的事交給基督(約五 22)，祂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(提後四 1)。當基督再來時，祂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，審判活人(太廿五 31~46)；當千年國度

之後，祂還要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，審判死人(啟廿 11~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要以為我們信了主就不再受審判了，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(彼前四 17)；所以我們信了主之後，仍須好好活在神面前。

(二)審判活人死人的權柄是屬於主的，所以我們不要隨便審判別人(羅十四 4；林前四 3~5)。

(三)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，是神對全人類審判的惟一標準。

【徒十 43】「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，說：“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。”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罪」罪行(原文複數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這話並不是直接引自任何舊約章節，而是『眾先知』在舊約裏面預言的總結——除了信靠耶穌基督的名以外，別無拯救(徒三 12)。

『凡』字在這裏具有特別深長的意義——不但猶太人能因信主而得救，就是外邦人也能因信主而得救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得救完全是因著主的名，沒有任何附加的條件，更不用憑藉遵守律法。

【徒十 44】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」注意這『還』字，意思就是彼得不是要停止在那裏，他還要說下去。彼得的眼睛是看見了『神也潔淨外邦人』的異象(15, 28 節)，他的口也說了『神不偏待人』的話(35 節)，但是在他的思想和實行上還有問題，那就是猶太人和外邦人隔斷的牆還沒有打通。當彼得還要繼續說下去的時候，聖靈就進來，把他的話打斷了。

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」聖靈內住到人的裏面，是別人所看不見的，但是這裏提到聖靈降臨人的身上，顯然是別人所能看得見的(參 45 節)，所以必定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。聖靈的內住，是指作生命素質的一面；聖靈的澆灌，是指作工作能力的一面。聖靈的內住，是在人相信時發生的；聖靈的澆灌，通常是在人相信以後發生的，但是這裏卻是在他們相信的時候，與聖靈的內住同時發生的。

《使徒行傳》提到聖靈在人外面的澆灌或降臨，通常需要由別人來接手(徒八 17；九 17；十九 6)，僅有此處和五旬節是未經任何人接手就發生的。在五旬節時，因為還沒有人可以代表基督的身體接手接納別人，所以直接從上面澆灌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但是這裏有代表基督身體的彼得可以替人接手，聖靈卻仍直接降在聽道的人身上，這是為著猶太人信徒的緣故。不用說彼得此時仍舊躊躇不敢為這些外邦人接手(註：按手表示聯合、認同、接納)，即使彼得有此膽量替外邦人接手，恐怕猶太人信徒定罪彼得，說他破壞神的律法時(徒十一 2~3)，就難以解釋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所起的頭，聖靈自己會來加以印證。

(二)基督教的範圍，包括全世界所有重生得救的人。在教會裏面，絕對不能有分門別類的思想。

(三)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，都得著了聖靈。在聖經裏，這也是一個大事實。就是說，神拯救人，不只是以個人為單位，乃是以一個家為單位。

**【徒十 45】**「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」『聖靈的恩賜』在此是指『領受所賜的聖靈』(徒二 38 原文即『聖靈的恩賜』)，並不是指聖靈所分給人的各樣恩賜(羅十二 6；林前十二 4；彼前十五 3)。

**【徒十 46】**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方言」別國的話，鄉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」『說方言』是指按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(徒二 4)，並不是指說沒有意義的舌音。

聖靈顯在人身上，有時會使人說起方言來，但不一定每一個被聖靈澆灌的人都說方言，例如在撒瑪利亞信徒的事例中，就沒有提到他們說方言(徒八 15~17)。聖靈有時會使人說預言(徒十九 6)，有時則會使人得著各種不同的恩賜(林前十二 7~11)。

「稱讚神為大」原文是『將神顯大』、『尊神為大』(路一 4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「大」的神，常作「大」的事，所以值得我們大大的讚美。

(二)「大」的神所用的器皿乃是「大」的，能容納各種的人；真求神也擴大我們的度量，使我們也能為神所用。

**【徒十 47】**「於是彼得說：『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神用彼得來開啟外邦人的門(參太十六 19)，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，所以神先用異象來引導(11~16 節)，後用聖靈的恩賜來印證(44~45 節)。至此，彼得不能不服下來，而同意給這些外邦人施浸。

**【徒十 48】**「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。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吩咐」有解經家認為這話表示彼得並沒有親自為這些外邦人施浸，而將此工作交給從約帕同來的弟兄(23 節)執行。

「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」原文是『給他們在主的名裏受浸』，意指『將他們浸入耶穌基督的名裏』。名字乃代表一個人，故指藉著受浸，使他們與基督產生生命的聯結。

「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」當然是為了從彼得得著更多有關耶穌基督的教導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受浸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，人若是真心悔改相信主，就應該受浸(可十六 16)；並且越早受浸越好。

(二)受浸不是教會生活的終點，乃是教會生活的起點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神在哥尼流(福音對象)身上的預備工作】

- 一、遠從義大利，調駐該撒利亞(1 節)——使之得以接觸到福音
- 二、敬畏神(2 節上)——相信宇宙間有一位真神
- 三、常常禱告神(2 節下)——有一顆尋求神的心
- 四、看見異象(3~6 節)——蒙神特別的引導
- 五、打發人去請彼得(7~8 節)——聽從神的引導

### 【哥尼流的榜樣】

- 一、他是個虔誠人，敬畏神(2 節上)——對神有敬虔的心
- 二、全家都敬畏神(2 節中)——對家人有影響力
- 三、多多賙濟百姓(2 節中)——對人有憐憫心
- 四、常常禱告神(2 節下)——有實際的靈性生活
- 五、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(7 節)——對部下有好表率
- 六、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(24 節)——關心身邊的親戚朋友
- 七、俯伏在他腳前(25 節)——尊敬神的僕人(雖然不該拜人)
- 八、我們都在神面前，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(33 節)——聽道的態度正確

### 【哥尼流的禱告】

- 一、常常禱告神(2 節)
- 二、守著申初的禱告(3 節上，30 節)——定時禱告
- 三、他在異象中明明看見(3 節中，30 節)——看見異象的禱告
- 四、你的禱告以蒙垂聽，達到神面前已蒙紀念了(4，31 節)——有功效的禱告
- 五、立時打發人去(7~8，33 節)——順服的禱告

### 【彼得的禱告】

- 一、上房頂去禱告(9 節)——隱密處的禱告，超越的禱告
- 二、魂遊象外(10 節)——靈裏的禱告
- 三、看見天開了(11 節)——通天的禱告
- 四、看見異象的禱告(11~18 節)
- 五、因不明神旨而有所掙扎的禱告(13~15 節)
- 六、仰望尋求的禱告(17~19 節上)
- 七、得著聖靈指示的禱告(19 節下~20 節)
- 八、順服的禱告(21~23 節)

### 【神在彼得(傳道人)身上的預備工作】

- 一、約在午正(9 節中)——預備合適的時間
- 二、上房頂去禱告(9 節下)——預備合適的地點
- 三、覺得餓了想要吃(10 節)——預備合適的心境
- 四、在異象中叫他吃俗物和不潔淨的物(11~16 節)——教以合適的例證
- 五、正在思想異象之際，恰有合乎異象的三個人來訪(17~20 節)——導以合適的境遇
- 六、彼得與他們同去(21~23 節)——顯出合適的順服

### 【傳道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有禱告生活的人(9 節)
- 二、有異象的人(11~17 節)
- 三、有神聲音的人(13，15 節)
- 四、有聖靈印證的人(19~20 節)
- 五、有環境印證的人(21~23 節)
- 六、有弟兄同行並同工的人(23 節)
- 七、謙卑不驕傲的人(26 節)
- 八、沒有偏見的人(28，34 節)

### 【彼得所見異象的含意】

- 一、從天上降下(11 節)——是出於神的
- 二、有聲音叫彼得宰了吃(13 節)——給人新的帶領
- 三、神所潔淨的，不可當作俗物(15 節)——神所接受的，人也應當接受
- 四、收回天上去(16 節)——是神所寶貴的

### 【聚會的榜樣】

- 一、與會的人都聚集等候(24，27 節)——熱心的期待
- 二、俯伏在彼得的腳前(25 節)——尊敬主的僕人
- 三、彼得自稱也是人(26 節)——主僕人的自守本分
- 四、現今我們都(33 節上)——完全的合一
- 五、在神面前(33 節中)——懇切的盼望
- 六、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(33 節下)——受教的耳
- 七、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(44 節)——滿得屬靈的祝福

### 【彼得所傳信息的重點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~35 節)——祂是超種族、超地域性的
- 二、神藉耶穌基督先傳福音給以色列人(36~37 節)

- 三、聖靈也印證了這福音(38 節)
- 四、見證基督死而復活，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(39~43 節)

### 【不可偏待人】

- 一、神不偏待人(34 節)
- 二、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(36 節)——主不偏待人
- 三、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(44 節)——聖靈不偏待人
- 四、這些人與我們一樣(47 節上)——使徒不偏待人
- 五、誰能禁止(47 節下)——信徒不可偏待人

### 【為主作見證的模範】

- 一、見證祂是萬有的主(36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萬有
- 二、見證祂是憐憫人的主(37~38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倚靠
- 三、見證祂是被殺的羔羊(39，43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救主
- 四、見證祂是復活的主(40~41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生命
- 五、見證祂是審判的主(42 節)——祂是信徒的盼望

## 使徒行傳第十一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彼得以見證勝過奉割禮者的控告】

- 一、奉割禮者控告彼得和未受割禮的人一同吃飯(1~3 節)
- 二、彼得以見證回應他們的控告：
  - 1. 在約帕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(4~10 節)
  - 2. 遵從聖靈的吩咐與弟兄同去該撒利亞(11~12 節)
  - 3. 得知那人係奉天使的吩咐差人邀請(13~14 節)
  - 4. 既見聖靈也降在他們身上，故不敢攔阻神(15~17 節)
- 三、眾人就不言語，只歸榮耀與神(18 節)

#### 【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】

- 一、門徒在安提阿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(19~21 節)
- 二、耶路撒冷教會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幫助教會：

- 1.巴拿巴來到安提阿勸勉眾人(22~23 節)
- 2.巴拿巴使許多人歸服主(24 節)
- 3.巴拿巴從大數帶掃羅到安提阿一同教訓門徒(25~26 節)

三、安提阿教會捐錢幫助住在猶太的弟兄：

- 1.先知亞迦布預言將有大飢荒，果然應驗(27~28 節)
- 2.門徒捐錢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(29~30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**【徒十一 1】**「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，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」『領受』一詞，原文意指人自願、樂意地接受或學習一些事，並將之緊握、保存；『神的道』即神的話(logos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外邦人也領受了神的道」這原是一件值得喜樂的大事，但竟成了一些人怪罪彼得的藉口(參 2~3 節)。許多信徒也如此『捨本逐末』，只會注意一些枝節上的小事，而忽略了最重要的事。

(二)在服事主的事工上，不管別人的用心如何，只要基督被傳開了，只要祂得著高舉，我們就應當歡喜快樂(腓一 18)。

**【徒十一 2】**「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，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和他爭辯說：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『割禮』乃是神與祂的選民猶太人立約的記號(創十七10)，他們的男嬰於出生後第八天須受割禮。猶太人藉此割禮，表明在他們的身上有神賜福的證據，有別於其他外邦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些奉割禮的門徒」指耶路撒冷教會中有一班信徒，他們一面信奉主耶穌基督，一面也嚴謹地遵守舊約摩西的律法。他們力主外邦人信徒也須受割禮才能得救(徒十五 1)，並且還要遵守猶太人飲食的規矩(加二 12；六 13)。

「和他爭辯」表明在彼得和奉割禮的門徒之間，興起了意見上尖銳的衝突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『割禮』的屬靈意義乃在於脫去肉體的情慾(西二11)，或者說是除去肉體犯罪的意念和能力；因此，凡只在肉身上有割禮的記號，但在生活行為上沒有表現出割禮的實際功效的人，聖經認為他們並未受割禮(利廿六41；耶六1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應當有割禮的記號，但這記號不是在肉身上的，而是基督藉著聖靈所作的屬靈記號。

(二)真割禮是心裏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(羅二29)。

(三)人總是喜歡一些表面的、看得見的、觸摸得到的東西和儀式，但結果往往失去了儀式所代表的真正意義。

(四)任何一種正統的聖經教訓，若把它當作規條來遵行，就會失去屬靈的價值，並且也會在神的兒女中間造成不必要的難處。



**【徒十一 3】**「『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，和他們一同喫飯了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(利十一章)，外邦人則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。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，為免誤食不潔之物，故從來不跟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但新約時代，基督已廢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規條，使外邦人得與猶太人合一(弗二11~18)；神也在異象中，藉著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潔淨之物，使他接納外邦人(徒十9~16；十一2~10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進入未受割禮之人的家」『未受割禮之人』指外邦人。

「和他們一同喫飯了」表示他觸犯了摩西的食物條例，因為外邦人所擺上食物可能是『不潔淨的』，並且他們未按潔淨的規矩洗手，故所準備的食物即使是潔淨的，也因此而成為不潔淨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要作主的工，就要面對各種的障礙，特別是來自傳統習慣的障礙。

(二)在新人裏，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(西三 10~11)。

**【徒十一 4】**「彼得就開口，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說：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」『挨次』指『按著次序』(路一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主的工人最大的考驗是從人來的批評，但要作主的工，就難免會遭遇到各種的批評。要緊的是，我們能否像彼得一樣，留心聽取別人的話，並溫和而不發怒地向對方解釋自己所領受的異象呢？

**【徒十一 5】**「『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，看見異象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著四角，從天縋下，直來到我跟前。』」

〔文意注意〕「我在約帕城裏」『城裏』在此不是指城牆裏面，而是指『行政管轄範圍內』；彼得當時是住在海邊的一個家裏(徒十 6)。

「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」請參閱徒十 9~10。

「看見異象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繫著四角，從天縋下」請參閱徒十 11。

「直來到我跟前」表示這不是『從遠處望見』(來十一 13)的一個模糊的異象，乃是能夠看得很真切的。

**【徒十一 6】**「我定睛觀看，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，和野獸、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定睛觀看」『定睛』原文含有『專注地觀看』或『目不轉睛地仔細察看』的意思。

「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，和野獸、昆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」請參閱徒十 12；這裏將『走獸』改成了『牲畜和野獸』。

**【徒十一 7】**「我且聽見有聲音向我說：“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喫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13。

**【徒十一 8】**「我說：“主阿，這是不可能的；凡俗而不潔淨的物，從來沒有人過我的口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14；這裏將『吃過』改成了『人過我的口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當主要託付我們去作一件我們從來沒有作過的事時，我們是否也像彼得一樣說「這是不可能的」呢？我們已過的經歷，若不小心，也有可能成為我們服事主的攔阻。

**【徒十一 9】**「第二次，有聲音從天上說：“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15；這裏將『向他說』改成了『從天上說』。

**【徒十一 10】**「這樣一連三次，就都收回天上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16；這裏將『那物隨即』改成了『就都』。

**【徒十一 11】**「正當那時，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，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正當那時」就是彼得正為所見的異象心裏猜疑、還在思想的時候(徒十 17~19)。

「有三個人」就是哥尼流的兩個家人，和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(徒十 7)。

「是從該撒利亞差來見我的」這三個人是哥尼流所打發的(徒十 7~8, 33)，但聖靈卻說是祂所差遣的(徒十 2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看見了主觀的異象以後，往往需要有客觀的環境(三個人來訪)來加以印證，證實我們所見的異象確實是從神來的。

**【徒十一 12】**「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，不要疑惑(或作不要分別等類)。同著我去的，還有這六位弟兄；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疑惑」原文或作『不要分別等類』，意即不要有所歧視。

「同著我去的，還有這六位弟兄」他們是約帕的弟兄(徒十 23)。當彼得在為他的行為辯護的時候，他們成了最好的見證人。彼得加上六位弟兄，一共七個人在場。『七』是完全的數目字，七個人的見證是完全的見證。按當時埃及的法律，要完全證明一個案件，必須有七個證人；又按照當時羅馬的法律，要證明一件真正重要的文件，必須有七個印章。因此彼得這句話的意思是說，我們一共有七個見證人，故這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「我們都進了那人的家」『那人』是指哥尼流(徒十 2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這「六位弟兄」和彼得同去，目的不是為分擔『講道』的責任，乃是要為神的作為『見證人』。為主作見證，並不一定要我們開口講道，要緊的是必須我們『在場』親身目睹。

**【徒十一 13】**「那人就告訴我們，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，站在他屋裏，說：“你打發人往約帕去，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請參閱徒十 30~32。

**【徒十一 14】**「他有話告訴你，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。」」

〔文意註解〕由本節的話可見，在哥尼流尚未從彼得聽見福音以前，無論他的行為是如何的良善(參徒十 2, 4)，仍不能使他得救。

「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」『你的全家』在此應包括哥尼流的家人、伺候兵、奴隸、親屬密友和一切受邀請來參與聚會的人(徒十 7, 24, 44)。「得救」的條件是相信主耶穌，而相信乃是個人的事，誰要得救，誰就必須親自相信主。而這裏說『你和你全家』，並不是說一個人得救，就自動會使他的全家也都得救；乃是說一個人真實的得救，理應影響到他的家人，並且神也樂意作工促成全家得救，這在聖經中有許多的實例(創七 1；書二 18~19；路十九 9；徒十六 15, 31；十八 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(徒十六 31)。

(二)在聖經裏，『全家得救』乃是一個大事實。這是說，神喜悅人全家得救；神拯救人，常是一個家、一個家的拯救。

**【徒十一 15】**「我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一開講」不是說彼得剛要開口講話之時，而是說彼得才不過講了一些起頭的話，還要往下繼續說的時候(徒十 34~44)。

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」『降』字的意思是『傾倒在整個人身上』，意指聖靈的澆灌(徒二 17~18)。

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」『當初』指五旬節(徒二 1~4)。聖靈如何在五旬節澆灌在猶太人門徒身上，藉以向不信的猶太人證明，這是出於神的作為；如今聖靈也藉著澆灌在外邦人信徒身上，向猶太人信徒證明，這是出於神的作為。

〔話中之光〕當彼得還正在講道的時候，聖靈就插入把他的話打斷了，親自擔當起指揮之責。當神直接作工在聽眾身上時，講員的工作就該結束了，此刻正是我們該安靜退後的時候。

**【徒十一 16】**「我就想起主的話說：“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就想起主的話說」不是彼得故意去思想和記憶，乃是主應時的話(rhema)臨到他；主應時的話也可以是祂曾經說過的話，現在又突然臨到人的心中。

「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這是主耶穌在徒一 5 的話，它引自可一 8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約翰是用水施洗」『水浸』是施洗約翰職事的標記；就是將悔改的人埋葬在水裏，終結其舊生命。

「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『靈浸』是耶穌基督職事的標記；就是將悔改且相信主的人浸到聖靈裏，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，成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(林前十二 13；徒二 2~4)。

註：有關聖靈的浸禮在聖經中只出現過兩次：第一次是在五旬節，第二次就是在哥尼流的家。雖然在《使徒行傳》裏記載著許多人接受聖靈，但是，只有這兩次是稱作『在聖靈裏受浸』，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五旬節是為猶太人，哥尼流家裏是為外邦人；一次是開猶太人的門，一次是開外邦人的門。此二者雖然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，並在兩個不同的時候，但是，它們不過是一個事實的

兩方面，一件事體的兩段落而已。自從那兩次的靈浸之後，聖經裏再沒有靈浸的記載了。

這怎麼說呢？聖靈的浸禮，如同十字架的救恩一樣，二者都是基本要道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替死，是為全體世人的；照樣，聖靈的澆灌，也是為全教會的。主耶穌只一次替全世人死，現在人信祂的替死，並不是要祂來為他們再死一次，乃是相信祂從前『一次』(來九 28)的死；同樣，在聖靈中的浸禮只有五旬節一次(哥尼流家包括有內)；現在人得著靈浸，並不是主特別將他浸在聖靈中一次，乃是他自己相信在五旬節時已經受浸了。十字架的救贖是一個事實，凡罪人用信心接受的，就有得救的經歷；照樣，在聖靈中的浸禮也是一個事實，凡信徒用信心支取的，就有靈浸的經歷。因此使徒保羅說：『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聖靈裏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』(林前十二 13 原文)。現在就只看我們支取不支取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一件事我們一直寶貴的，就是主在今天仍然說話。主不只在聖經裏說話，主也不只對彼得說話，主今天也對我們說話。主的話沒有停止過。

(二)今天教會裏的難處，就是沒有活的話語，只有死的道理；缺少叫人直接從主聽到『應時的話』(rhema)，而只有人的講道。

(三)作主的工作的人，每一次站在講臺上，是盼望有主『應時的話』(rhema)。如果不是主今天對我們說話，我們就失敗了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講了一篇道，但是主並沒有說話。

(四)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，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；前者需要悔改(可一 4)，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(可一 15)。

(五)人若不肯悔改、接受水浸，將來就要受到火浸(參太三 11~12)；凡肯悔改且相信、又接受水浸的人，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(林前十二 13)。

【徒十一 17】「神既然給他們恩賜，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，給了我們一樣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？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？」彼得這話意指『他若拒絕接納這些外邦人信徒，不同意給他們施浸的話，那他就是抗拒神、與神敵對了』。彼得知道哥尼流一家人整個得救的過程，都是神一手帶領的，他實在不能、也不敢攔阻神在外邦人中正展開的救贖大工。

【徒十一 18】「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。只歸榮耀與神，說：『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」他們的『不言語』並非心悅誠服，而是面對這樣顯然是出於神的事實，無話可說，只好閉嘴。他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，而放棄他們的猶太教傳統觀念，反而要外邦人信徒也遵守摩西的律法規條，否則就不能得救(徒十五 1, 5)。

「這樣看來」這語氣並不是積極的，而是消極且不太情願地接受事實。

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」『生命』在原文是 zoe，乃指屬神的、永遠的、非受造的、不能毀壞的屬靈生命(弗四 18；約三 16；約壹一 2；來七 16)。人得自父母的生命，是『魂生命』(psuche，太十六 25)。人必須重生，才能得著『靈生命』(約三 6~7)；而重生的條件，就是悔改相信主(約三 15~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是為全人類的罪而死的，因此福音是為全人類的；我們傳福音的對象應當擴及各種族、各階層的人們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會因著有些人過度堅守猶太教遺傳，以致在主的見證上失去了中心的地位，而被接下來的安提阿教會取代(參 20~30 節)。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，若是偏離了主的旨意，就會被主放在一邊，而另興起別人或別的教會來取代。

【徒十一 19】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，直走到腓尼基，和居比路，並安提阿。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直走到腓尼基」『腓尼基』即今黎巴嫩，是在加利利西北部，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，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。

「居比路」小亞西亞南面，地中海的一個大島，今叫塞浦路斯。

「安提阿」『安提阿』在今日土耳其境內，位於地中海的東部，是奧隆特河(Oronte River)的出口處。當時敘利亞境內的產物，皆由這一條河進出；同時也是巴勒斯坦、敘利亞和小亞細亞之間的必經之路。在使徒的時代人口約有五十萬，是當時世界第三大都市，僅次於羅馬和亞力山大，有許多猶太人居住在那裏。

「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」這一班四散的信徒，直到目前為止，只向猶太人傳講福音，尚未向外邦人傳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些受逼迫的信徒，其中沒有一個使徒(徒八 1)。福音的廣傳，不能單靠專職的傳道人，也要靠所有的信徒，否則福音就會受限制。

(二)一個真基督徒，必定是一個真傳道人；無論遭受甚麼患難，無論身在甚麼地方，心中所念念不忘的，乃是要傳福音。

【徒十一 20】「但內中有居比路，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有古卷作也向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傳講主耶穌)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但內中有居比路，和古利奈人」他們想必是散居在居比路(今塞浦路斯)和古利奈(今屬北非利比亞的城市)的猶太人信徒。

「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」『希利尼人』指根本不信神的希臘人；這是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開始，也是教會佈道工作的一大突破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向外邦人傳講福音，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作為。這些人勇敢所踏出的『一小步』，在教會宣教史上乃是值得大書特書的『一大步』。

(二)真正的信仰應該是超越人與人之間的隔閡的；基督徒不可讓來自人的傳統、地理、歷史、文化、種族、語言、價值觀念等，來左右我們的事工。

(三)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些向外邦人傳福音的是誰，而只說他們是從居比路和古利奈來的人；他們是教會歷史上的無名先鋒。我們服事主，不要求為自己得名聲，而要求成功主的旨意。可惜教會中有些人，他們僅僅作了一點點的事，便希望受人注意、傳揚名聲。

**【徒十一 21】**「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歸」回轉，歸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與他們同在」原文作『主的手與他們同在』，表明主親自參與向外邦人傳揚福音的工作。『主的手』至少在兩方面作工：(1)用神蹟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(可十六 20)；(2)打開人的心竅，使人明白神的話(路廿四 4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如果不是主的能力，而想要靠人的力量來成就福音的事工，乃是枉然的。

(二)一個人如果真實的相信主，自然也會從心裏歸向主。凡是不肯歸向主的人，他的相信恐怕有問題，可能不過是頭腦道理上的認知，或是情感上的認同(例如因父母是基督徒，所以就自認為也是基督徒)。

**【徒十一 22】**「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為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巴拿巴」勸慰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」『教會人』原文沒有『人』字，指教會；教會竟有耳朵，可見教會不是指建築物，也不是指團體組織，乃是指活生生的信徒結合體。

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」耶路撒冷教會派遣巴拿巴的主要目的，是要證實外邦人對福音的接受，是否真實出於神。而教會所打發的人選巴拿巴非常合適，一方面因他的心胸寬大，氣度恢宏(參 23~26 節)；另一方面他也是居比路人(徒四 36)，由他來瞭解並幫助這些『居比路人』(參 20 節)的工作，自然會比別人更加得心應手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各地的教會雖然是獨立的，但並不是和別地教會沒有交通來往的；教會不能單顧到本地的需要，也要關心別地教會的需要。

(二)差傳工作的成敗，維繫於所差遣的人選是否恰當；人選對了，就會事半功倍。

**【徒十一 23】**「他到了那裏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，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勸勉」鼓勵，安慰，提昇，懇求；「心志」心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立定心志」指心中定意或決志(purpose of heart)。

「恆久靠主」意指持久、繼續的住在基督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實蒙恩的人，喜歡別人也能蒙恩。

(二)神的僕人如果在別人的工作中見不到神的恩典，而只能在神藉自己所作的工作中看見神的恩典，他的存心大有問題。

(三)巴拿巴所關心的，是這些外邦人信徒委身給主的真摯與恆心；凡是真正委身給主的人，必須在所信的事上忠心到底。

**【徒十一 24】**「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。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對巴拿巴的描述，顯明他的三大特點：(1)『是個好人』——表現在與人的關係

上，待人有恩；(2)『被聖靈充滿』——表現在靈命追求上，虔誠敬畏；(3)『大有信心』——表現在行為工作上，一心倚靠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道人必須言行一致；當一個人所行和所講的一致時，他對別人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力。

(二)帶領別人歸服主，並不在乎我們的口才如何，乃在乎我們的行事為人有沒有彰顯主。

【徒十一 25】「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找」苦找。

〔背景註解〕掃羅剛信主三年之後，曾上耶路撒冷，想與信徒結交，但大家都怕他，不信他也是個基督徒。惟有巴拿巴接待掃羅，領他去見使徒，因此使掃羅得以與耶路撒冷的信徒們出入來往(徒九 26~28)。知掃羅者，惟巴拿巴也。巴拿巴有知人之明，他深知掃羅才能高於自己，為著建造安提阿教會，需要借助於掃羅的幹才，所以去尋找他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不久之後，在對外邦人的傳道事工上，掃羅(即保羅)就越過巴拿巴，而為主要發言人(參徒十三 16, 46)。巴拿巴可說是甘心樂意的讓掃羅踏在他的肩膀上，為著主尋找並起用人才。

(二)若沒有巴拿巴如此寬廣的胸襟，掃羅勢必被埋沒；這不但是教會的損失，也是神的損失。為著教會的事工，我們不僅應當不怕人才出頭，而且還要積極的去發掘人才。

【徒十一 26】「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，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安提阿在當時是一個色情行業很興盛的城市，那裏有月桂樹女神廟，充斥著偶像和廟妓等邪淫行徑，人們的道德觀念低落，生活糜爛，行為敗壞。當有一班基督徒，在真理上訓練有素，在生活行為上有良好的見證，他們出現在如此的社會環境中，乃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對比，因此會被人們當作一群『奇特』的人看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」這裏表明巴拿巴所作的有兩件：(1)『找』——尋找人才，發掘人才；(2)『帶』——帶領人才，培養人才。

「足有一年的工夫…教訓了許多人」『教訓』是指教導、訓練別人，使之不但『認識』所信的基督，並且『熟稔』作為基督徒所應有的知識和實行；『教訓』在此含有一次再一次的教導和訓練，直到對方完全學會為止的意思。

巴拿巴和掃羅以『教導』的方式來建造教會；當時一般教會都注重佈道，但安提阿教會卻有許多教師(參徒十三 1)，可說她是最早從事教導信徒的教會。這裏也表明剛信主的人需要予以適當的教導聖經，和基督徒生活的原則，使他們能在真理上有良好的根基。

「門徒稱為基督徒」『基督徒』一詞的原文字尾 iani 表示屬於 xx 幫；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 Caesariani，意思是屬於該撒幫(黨)。『基督徒』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，乃是指『基督人』或『基督族』；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，但是後來逐漸演變成受人尊重的稱呼(徒廿六 28)。

時至今日，所有主耶穌的信徒也以此名稱為榮，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：(1)『基督』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二 9)，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；(2)『基督徒』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，基督乃是萬主之主，一切信徒都樂意向祂奉獻所有；(3)『基督徒』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，外面彰顯基督的人；(4)『基督徒』不但口裏稱呼基督，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。

「是從安提阿起首」安提阿的教外人可能因信徒的生活方式和他們有異，又和猶太人不同；而這些信徒的口裏又時常講論『基督』，因此就給他們取了這個半希臘、半拉丁的稱呼，用來和一般世人分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在教會中服事主，『同工』非常重要；我們必須能和別的同工配搭，一同事奉。

(二)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就需要接受有系統的栽培教導，才能在靈命上長進，且在神的話語上扎根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

(三)成全造就初信的基督徒，乃是一件刻不容緩的燃眉要務。

(四)教會如果缺少真理的基礎就很危險，人云亦云，容易受異端的侵入。

(五)「基督徒」乃是一些裏面有基督住著，外面生活好像基督的人。這就是基督徒的標準——在地上活著就是基督，在人面前顯出基督(腓一 20~21)。

(六)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腓一 27)，才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對週遭的人產生巨大的影響力。

(七)「基督徒」乃是『基督』和『人』聯合在一起的人；所以我們作基督徒，只能和基督聯合，不能和世界聯合。

(八)信徒在黑暗的環境中，不但不可同流合污，反而應當更加站穩，為主活出聖潔的見證，讓四周的人們看出基督徒的不同出處。

【徒十一 27】「當那些日子，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有幾位先知」『先知』指為神說話的人，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；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。

【徒十一 28】「內中有一位，名叫亞迦布；站起來，藉著聖靈，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；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名叫亞迦布」《使徒行傳》記載他曾兩次述說預告性的豫言，均極靈驗(徒廿一 10)。

「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」『天下』指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範圍內；先知亞迦布的意思，應不是指羅馬帝國全境，而是指在羅馬帝國境內多處將有飢荒發生。

「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」『革老丟』是羅馬的皇帝，在位期間為主後四十一至五十四年。據說猶太地的飢荒，發生在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。

【徒十一 29】「於是門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，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力量」事業成就，昌盛盈餘；「供給」服事。

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門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」由此可見，當時在安提阿的信徒並沒有實行『凡物公用』(徒二 44)，各人仍舊擁有自己的財產。而信徒在財物上的奉獻，並沒有明文規定任何作法，乃是聽由信徒各人自願自發的捐獻。

注意，這裏是說『門徒定意』，而不是說『巴拿巴和掃羅推動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」財物奉獻應當照著自己的力量而為；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(林後九 7)。

(二)耶路撒冷教會因著『割禮』等問題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(參 1~3 節)；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，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，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。

【徒十一 30】「他們就這樣行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，送到眾長老那裏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送到眾長老那裏」『長老』不是指民間的長老(徒四 5，9)，而是指教會的長老；此處是《新約聖經》中首次提到教會的長老。長老這一個職分，主要是為著治理教會(提前三 5；五 17)，所以長老又稱監督(徒廿 17，28)。並且這裏提到『眾長老』，表示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，長老是『複數』的，所以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，決不可以一人負一切的責任，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。

根據聖經，長老們不只負責照管教會的事務，並且也負責牧養並教導神的群羊(徒廿 28；多一 9；彼前五 2)。不過，並非每一位長老都有話語的恩賜，所以長老們的主要職分，仍為『管理』、『照管』神的教會。教會裏面的一切行政、事務、人物、如何主張、如何進行、如何注意，都是由長老們負責照管的。

長老的產生，是主的工人在各地的教會裏設立的(多一 5)。我們所要注意的是，工人設立長老，並不是設立他們所喜悅的，乃是設立聖靈所已經設立的(徒廿 28)。一個作長老的人，必須是蒙聖靈隨己意將治理教會的恩賜分給他(林前十二 4~11)，使他在靈性上顯出『長』進和『老』練的光景，在當地教會中顯明了領導的地位，然後主的工人經觀察而明白聖靈的意思，就設立他作長老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教會歷史上的轉機】

- 一、耶路撒冷教會的衰退——內部有抵擋救恩真理的暗流(1~18 節)
- 二、安提阿教會的興起：
  1. 有真理的紮實根基(19~26 節)
  2. 有屬靈合一的實行(27~30 節)

### 【如何證實一件事是出於神的旨意】

- 一、有異象的顯明(1~10 節)
- 二、有聖靈的引導(11~12 節)
- 三、有環境的印證(13~14 節)

- 四、有聖靈的降臨(15 節)
- 五、有主應時的話語(16 節)
- 六、有裏面的感動(17 節)
- 七、有信徒的阿們(18 節)

### 【突破各種的藩籬是教會增長的關鍵】

- 一、突破猶太傳統的藩籬，承認神也賜恩給外邦人(1~18 節)
- 二、突破種族的藩籬，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(19~21 節)
- 三、突破地域的藩籬，打發巴拿巴到安提阿(22 節)
- 四、突破『自我得失』的藩籬，歡喜別人蒙神所賜的恩(23~24 節)
- 五、突破『領袖慾』的藩籬，成全掃羅的事工(25~26 節)
- 六、突破錢財的藩籬，關懷別地飢饉的聖徒(27~30 節)

### 【安提阿教會被建立的幾個步驟】

- 一、傳福音得人的階段——傳講主耶穌(21 節)
- 二、初信造就的階段——勸勉人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(23 節)
- 三、教導成全的階段——教訓人認識真理，靈命長進(26 節)
- 四、服事建造的階段——進入『服事』(『供給』的原文)，各盡其職(29~30 節)

### 【從巴拿巴看『好人』的特色】

- 一、『巴拿巴』(22 節)字義是『勸慰子』——他是個會鼓勵安慰別人的人
- 二、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(23 節上)——他喜歡和別人分享神的恩典
- 三、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(23 節下)——他善於勸勉別人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24 節上)——他的裏面有豐盛的屬靈生命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節中)——他憑信心行事為人
- 六、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(24 節下)——他善於帶領別人歸主
- 七、往大數去找掃羅，帶他到安提阿(25~26 節上)——他知人善任，樂於提攜後輩同工
- 八、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，和教會一同聚集(26 節中)——他注重教會生活
- 九、教訓了許多人(26 節中)——他能訓練造就屬靈的人才
- 十、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(26 節下)——他能帶同聖徒，一起有基督徒敬虔生活的表現
- 十一、門徒定意，照各人的力量捐錢(29 節)——他不只自己樂意與別人分享他的財物(參徒四 37)，並且也能感動別人同有此心
- 十二、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(30 節)——他深受眾人的信任

### 【傳道人的榜樣】

- 一、看見神所賜的恩救歡喜(23 節上)——能欣賞別人的工作表現
- 二、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(23 節下)——有話語的教導
- 三、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(24 節上)——能以身作則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24 節中)——有屬靈的份量
- 五、大有信心(24 節下)——有信心的行為表現
- 六、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(25 節)——有寬大的心胸，肯為主發掘人才
- 七、帶他到安提阿去(26 節上)——栽培人才
- 八、他們…教訓了許多人(26 節中)——起用人才，與之同工配搭
- 九、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去(30 節)——在錢財上有信用

## 使徒行傳第十二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耶路撒冷教會勝過仇敵的逼迫】

- 一、禱告的原因——希律王的逼害：
  1. 殺死使徒雅各(1~2 節)
  2. 拘禁使徒彼得(3~4, 6 節)
  3. 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(5 節)
- 二、禱告的結果——教會的得勝：
  1. 神差遣天使救彼得脫離希律的手(7~11 節)
  2. 彼得向教會報告後往別處去了(12~17 節)
  3. 希律權勢的紊亂(18~20 節)
  4. 希律最終的慘局(21~23 節)
  5. 神的道更加興旺廣傳(24 節)
- 三、巴拿巴和掃羅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(25 節)

#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二 1】「那時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那時」照理，『那時』應當是指前一章猶太地發生飢荒，安提阿教會捐款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的時候(徒十一 27~30)。但是根據史實，猶太地的飢荒是發生在主後四

十七至四十八年間，而希律王則是在主後四十四年去世，所以在時間上似乎連不起來。所以較準確的說法，應當是指巴拿巴和掃羅一同教訓、建造安提阿教會的時候(徒十一 25~26)。

路加將本章一至廿四節插入於十一章卅節和十二章廿五節之間，或許有兩個目的：(1)將彼得對猶太人職事的記載，在此作一個總結的交代，從此以後，專門敘述保羅對外邦人的職事；(2)藉彼得蒙天使拯救出監之事，引出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』，把馬可跟彼得並保羅的關係作一個清楚的交代(12, 25 節)。

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」『希律王』指希律亞基帕一世，在位時期由主後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。他是希律一世(大希律)之孫，治理巴勒斯坦全境。他是亞基帕二世的父親(徒廿五 13)。

『下手苦害』係描述希律王為著取悅猶太教的首領，乃動手加害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；『苦害』包括監禁、磨難、責打、戲弄、沒收財產和殺戮等。

『教會中的幾個人』就是指當時仍舊停留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們(徒八 1)。

**【徒十二 2】**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用刀殺了」即斬首，這是羅馬政權合法的行刑方式(太十四 10)。猶太人只能以石頭打死罪犯(徒七 58)。

據說使徒雅各被希律王砍頭殺死，是出於始料所未及，所以教會才沒有機會為雅各切切的代禱(參 5 節)。

「約翰的哥哥雅各」主耶穌曾經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喝祂所喝的血(太廿 23)，意指他們兩個兄弟將會為著主的見證遭受苦難；雅各是使徒中第一位殉道者，至於約翰則遲至他年老時才被流放到拔摩的海島上(啟一 9)。

使徒雅各是在十二使徒中，最先為主殉道，也是惟一在《使徒行傳》中記載其死的。這說出雅各的職事乃在於見證被殺的羔羊，同形於祂的死，這是一切職事的根基。

在主三大門徒中(太十七 1；廿六 37)，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，約翰的著述是豐豐富富的；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，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的任何一件明顯事蹟，也未曾留下他所寫的任何一本書信。然而雅各首先為主殉道這事，使他在眾使徒中成為最有份量的一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當雅各受害時，神並沒有像救助彼得一樣地差遣使者(徒五 19；十二 7~11)救他，這事說出了一個事實：神不一定會保護拯救我們，但我們不可因此而失去信心。

(二)神是否保護拯救我們，乃在於神的旨意；我們無論遭遇到怎樣的境遇，都有祂的美意，我們只管將自己安然交託在祂的手中。

**【徒十二 3】**「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，又去捉拿彼得。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」可見雅各雖是被希律王殺死，實則背後乃出於猶太人的嫉恨和慫恿(參 11 節)。從這裏可見，撒但常利用兩大權勢——宗教和政治——來壓制神的兒女，並且這兩大權勢常是互相勾結、彼此利用的。

「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」指逾越節七天的節期，這七天中猶太人須吃無酵餅，故又稱除酵節(出

十二 18~20；路廿二 7)；那個時候會有許多猶太人由各地前來耶路撒冷守節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眾人所喜歡的事，常是不符合真理的；一個刻意討人喜歡的人，常會作出傷害真理的事。

(二)希律王外表上看似有權，其實他因著要討人的喜歡，就作了『眾人喜歡』的奴僕，這樣的人在真理上一點也沒有自由。

(三)我們信徒要討神的喜歡，而不可討人的喜歡；我們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(加一 10)。

(四)在「除酵節的日子」，猶太人本應齋戒沐浴，潔除罪污，以紀念他們的祖先從埃及地出來，得著自由(申十六 3~8)。但他們卻徒守外表的儀文，內心充滿了惡毒兇殺的計謀。我們守這節，不可用邪惡的舊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(林前五 7~8)。

【徒十二 4】「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，每班四個人，意思要在逾越節後，把他提出來，當著百姓辦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」按照羅馬計時法，夜晚有四更，每更由一班兵丁看守，故共有四班。而每班則有四個兵丁(quadernion)，其中兩個人須分坐在囚犯的兩旁，各用鐵鍊將自己內側的手臂與囚犯的手臂銜在一起；另外兩個人則負責看守住監獄的內門(參 6 節)。如此嚴密的看守法，一般只適用於特別重要的死刑囚犯，以確保不使其逃獄。彼得因曾莫名其妙地脫監(徒五 22~24)，故此時對他特別小心。

「意思要在逾越節後」『逾越節』在此處指整個七天的節期。通常在逾越節期間，因為有成千上萬的百姓擁擠在耶路撒冷街道，故執政者不敢冒然公開行刑，以免激發暴亂(太廿六 5；可十四 2)。

有些英文譯本將『逾越節』譯作『復活節』(Easter)，這是因為主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之後一天復活，故猶太人的逾越節，在基督徒眼中就成了復活節那一個週末(the Easter weekend)。

【徒十二 5】「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；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」原文的字義並未著重教會為彼得禱告的時間有多長，卻強調禱告的殷切和深度；『切切』一詞，是指禱告的迫切和誠摯。『禱告神』原文是『向神禱告』；禱告的對象是神，並不是禱告給人聽的。

從本節看，教會似乎偏心，只為彼得禱告，而未為雅各禱告，以致雅各被殺(2 節)。其實，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，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；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，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，為彼得『切切』的禱告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在監裏等待處決。教會既沒有能力拯救他，又沒有勢力拯救他。地上的幫助得不到了，可是天上的幫助還是能得到。他們切切的禱告神。神就差遣祂的使者去釋放彼得(參 7~11 節)。禱告乃是教會勝過一切黑暗軍兵的妙法。

(二)禱告是我們與神交通的連繫，是一座跨過深淵的橋樑，是帶領我們經過危險、缺乏的。

(三)禱告是我們屬靈的兵器。這兵器的能力浩大無比，但必須是在信心裏——不只求，並且命令——才能使用這兵器。神在地上所要的，並不是一些偉人，乃是一些敢證明神的偉大的人。

(四)我們的禱告是神的機會，是給神的工作鋪路。神的作為常受我們禱告的限制——我們多禱告，神就多作事；少禱告，就少作事；不禱告，就不作事。

(五)悲傷時的禱告，能叫你的痛苦變成喜樂；喜樂時的禱告，能在你的歡樂上加上一陣屬天的香味；危難時的禱告，能叫你得到屬天的幫助。禱告能給你一切神能為你作的。神說：『你願我賜你甚麼，你可以求』(王上三 5)。

(六)教會若遇重大事故，個人禱告的力量不足，必須眾聖徒聚在一起，同心合意的發出教會的禱告，功效就能大增，難處也易解決。

(七)他們是「為他」禱告神；他們不是為許多事禱告，只是為著一件事禱告。教會的禱告，最好不要一次為太多的事項禱告，禱告的事項越單純，眾聖徒的禱告就越容易和諧。

(八)禱告是求告神，所以禱告該向著神。我們無論是為甚麼人或甚麼事禱告，我們的心都不要向著那人或那事，而要專一向著神。

**【徒十二 6】**「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，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，睡在兩個兵丁當中；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注意，這裏用『兩條鐵鍊』、『兩個兵丁』，再加上第十節的『兩層監牢』，來描述仇敵加倍力量的看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得在這樣凶險的環境中仍然能夠安心入睡，這是表明他知道神就在他的眼前，就在他的右邊；神若不許可，他的頭髮一根也不會掉。因此他心裏歡喜，靈裏快樂，肉身安然居住(徒二 25~26)。

(二)彼得因有主同在，故能化監獄為天堂。主在哪裏，那裏就是天堂。

(三)雙倍的難處，往往會給信徒帶來加倍的祝福；難處越大，我們所經歷的拯救也越大。

**【徒十二 7】**「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，站在旁邊，屋裏有光照耀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拍醒了他，說：『快快起來。』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，有主的一位使者臨到(或作出現)身邊，光照在囚室裏。天使拍彼得的肋旁，叫醒了他，…」

〔靈意註解〕本節所描寫的細節饒富意味：(1)『忽然…站在旁邊』表示神的拯救是在人意想不到的時候突然來臨；(2)『屋裏有光照耀』表示屬天的光照常是神拯救的先河(徒九 3)；(3)『拍醒了他』表示喚醒心靈；(4)『快快起來』表示催促快速付諸行動；(5)『那鐵鍊就他手上脫落下來』表示使人不再受到束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忽然有主的一個使者…」這是神的方法。神的腳步常要等到深夜的時候，才漸臨近。我們看見，直到希律要提彼得出來辦他的前一夜(參 6 節)，天使才來救彼得出監。掛末底改的木架豫備好了以後，才有亞哈隨魯王睡不覺的事情發生。

(二)也許在拯救臨到你以前，你還須經過最黑暗的時期，但是不要怕，神必拯救你！神也許喜歡讓你多等一會，但是祂不能忘記祂的誓約，祂必要實踐祂那不可更改的應許！

(三)信靠神的方法、神的時間，是最安穩不過的。

(四)神有一千把鑰匙可以開一千扇不同的門來拯救祂自己的孩子。所以讓我們忠忠心的去盡我們自己那一分——為祂受苦——主自然會去盡祂那一分的。

(五)困難是神蹟的前期。如果是大神蹟的話，情形不僅是『困難』，並且是『不可能』。

(六)神最喜歡祂的孩子用手緊緊抱住祂，因此神常常給祂的孩子一些絕望。

(七)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。神的手常是在人絕望的時刻才伸出來。

(八)當我們的心靈在酣睡迷糊之中，願神也來「拍醒」我們，使我們能清醒過來(羅十三 11；弗五 14)。

(九)只有心靈甦醒過來的人才能夠站立起來；沉睡的人乃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壹五 19)。

(十)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(加五 1)。

**【徒十二 8】**「天使對他說：『束上帶子，穿上鞋。』他就那樣作。天使又說：『披上外衣跟著我來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束上帶子」當時人的衣服是長袍式的，白天用帶子將之束緊，以防鬆脫。到了晚上就寢時，就將帶子解開，才能舒服地睡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束上帶子」原文是指用帶子將衣服束上。

「穿上鞋」這是要他準備上路。

「披上外衣跟著我來」『外衣』是指較厚的外袍；披在最外層，以禦外面寒冷的天氣。

〔靈意註解〕本節的四個動作含意如下：(1)『束上帶子』表徵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(弗六 14)；(2)『穿上鞋』表徵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(弗六 15)；(3)『披上外衣』表徵披戴基督(加三 27)；(4)『跟著我來』表徵順著聖靈而行(加五 16)。

**【徒十二 9】**「彼得就出來跟著他，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，只當見了異象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所作」藉以成就，藉著發生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彼得就出來跟著他」『出來』是指從囚禁他的牢房中走出來，但仍未離開監獄(參 10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許多屬靈的經歷，當時並不十分清楚，直到事過境遷，才恍然醒悟(參 11 節)是遇見了又真又活的神。

(二)我們在開頭的時候，雖然不知道主究竟要帶領我們往哪裏去(來十一 8)，但我們只管放心跟隨祂，屆時一切都必瞭然。

**【徒十二 10】**「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，就來到臨街的鐵門。那門自己開了。他們出來，走過一條街，天使便離開他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」這話表示這座監獄從內監到臨街的大門，中間必須經

過二道牢門；每一道門都派有獄卒嚴加防守，以確保內監安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鐵門…自己開了」擋在我們前面的困難看似無法突破，但當我們在信心裏舉步向前的時候，難處立即化解開去。我們許多的憂慮實在是多餘的。

(二)我們要緊的是多禱告，不住的禱告，隨時順從聖靈的呼喚與帶領，一直跟著往前走，屆時鐵門會自動開了，我們原來所驚怕的阻礙，完全消失了。

(三)親愛的，在你的道路上，也許也有鐵門阻塞你的前進。你像一隻籠中的鳥，一直在擊打門門，可是非但得不到幫助，反使你非常疲憊，非常疼痛。你如果學會了秘訣，就不會這樣了。甚麼秘訣呢？就是相信禱告；這樣，當你來到鐵門旁邊，那門就會自己開了。

(四)天使帶領彼得直達到安全之地，然後才離開他。屬天的幫助從不半途而廢，總是幫助我們到底，直到我們能夠自由前進。

(五)信徒帶領福音朋友，總要帶到他得救，並且在主裏扎好根基為止。

【徒十二 11】「彼得醒悟過來，說：『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祂的使者，救我脫離希律的手，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醒悟過來」回到自己，清醒過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猶太百姓一切所盼望的」『猶太百姓』是指猶太教首領和硬著頸項不肯相信主耶穌的猶太人；他們極力支持希律殺害使徒的計劃，『盼望』能消滅基督教。

【徒十二 12】「想了一想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想了一想」原文是指一個人對一件事經過很嚴肅的思考。

「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」這屋子俗稱『馬可樓』，據推測，主耶穌便是在這裏和門徒們吃最後的晚餐(路廿二 7~11)；主升天後一百二十個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(徒一 13~15)，也可能就是此屋。

路加似乎在此埋下伏筆，有意開始把『那稱呼馬可的約翰』的事，也介紹到《使徒行傳》裏面來(參 25 節；徒十三 5, 13；十五 37~39)。

『他母親馬利亞』是聖經中五個馬利亞之一：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(路一 27)，抹大拉的馬利亞(路八 2)，馬大的妹子馬利亞(路十 39)，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(約十九 25)，和馬可的母親馬利亞(本節)。

「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」馬利亞的家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聚會的地點之一。『聚集』原文含有『聚集成為一體』的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行事不可粗心冒失，凡事最好『想一想』——把一切的事存在心裏，反復思想(路二 19)，才能行在神的旨意中。

(二)信徒應當樂意常常把自己的家打開，提供給教會作聚會禱告、交通和傳福音之用，好與眾肢體分擔負擔並分享喜樂。

(三)馬可的母親因著提供自己的家給教會作聚會之用，結果神的祝福就臨到這家，使她的兒子



馬可，日後成了主所使用的僕人(參 25 節；提後四 11)。但願我們也效法馬利亞的榜樣，願意把家敞開，讓主使用。

(四)在教會性的禱告聚會中，我們不單是人要來，我們的心和靈也要來，與眾聖徒同心合意的禱告(太十八 19)，才能產生功效。

**【徒十二 13】**「彼得敲外門，有一個使女，名叫羅大出來探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羅大」玫瑰花；「探聽」聽從，順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出來探聽」意指出來應門，即回應彼得的敲門聲。

**【徒十二 14】**「聽得是彼得的聲音，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，跑進去告訴眾人說：『彼得站在門外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聽得是彼得的聲音」顯然羅大在開門前先詢問是誰在敲門，以防被人侵入房子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人在喜出望外的時候，常會顧不得處理正事，雖然這是人之常情，但老練的基督徒，在喜樂中卻不忘形。

**【徒十二 15】**「他們說：『你是瘋了。』使女極力的說：『真是他。』他們說：『必是他的天使。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瘋」心智失常；「極力的說」(原文是一個字)繼續堅持，傾身靠住。

〔背景註解〕「必是他的天使」猶太人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一位護衛的天使(太十八 10；來一 14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說，你是瘋了」可見他們並未警覺到神已經聽了他們的禱告，因此對於彼得脫監的消息，不能置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些信徒為彼得禱告，卻不相信禱告已蒙了應允。我們也常常有『祈求』的信心，卻缺乏『祈求已蒙答應』的信心。

(二)雖然有禱告的話語，卻沒有禱告得著答應的信心，這乃是『自言自語』的禱告(路十八 11)。

(三)神並不因我們缺乏信心，就不答應我們的禱告，所以我們無論有沒有信心，仍舊要禱告。並且我們的信心，乃是在實際的禱告經歷中接受操練，而逐漸增加並茁壯。

**【徒十二 16】**「彼得不住的敲門。他們開了門，看見他，就甚驚奇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原文在本節開頭有『然而』一詞。

**【徒十二 17】**「彼得擺手，不要他們作聲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。又說：『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，和眾弟兄。』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告訴他們主怎樣領他出監」目的是要讓眾人明白，一切都是神親手作的。

「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」『雅各』乃主耶穌的肉身兄弟，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(約七 5)，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(林前十五 7)，可能因此而虔信，遂受眾聖徒的重視(林前九 5)，到此時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(徒十五 13；廿一 18；加一 19；二 9)。彼得在這裏顯然很尊

重雅各的職事。

有解經家認為，耶路撒冷教會的治理權柄，此時已經從使徒手中轉移給了長老(徒十一30)。雅各可能經十二使徒設立為長老，所以他在耶路撒冷教會中，擁有最後決定性的發言權(徒十五13)。

「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」大概是暫時離開了耶路撒冷，去躲避希律的追緝迫害，以免影響其他信徒的安全。

**【徒十二 18】**「到了天亮，兵丁擾亂得很，不知道彼得往那裏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由本節可知，當天使帶領彼得出監的時候，看守的兵丁們都沉睡未醒，這想必也是天使所為。

**【徒十二 19】**「希律找他，找不著，就審問看守的人，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。後來希律離開猶太，下該撒利亞去，住在那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住」逗留，持續在。

**【徒十二 20】**「希律惱怒推羅、西頓的人。他們那一帶地方，是從王的地土得糧，因此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的情，一心來求和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希律惱怒推羅、西頓的人」我們不知他為何惱怒，僅推知他或許以截斷糧食供應作為手段，迫使民眾臣服。

「是從王的地土得糧」推羅、西頓盛產木材，但缺糧食，須從加利利輸入，而加利利這時是在希律王的統治下。

「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」『內侍臣』按原文直譯乃『管理王府寢室的人』，是王的近身隨侍。

**【徒十二 21】**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，穿上朝服，坐在位上，對他們講論一番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希律在所定的日子」按歷史所記載，當時希律選了一特定的日子，就是在羅馬皇帝革老丟的生日，藉口慶賀，實則聚眾教訓他們。

**【徒十二 22】**「百姓喊著說：『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是神的聲音，不是人的聲音」意指將他當作神一般地稱頌。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載，當時民眾向希律獻諂媚，恭維他，稱他為神。

〔話中之光〕我們敬重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6)，最要緊的，千萬不可將人當作神看待。

**【徒十二 23】**「希律不歸榮耀給神，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罰他。他被蟲所咬，氣就絕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希律不歸榮耀給神」意指他在被百姓恭維之際，欣然接受；自以為是神，對神乃是一種的褻瀆。

「他被蟲所咬，氣就絕了」又據約瑟夫記載，希律當時忽覺內臟疼痛，纏綿五天後便死了。『被蟲所咬』或係指被某種寄生蟲所困擾，導致腹膜炎而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無論是誰，若是偷竊神的榮耀，必定自取敗亡。

(二)撒但原為天使長，因為高抬自己，想要與神同等，所以被神驅逐，而成為魔鬼(賽十四12~15；結廿八1~2，6，11~17；啟十二9)。凡是主張『人成為神』的，就是重踏撒但的覆轍。

(三)希律以為生殺大權操在他的手中，而他自己卻敵不過一條小蟲。我們的生命都在神的手中，所以千萬不可驕傲，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著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』(雅四15)。

(四)迫害信徒和教會的事，神決不會袖手不理；祂必定會過問，時候一到，祂就要為我們申冤(啟六9~11)。

【徒十二 24】「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道日見興旺」『神的道』即『神的話(logos)』；『興旺』原文的意思是『成長、長大』。神的話是託付給眾信徒，信徒的人數越多、靈命越長進，神的話也就隨著越加增長。所以『興旺』不但是指信主的人數明顯增多，更是指信徒的生命長大成熟。

「越發廣傳」這裏在原文只有一個字，它含有繁殖(multiply)、增多(increase)、充滿(fill, abound)等意思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道不但不會因人的計謀而受抑阻，反而會加速其成長。

(二)苦難、窮乏的環境，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；安逸、舒適的環境，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。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，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、反對神的教會，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，福音越發廣傳。

【徒十二 25】「巴拿巴和掃羅，辦完了他們供給的事，就從耶路撒冷回來，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」他們是帶馬可去安提阿學習事奉主(徒十三5)，這是年長的同工提攜、訓練、成全後輩聖徒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【幾隻不同的手】

- 一、希律的手——苦害教會中的人(1~2 節)
- 二、教會的手——為彼得向神舉手禱告(5 節)
- 三、彼得的手——被鐵鍊鎖著(6 節)
- 四、神的手：
  1. 差遣使者拯救彼得，使他脫離希律的手(11 節)

## 2.差遣使者懲罰希律(23 節)

### 【徒十二章的八個 P】

- 一、Persecution 逼迫——苦害、刀殺、下監(1~5 節上)
- 二、Prayer 禱告——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(5 節下)
- 三、Peace 平安——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仍能安睡(6 節)
- 四、Power 大能——神差遣天使拯救彼得(7~10 節)
- 五、Perception 領悟——彼得立時醒悟，眾聖徒逐漸明白(11~17 節)
- 六、Perdition 滅亡——兵丁被殺，希律被蟲咬氣絕(18~23 節)
- 七、Prosperity 興旺——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(24 節)
- 八、Perfection 成全——巴拿巴和掃羅帶著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(25 節)

### 【三種不同的死】

- 一、雅各的死(2 節)——作主見證人，為主殉道(『見證人』和『殉道』的原文同一字根)
- 二、看守兵丁的死(19 節)——莫名其妙、糊里糊塗的死
- 三、希律的死(23 節)——不歸榮耀給神，被神懲罰的死

### 【新約四大使徒的職事】

- 一、雅各的職事——見證被殺的羔羊，同形於祂的死(2 節)
- 二、彼得的職事——見證神的道，勝過一切的攔阻，得人如得魚(4~11，24 節)
- 三、保羅的職事——見證基督的身體，建造祂的教會(25 節)
- 四、約翰的職事——見證蒙愛的生命，修補教會的破口漏洞(2 節；啟一 9~11)

### 【教會代禱的榜樣】

- 一、『為他…禱告』(5 節中)——專一的禱告
- 二、『切切的禱告神』(5 節下)——迫切的禱告
- 三、『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』(12 節)——持續的禱告

### 【教會禱告的力量】

- 一、勝過鐵鍊的捆鎖(6~7 節)
- 二、勝過看守的兵丁(6 節下)
- 三、勝過兩層的監牢(10 節上)
- 四、勝過鐵門(10 節下)

### 【信徒行事和信仰的原則】

- 一、『快快起來』(7節)——振奮精神；對於信仰須先有領悟
- 二、『束上帶子』(8節上)——把自己裝備妥當；在信仰上要進深
- 三、『跟著我來』(8節下)——付諸行動；要有信仰的表現

#### 【從天使救彼得出監看屬天的拯救】

- 一、『忽然』(7節上)——全在於神所定的時刻，非人所能預料
- 二、『有主的一個使者，站在旁邊』(7節中)——俯就親近
- 三、『屋裏有光照耀』(7節中)——真理的光照，使能看清楚當走之路
- 四、『拍醒了他』(7節中)——愛的擊打，使之恍然醒悟
- 五、『說，快快起來』(7節中)——話語的激勵，使其振作
- 六、『那鐵鍊就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』(7節下)——神來的力量，使能從種種的網綁中得著釋放
- 七、『說，束上帶子，穿上鞋…披上外衣』(8節上)——指引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(弗六 11)
- 八、『跟著我來』(8節下)——步步引導
- 九、『過了第一層、第二層監牢…臨街的鐵門…自己開了』(10節上)——除去一切的難關
- 十、『出來，走過一條街，天使便離開他去了』(10節下)——直到完全脫困

#### 【少年馬可如何被神成全】

- 一、受愛主的母親所薰陶(12節上)
- 二、被在他家中聚會的信徒們所看顧(12節下)
- 三、蒙使徒彼得的提攜造就(12節；彼前五 13)
- 四、跟著巴拿巴和掃羅學習事奉主(25節)

## 使徒行傳第十三章

#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# 【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出外傳道】

- 一、安提阿教會差遣工人的始末：
  - 1.當工人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(1~2節上)
  - 2.聖靈指定分派巴拿巴和掃羅(2節下)
  - 3.禁食禱告，按手打發(3節)
- 二、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首站——在居比路島上的工作：
  - 1.到撒拉米傳講神的道(4~5節)

2.在帕弗勝過術士巴耶穌，掃羅改名保羅(6~12 節)

三、馬可在旁非利亞的別加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(13 節)

四、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：

1.在安息日進會堂，被邀請說話(14~16 節)

2.保羅的第一篇信息：

(1)以色列人的歷史背景——從出埃及到大衛王(17~22 節)

(2)救主耶穌乃是大衛的後裔(23 節)

(3)祂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基督(24~25 節)

(4)祂被釘死在木頭上，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(26~29 節)

(5)大衛死而朽壞了，但神卻叫基督從死裏復活(30~37 節)

(6)惟信靠基督才得蒙赦罪並稱義(38~39 節)

(7)警戒聽眾避免因不信而滅亡(40~41 節)

3.保羅講道所引起的反應：

(1)約定下安息日再講，當場有多人跟從(42~43 節)

(2)屆時因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聽道，引起猶太人嫉妒(44~45 節)

(3)保羅宣告轉向外邦人傳道(46~47 節)

(4)神的道被外邦人所接受(48~49 節)

(5)猶太人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(50 節)

4.二人往以哥念去了(51 節)

5.門徒被喜樂和聖靈充滿(52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三 1】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安提阿」追反抗者；「巴拿巴」勸慰子；「尼結」黑色，黑臉皮；「西面」聽者，聽從；「路求」亮光；「馬念」安慰者；「掃羅」求問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」關於『安提阿』城市的簡介，請參閱徒十一 19 註解。

『在某某地的教會』，這是聖經對各地教會的最通用稱呼法。聖經裏面的教會，有宇宙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兩種。前者是獨一無二的教會，舉凡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此教會裏面；後者是指出現在一地一地的教會，是當地信徒的總和。神對地上的教會以各地的地名來稱呼，有祂的美意：(1)表明基督的信徒僅能因受肉身的限制而須寄居在不同的地方，此外任何理由，包括國籍、種族、語言、階級等，都不能成為彼此分開的依據；(2)如此可以避免信徒因所喜歡的教會領袖和屬靈偉人而分門別類(林前一 10~13)；(3)也可以避免因為對道理有不同的看法，或有不同的傳統習慣和作法，而產生各種宗派組織。

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」『先知』是根據聖靈的啟示，宣講神的旨意(申十八 18；彼後一 21)，有的是預言將來的事，如以賽亞、耶利米、以西結和但以理；有的是解明當時發生的事，將神的心意表明出來，如以利亞和以利沙。『教師』是將神在聖經上的話加以闡釋，他們或者較偏重於循循善誘。注意，聖經上從來沒有單獨提到教師，他們常是與先知和牧師等並提。

這裏把先知和教師列在一起，並沒有註明誰是先知、誰是教師，可見這兩種稱呼也可以用於同一人身上，或者也可以分指兩類不同的職事(弗四 11)。

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」『尼結』是拉丁文，意即黑色，故有人猜測他可能有深黑色的皮膚，或許是個祖先出自非洲的黑人；另有人因為『西面』與『西門』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故推測他就是那替主耶穌背十字架的古利奈人西門(路廿三 26)。

「古利奈人路求」『古利奈』乃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，那裏住有很多猶太人；有謂此路求就是保羅的親屬路求(羅十六 21)，但缺乏證據，也許是同名不同人。

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」『希律』指希律安提帕，死於主後三十九年，他曾殺害施洗約翰(路九 7~9)；『同養』意指與王子作伴，一起長大的孩子；『馬念』或許是希律王家親屬；當主耶穌還在世時，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也是祂的追隨者(路八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安提阿教會」按原文字意是『追反抗者的教會』；教會在神的手中，是用來征服這反叛之地的器皿。

(二)教會的事奉不應該是牧師一個人『一脚踢』的事奉，而應當是一種團隊的事奉。

(三)這五位先知和教師，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，可見在教會裏面並不分希利尼人、猶太人，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，化外人、西古提人，為奴的、自主的；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(西三 11)。

(四)五個身分各異、地位懸殊的人，必定是由於十字架厲害的拆毀，各人的天然生命都被剝奪成零，才能夠同心合意，事奉在一起。

(五)神將屬靈的恩賜和功用賜給人，並不是根據各人的天然身分和背景，乃完全根據祂的旨意(林前十二 11)。

【徒十三 2】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『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虔誠的猶太人有定期的禁食，每週兩次(參路五 33~35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」『事奉』是從希伯來文中祭司在聖殿中的『供職』或『事奉』(結四十四 11，15~16；路一 23)翻成希臘文的，其希臘原文的意思則指從事義務性公共服務；『禁食』是指在一段期間內暫時禁戒食物，目的在刻苦己心(詩卅五 13；六十九 10；賽五十八 3)，專心尋求神的旨意，並仰望神的憐憫。禁食通常與禱告連在一起(參 3 節；徒十四 23；路二 37；五 33)。

此句在文法上，『事奉』與『禁食』是等位的，表示他們是以禁食來事奉主，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；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，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。

「聖靈說」聖靈的話也許是經由他們中間的一位先知得到靈感而對眾人說的(徒廿一 11)，也

有可能是透過天使傳達的(徒八 26, 29), 或者藉著環境的事物來對人說話, 有時祂也會藉著異像和異夢說話(徒十六 9~10)。

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」『分派』意即分別出來、特別指派。

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」注意, 他們不是去作自己的工, 也不是按著他們個人的意思去作主的工, 乃是按著聖靈呼召他們的意思去作主要他們所作的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聖靈是升天之主的代表, 在教會中有至上的權柄, 呼召祂所特選的工人從事傳道的工作。真正的呼召常是出於聖靈。祂願意的, 就呼召; 祂所呼召的, 就分別為聖, 又賜予能力, 並且差遣。

(二)聖靈乃是在安提阿教會中(1 節), 而非在耶路撒冷教會中, 呼召人出去作工。千萬別誤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是母會或總會, 其他各地的教會是分會或支會。各地的教會, 是直接受基督節制的, 並不受其他教會節制的。

(三)聖靈所差派的人, 乃是從『先知和教師』(1 節)中分派出來, 這表明他們已經明顯有了恩賜的裝備。我們必須先具備了為主作工所需要的恩賜, 然後才有資格被差派出去。司布真曾說, 神不會召一個不會說話的人去傳福音。

(四)聖靈乃是對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先知和教師說話。必須是那些有屬靈的追求與經歷, 有心要神旨意的人, 才能得著聖靈的啟示。我們若是缺少屬靈的負擔與興趣, 靈命仍然幼稚的話, 必定無法聽見聖靈的聲音。

(五)聖靈所差派的, 並不是那些埋沒屬靈恩賜, 對主的工作沒有心的人; 也不是那些安居在本地不動, 要等出去到外地才大作的人。

(六)「他們事奉主…的時候」當他們的手裏滿了本地工作的時候, 聖靈的聲音來了, 要他們出外作工。聖靈不會揀選一個剛起意要事奉主的人, 出去為祂作工。我們若不先在本地教會裏面已經事奉主有些時日, 聖靈決不會差派我們出去作工。

(七)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頭。神如果要作甚麼, 祂自己會呼召人, 差人去作。祂用不著人自告奮勇, 也用不著人作祂的謀士。一切憑著血氣所發起的熱心, 都是沒有用處的。神工人的第一件事, 就是明白神的呼召。沒有呼召, 就沒有工人, 也沒有工作。甚麼都是以這個為起點。因為呼召表明是神起頭, 不是人起頭。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。

(八)人是先蒙召作信徒, 然後從信徒中再蒙召作工人。沒有蒙召, 不能作信徒; 沒有蒙召, 也不能作工人。所有的工人, 都必須蒙聖靈呼召。沒有聖靈呼召的, 也定規沒有工人的職分。今天的難處, 就是有人自命為牧師或傳道人, 卻沒有聖靈的呼召。一個人要出去作主的工, 絕不可以是出於人的勸勉, 或者環境的安排, 或者需要的催促, 或者長輩的勉勵。人要作主的工, 必須看他有沒有聖靈的呼召。

(九)「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, 聖靈說…」他們常親近主, 服事主, 叫主對他們有說話的機會。他們事奉主到一個地步, 把最合法的飲食, 就是能補滿人身體需要的都擺下了。因他們是這樣專心服事主, 所以聖靈就有機會對他們說話, 呼召他們中間的人, 出去作工。在這裏, 我們要注意一件事, 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點, 都是以屬靈為起點。



(十)惟有那些一同事奉主、一同禁食禱告的人，他們才能看別人的事，如同自己的事；他們有把別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態度。他們有一個神能對他們說話的態度，所以能夠明白神曾否呼召人，能夠讓聖靈有機會說，你們要為我分派甚麼人。

(十一)為了神在別處的工作需要，教會必須有寬大的心胸，甘心情願讓最優秀的人才出去。

**【徒十三 3】**「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於是禁食禱告」他們之所以禁食禱告，乃是慎重地接受聖靈的差派，為著今後工作的前途，以禁食來表明雖然將會歷盡艱難，亦在所不辭，總要遵行神的旨意；以禱告來尋求神的旨意，也仰望神的恩典以應付前途的艱辛。

「按手在他們頭上」『按手』在此乃表徵聯合，藉此行動表示按手的人與被按手的人在靈裏合一，此後肉身雖然分離，但在靈裏卻仍彼此同在(林前五 3)。這裏的按手，不是像基督教傳統所說的按立；聖靈已經按立他們了，這些同工不過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，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、一個負擔、一個感覺。意思是說：你們去就是我們去；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。同時，這裏的按手也含有把他們交託在神的恩惠中之意(徒十四 26；十五 40)。

「就打發他們去了」『打發』意指送走；這裏表示巴拿巴和掃羅是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所打發的。差遣者和受差遣者的身分與地位均同等，並無差遣者在上，受差遣者在下之意。

安提阿教會打發工人出外傳道，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所作的劃時代決策，這與耶路撒冷教會由於環境的逼迫，而不得不分散到各處去傳道(徒八 1~4)迥然有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教會單憑自己不能打發人出去，必須是聖靈先有發起(2 節)，然後教會才能打發。教會的打發不過是執行聖靈的命令，印證聖靈的行動而已。

(二)我們到某地去為主作工，最要緊的是要有聖靈的說話(2 節)。人只能打發聖靈所已經差派的。身體的生活固然是緊要的，但是，這決不能代替聖靈的命令。我們要彼此順服，但是，這個永遠不應當叫我們失去在聖靈裏的獨立。藉口主的旨意而不顧同工的引導的，固然不對；但是，只顧同工的話語，而沒有聽見聖靈的命令的，也是不對。

(三)一切為主作工的人，兩方面都得注意：第一，必須有個人的呼召，必須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。第二，必須有同工的證明。不過這些同工，必須是在神面前把心開啟，能得著聖靈的啟示，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。頭一次，聖靈差遣使徒是這樣差遣的，照樣，今天聖靈差遣人，也必定是這個原則。

(四)雖然選召的是聖靈，卻仍要教會的贊同。因此教會需要禁食禱告，才能聽見神的聲音，而與聖靈一起合作。

(五)這裏有一個可注意的榜樣，就是打發工人的起點是禁食，打發工人的終點也是禁食。沒有禁食事奉主的人，就不能聽見神的聲音；沒有禁食禱告的人，就他們的證明也怕有錯。所以，打發人的人，必須是禁食禱告、事奉主的人。

(六)教會藉著按手禱告，與出外的工人聯合為一，所以工人的出去，也就是教會的出去；教會乃是藉此有份於差傳的工作。

(七)工人雖然出外作工，但他們並不單獨，因他們乃是帶著教會的同意和祝福出去的，所以他們的背後有教會的禱告和紀念作為支持。

(八)我們出外為主作工，固然要盡力出代價，完全順服神；但須注意不可忽略同工，需要等候他們的時候，就還得等候。單槍匹馬的工作，決不能蒙主悅納。

**【徒十三 4】**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，就下到西流基，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」第三節是說巴拿巴和掃羅被其他三位先知和教師打發(或者說是被教會打發)，而本節則說他們是被聖靈差遣，這表示聖靈與人的行動合一。

「就下到西流基」『就』字表明立刻付諸行動——他們一旦清楚聖靈的差派，『就』開始去工作；『西流基』是安提阿的海港，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。

「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」『居比路』即今塞浦路斯，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，靠近土耳其，但島上居民多為希臘族裔。

巴拿巴原是生在居比路(徒四 36)，故他們此次出外傳道，是以巴拿巴的故鄉為首站。這個選擇相當合理，因為那時居比路不但已經有了基督徒，且居比路的信徒對傳福音很有負擔(徒十一 19~21)。

註：使徒保羅專程出外旅行傳道，主要的有三次(註：也有人將徒十五章保羅上耶路撒冷途中，經過腓尼基、撒瑪利亞，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算作一次，則共有四次，但嚴格地說，那次並非專程向外邦人傳道，故一般人均不予計入)；第一次的行程由本節開始，結束於徒十四 27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作主的工人，必須是聖靈所差遣的。凡未蒙聖靈差派的，就不能出去作主的工。主要人服事祂，要人作祂的工，但是，主不要人自己出來作祂的工。即使目的是為著幫助教會，為著造就信徒，為著拯救罪人，但這些還不是出來作工的資格。為著主作工，只有一個資格，就是蒙主差派他。

(二)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」凡是人稟承聖靈的意思(參 2 節)所作的任何行動，也就等於是聖靈的行動。

(三)「他們既被聖靈差遣，就下到…」當聖靈清楚表明了祂的旨意之後，他們就立刻遵行，絲毫不敢遲延。信徒一旦明白了神的心意，應當立即付諸行動，不可因循拖延。

**【徒十三 5】**「到了撒拉米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，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到了撒拉米」『撒拉米』是居比路島上東岸的一個主要城市。

「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神的道」注意，巴拿巴和掃羅並不是去參加猶太人會堂的聚集，而是利用猶太人在會堂聚集之便，對他們傳講神的話。這裏提到『各會堂』，表示不只一個會堂；這是因撒拉米住有很多的猶太人，故有複數的會堂。

保羅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但他對猶太人也很有負擔，所以本著『先傳給猶太人』的原則，他所到各地，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(徒十三 14, 46；十四 1；十六 13；十七 1~10；十八 4, 19；十九 8；廿八 17)。

「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」『約翰』又名馬可，他是巴拿巴的表弟(徒十二 12, 25；西四 10)。「幫手」指學徒般的見習助手，其工作可能從打雜、服侍一行眾人的日常生活開始。

**【徒十三 6】**「經過全島，直到帕弗，在那裏遇見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，名叫巴耶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法術」占星，卜卦，巫術；「巴耶穌」耶穌的兒子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經過全島，直到帕弗」『帕弗』是居比路的西端，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，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。

「一個有法術假充先知」行『法術』是倚靠邪靈或魔術技巧作出使人驚異的事；『假充先知』是不忠實地傳達神的信息，或假借神的信息行騙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經過全島，直到帕弗」當初使徒們所留下的榜樣，乃是一直走動，一直作工的，你沒有看見他們常住在一個地方。換一句話說，一個使徒，是一個行動的人，不是一個坐鎮的人。今天許多傳道人乃是『坐傳』，不是『行傳』。

(二)「巴耶穌」意即『耶穌的兒子』；他一面行出奇異的法術，一面又有動聽的名字，真容易叫人受迷惑。我們當謹慎，不可因著人奇異的作為和動聽的名稱，就輕易地去相信並跟隨人。

**【徒十三 7】**「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，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；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，要聽神的道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士求保羅」一個小網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羅同在」『方伯』羅馬帝國的官名，位同巡撫，只是巡撫是皇帝所委派，而方伯則是元老院所委派；可見居比路是羅馬元老院的直轄省分。

「士求保羅是個通達人」『通達人』是指有聰明、智慧的人。

「要聽神的道」『要』字原文的意思是尋求、詢問、希望。

**【徒十三 8】**「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(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)，敵擋使徒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想要叫方伯轉離這信仰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以呂馬」聰明的，大能的，行法術的，魔法師，大有才幹的聖人；「敵擋」對抗，反對，拒絕；「不信」轉離，脫離；「真道」信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敵擋使徒」『使徒』在這裏是指保羅和巴拿巴。雖然十二使徒有其特別的地位和尊榮，是其他的人所不能取代的(太十九 28；啟廿一 14)，但是『使徒』這詞並不限於指那十二使徒(請參閱徒一 22 註解)。

「要叫方伯不信真道」『真道』在此指客觀的信仰，就是基督徒所信福音的內容。本句原文的意思是極度地或徹底地要把方伯從信仰上扭轉過來。巴耶穌如此作的動機，大概是為了維護他和方伯的交情(參 7 節)，害怕方伯一旦相信真道以後，就不再相信他的虛假道理，而與他斷絕來往。而他所使用的方法有二：(1)敵擋使徒；(2)混亂主的正道(10 節)。

**【徒十三 9】**「掃羅又名保羅，被聖靈充滿，定睛看他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掃羅」向神求來的(從希伯來文翻成)；「保羅」小(希臘文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掃羅又名保羅」注意，從此以後，《使徒行傳》改稱掃羅為保羅；並且在提到他和巴拿巴的時候，原是先提巴拿巴，後提掃羅(參 2，7 節)，此後改為先提保羅，後提巴拿巴(參 43，50 節)。

「被聖靈充滿」此處的『充滿』是指溢於外面(pletho，參徒二 4)，與工作能力有關。

**【徒十三 10】**「說：『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，魔鬼的兒子，眾善的仇敵，你混亂主的正道還不止住麼？』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詭詐」謊言，陰謀，欺騙的計謀(這詞原用於指釣魚用的魚餌)；「奸惡」邪惡；「魔鬼」欺騙，控訴；「混亂」轉離，乖謬，扭曲；「正道」直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魔鬼的兒子」這個稱呼相當有意思，保羅不稱他的名字『巴耶穌』(即耶穌的兒子)，而稱他為『魔鬼的兒子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工人不可一味的作好好先生，必要時須能顯出義怒，敢於揭發魔鬼的作為。

(二)魔鬼利用人敵擋真道的手段，乃是將牠自己的私慾充滿在人的裏面，叫人憑著牠的詭詐奸惡行事(約八 44)，所以他們是「魔鬼的兒子，眾善的仇敵」。

**【徒十三 11】**「現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暫且不見日光。」他的眼睛，立刻昏蒙黑暗，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暫且不見日光」『暫且』表示只是一個短暫的時期，目的是警告他，並激發他悔改。

「四下裏求人拉著手領他」『四下裏』指到處走動；『求』字原文是過去未完成時態，意指不斷地尋求；『拉著手領他』原文只有一個字，意指用手牽著領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工人為著工作的需要，能憑著信心調動「主的手」，顯出屬靈的權能。

(二)撒但常蒙蔽不信的人，弄瞎他們的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(林後四 3~4)；凡故意敵擋主的光照的，就證明他們是落在黑暗之中，看不清人生的道路。

**【徒十三 12】**「方伯看見所作的事，很希奇主的道，就信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主的道」主的教訓，主的道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很希奇主的道」『希奇』原文的意思是『被擊出希奇』，亦即被激勵出或被吸引出希奇的心來。

**【徒十三 13】**「保羅和他的同人，從帕弗開船，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。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在此之前，巴拿巴原敘名在保羅的前面；由此開始，就改為敘

名在保羅後面，或甚至不再提名。

「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」『別加』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；而『旁非利亞』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，位於加拉太的南面，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。

「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」『約翰』即指馬可(徒十二 25)；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，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(徒十五 38)可知，其原因必是屬於消極負面的。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，不慣旅途的勞頓，因而中途開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保羅和他的同人」此處未提巴拿巴的名字，但他的胸襟實在令人讚賞；保羅原是他所提攜的後進同工(徒十一 25~26)，如今卻躍居同工團的領袖，巴拿巴仍舊甘於屈居次席，甚至沒沒無聞也不以為意，巴拿巴的偉大就是在此。

(二)「保羅」這名的意思是『小』；主的工人越是在主面前自甘微小，就越蒙主重用。

(三)馬可雖然在傳道的事上曾經一度作了逃兵，但是後來改過自新，而為保羅所器重，說他『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』(提後四 11)。但願我們不要因為一個人一時的失敗，而永遠棄絕他。美國名牧富司迪(Harry Fosdick)說：『人人都有可造就之才。』

(四)馬可中途退出傳道團的事也告訴我們，信徒若還未領受充分的教導與造就，可能會忍受不住傳道事工的艱苦，因此我們不能單憑人一時的心願，而倉促接納人進入同工的行列。

【徒十三 14】「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」『彼西底』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；此『安提阿』是內陸小城，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，又鄰近弗呂家省，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，而第一節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。

從別加到彼西底的安提阿，需要跨越叢山峻嶺，旅程相當艱苦。

「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」他們在安息日到會堂裏去，目的不是去守安息日，乃是趁著猶太人在會堂聚集守安息日之便，抓住機會傳福音(參 5 節)。

【徒十三 15】「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，管會堂的叫過人過去，對他們說：『二位兄台，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，請說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猶太人會堂的崇拜程序，一般是先有認信的祈禱(示馬)，共有十八條祈願文；然後有祭司的祝福；然後由管會堂的宣讀某處律法和先知書，可能在讀完後稍作解釋和勸勉；然後如座中有名望的人或引人注目的陌生人，管會堂的可能會邀請他說些教訓和勸勉的話(參路四 15~17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管會堂的叫過人過去」『管會堂的』指在會堂中負責行政和崇拜的次序，安排講道、讀經、祈禱的人選。

【徒十三 16】「保羅就站起來，舉手說：『以色列人，和一切敬畏神的人，請聽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一切敬畏神的人」乃指包括敬畏神、尋求神的外邦人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保羅就站起來，舉手說」『站起來』表示態度謙恭；『舉手』表示存著禱告仰望神

的態度(提前二 9)，對人說話。

**【徒十三 17】**「這以色列民的神，揀選了我們的祖宗，當民寄居埃及的時候，抬舉他們，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抬舉他們」意指使他們生養眾多，又比本地的埃及人更強盛(出一 7~9)。

「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」『大能的手』特指降十災，迫使法老容許以色列人出埃及地(出六 1, 6)；又分開紅海的水，使以色列人免受埃及追兵之害(詩一百卅六 11~15)。

**【徒十三 18】**「又在曠野容忍他們約有四十年(容忍或作撫養)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『容忍』與『撫養』在希臘原文彼此只差一個字母，雖然按希臘文的拼法應譯作『容忍』較為正確，但是按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卻以『撫養』較佳(申一 31)。

**【徒十三 19】**「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，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」『迦南地七族』就是指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(申七 1)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」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們屬靈的產業，供我們經營並享受。

**【徒十三 20】**「此後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約有四百五十年，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約有四百五十年」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(1)按和合本譯法，是指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算起，直至大衛作王為止，大約四百五十年(參士十一 26；撒下五 3~5；王上六 1)；(2)本節按原文又可譯成：『這些事約有四百五十年，此後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直到先知掃羅的時候。』則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，在曠野中的四十年，和渡過約旦河後爭戰與分地業約有十年，一共經過四百五十年之後，神才開始設立士師來照料以色列人。

**【徒十三 21】**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，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，基士的兒子掃羅，給他們作王四十年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後來他們求一個王」以色列人求立王治理他們的事，動機並不蒙神喜悅(撒上八 5~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人雖然不知道自己所求的是甚麼，但神常越過人的無知作事，為的是要顯明祂自己的心意——先照人所求給錯誤的掃羅為王，為要引進正確的王大衛(22 節)。我們信徒也常會犯錯，但須從錯誤中學取教訓，明白神的心意。

**【徒十三 22】**「既廢了掃羅，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。又為他作見證說：“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。”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他是按照我心的人，要遵行我一切的旨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廢」遷移，廢掉；「選立」興起，提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為他作見證說」下面的話並非單獨引自某一處舊約聖經，而是綜合了詩八十九 20、撒十三 14、賽四十四 28 等處經節。

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」意指他是按照我的心意行事的人，這並不是說大衛絲毫沒有過失，乃是說他一生以神的心意為念，一心想要為神建造聖殿。

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」『旨意』原文是複數，指神一切的旨意；『遵行』原文是未來時態，表示將要遵行。

〔話中之光〕雖然我們的行為並不完全，但我們若存心要按照神的心意行事，就必蒙神悅納(林後八 12)。

【徒十三 23】「從這人的後裔中，神已經照著所應許的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」『救主』一詞在舊約是指士師(士三 9, 15)，但更是指神自己(詩廿七 1；『拯救』的七十士譯本作『救主』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十六節到本節，保羅乃是藉著回溯猶太人的歷史，而引證到活的基督。可見他乃是以基督為觀點，來看歷史中的一切事物；他的眼光，可以稱為『基督史觀』。這也是每一個有基督啟示的人，所共有的眼光。

(二)舊約的歷史乃是為主耶穌作見證，預表祂是我們的救主，在各方面率領並拯救我們：(1)用大能的手領我們出埃及(17 節)——救我們脫離世界；(2)在曠野撫養我們(18 節)——供應靈糧；(3)分迦南地為業(19 節)——基督就是那美地，供我們經營並享受；(4)設立士師(20 節)——率領我們勝過仇敵魔鬼；(5)立王治理(21~22 節)——在我們心中作王掌權。

【徒十三 24】「在祂沒有出來以前，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在祂沒有出來以前」原文作『在祂的面容進來以前』，這是希伯來人的一種慣用語法，意指『在祂尚未來到以前』。

【徒十三 25】「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：“你們以為我是誰，我不是基督；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，我解他腳上的鞋帶，也是不配的。”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以為」暗自想像，臆測，逆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」『程途』乃指賽跑的跑道；全句意指約翰即將跑盡他所當跑的路程時(徒廿 24；提後四 7)。

〔話中之光〕施洗約翰的話說出了主工人應有的心態：(1)謙卑不自大，絕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(羅十二 3)；(2)引人認識基督。

【徒十三 26】「弟兄們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，這救世的道，是傳給我們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救世的道」原文為『這救贖的話』或『這救恩的話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神的話是「傳給我們的」，是向我們說的，所以每次讀聖經的時候，須存著自己要領受(或享受)神的話的態度來讀，千萬不要為別人讀聖經。

【徒十三 27】「耶路撒冷居住的人，和他們的官長，因為不認識基督，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，就把基督定了死罪，正應了先知的豫言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書」聲音，口氣；「定了死罪」審判了，論斷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活在宗教儀文中的人，他們雖然遵行敬虔的規矩，鑽研神聖的字句，卻「因為不認識基督」，就「不明白」聖經，而「把基督定了死罪」。我們信徒若不活在靈的新樣中，也有可能不認識這位活的救主，行事不討主的喜悅。

(二)我們讀經必須讀出經文裏面的基督(約五 39~40)，否則我們雖然虔讀聖經，卻只能摸著字句，而不能摸著字句裏面的靈，結果叫我們靈命更加死沉(參林後三 6)。

【徒十三 28】「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，還是求彼拉多殺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查」尋見，找著；「罪」緣故，理由，罪狀。

【徒十三 29】「既成就了經上指著祂所記的一切話，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，放在墳墓裏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木頭」樹幹，粗木料。

〔背景註解〕當時的十字架，是用一根粗而不加粉飾的樹幹作直柱，故一般人又稱十字架為『木頭』(徒五 30；十 39；彼前二 24)。

【徒十三 30】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『卻』即『然而』，表示神所作的，乃是出人意表；人雖定意殺死祂，神竟叫祂復活了！

【徒十三 31】「那從加利利同祂上耶路撒冷的人多日看見祂，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祂的見證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那些「從加利利」動身，一路隨同拿撒勒人耶穌，直到「同祂上耶路撒冷」，有份於十字架「的人」，就能「多日看見祂」，並成為「祂的見證」。我們作主見證人的條件，就是多與主同活並同行，多看見並經歷祂。

【徒十三 32】「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，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也將那給祖宗的應許傳給你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報好信息」傳福音(原文只有一個字)。

【徒十三 33】「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，叫耶穌復活了。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：“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”」



〔文意註解〕「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著說」下面的話引自詩二 7，新約聖經也將此話另引述於來一 5；五 5。

「我今日生你」當主耶穌受浸後從水裏上來的時候，神就曾宣告說『你是我的愛子』(可一 11；路三 22)，但按這裏的說法，必須等到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時，才正式被神認定其出生。基督雖然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的獨生子(約一 18；三 16)，但必須要到祂從死裏復活，才產生了神的許多兒子(來二 9~10)，因此得以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(羅八 29)。故此處的意思乃是說，主耶穌是藉著復活，被神生為長子。

〔話中之光〕把本節的話應用在我們身上：(1)當我們敞開心門接受復活的主，也就得以重生作神的兒女；(2)我們必須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而活，才是神所喜悅的兒子。

【徒十三 34】「論到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不再歸於朽壞，就這樣說：“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，賜給你們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這樣說」下面的話引自賽五十五 3(七十士譯文)。「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」『聖潔』原文是複數詞，同一個字的單數詞在 35 節譯作『聖者』。從上下文來看，神所應許大衛那聖的、可靠的恩典，就是指復活的基督(參賽五十五 3~5)。

【徒十三 35】「又有一篇上說：“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”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叫」給，賜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有一篇上說」下面的話引自詩十六 10。

【徒十三 36】「大衛在世的時候，遵行了神的旨意，就睡了(或作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)，歸到他祖宗那裏，已見朽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歸」加添，又送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已見朽壞」大衛的屍骨已見朽壞，因此前一節的『你的聖者』決不是指大衛，而是另有所指，亦即指主耶穌(參 37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任何人無論他是怎樣的符合並遵行神的旨意，也不過只能服事他那一世的人就要睡了，他不能服事兩個世代的人。任何一個主的工人，不要企圖建立一個能代代相傳的豐功偉業。

(二)今天有許多主的工人，當他們的工作稍微有一點成就之後，就想要建立一個人為的組織、系統、制度、機構，以期使他們的工作能永垂不朽，這是違反神的定命的。

(三)麥子被種下去，經過長苗、吐穗、收割(可四 28~29)之後，整棵要被連根拔掉。這是屬靈工作的原則——我們的工作從不永久扎根在地上。

(四)神對每一個蒙恩的人，都有祂『世代性』的旨意。我們不可貪享前代的餘蔭而遊手好閒，也不該坐等後代的努力而裹足不前；我們必須為神在這一世代的旨意而嚴肅的活著。

(五)惟有那些把神在他們那一個世代所託付的專一使命完成了的人，才能在主的懷中安然「睡去」。

**【徒十三 37】**「惟獨神所復活的，祂並未見朽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獨神所復活的」指主耶穌(參 30, 33 節)。

**【徒十三 38】**「所以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」原文無『道』字；『罪』字原文是複數詞，故指罪行。『赦罪』在聖經裏面至少有四種意思：(1)不被定罪(約三 18)；(2)不再紀念其罪惡(耶卅一 34；來八 12)；(3)洗淨罪(來一 3；啟一 5 原文)，即不再有罪的痕跡；(4)除掉罪(來九 26；約一 29)，使罪遠離。

『這人』就是主耶穌；『傳』即宣告。

**【徒十三 39】**「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靠」在…裏面(本節的兩個『靠』在原文均同一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都得稱義了」『稱義』意指在神面前被算為公義、完全，因此得以與神和好，得蒙神的悅納。

38 節的『赦罪』是消極方面的救恩；本節的『稱義』是積極方面的救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憑律法活著——「靠摩西的律法」，遵守那『必須這樣、不可那樣』的有形規條，或無形傳統，就必觸犯神的手續，而「不得稱義」；但我們若憑基督活著——「信靠這人」，就合於神的原則，而「都得稱義了」。

(二)基督是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(林後五 21)。祂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(羅四 25)。

**【徒十三 40】**「所以你們務要小心，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臨到你們」『先知書』原文是複數，指十二小先知書；『所說的』即指下一節的話。

**【徒十三 41】**「『主說：“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，要驚奇，要滅亡。因為在你們的時候，我行一件事，雖有人告訴你們，你們總是不信。”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本節的話引自哈一 5。

〔話中之光〕神所賜給我們的是『這麼大的救恩』，我們若將它忽略了，怎麼能逃罪呢(來二 3)？

**【徒十三 42】**「他們出會堂的時候，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，再講這話給他們聽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眾人請他們到下安息日」『眾人』應指聽眾當中對保羅的話深感興趣的人。

**【徒十三 43】**「散會以後，猶太人和敬虔進猶太教的人，多有跟從保羅、巴拿巴的，二人對他們講

道，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勸他們務要恆久在神的恩中」保羅的意思是要他們去尋求那無法由守律法而得到的(參 39 節)，也是猶太人所缺乏的，即依靠神的恩典。

【徒十三 44】「到下安息日，合城的人，幾乎都來聚集，要聽神的道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合城的人」指許多當地的居民；這表示保羅在上個安息日說的話，確已相傳而轟動全城。

【徒十三 45】「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，就滿心嫉妒，硬駁保羅所說的話，並且毀謗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滿心嫉妒」這是因為這些聚集的人群，不是要來聽猶太教的道理，而是要聽有關耶穌基督的新道理，所以猶太人的領袖相當不高興。

〔話中之光〕從本節聖經，我們可以看出宗教界人士對不同路者的反應與作法：(1)「滿心嫉妒」嫉妒對方的成功；(2)「硬駁」失去理智，不按正意解釋神的話；(3)「毀謗」說對方是異端分子。

【徒十三 46】「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：『神的道先講給你們，原是應當的，只因你們棄絕這道，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，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。』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道先講給你們，原是應當的」『先』字指出按照神計劃，本應優先向猶太人傳揚福音(羅一 16；三 1~2；九 4~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人若一再地棄絕神的話，就證明他斷定自己不配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【徒十三 47】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：“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，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。”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」下面的話引自賽四十九 6。

「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」以賽亞這話，原是預言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僕人，不但要使以色列人歸神，還要作外邦人的光，拯救全人類；保羅在此因他所傳的福音被猶太同胞拒絕，只好轉向外邦人，就將這預言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，指他要為外邦人作使徒(加二 8~9)。

【徒十三 48】「外邦人聽見這話，就歡喜了，讚美神的道。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作者路加在此把外邦人對福音信息的反應，與猶太人作了一個尖銳的對照(參 45 節)。

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『豫定』一詞原為軍隊的專用語，意即『依照次序編排』，為要預備前進。有解經家對此句予如下的評論：『這並不是說所有神在那裏所揀選的人都在這時候相信；乃是因著猶太人的影響，其中有些人就被吸引入伍(軍用術語)，準備在福音的呼召下，向救贖的領域前進。』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讚美神的道」不但神自己配得讚美，連祂的道也該受讚美，因為不僅神自己是榮耀的，祂的道也是榮耀的。因為神的道是救世的道(26 節)；是真道(8 節)，又是正道(10 節)；帶著神的權柄，一發出就顯出奇妙的作為，能叫人覺得希奇而相信(10~12 節)；是好信息，是神所應

許的話，滿有復活的能力(32~33 節)；也是赦罪的道(38 節)。

(二)「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可見相信主的人，都是神在創世以前預定得永生的；相反地，棄絕主的人，則是證明自己不配得永生的(參 46 節)。

**【徒十三 49】**「於是主的道，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傳遍了那一帶地方」『那一帶地方』即指彼西底和弗呂家。

〔話中之光〕使徒所注重的，不是一個地方，乃是「那一帶地方」。我們若蒙主差遣出外傳道，不可一直住在一處地方，一直看守一個羊群，而應盡量將神的話傳遍較大的地區。

**【徒十三 50】**「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，和城內有名望的人，逼迫保羅、巴拿巴，將他們趕出境外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但猶太人挑唆虔敬尊貴的婦女」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男權至上，一般婦女幾乎沒有甚麼地位，以致有權有勢的男人，可以到處沾花惹草，也不會引起輿論的討伐。惟猶太教秉持舊約聖經的教訓，強調一夫一妻制度，禁戒婚姻外的淫亂行為，其高尚的道德標準大受羅馬上流社會婦女的歡迎，有不少虔敬尊貴的婦女皈信猶太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和城內有名望的人」可能大多是前述『尊貴婦女』的丈夫。

**【徒十三 51】**「二人對著眾人跺下腳上的塵土，就往以哥念去了。」

〔背景註解〕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當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，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，表示與外邦人的『不潔』無分無關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跺下腳上的塵土」意即對拒絕基督的人或地方表示，他們自作自受，他們將來的結局與自己無分無關。

〔話中之光〕所有被主差遣出去的人，他們的特點就是腳上有塵土；甚麼時候他們的腳上一沒有塵土，甚麼時候他們就失去作傳道人的特點。傳道人不是坐在家裏的人，他們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；他們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。

**【徒十三 52】**「門徒滿心喜樂，又被聖靈充滿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門徒就被喜樂和聖靈充滿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又被聖靈充滿」『充滿』在原文是指裏面的充滿(pleroo，參徒二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，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(51 節)，卻仍然「滿心喜樂」，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，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。

(二)他們不只滿心喜樂，同時「又被聖靈充滿」。使徒走了，聖靈還在那裏。許多時候，主的工人在一地作工太久，人的權柄代替了聖靈的權柄，就會引起許多信徒不喜樂。人的約束太多，主的手就停止了。今天有許多地方，聖徒不能被聖靈充滿，乃是因為有傳道人在那裏，限制了聖靈的工作，所以他們就不能被充滿。

(三)信徒得救以後，不可一直倚靠引領我們的人，而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(來十二 2)。

(四)工作的發起是『聖靈…分派』(2 節)，工作的開始是『被聖靈差遣』(4 節)，工作的行動是『被聖靈充滿』(9 節，指外面的澆灌)，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「被聖靈充滿」(指裏面的充滿)。

(五)「門徒滿心喜樂，又被聖靈充滿。」千言萬語，盡都包含在這兩句話中。基督徒的生命和生活盡在其中——『滿心喜樂，又被聖靈充滿』。

(六)門徒的喜樂，是因主的工人蒙受羞辱和苦楚而得來的(參 50 節)；我們越為主受苦，就越能叫別人得著救恩的喜樂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傳道人蒙召的條件和要素】

一、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(1 節上)——蒙召的人原來在教會中已經有恩賜，並且盡功用

二、巴拿巴，和稱呼尼結的西面，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(1 節下)——雖然各人的出身背景不同，卻能彼此配搭合作(表明沒有個人主義)

三、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(2 節上)——在日常教會生活中，一面服事主，一面否認自己

四、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(2 節中)——有聖靈清楚的話語，按名被指定且分別出來歸於主

五、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(2 節下)——有神清楚的託付與使命

六、於是禁食禱告(3 節上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阿們與代禱

七、按手在他們頭上(3 節中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聯合與祝福

八、就打發他們去了(3 節下)——得著教會和同工的印證與差遣

九、他們既被聖靈差遣(4 節上)——身上有聖靈的主權和同行

十、就下到…往…去了(4 節下)——立即的遵命和行動

### 【教會所該有的事奉】

一、有幾位先知和教師(1 節)——團隊的事奉

二、他們事奉主禁食(2 節上)——肯付代價的事奉

三、聖靈說…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(2 節下)——聖靈掌權的事奉

四、禁食禱告(3 節上)——禱告的事奉

五、按手…打發(3 節下)——同心的事奉

### 【聖靈的工作】

一、聖靈說(2 節中)——說話啟示

- 二、為我分派(2 節下)——將人分別出來
- 三、被聖靈差遣(4 節)——差遣人
- 四、被聖靈充滿(9 節)——在人外面的澆灌，給予工作的能力
- 五、又被聖靈充滿(52 節)——在人裏面的充滿，加多生命的素質

### 【傳道人的事工和境遇】

- 一、傳講神的道(5，16~41 節)
- 二、被人邀請，要聽神的道(7，15 節)
- 三、被人敵擋，企圖攔阻人不信真道(8 節)
- 四、正面指責人混亂主的道(10 節)
- 五、說話帶有聖靈的權柄(11 節)
- 六、使人相信主的道(12 節)
- 七、有時會碰見同工的軟弱和退後(13 節)
- 八、講的道有信的和不信的，有棄絕和讚美的(41，43，46，48 節)
- 九、有時會轟動全城，許多人聚集要聽神的道(44 節)
- 十、有時會被人嫉妒、反對、毀謗、逼迫、趕逐(45，50 節)

### 【『道』的各種描述】

- 一、神的道(5，7，44，46 節)——原文『神的話(logos)』
- 二、真道(8 節)——原文『信仰』
- 三、主的正道(10 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直路』
- 四、主的道(12 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教訓』
- 五、救世的道(26 節)——原文『救恩的話(logos)』
- 六、赦罪的道(38 節)——原文『赦免罪行』
- 七、神的道(48 節)，主的道(49 節)——原文『主的話(logos)』

### 【仇敵叫人不信真道的方法】

- 一、敵擋使徒(8 節)——與主的工人作對
- 二、混亂主的正道(10 節)——混淆主的道路

### 【從神待祂選民的殊恩看神今日如何對待我們】

- 一、揀選(17 節上)——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揀選了我們(弗一 4)
- 二、抬舉(17 節中)——豫定(弗一 5)和呼召(羅八 30)
- 三、帶領(17 節下)——拯救(林後一 10)和釋放(加五 1)
- 四、容忍(18 節，原文『撫養』)——供應靈糧和靈水(林前十 3~4)

- 五、分地(19 節)——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一 3)
- 六、設立士師(20 節)——賞賜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給教會(弗四 11)
- 七、立王(21~22 節)——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一 18)
- 八、立了一位救主，就是耶穌(23 節)——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(提前四 10)

### 【福音信息的榜樣】

- 一、從聖經講起(17~22 節)
- 二、經常引述聖經的話(22，33~35，41 節)
- 三、引人認識救主耶穌：
  - 1.祂是神在舊約裏面所應許的救主(23 節)
  - 2.祂是新約裏面施洗約翰所推薦的基督(24~25 節)
- 四、言詞中對於聽眾滿了親切的情意——弟兄們…弟兄們(26，38 節)
- 五、介紹救恩的道理：
  - 1.祂是無罪者被釘死在木頭上——為要使人得著赦罪(27~29，38 節)
  - 2.祂從死裏復活證明是神的兒子——為要使人得以稱義(30~37，39 節)
- 六、指引聽眾兩種不同的後果：
  - 1.信靠救主耶穌基督，就必得著赦罪與稱義(38~39 節)
  - 2.不信的就必滅亡(40~41 節)

### 【人對福音的兩種反應】

- 一、領受福音：
  - 1.渴慕再聽(42 節)
  - 2.立即跟從(43 節)
  - 3.受吸引聚集要聽(44 節)
  - 4.歡喜、讚美神的道(48 節上)
  - 5.相信並宣傳(48 節下~49 節)
  - 6.滿心喜樂，又被聖靈充滿(52 節)
- 二、敵擋福音：
  - 1.滿心嫉妒(45 節上)
  - 2.硬駁福音的話(45 節中)
  - 3.毀謗(45 節下)
  - 4.棄絕這道(46 節)
  - 5.挑唆人起來反對(50 節上)
  - 6.逼迫、趕逐(50 節下)

# 使徒行傳第十四章

## 壹、內容綱要

### 【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】

- 一、在以哥念傳道：
  1. 信的很多，但也有不順從的(1~2 節)
  2. 倚靠主放膽講道，行神蹟證明恩道(3 節)
  3. 被人凌辱，用石頭打他們(4~5 節)
- 二、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：
  1. 一面逃避逼迫，一面在所到之處傳福音(6~7 節)
  2. 在路司得城裏醫好一個生來瘸腿的人(8~10 節)
  3. 眾人以為使徒是神，要向他們獻祭(11~13 節)
  4. 使徒自稱是人，極力勸阻眾人獻祭(14~18 節)
  5. 再次被人用石頭打到昏死，拖到城外(19 節)
  6. 起來進城，翌日往特庇去傳福音(20~21 節上)
- 三、回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：
  1. 回到受逼迫的地方去堅固並勸勉門徒(21 節下~22 節)
  2. 在各教會選立長老，藉禱告把他們交託給主(23 節)
- 四、回到旁非利亞，在別加講道後轉往亞大利(24~25 節)
- 五、坐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：
  1. 回到受託付作工的教會那裏(26 節)
  2. 向會眾報告所行的一切事(27 節)
  3. 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(28 節)

## 貳、逐節詳解

【徒十四 1】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，在那裏講的叫猶太人，和希利尼人，信的很多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以哥念」形象，影像，來者，降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二人在以哥念同進猶太人的會堂」『以哥念』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，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，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(參 6 節)。

保羅和巴拿巴原已宣告要轉向外邦人傳福音(徒十三 46)，但他們在以哥念仍然先進到猶太人的會堂，可見他們對於骨肉之親的得救，實在是滿了負擔(羅九 2~3)。



「信的很多」『很多』原文由兩個字組成，意指『為數龐大的群眾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福音不可在意人的歡迎或反對，而應該按著自己裏面的負擔而傳；同時也應該盡可能利用可用的環境條件。

(二)我們無論在哪裏傳道，只要憑著信心傳，就必得著信心的果效，因為神的話一經發出，決不徒然返回(賽五十五 11)。

【徒十四 2】「但那不順從的猶太人，聳動外邦人，叫他們心裏惱恨弟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順從」不信服，不信從，頑固；「聳動」挑唆，鼓動；「心」魂；「惱恨」苦待，苦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聳動外邦人」『聳動』大概是指捏造壞話，惡意地挑撥離間。

〔靈意註解〕「那不順從的猶太人」他們代表所有按名是屬乎神，又有正當的傳統，篤守規條，過著嚴緊的敬虔生活的人們；由於他們缺少啟示，不認識基督，所以會在言語或行為上逼迫那些有神啟示的弟兄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缺少對基督的認識，也有可能會心裏惱恨那些真正有神啟示的弟兄們，處處為難他們。

(二)光有熱心，而沒有啟示的信徒，往往會偏激到一個地步，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 2)。

【徒十四 3】「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，倚靠主放膽講道。主藉他們的手，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祂的恩道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」『多日』原文是指一段足夠的時日。

「倚靠主放膽講道」『倚靠主』原文是『在主裏』；信徒的心靈從環境事物中轉而進到主的裏面，就能激發膽量、自由自在地講道。

「主藉他們的手」這話表示他們所行的神蹟奇事完全是出於神的主動，並非他們自己隨時可以任意施行出來。這樣的結論，可由保羅後來未對提摩太、以巴弗提、特羅非摩等位同工施行神醫(提前五 23；腓二 25~30；提後四 20)，得到證實。

「施行神蹟奇事，證明祂的恩道」『恩道』原文是『恩典的話』，主耶穌恩典的話與摩西的律法相對(約一 17)。會堂裏的猶太人固守摩西的律法，對主恩典的話一無所知，因此保羅和巴拿巴向他們竭力傳講，要使他們從律法轉向恩典。『恩典的話』就是指神在新約的時代將祂的獨生愛子賞給世人，為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復活、升天，如今在靈裏進到信徒的裏面，被信徒所經歷並享受，使信徒的生命和生活有所變化，從而彰顯並見證神的榮耀。

『神蹟奇事』本身並不是恩典的一部分，因為信徒接受了恩典並不一定就能施行神蹟奇事；神蹟奇事只不過是藉以證實使徒所傳講恩典的話，乃絕對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人。早期的基督徒，視神蹟奇事為有神與他們同在，且贊同他們所作見證的一種記號或明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二人」乃是同心事奉的基本單位；事奉主要有成效，最好能有同工一起「同住」、同行、『同進』(1 節)、同出、同禱告(23 節)、同交通(27 節)。

(二)「主藉著他們的手，施行神蹟奇事。」聖靈與祂所選召的人同作見證，而且同工合作；他們在外面工作，聖靈在裏面工作；他們撒種，聖靈就澆灌。

(三)我們若要與聖靈合作，我們的手必須潔淨，如此，聖靈才會藉著我們施行神蹟奇事。這樣的同工，結果必定超過我們的期望，有意外驚人的成效。

**【徒十四 4】**「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，有附從猶太人的，有附從使徒的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」『分了黨』意即分裂、分開。

「有附從使徒的」『使徒』的原文是複數詞，指保羅和巴拿巴二人(參 1~3 節)；路加在此不稱呼其名，而改稱呼『使徒』，旨在強調神的差遣。

保羅和巴拿巴雖未列在十二使徒(徒一 26)中間，但聖經仍稱他們為使徒(參 14 節)，這是表明凡是被聖靈差遣(徒十三 4)的人，都是使徒。所以使徒就是指神的工人，受神差遣到各地從事神召他們所作的工(徒十三 2)。以廣義來說，所有的基督徒理應都作神的工作，因此都是神的工人。但是，聖經裏面的使徒，乃是專指那些有特別的呼召和恩賜，到各地開工傳福音設立教會、成全聖徒、建造基督的身體的工人說的(參 22~23 節；弗四 11~1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傳揚福音只求盡其在我，不求人人都有一樣的反應——有的信(1 節)，有的惱恨(2 節)——主臨到地上，乃是叫人『分黨』(路十二 51~53)。

(二)我們對於真理和真道，不是贊成，就是反對，不可能中立。

**【徒十四 5】**「那時，外邦人和猶太人，並他們的官長，一齊擁上來，要凌辱使徒，用石頭打他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他們的官長」這裏沒有指明是外邦人的官長(治理城的)，還是猶太人的官長(主管會堂的)，也許兩者兼指。

「要凌辱使徒，用石頭打他們」原文無『要』字，但句裏含有已經定意如此去作的意思；『凌辱』意指虐待、虧待、侮辱、糟蹋。

本章記載兩次『用石頭打』保羅(參 19 節)，但保羅本人僅提到『被石頭打了一次』(林後十一 25)，所以本節的『用石頭打』，大概是指惡意的威脅，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執行之際(參 6 節)。

**【徒十四 6】**「使徒知道了，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兩個城，和周圍地方去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呂高尼」狼地；「路司得」分解，贖回，人數雖多卻仍屬一個教會；「特庇」刺，硝皮匠，杜松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、特庇兩個城」『呂高尼』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；加拉太是一個大省，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(徒十三 14)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。『路司得』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，是提摩太的家鄉(徒十六 1)；『特庇』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，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使徒知道了，就逃往…」主的工人有時需要逃避逼迫；傳道人逃難並不是羞

恥的事，因為主也曾如此命令(太十 23)。

(二)「逃」——退讓不爭——是基督徒應付迫害的原則；但我們的逃不同於一般世人的逃，他們是逃去躲起來，我們則是逃到別處去傳(參 7 節；徒八 4)。

(三)使徒能夠施行神蹟奇事(參 3 節)，此刻面對敵人的迫害，為何未顯神蹟去阻止呢？由此可見神蹟奇事乃是出於神的主動安排，而非出於人的意願。

**【徒十四 7】**「在那裏傳福音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只能藉著逼迫基督徒攔阻福音於一地，不能攔阻於各地；只能攔阻於一時，不能長久攔阻。

(二)福音的洪流決不是暴力所能阻止的；人的逼迫越是厲害，福音的傳播越發興盛。

**【徒十四 8】**「路司得城裏，坐著一個兩腳無力的人，生來是瘸腿的，從來沒有走過。」

〔靈意註解〕這一個生來瘸腿的人，象徵信仰異教偶像的外邦人，他們因著天然生命中的殘缺，無力行走正確的人生道路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一個兩腳無力的人」從屬靈的眼光來看世人，人人都是『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』(羅七 18)。

(二)「生來是瘸腿的」我們的難處是與生俱來的，是因我們的天然生命中有所缺陷。

**【徒十四 9】**「他聽保羅講道。保羅定睛看他，見他有信心，可得痊愈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得痊愈」得救，得健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見他有信心」『信心』原不是人的肉眼所能看見的，但當一個人真正有了信心，他的臉上可能會流露出一種羨慕、嚮往和喜樂的表情，使人能據而推知其存心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道與講道的人並聽道的人都互有關係：神的道本是活潑有功效的(來四 12)，但講道的人若不隨著聖靈的帶領而講，就會把神的道越講越死；聽道的人若不存著正確的存心而聽，神的道就沒有長大結實的機會(路八 11~15)。

(二)傳道人不應一味地在台上滔滔不絕講道，而要注意台下聽眾的反應如何，藉以調整或加強話語，才能獲得更大的效果。

(三)主的工人應當學習「定睛」觀察別人，操練運用一種屬靈的透視力，能看出別人的屬靈光景如何。

(四)台下聽眾領受話語的氣氛，往往能影響台上講員的靈，所以我們不要存著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去聽道，因為可能會拖垮整個聚會。

(五)人蒙恩的關鍵，乃在於對主有信心。

(六)神不但藉著有信心的人施行神蹟，也藉著領受之人的信心，顯出神蹟。

**【徒十四 10】**「就大聲說：『你起來，兩腳站直。』」那人就跳起來，而且行走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《使徒行傳》記載了彼得和保羅兩位使徒叫癱腿的人行走的神蹟，兩者之間至少有如下類似的點：(1)兩個對象都是生來癱腿的人(參 8 節；徒三 2)；(2)兩位使徒都是『定睛』看對方(參 9 節；徒三 4)；(3)兩個得醫治的人都是跳起來行走(本節；徒三 8)；(4)兩位使徒都指出這是出於神的作為，而不是憑著他們自己的能力(參 15~17 節；徒三 12~1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就大聲說」這是信心的宣告；聲音與信心絕對有關係，在信心裏的宣告決不會是有氣無力的。

(二)「那人就跳起來」這是信心的回應——信心的宣告雖然大有能力，但若缺少信心的回應就不能產生出功效來——深淵與深淵響應(詩四十二 7)，信心能激發信心，信心也能彼此共鳴。

(三)講道途中，有時不妨暫時中斷，而隨聖靈的引領穿插一點臨機應變的舉動，這樣反而會提昇講道的效果。

【徒十四 11】「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，就用呂高尼的話，大聲說：『有神藉著人形，降臨在我們中間了。』」

〔背景註解〕根據呂高尼人的迷信傳說，從前曾有兩位天神丟斯和希耳米(參 12 節)化身為人形下凡，到路司得探訪民間，但眾人因不認識而未加理會，惟有一對老年夫婦接待他們，後蒙天神獎賞，其餘眾人則受到嚴懲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用呂高尼的話」『呂高尼的話』是一種當地的土語，與當時羅馬帝國境內通用的希臘話有別。

【徒十四 12】「於是稱巴拿巴為丟斯，稱保羅為希耳米，因為他說話領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按照希臘人的多神信仰，『丟斯』是眾神之王，『希耳米』是諸神的傳訊者。巴拿巴必然是個儀表堂堂、風采高雅的人，因此他們把他當作眾神之王丟斯看待；而因保羅是主要的發言人，他們便稱他為希耳米。

【徒十四 13】「有城外丟斯廟的祭司，牽著牛，拿著花圈，來到門前，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撒但若不能用『石頭』(5 節)威迫基督徒，就會用「花圈」來引誘基督徒；而「花圈」腐化人的詭計，遠比『石頭』軟化人的詭計更為可怕。

(二)「花圈」乃是從人來的榮耀；許多時候，我們為主作工，頂容易犯的一個毛病，就是喜歡將一切的榮耀歸於自己。

【徒十四 14】「巴拿巴、保羅二使徒聽見，就撕開衣裳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喊著說：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就撕開衣裳」猶太人常用這種方式來表示極其痛苦不安；他們二人之所以撕開衣裳，必定是因為認為此種將人當作神敬拜的行為，對他們來說，乃是極其可怖的褻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決不可接受別人對自己過分的敬重，或將自己高抬至近乎神化，盲目崇敬的地步。

(二)任何人倘若明明知道別人過度高抬自己，而不加以阻止和糾正的話，那麼在他的心裏就已經犯了偷竊神榮耀的罪了。

**【徒十四 15】**「『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？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；我們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我們也是軟弱的人，和你們一樣(或作『我們也是和你們有一樣感覺的人』)；…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是叫你們離棄這些虛妄」「虛妄」乃指假神(撒十二 21)。

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」保羅在這裏簡介了真神的特性有三：(1)祂是創造萬有的主；(2)祂是從永遠到永遠一直存活的神；(3)祂是惟一的神(『神』字的原文是單數詞)。

〔問題改正〕當日使徒們擁有非同尋常的大能，能夠施行神蹟奇事(參 3 節)，以致無知的世人認為他們是神，要把他們當作神來敬拜，但他們絲毫不敢自比『神』，鄭重聲明他們『也是人』(本節；徒十 26)。然而今日有少數基督教異端邪派領袖，他們明明是平凡的『人』，卻偏偏喜歡自稱是『神』(或『基督』)。這個對比何等明顯，凡是信仰正確的基督徒，決不會苟同任何『自稱是神』的說法，也決不至於附和『人成為神』的謬論。

只要是『人』，就不是『神』，並且一直到永世，『人』仍然是『人』，決不會成為『神』，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亮光，也是基督徒正確信仰不可或缺的條件。今天在基督教中有些團體，有的高舉其領袖至『神』的地步，有的則倡導『人成為神論』，乃是違反聖經真理的，茲列舉要點辨正如下：

(一)新約初期的使徒們，他們是建造教會的根基(弗二 20)；他們都反對將人當作神看待(徒十 26；十四 15)。

(二)舊約聖經中僅有少數稱『人』為『神』的經節(出廿一 5~6；廿二 8~9；以上各處經文中的『審判官』和出廿二 28 的『神』在原文乃同字；詩八十二 6 等)，是指他們是神的代表，並不真正承認他們是神。

(三)新約聖經中僅有的一處，主耶穌親自引用舊約的話：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(約十 34~36；詩八十二 6)。主在那裏是遷就猶太人的理解力，單純就著『祂自稱是神的兒子』是否褻瀆神、說僭妄的話而辯護，絕對沒有意思承認那些猶太人的審判官就是『神』。

(四)撒但原是神所創造的天使長，但因心裏高傲，居心自比神，想要高抬自己與神同等，結果就墮落而成為魔鬼(結廿八 1~2，6，11~17；賽十四 12~15)。

(五)將來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的時候，祂要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，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裏，自稱是神(帖後二 3~4)。

(六)主耶穌的榜樣乃是：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(腓二 6~7)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在地上安於作一個『人』，不必去強奪『神』的名分。

(七)我們基督徒乃是罪人蒙主恩(提前一 16)，得以『從神而生』(約一 13)，有權柄作『神的兒女』(約一 12)，得著『神的生命』(約壹五 12)，並且有分於『神的性情』(彼後一 4)；裏面的新人漸漸更新(林後四 16；西三 10)，將來必要像祂(約壹三 2)，彰顯主的榮耀(林後三 18)。

(八)一直到永世裏，我們仍然要作神的子民(啟廿一 3)和祂的僕人(啟廿二 3)，而不是成為『神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迷信的宗教信仰，乃是把『人』當作『神』看待；基督教的基本信仰，乃是認識『人』自己敗壞的本性，轉而歸向那惟一的『真神』。

(二)「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。」這句話說出信仰上最大的真理：只要是人，就不是神。

【徒十四 16】「祂在從前的世代，任憑萬國各行其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祂在從前的世代，任憑外邦各國各自行他們的道路。」

【徒十四 17】「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使徒保羅的講道乃是『因材施教』：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，就採取『聖經歷史』講道法(徒十三 17~41)；對沒有聖經背景的外邦人，則採取『自然』講道法——從大自然的現象，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(羅一 2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(提前六 17)；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——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(雅一 17)。

(二)我們若是生活在衣食豐足、身心愉快的光景中，千萬不要忘了那施恩給我們的神，因為這正是祂施恩的「證據」。

【徒十四 18】「二人說了這些話，僅僅的攔住眾人不獻祭與他們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僅僅的攔住」意思是很困難地、好不容易地才算攔住了。

【徒十四 19】「但有些猶太人，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，挑唆眾人，就用石頭打保羅，以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以為他是死了，便拖到城外」他們知道羅馬帝國的法律不容許私自行刑殺害，因此想要拖到城外棄屍，以免被追究刑責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心的變化何等巨大與難測：前一刻才將人捧上天，後一刻便要將人置之死地；不久前對主耶穌高呼『和散那』的眾人(可十一 9)，不久後竟喊著說『把祂釘十字架』(可十五 13)。所以我們不要將自己交託給人(約二 24)。

(二)「就用石頭打保羅」撒但對付信徒的手段，乃是『石頭』(5 節)、『花圈』(13 節)、「石頭」(本節)交互使用，軟硬兼施。

【徒十四 20】「門徒正圍著他，他就起來，走進城去。第二天，同巴拿巴往特庇去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就起來」按保羅當時的情況，若是未死，也是半死不活，但他一下子就能爬起來，也可算是一種神蹟。

「走進城去」上一節是被『拖到城外』，這裏是『走進城去』，二者成一明顯的對比，這告訴

我們：(1)害怕的是施害者，而不是受害者；(2)信徒有時候要『逃』(6節)，有時候卻須勇敢地面對敵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有時容許信徒遭遇苦難，面臨絕境，為的是要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(林後一8~9)。

(二)我們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(林後四9)。

【徒十四21】「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，使好些人作門徒。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去」

〔文意註解〕注意，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、反對，並冒過生命危險的地方(參5，19節；徒十三50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事奉主不能專挑安全無虞的地方，有時即使是要冒生命的危險，但因著工作的需要，便不能不去。

(二)真正獻身傳福音的人，乃是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的人(羅十六3~4)。

【徒十四22】「堅固門徒的心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。又說：『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』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…我們必須藉著經歷許多的患難，才能進入神的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心」魂；「所信的道」信仰(原文只有一個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堅固門徒的心」『堅固』由『在上』和『力量』二字組成，意即『從上加力』或『加上更多之力』。『心』字原文是『魂』，包括人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；因此堅固門徒的魂意即：(1)堅固其心思，使他們能更多認識並領會所信的道；(2)堅固其情感，使他們能更多愛主並愛教會；(3)堅固其意志，使他們能更剛強為主站住。

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」『勸』原意『呼喚至身旁』，是個親暱之詞，有如『臨別贈言』、語重心長般的勸導。『所信的道』原文只有一個字，指他們客觀認識上的『信仰』；這話暗示基督徒的信仰有可能被曲解(猶3)而變質，甚至可能被人棄絕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僅需要領人歸信基督，並且還要帶領已經有信心的人，堅固並加強他們的信心(西二6~7)。

(二)傳道人不但要播種——傳福音，也要栽培——教導與餵養；不但要勇往直前，也要『回頭堅固』。許多傳道人因為忽略了回頭堅固的工作，導致很多屬靈的嬰孩夭折，實在可惜。

(三)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福音的目的，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，乃是使人在苦難中轉眼望天；不是叫人生活容易，乃是叫人生命有所變化。

(四)人生最佳美的東西，都是從苦難中得來。麥子必須磨碎，才能作成麵包。聖香必須經火，才能發出濃郁的香氣。泥土必須耕鬆，才能適於下種。照樣，一個破碎的心，才會得到神的喜悅。人生最甜蜜的歡樂，都是憂傷的果子。

(五)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，然後才會去安慰別人。如果你渴望作一個安慰使者，如果你願意有分於憐恤的恩賜，如果你想從你身上流出新鮮的慰語，來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，如果你要

在日常過著光潤的生活，不叫別人感到你的酸辣，你必須甘心樂意的付上一筆代價——為主受苦。

(六)神讓我們「經歷許多艱難」的主要原因，是要除去我們身上的天然成分，也就是拆毀我們的舊人，好叫我們裏面的新人一天過一天的變化成熟(林後四 16)。必須是那些屬靈的光景通得過神審判的人，才『算配得神的國』，所以是為神的國受苦(帖後一 5)。

(七)要「進入神的國」，就必須經歷患難；由於有許多的患難，所以必須學習忍耐。我們都必須認定：惟有那些有分於『耶穌的患難和忍耐』的人，才能在祂的『國度』裏一同有分(啟一 9)。

(八)進入神國的道路是窄小難走的(太七 14)，所以必須努力(原文字意是『奮鬥』)才能進去(路十三 24)。

(九)一般宗教徒，乃是以追求身體和心靈的平安福利為其旨趣；但基督徒卻是在苦難中或是藉著經歷苦難，而享受真實的平安和恩惠。

(十)一般人往往會因遭遇苦難而離開原有的信仰；惟有少數人懂得透過苦難來體驗信仰的內涵，他們乃是真正的得勝者。

**【徒十四 23】**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」『選立』原意『將手伸出』，喻權力的交接與託付。『長老』指其年紀較長、靈命較老練者，負有監督教會的聚會、主理行政、教導並勸勉、維持紀律的責任。

本節是新約聖經首次提到長老的設立。使徒在一個地方傳了福音，有人得救了，就成立了教會。有了教會，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們，就需要有栽培、牧養、帶領、管理、監督他們的人。使徒所設立的長老，就是為著應付他們所設立的教會的需要。從聖經看來，管理、栽培一個教會，乃是長老的責任。

我們從本節稍微能看出選立長老的條件：(1)長老是由設立教會的『使徒』選立的，並不是由眾信徒互相推選的；(2)『選立』表明長老不是隨隨便便設立，乃是經過使徒在主面前慎重甄選的；(3)顧名思義，長老想必是他們的實際年齡較別人『長而老』者，並且在靈性上也顯出『長』進又『老』練；(4)長老必定是從本地教會的信徒們中選立，而非由別地教會調來的；(5)『長老』的原文是複數詞，表示一地教會的長老大概是二人以上，這遠比一個長老治會為佳。

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『交託』原意『放置』、『存放』，有如存款於銀行一般，完全信託給對方。

這句話也暗示：使徒在選立了長老之後，不再遙控長老；長老並非對使徒負責，乃是對主負責。這樣，才能保證各地教會的行政獨立，而不至於使教會成為主工人的囊中之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福音的目的，不僅是要拯救靈魂免入地獄，並且是要建造教會，在地上彰顯神的見證。前者不過是傳福音的消極目的，後者才是積極的目的。

(二)教會是神的『金燈台』(啟一 20)，在這黑暗的世代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(腓二 15~16)，作神榮耀的見證。

(三)教會是『神的家』(提前三 15)，給神的兒女提供照顧、餵養、保護與溫暖。信徒必須活在



教會中，才能充分的經歷並享受神豐富的備辦。

(四)有一位早期的教父說：『人如果沒有教會作他的母親，神就不能作他的父親。』

(五)『無教會主義』的人，他們無論是怎樣的屬靈與追求，必然會逐漸地沒落。正常的教會，必然對神的兒女和神的國度都大有幫助。

(六)教會的治理要能上軌道，選立長老相當緊要；一旦選錯了長老，就會帶來許多不必要的情形，叫教會受極大的虧損。

(七)信徒若盼望能擔任教會的長老，這個存心原無可厚非，因為他可能是出於羨慕善工(提前三 1)，但並不是人人都適宜擔任長老的(提前三 2~7)。

(八)為主作工，應當學習把人事物藉著禱告交託給主；盡本分作所該作的，其餘的就交託給主負責，相信主負責比我們自己負責要好得多(提後一 12)。

**【徒十四 24】**「二人經過彼西底，來到旁非利亞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『旁非利亞』位於彼西底的南方，是小亞西亞南部沿海的一個小省分，其西部臨接呂家，東部則臨接基利家。

**【徒十四 25】**「在別加講了道，就下亞大利去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『別加』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；『亞大利』是在別加西南方僅數哩之遙的一個港口。

**【徒十四 26】**「從那裏坐船，往安提阿去。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，要辦現在所作之工，就是在這地方。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往安提阿去」此安提阿乃指敘利亞的安提阿，就是他們此次出外旅行傳道的出發點(徒十三 1~3)。

「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」『眾人』指眾同工和教會；『所託蒙神之恩』指將他們交託在神的恩典中(徒十五 40)，使他們得以完成所要作的工作。

「就是在這地方」此句的用意在將此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(徒十三 14)有所分別。

**【徒十四 27】**「到了那裏，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的工人固然是對主負責，但是也不能因此就不顧同工和教會；向他們交通與報告自己的工作，乃是一件美事。

(二)凡我們所作的工，都是神藉著我們作的，是神自己的工作；我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器皿而已。

**【徒十四 28】**「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。」

〔話中之光〕工人出外時竭力多作主工，回來時與眾信徒一同交通與追求，千萬不能因為工作而與身體脫節。

## 參、靈訓要義

### 【保羅醫治生來是瘸腿的】

#### 一、施醫治的人：

- 1.是倚靠主放膽講道的人(3 節上)
- 2.是主樂意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的人(3 節下)
- 3.是遭凌辱與逼迫仍舊不改其志到處傳福音的人(5~7 節)
- 4.是能定睛觀察人內心情況的人(9 節)
- 5.是憑著信心說話的人(10 節)

#### 二、蒙醫治的人：

- 1.是一個兩腳『無力』的人(8 節上)——不是不知如何行走，乃是無力行走
- 2.是『生來』就瘸腿的人(8 節中)——這個毛病是與生俱來的
- 3.是『從來沒有』走過的人(8 節下)
- 4.是留心『聽』道的人(9 節上)
- 5.是『有信心』的人(9 節下)
- 6.是聽話『就』遵行的人(10 節)——立即信而順從

#### 三、醫治的果效：

- 1.藉此證明主的恩道(3 節下)
- 2.藉此彰顯神的作為(11 節)

#### 四、因醫治所衍生的問題：

- 1.拒絕人的『花圈』(11~18 節)——拒絕人的榮耀與尊崇
- 2.反得人的『石頭』(19 節)——蒙受人的羞辱與迫害

### 【主工人謙卑的榜樣】

- 一、撕開衣裳(14 節上)——撤除所有外貌的榮美
- 二、跳進眾人中間(14 節下)——與眾人站在同一的地位上
- 三、諸君，為甚麼作這事呢(15 節上)——阻止別人的崇敬
- 四、我們也是人(15 節中)——堅守自己為人的本分
- 五、性情和你們一樣(15 節中)——毫不隱瞞自己敗壞的本相
- 六、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(15 節下)——指引人歸向神

### 【論神】

- 一、那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萬物的(15 節中)——神的全能
- 二、永生神(15 節下)——神的永在

- 三、神(15 節下)——神的獨一(原文單數詞)
- 四、祂在從前的世代，任憑萬國各行其道(16 節)——神的忍耐
- 五、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(17 節上)——神的作為
- 六、常施恩惠(17 節中)——神的慈愛

**【主的工人如何看顧教會和信徒】**

- 一、堅固門徒的心(22 節上)
- 二、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(22 節中)
- 三、預告將會經歷許多艱難(22 節下)
- 四、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(23 節上)——託人照顧看管
- 五、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(23 節下)——藉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